

第五十輯

雲林文獻



雲林縣政府 編印



雲林文獻 第五十輯

【研究論文】

- 大埤出土火炮銅鑄
- 梅林遺址的認識過程
- 雲林秀才吳克明及其古典詩
- 雲林縣一貫道的發展概況——以發一崇德為例

【文資概況】

- 山腳六鄉鎮民俗及有關文物摘要
- 平原地區八鄉鎮民俗及有關文物摘要
- 北港歷史街區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計畫簡述
- 雲林縣歷史建築林內舊庄役場調查研究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 雲林縣古坑一大坪頂I、II遺址範圍及內涵評估計畫成果報告簡述
- 雲林縣縣定古蹟二崙分駐所調查研究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 雲林縣歷史建築石榴站與職員眷屬宿舍調查研究修復與再利用計畫簡述
- 雲林縣縣定古蹟北港自來水廠調查研究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 豐林縣文化景觀普查計畫
- 雲林縣二崙鄉來惠社蕃詔安客家聚落保存基礎調查研究摘要
- 雲林縣歷史建築台西鄉海口庄派出所與海口庄
- 庄長宿舍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 雲林縣西螺鎮歷史街區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

【雲林文獻第51輯徵稿】

雲林文獻

雲林縣政府
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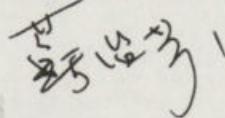


縣長序

三年來，本縣針對各項文化面向努力推動，除推廣閱讀風氣、改善各鄉鎮市圖書館使用功能與軟硬體設施、引進優質展演藝術活動外，在縣屬古蹟修復及歷史建物保存、活化等工作，更是積極且持續的進行，期許雲林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推展，能將雲林之美永續留存。

《雲林文獻》編印，多年來為本縣的發展過程留下珍貴的地方史料，為這個快速變遷的時代留下屬於大家的歷史記憶，讓屬於雲林人的生命紀錄及雲林重要的文史資料傳承延續。

今年《雲林文獻》由陳益源老師擔任召集人，結合邱上嘉老師、劉銓芝老師、林崇熙老師、陳三郎老師、黃世輝老師、黃美娥老師、連萬福老師、鍾雲鶯老師、潘是輝老師、戴文鋒老師、劉益昌老師等學者共同審查，付出許多心力，感謝大家積極用心的為本縣的文史研究努力付出，為讓雲林歷史更深遠流傳，也歡迎更多的文化人能共同投入雲林的文史發展研究，讓雲林的歷史發展紀錄下更多美好而永恆的記憶。

雲林縣 縣長  謹識

主編的話

關於《雲林文獻》第50輯的出版，身為主編的我有三點說明：

一、本輯「研究論文」刊登〈大埤出土火炮芻議〉、〈梅林遺址的認識過程〉、〈雲林秀才吳克明及其古典詩〉、〈雲林縣一貫道的發展概況——以發一崇德為例〉等四篇，它們分別深入地探討了本縣的出土文物、考古遺址、文學遺產與宗教發展，每篇都是擲地有聲的力作，十分可觀；可惜的是，本輯所刊載的論文數量少了一點，這是因為有更多投稿的篇章並沒有通過審查，可見《雲林文獻》論文審查之認真與嚴格。

二、本輯「文資概況」包括〈山區六鄉鎮民俗及有關文物摘要〉等，多達十二篇，充分反映出本縣文化處近一～二年內委託調查、研究之頻繁與用心。透過這些委託調查、研究之計畫成果摘要的披露，讀者可以檢視受委託單位計畫執行情形，並且從中看出本縣確實擁有許多值得挖掘、搶救、維護與再利用的文化資源。我們期待這些調查、研究的發現與建議能夠受到高度的重視，一一得到落實，而不要只是停留在紙上作業而已。

三、《雲林文獻》第50輯的內容雖然精彩，但少了「雲林論壇」、「田野調查」、「書評」等方面的稿件，仍有缺憾。懇請讀者仔細參考《雲林文獻》第51輯的徵稿啟事，踴躍惠賜各類稿件，讓我們共同來關心本縣文獻的保存與文化的建設大業。

主編

洪益源

雲林文獻

第50輯

目錄

縣長序

蘇治芬縣長

主編的話

陳益源教授

【研究論文】

- | | |
|--------------------------|---------|
| 001 大埤出土火炮芻議 | 辛育安 洪天送 |
| 010 梅林遺址的認識過程 | 潘是輝 |
| 025 雲林秀才吳克明及其古典詩 | 許竹宜 |
| 039 雲林縣一貫道的發展概況——以發一崇德為例 | 董坤耀 |

【文資概況】

- | | |
|---|------------|
| 061 山區六鄉鎮民俗及有關文物摘要 | 台灣民俗文化工作室 |
| 071 平原地區八鄉鎮民俗及有關文物摘要 | 台灣民俗文化工作室 |
| 080 北港歷史街區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計畫簡述 | 展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 087 雲林縣歷史建築林內舊庄役場調查研究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 094 雲林縣古坑・大坪頂I、II遺址範圍及內涵評估計畫成果報告簡述 | 台灣打理摺文化協會 |
| 103 雲林縣縣定古蹟二崙分駐所調查研究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 109 雲林縣歷史建築石榴站與職員眷屬宿舍調查研究修復與再利用計畫簡述 | 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 |
| 116 雲林縣縣定古蹟北港自來水廠調查研究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 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
| 137 雲林縣文化景觀普查計畫 | 台灣造園景觀學會 |
| 144 雲林縣二崙鄉來惠社區詔安客家聚落保存基礎調查研究計畫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 155 雲林縣歷史建築台西鄉海口庄派出所與海口庄長宿舍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 173 雲林縣西螺鎮歷史街區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 | 雲林縣螺陽文教基金會 |

【雲林文獻第51輯徵稿】

文論研究



大埤出土火炮芻議

辛 育 安

樹德科技大學建築與古蹟維護系碩士

洪 天 送

日本國立靜岡大學機械工學科碩士

成大材料科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現任中鋼機械公司鑄造熱處理工程師

【摘要】

本文核心旨在探討從雲林縣大埤鄉出土的火炮遺物，著重分析炮身之本體形制，使其與鄰近遺址陸續發掘出土或被發現的火器實物(或收藏傳世火器)作比較。並進一步地藉由具高解析能力之儀器，針對其材質結構，以及炮膛管壁裡可能遺留的火藥配劑作鑑別、測定與析論，以揭示火炮可能的歷史與製造工藝的線索。

以上論述為基礎，文末結論為此具金屬管形火炮為罕見的錘鍛法打造之火炮，推測極有可能是創製於戰事頻繁的明代，以助益當時邊疆武裝力量的戍守，亦或應付加強遠洋貿易艦上的裝配。

關鍵字：火器、火藥、火炮、熟鐵、鍛造、冶金學

* 本文的完成，首先得感謝徐文龍先生(現任雲林縣大埤鄉代表、泰安殿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在田調資料上的提供、補充與幫助。此外，也要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寶貴的意見。其次，本文在撰寫過程得許多人的協助，在此無法一一列載，論者謹以此篇不成熟的短文，致上最深的敬意。最後，需附加說明的是，此具金屬管形火炮於2000年10月10日，從徐文龍先生家的自耕農地(地號：大埤段63之3)出土，目前被安置於雲林縣大埤鄉的泰安殿之正殿。

【壹、前言】

臺灣考古在出土古物的發掘上，前輩先進的研究成果，不可謂不豐^(註1)，雖說如此，時下臺灣，出土兵器者甚微，火器(Fire arms)^(註2)者尤甚為稀，那更別遑論炮車形式的重型「火炮」^(註3)，誠有卷帙浩繁的歷代史籍記載，雖未盡付闕如，勾劃粗略的輪廓堪稱有餘，但欲詳盡窮其細節，則仍感不足^(註4)。特別是近來「環境史」^(註5)的研究，已逐漸成為史學家所注目的焦點^(註6)，一具出土的火炮，理當不可缺漏的去嘗試著研究其出土背景，特別是在開始求索該具火炮物質結構之前，論者勢必循序求因的針對原初狀態(Primary context)加以析論，並予以闡明揭示遺物沈積的三維模式與結構，核實地下的情況，以作為研究立論之根本，及邏輯之必然性。但殊為可惜的是，因遺物出土層位處、基質都受到人類活動和自然活動不經意的干擾，已非原初狀態(Secondary context)。故本研究的論述重點，以雲林縣大埤鄉出土的火炮為核心，並進一步地藉由「掃描式電子顯微鏡(SEM)」、「能譜儀(EDS)」、「金相光學顯微鏡(OM)」等儀器，作炮身破斷表面之顯微結構分析，以及炮身組織的元素成分之定性及定量分析，希冀從而確定此文化遺物之歷史及製造工藝。

【貳、炮身形制】

從勞動工具譜系來看^(註7)，武器作為一種物質生產對象，其古今差異，不僅表現在材料、結構上，更重要的在於工程技術。首先，就此具出土火炮(照1、2而言)，屬小口徑火炮，其重約99kg、全長約1.2m、盞形炮口徑約5.5cm，炮身呈管形前細後粗，炮身並鍛有4道鐵箍，且有一對炮耳^(註8)(長各約9.5cm)，炮膛無配置準星(瞄準器)，後無安設照門，藥室部分管壁增厚，炮尾無球冠(尾珠)^(註9)，光素的炮身無鏽

註1：諸如張光直先生的濁水考古研究、李光周先生的墾丁史前住民研究、臧振華的南科園區遺址調查研究、連照美與宋文薰先生的卑南研究、黃翠梅的歸仁窯遺址研究，以及劉益昌的水堀頭遺址的發掘研究等。參見張光直主持《臺灣省濁水溪與大肚溪流域考古調查報告》(臺北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微縮小組，1991)；李光周著、尹建中編，《墾丁史前住民與文化》(臺北縣：稻鄉，1996)；臧振華主持，《南部科學園區新市基地文化遺址調查評估》(臺北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微縮小組，1997)；連照美、宋文薰原著，《卑南遺址發掘 1986-1989》(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2006)；黃翠梅主持，《臺南縣歸仁鄉歸仁窯—第二期學術調查與研究計畫期末報告》(臺南縣：臺南縣政府文化局，2007)；劉益昌主持，《舊麻豆港水堀頭遺址探勘計畫報告》(臺南縣：臺南縣政府，2005)。

註2：凡利用火藥爆發力以發射彈丸之武器，皆稱為「火器」。參見解晉編，《兵器原理及設計》(臺北市：解晉，1958)，頁1。

註3：為便於研究，此處的「炮」，論者定義為宋代以後有燃燒、爆炸、射擊等作用之「金屬管形(狀)火器」。所謂金屬管形火器係指以發射彈或藥殺傷敵人的火器，而不寫作「砲」，即以石作彈(石球)，作遠距離拋擲、投擲攻擊目標的器械，如投石器(catapult)、拋石機(trebuchet)等，使其在概念上有明顯而嚴格的區別。

註4：在中國方面，雖有王兆春、陸敬嚴等諸家先生的研究，使我們略知其概，但如從更高層次的系統微觀出發，諸如金相顯微技術上的考稽與核實、火器用藥顯微區成分之分析等等，則仍有缺略待鉤沉索引。

註5：所謂「環境史」其定義為：「透過歷史時間來研究特定的人類系統與其他自然系統間的介面」。參見伊懋可著、劉翠溶譯，〈導論〉，《積漸所致：中國環境史論文集(上冊)》(臺北：中研院經研所，1995)，頁8。

註6：參見曾華璧，〈論環境史研究的源起、意見與迷思：以美國的論著為例之探討〉，《臺大歷史學報(第23期)》(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1999)，頁412。

註7：恩格斯曾在〈生存的技術〉一文中指出，由於食品品種與數量的增加，於是便進一步改良武器，特別有了弓箭以後，獵物數量不斷增加。弓箭是繼矛和戰棒而起的武器，弓箭的發明給狩獵提供了第一種致命的武器。所以，我們從先史時期的「器」來作判斷，工具不再僅是純粹打獵與捕魚的器具，同時也是武器。至此，不管器是工具或是武器，可以得知的是，武器肇始於勞動工具。參見中共中央馬克思列寧恩格斯史達林著作編譯局編譯，《馬克思古代社會史筆記》(北京：人民，1996)，頁126。

註8：置於炮身外，近炮身重心處，與炮身軸成直角之圓柱狀突出部，用以支援炮身於炮架上，並為炮身高低回轉之軸，故亦稱「炮耳軸」。參見解晉編，《兵器原理及設計》(臺北市：解晉，1958)，頁2。

任何花紋與滿、漢銘文。從整體形制，以及根據現有的文獻和目前可考的出土實物來分析，可以有以下幾點歸結性的概括：第一，從獨有的酒盞形炮口推測，應由元末的盞口銃（註10）演變而來，而其細長的直體管形炮身，以及藥室前側加三道、後加一道加固箍的作法可以看出，有延續1368—1398年（明洪武年間）的火銃（或稱手銃、火槍，詳見照3）形制特色（註11），逐步發展為輕型的長管火炮。第二，雖說該具火炮仍停留在「前裝（Muzzle-loaders）」（註12）、「光膛（Smooth-bore）」（註13）的階段，但從方便提運和將炮身安置於炮架（或炮車）上發射的炮耳軸來看，在在說明因體積、重量的增加，已非單兵可用手握持施放。第三，炮尾無加鑄球冠，炮膛上又無鑄有準星與照門，加之並無火炮操作用的輔助瞄準儀具（如銃規、銃尺、矩度）（註14）出土，所以應先於「佛郎機炮」（註15）（詳見照4）、「紅夷炮」輸入中國而存在（註16）。此具火炮與1332—1424年（約元末明初時際）供單兵手持使用的輕型射擊火器一火銃，已有明顯的不同，已儼然畫分成槍、炮兩個不同物質文化發展體系。雖說如此，相較於火銃，製作技術上仍無太大的革新，僅是重量增大、藥室部分管壁增厚、火炮的前膛尺寸加長。其次，炮身的中段雖有加鑄耳軸，能將火炮架設於炮架上，便於作上下射擊角度的調整，但因無銃規、銃尺等測量儀器，其射擊之精確度、命中率、殺傷半徑仍無法提高。簡言之，中國火炮裝設瞄準具這一系列物理知識的儀具化，是從1517年（明正德12年）佛郎機炮傳入中國以後開始的（註17），在此之前，

註9：「球冠」或稱「尾珠」，即為配合車架的螺旋鐵柄而設計，供以調整發射角。

註10：盞口銃的口部像古代人喝酒的酒盞，所以當時便給予它這樣一個名稱。中國歷史博物館藏有一門1332年（元代至順3年）製造的盞口銃，銃身刻有「至順三年二月十四日綏寧討寇軍第三百號馬山」等字。從銃身銘文的內容和形體大小來看，這類火銃在當時大多為守備關隘之用。參見王兆春著，《中國古代兵器》（臺北市：臺灣商務，1994），頁25—126。

註11：元末明初，火銃已是元軍和農民起義軍都使用的主要兵器之一。特別是明太祖朱元璋在重新統一中國的戰爭中，較多使用火銃作戰，在實戰中不斷地對火銃進行技術改進，到開國之初的洪武年間，銅火銃的製造達到鼎盛時期，結構更趨向合理，形成比較規範的形制，製作數量也大為提高。觀察從北京、河北（赤城縣）、內蒙古（托克托）和山西等地出土的洪武年間製造的銅火銃，可以看出其形制比較規範，大致是前有細長的直體銃管，四件火銃的鑄造地點並非在一起，但形制相同，它們的長度僅相差0.1—1cm，內口徑相差0.2cm，說明當時銃的製造已相當規範化了。參見楊毅、楊泓著，《兵器史話》（臺北市：國家，2003），頁178—179。

註12：所謂「前裝」，即由炮口處裝入彈丸（進藥彈）之炮，亦稱前膛炮。參見解晉編，《兵器原理及設計》（臺北市：解晉，1958），頁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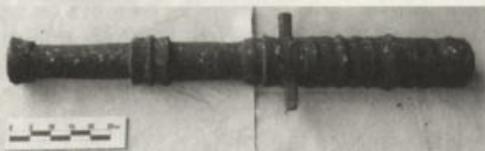
註13：近代槍炮管內部分，通常刻有螺旋狀構槽多條，其設計目的，為促使彈丸繞其軸旋動，以得飛行中之安定，故稱此構槽為「膛線（Rifles or Grooves）」。而所謂「光膛」，即火炮內膛部分，尚未製作「膛線」的設計，亦稱為「滑膛炮（Smooth-bore gun）」。參見解晉編，《兵器原理及設計》（臺北市：解晉，1958），頁4、45。

註14：諸如「銃規（Squadra）」、「矩度（Geometric Squadra）」等測量仰角和距離的儀器。為幫助司銃者判斷不同材質的圓彈所應填裝的火藥量，16世紀歐洲的火炮製造者，即發明一種銃尺，讓炮手無需複雜的計算，就可簡便地估計屬於某一特定炮種之炮的裝藥量，此類銃尺常可見附刻於銃規等炮手常用的儀具之上。參見黃一農著，《比例規在火砲學上的應用》，《科學史通訊》（臺北市：國際科學史與科學哲學聯合會科學史組中華民國委員會，1996），頁5。

註15：佛郎機炮又可簡稱為「佛郎機」。佛郎機原是明朝對葡萄牙、西班牙人的稱呼，以降，也由此用來稱呼葡萄牙、西班牙、德意志、義大利、英國等國家在15世紀所製造的一種新型子母銃互配的新型火炮。至於將葡萄牙等國火炮命名為「佛郎機（銃）」，可說肇始於1519年（明正德14年）王守仁寫的一篇〈書佛郎機遺事〉，這是中國文獻最早的記載。參見（明）王守仁著，《王文成公全書·書佛郎機遺事》（上海市：商務，1936），頁79—80。

註16：明代中期以後裝有瞄準具的輕型火炮，有佛郎機炮、威遠炮等；重型火炮方面，則有一、二號佛郎機、紅夷炮（清代以降稱為紅衣炮）、神威大將軍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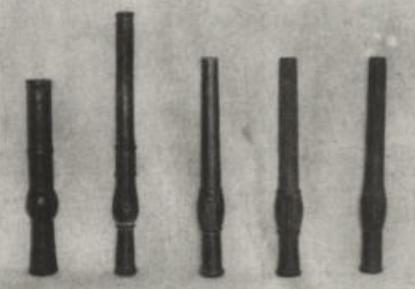
註17：據《籌海圖編》記載，1517年（明正德12年），葡萄牙進貢艦船在廣州城懷遠驛錨泊，當時任廣東僉事署海道事的刑部尚書顏應祥首次見到這種名為「佛郎機」的艦炮3個多日後並獻給廣東政府一具火炮和火藥，這應是佛郎機最早傳入中國的時間。其後，佛郎機很快受到明朝政府的重視並仿製，1523年（明嘉靖2年），第一批32門大樣佛郎機銅銃仿製成功，發配各邊疆試用，在《大明會典·火器》中，詳細記載了當時這批佛郎機的形制情況。迨至1562年（明嘉靖41年），明代已將火炮的革新技術，帶到海上並裝備明軍，從戚繼光的問世著作《紀效新書》一書中，可以窺見明代艦船已將大樣佛郎機等西方火器運用在海戰上。參見（明）胡宗憲撰，《籌海圖編》（北京市：線裝，2006），頁1564—1568；（明）李東陽等撰、申時行等重修，《大明會典（五）》（臺北市：新文豐，1976），頁2620；（明）戚繼光撰，《紀效新書（三）》（北京：中華，1991），頁636—640。



照1 炮身上視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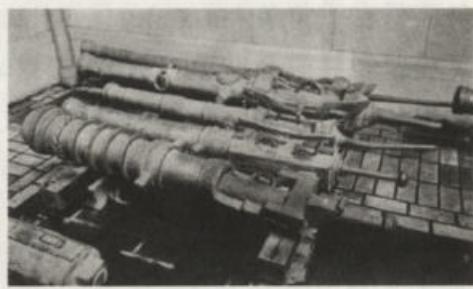


照2 炮身側視照



照3 明初各時期火銃形制(有馬成甫氏藏)

照片來源：引自有坂鋐著，《兵器考（小銃）》（東京市：雄山閣，1936），頁258。



照4 明代佛郎機炮(日本遊就館藏)

照片來源：引自有坂鋐著，《兵考（一般部）》（東京市：雄山閣，1936），頁188。

所有明以前的兵學論述中，對於如何定性、定量地論及火器射擊要領，可以說是付之闕如的，其次，對於彈道理論學說的發展，仍停留在口耳交傳的經驗形式之層次上。

【參、炮身材質】

金屬由於元素添加、鑄造方法、機械加工方式以及熱處理(heat treatment)（註18）等不同手法的處理，以致機械性質(或物理性質)及結晶粒的集合組織互異。質言之，對一件金屬類的文化遺物進行微觀檢視，便能從顯微金相圖中得出一些冶金製造工藝的輪廓(明晰性)（註19）。藉由「金相光學顯微鏡(Optical Microscopes)」(Olympus BX41M)觀察此次研究的炮身橫斷面(如照5、6所示)，我們可從其結晶粒之大小、形狀、及其分佈情況來作分析。首先，就整體顯微組織看來，是呈現均質的白色多角形塊狀晶粒(grain)（註20），另外，尚有不純物等集中於粒界，故使部分組織因腐蝕作用（註21），而呈現明顯的黑線(黑界)及空孔狀態。此金屬管形火器內的「顯微組織」或稱「金相(metallography)」顯示為性質非常柔軟、碳含量極少(0.02—0.04%)（註22）之「熟鐵(wrought iron)」，亦即為冶金學(metallurgy)上所稱的「肥粒鐵(Ferrite)」，而非人們所臆測揣度的「鑄鐵(cast iron)」（註23）火炮。

註18：在各種金屬熱處理方式中，較常見的施作方法有退火(annealing)、淬火(quenching)和回火(temping)等三種，上述三種熱處理方式其加熱條件及冷卻條件皆不相同。退火處理可以得到軟的組織，淬火處理可以得到硬脆的組織，回火處理可以改良淬火的脆性組織，而得到強韌的組織。

註19：揭示生產過程中「鑄造」、「鍛打」、「退火」等具體用到的冶金工藝技術。

註20：金相顯微組織中，由於碳含量極低，所以肥粒鐵的比例增加，相對的雪明碳鐵的比例也跟著減少，於是黑色部分的波來鐵組織所佔的比例也就愈來愈少。

註21：最初，由於炮身斷面試片在驗研磨時不易握持，故而埋覆於化固性樹脂內，即試樣片與樹脂一齊研磨，並以適當之腐蝕藥劑(硝酸酒精溶液)將試片作輕腐蝕，除氧化夾雜物呈黑點外，因各晶粒方位不同，使之腐蝕速率互異，而呈現明暗對比較大之粒界。

註22：參見楊思康等編著，《工業化學概論》（臺北市：五洲出版社，1979），頁163。

註23：鑄鐵因含碳量較高，從熔融狀態冷卻時碳可形成兩種狀態存在。一為以Fe₃C之雪明碳鐵存在，稱為化合碳(combine carbon)，一為以石墨(graphite)之遊離碳存在。其中雪明碳鐵難以苦味酸溶液腐蝕，在顯微鏡下呈白色，於沃斯田鐵之粒界則成網狀或針狀。其結晶模型為單位元格子有鐵原子12個與碳原子4個組成的立方晶系構造，非常硬且脆。參見梁昌夫

熟鐵的取得並不容易，由於原料(生鐵)中均含有雜質(Impurity)，易與純鐵產生聚合的力量，加上早期熔煉技術^(註24)上的困難，所以，礦砂中的不純物並不易去除。質言之，這類人們所能取得的第一種鐵製品(熟鐵)，均由鍛工(Black smith)所製造，因此，也稱之為「鍛鐵」。手鍛時，金屬成型之形狀是由手來控制，故其製造之精確度依工人之技術與經驗而定^(註25)。對於我國明清時期的火炮打造(或稱鍛造)工藝技術，史籍文獻亦有不少描述與記載，然對整個打造過程有較詳細敘述及附圖像記錄，首推茅元儀的《武備志》。以威遠炮的打造法為例，就有極其詳盡的記載，在這裡，不一一如實地列出，僅簡述其打造法過程之七大步驟^(註26)：

- 第一步：把生鐵精煉成熟鐵。將生鐵放在爐內精煉，令鐵渣自出，反覆精煉，每爐須煉至十火以上，生鐵五至七斤，煉至一斤，才算煉熟。
- 第二步：製板。把精煉的熟鐵打製成鐵板，然後將鐵板分作八塊，再將八塊小鐵板打成瓦樣，每塊鐵瓦長一尺四寸、寬一尺一寸，中厚邊薄。
- 第三步：捲筒。將鐵瓦四塊，用胎竿打成一筒，八塊鐵瓦共打成二筒湊齊用。
- 第四步：接合。將二筒的筒端切齊，用鐵釘數個，將二筒接合作一處。
- 第五步：加厚炮身的炮腹、裝藥、發火處。用前餘鐵三十斤，分作兩塊，亦打如瓦，圍於炮腹中，裝藥、發火處加厚。
- 第六步：炮的粗胚製成後，將其吊裝上架。上架後，用鋼鑽銑膛，可光可圓，藥去即到，看過極淨後，方可安裝火門。
- 第七步：安裝火門，並製造照門和護門。照門和護門不得單獨做，俱由炮體本身剗成。

以上就是打造一門威遠炮的整個工藝技術過程。其打造工藝，在明清火炮的製造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致使其它種類的火炮有「大約彷此」之依怙遵循，然這種打造工藝技術，可說其法至繁，無收數百工之利，其用不便，更耗資甚鉅。承上所述，此次研究的出土火炮，在其打造上，是可以想見的，其工之大、料(生鐵)之多、資之鉅^(註27)，並非短短幾個時日，或鳩資幾制銀可以完成的。雖說如此，但是《火攻挈要》卻記載說：「小銃宜用鐵打」，即不用鑄造而用鍛造法，由此看來，我國古代小型火炮仍趨向用錘打法來製造，可見錘鍛法打造的火炮，本身具有其不可規避的優越性^(註28)，即熟鐵所含雜質較少，故具有較良好的抗蝕性。其次，因

著，《機械材料》(臺北市：全華科技圖書公司，1980)，頁97、209；舟久保熙康等編著、賴耿陽譯著，《精密機械用材料》(臺南市：復漢出版社，1982)，頁10。

註24：由於尚未發展出較合理與精密的熟鐵熔煉設備(儀具化)，如攪煉爐(Pudding Furnace)，所以在其成分、雜質、及溫度等的控制上較為困難。相關冶金的煉製技術請參見黃雨順著，《冶金與熱處理》(臺北市：五洲出版社，1982)。

註25：參見吳萬益譯，《機械加工技術》(臺北市：徐氏基金會，1986)，頁15、75。

註26：參見(明)茅元儀輯，《武備志·製具》(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頁618-619。

註27：熟鐵的取得，主要由鍛工製造，系將條形鐵料加熱至赤灼以進行錘鍛，並藉由反復地加熱折迭打延，每一次均要錘打數百錘。其鍛煉之目的，在於析出生鐵原料中之夾雜物，並藉此使之成為質地均稱之熟鐵。經此錘鍛後，原料重量保守估計至少減輕三分之一以上，誠如茅元儀的《武備志》所述：「生鐵五七斤，煉至一斤，方熟」，歸結其因，主要是因氧化、雜料等的析出，以致質地更為致密為其主要因素。如此看來，單一塊長一尺四寸、寬一尺一寸的鐵瓦，便要耗費如此多的用工、用料，如是要完成一具金屬管形火炮的打造，其工料費鉅之著是可以想見的，此亦如徐光啟在其奏疏所言：「然煉鐵欲熟，不得不費料，製造欲如式，不得不費功。加以物料食用，悉加謹貴，諸司併造，工匠亦少，比於數年之前，所費殆加一倍」。參見(明)茅元儀輯，《武備志·製具》(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頁618；(明)徐光啟撰、王重民輯校，《徐光啟集·欽奉聖旨復奏疏》(臺北市：明文書局，1986)，頁303。

註28：17世紀的中國傳統火炮，或因鑄造未盡得其術尚欠精良，以致炮膽不易製作得光滑平直，其炮身的厚薄輕重也不一，進而被批評為「受藥不多，放彈不遠，且無炮準，而難中的。銃塘外寬內窄，不圓不淨，兼以彈不合口，發彈不迅不直，且無猛力。頭重無耳，則轉動不活，尾薄體輕，裝藥太緊，即顛倒炸裂，似此粗惡疎忽，反足取害」。其次，或

可規避的優越性（註28），即熟鐵所含雜質較少，故具有較良好的抗蝕性。其次，因含碳量極低，使其質地較為柔軟富韌性，較之於鑄鐵的堅硬，脆而易折。顯而易見的是，經由熟鐵所鍛造出來的火炮，在其藥室壁、炮膛管壁特別加厚後，可以承耐較大的膛壓。值得一提的是，當時的火炮又在炮口、炮膛外外加數道突出的箍，如此一來，便能防止炮身的破裂，以增加炮的強度，延長炮的使用壽命。



照5 火炮金相之顯微組織(×66)



照6 火炮金相之顯微組織(×100)

【肆、火藥配劑】

我們試將炮膛管壁裡所留存的土壤，經取樣化驗，藉由「能量分散光譜儀（Energy Dispersive X-ray Spectrometer）」（飛利浦公司XL-40FEG場放射型掃描式電子顯微鏡所附設之分析系統）作微區成分元素之分析（詳見圖1）。現階段，土樣鑑別測定出其中有硫（S）元素的組成，推測為古代火藥組配成分所遺留（註29），此亦進一步證實該具出土火炮，並非近代重新仿造之觀摩用贗作。硫為製作火藥原料之一。我們常說的火藥，是指藉由硝石（即硝酸鉀，化學分子式為KNO₃）、硫磺和炭（木炭）等三種原料加以拌和而成的混合物，而這種混合物在經點火後，能迅速燃爆，並產生黑霧，所以又被稱作「黑色火藥」。火藥在唐朝末期便已被應用在軍事上，然三種火藥成分（硝、硫、炭）的形成與定型，是在明代得到確立，其發展所表現的是多種類、高質量、用途廣等特色。對於火藥理論上的研究和深化，明代的焦勗（註30）、何汝賓（註31）、唐順之（註32）、宋應星（註33）和茅元儀（註34）等，都曾進行有益火藥發展的嘗試，並

因操作不得當，如用藥過滿，促使火炮過熱，大大增加了膛炸之虞，如吳橋之變中明朝的萊州守軍，即或因不諳裝藥的正確比例，結果導致「大噸三十餘位耗破二十四位」等情事的發生，並連帶有數名炮手傷亡。參見湯若望授、焦勗述，《火攻挈要》（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3；（清）毛鄆撰，《平叛記》（出版地不詳：藝文，1970），頁11。

註29：無機土壤的組成主要有O、Si、Al、Fe、Mg、Ca、K、Ti、H等（前面這幾種元素是由含量多到少）數十種元素，其中S算是土壤較稀有的元素，論者推測為古代火藥配劑—硫磺所遺留。以上這些元素主要構成礦物，包含了原生礦物，以及風化和再結晶之後的次生礦物。參見劉和編，《土壤學》（臺北市：正中書局，1970），頁18；James Lovelock著、羅藍萍等譯，《后土》（臺北市：臺灣地球日出版社，1993），頁114。

註30：焦勗在其所著《火攻挈要》裡的〈火攻諸藥性情利用須知〉中指出：「硝性主直，直者利於攻擊，礦性主橫，橫者利於炸爆，炭性主燃，燃者利於噴發」。參見（明）湯若望授、焦勗述，《火攻挈要·火攻諸藥性情利用須知》（北京：中華，1985），頁28—29。

註31：對於「遠擊」、「爆擊」的觀點，首見於何汝賓所撰的《武編》裡的〈火〉。對上述兩種攻擊型態的藥劑配比，他記述道：「火攻之藥，硝硫為之君，末灰為之臣，……，硝性主直，硫性主橫，灰性主火，行直者主遠擊，硝九而硫一，橫者主爆擊，硝七而硫三」。參見（明）何汝賓撰，《兵錄一火攻藥性》，《古今紓纂》（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頁637—639。

註32：明代唐順之除了在其所撰《武編》裡提出數種火藥配方外，需要指出的是，這些配方中已有一專供管形火器使用的發射火藥之組配比率，即「硝則為君，而硫則臣，本相須以有為，硝性豎而硫性橫，亦並行而不悖，……，黃居硝六分之一，爆伏用之，黃居硝三十分之一，灰居硝五分之一，為下料，為行火藥，……，黃居硝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灰居硝四分之一為上料，……，黃居硝十分之一為中料，灰同為中料，凡統砲及鳥銃用之」。參見（明）唐順之撰，《武編·火》（臺北市：臺灣商務，1973），頁61—64。

做出一些貢獻，更在著述裡明確地導繹出「直擊」和「爆擊」等新名詞（註35），使我們得以窺知當時火藥配劑「硝性豎而硫性橫」的本體特性。總結他們在火藥研究上的常律，可以發現，若組成火藥的硝石、木炭偏少，而硫磺過多時，則火藥只能速燃，其發火卻不猛；然當硝石、硫磺偏少而木炭過多時，則火藥燃速慢且火力弱；而在缺少木炭或硫磺的情況下，則火藥不能充分燃燒或爆炸，失去火藥應有的作用。綜括上述幾個明代火藥組配的論點，反以今日科學觀點來作分析，可知當時組成火藥的硫與炭主要是用做還原劑，至於硝石則用做氧化劑，當硝石和硫、炭相互作用時，會引起強烈的氧化反應，猛烈燃燒，釋放出大量氣體（註36）和熱量，並具有爆炸做功的能力，在有些情況下即引起爆炸（註37）。

由於自然營力的作用（註38），從此具火炮所遺留下來的元素量，我們仍無法從較系統微觀的角度，去考據析論當時炮膛內火藥配劑的組成及配製比率。我們結合火器、火藥的發展脈絡來分析，這類鍛造火炮的出現，可說是對火銃製作技術上的一種革新，可以承耐極大的膛壓，具備著很好的發射性能，就當時火藥及火炮工藝而言，在成分、品質、效能及組配比率上，皆已更臻合理、完善。

【伍、結語】

本文主要針對火炮本體的概念作展拓，並就火炮工藝形制、表面裝飾或風格屬性，與現今鄰近遺址所發掘的出土遺物，及一些傳世的金屬管形火器圖像（或實物）

註33：宋應星在其所撰《天工開物》中的〈火藥料〉裡，主要提出「凡消性主直，直擊者硝九而硫一，硫性主橫，爆擊者消七而硫三」的火藥組配比率主張。參見（明）宋應星撰，《天工開物·火藥料》（臺北市：臺灣商務，1983），頁258—259。

註34：參見（明）茅元儀輯，《武備志·火藥賦》（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頁619—621。

註35：所謂「爆擊者」即「橫」，也就是爆炸火藥；而「直擊者」即所謂的「豎」，為管形火器的發射火藥。

註36：火藥燃爆過程中的物理及化學反應，可說十分複雜，從來就很難一個單一的公式，去完全詳述反應及作用的過程。但如以簡化過後的化學公式 $(2\text{KNO}_3 + \text{S} + 3\text{C} \rightarrow \text{K}_2\text{S} + \text{N}_2 + 3\text{CO}_2)$ 來作分析，可以明顯看出，硝（硝酸鉀）的功用主要是提供氧氣（本身是很強的氧化劑），木炭中的碳（C）則提供燃燒的原料，而硫磺（S）的功用在於降低燃點，並在燃燒時提高燃燒溫度。簡述其藥理作用，即將火藥成分轉變成氣體（如硝還原後產生氮氣，使體積瞬間擴張）為火藥的主要能量轉換方式，即在封閉的炮膛內，快速生成大量氣體產生爆裂的作用，以便推進準備發射的彈體。

註37：參見陸敬嚴，《中國古代兵器》（西安市：西安交通大學出版社，1993），頁249。

註38：我們認為土壤粉體樣件由於長期埋覆地底下，因環境的物理、化學作用關係，蘊含其內的火藥配劑—硝與硫，會發生某種程度的變化。首先，就硝石（主要成分是硝酸鉀）而言，可能因溶於水的關係，而自炮膛內的火藥遺留物中洗出。其次，硫磺（主要成分是硫）的部分，則可能因氧化作用進一步生成亞硫酸鹽，而溶於水導致溶脫並流失。最後，上述這些化合物質，亦可能因流失後形成的空間，逐漸被炮體內的鐵氧化物（指不溶於水的氧化亞鐵與氧化鐵）和周圍的沙土（矽酸鹽）所填補並占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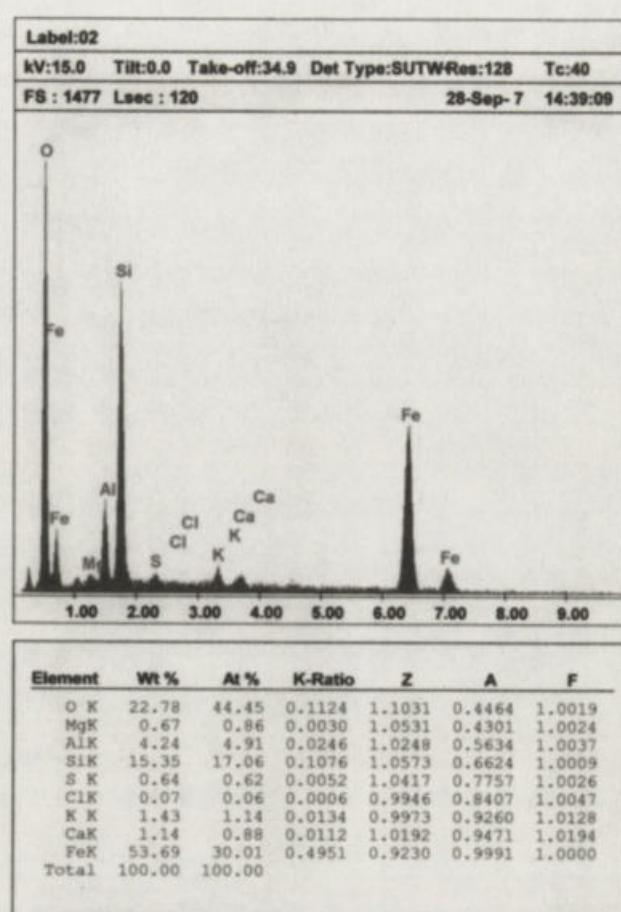


圖1 土壤粉體樣件之微區元素成分之定性、半定量能譜儀（EDS）分析圖表

來作比較參照。以下將針對先前各小節中的結論性知識或觀念作歸納，希冀從各相關遺物的串聯排序中，將此次研究對象歸入可能對應的時序中。

1. 從整個火器形制來看，此次研究的火炮，介屬於中小型火炮（註39），可說輕便靈活，除方便施放外，兩人即可以扛抬，而小車舟船亦可運載，便於陸戰行陣，可說進止自如。其次，就鍛造工藝的角度來分析，其火藥裝填量、射程、殺傷力較之於元代的火銃，皆有某種程度的改進，及生產質素的提高。如果說兵器的形象目的，皆是從戰爭形態獲得意義（註40），那此具金屬管形火炮極有可能是創製於戰事頻繁的明代（註41），以助益當時邊疆武裝力量的戍守，或加強遠洋貿易的艦上裝配。此非往昔射程近、威力小、膛壓低的輕型金屬管形火器一手銃可以升任及成氣候。
2. 現今鄰近遺址陸續發掘出土或被發現的明代火器實物（或收藏傳世火器），在其器物上，絕大多數均有銘文的記載，亦即有標記火器的名稱、編號、製造時間、重量、裝藥劑量、裝彈量、製造機構以及火器製造人等具有重要史料價值的內容。殊為可惜需要指出的是，此次研究的火器，並無鐫刻任何銘文，可以說，目前可供考稽的出處資料是極為匱缺的，其原因待考究，目前只能暫付闕如。但從其製造工藝的形制來作推測分析，大致可以確知此火炮打造創製於明代前期（火銃火炮都無瞄準裝置），然因炮身無鐫刻任何銘文，所以，無法推測是否為當時明政府的中央機構（軍器局、兵仗局）所督造（註42），亦或是在地處邊陲的臺灣所打製的（註43）。
3. 最後，從成書於明初的《火龍神器陣法》來分析，書裡面已記載數種由硝石、硫磺、木炭等成分組成的火藥配方（註44），其藥劑配製的品質與效能雖尚未臻合理，但確已具備黑火藥中硝、硫、炭等三元體系之架構。參照此次出土的火炮管膛內的微區元素成分組成，可以發現，此具火炮打製存在的起訖時間，與當時的火藥製造工藝有著對應的相關性。

註39：明代對於火器的噸位型並無明顯的界定劃分，但相關史料叢刊曾記述到：「佛狼機解，此器最利，且便速無比，但其體重不宜行軍，此無車營，只可邊牆守城用之。虎蹲砲解，體輕易躍。……前下二爪釘，後用雙爪尖絆下，在四轆後將前後轆俱前抵砲身」。顯而易見，明代的小型管形火器，諸如火銃等，大都是在其後尾裝柄，以利持握發射，而中型火炮則用架、用爪釘、用椿、用拖。最後一類大型火炮，由於「體重千餘斤身長難移」，巨大笨重，進止極為不便，為了機動性的考量，遂有炮車的創製，行進時用人力推拉，或用驥馬拖拽，臨敵時在炮車上發射。參見（明）戚繼光撰，《練兵雜紀》（北京市：線裝，2006），頁648—663。

註40：其意義不只是實際物價指向上的活動需求，更誠如有坂韶藏在《兵器考》一書序裡所提到的，即兵器為人類生存上的重要器物，其得失興廢更關係著國家的盛衰存亡。參見有坂韶藏著《兵器考（近代篇）》（東京市：雄山閣，1937），頁1—2；有坂韶藏著，《兵器考（古代篇）》（東京市：雄山閣，1937），頁1—2。

註41：明太祖朱元璋推翻了元朝的統治平定天下，然卻無力掃蕩漠北，北撤的蒙古人仍占據著大片土地，並且擁有強大的武裝能力，其次，是東南沿海倭寇的騷擾，兩者皆對明朝構成極大的威脅。隨著戰亂的深入，加之江河舟師戰、關隘爭奪戰、城池攻守戰等戰爭形態的出現，不是傳統冷兵器及輕型火銃所能衛護。自然而然的，為適應新的戰爭形態，各類火器（燃燒、爆炸、射擊）相繼地被發明創製，並擴大生產和裝備部隊，在明代達到全面發展的顛峰時期，這已是不爭的事實。

註42：明洪武初年，尚未建立專司火器製造的機構，當時皆由寶源局承製。隨著戰事的深廣化，火器需要驟增，為加強製造與嚴格管理，遂有軍器局、兵仗局的設立，並進而嚴禁火器私學、硝磺私販、軍火私藏等，誠如馮應京在其《皇明經世實用編》所言：「雖邊鎮總兵亦不得私藏私置。蓋謂此無敵之器不致輕用，亦不容人人曉其制度而私相授受也」。換言之，除非是明政府允諾地方自行督造，不然這類火器打造的長技，是嚴禁私造私授及外傳的。參見（明）馮應京編，《皇明經世實用編·火攻答》（臺北市：成文出版社，1967），頁1288。

註43：臺灣番政志轉載藍鹿州文集有云：「阮蔡文，康熙五十二年，調臺灣北路營參將。……北路地方千里，半線以上，民少番多。……南嶽淡水，窮年陰霧，罕晴霽，硫磺所產毒氣薰蒸。鄭氏已投罪人。康熙四十九年，始設淡水防兵，及瓜生還歲，不能三分之一，巡哨未有至者」。此景足以表證至明鄭一代，對之於採礦，惟有視為畏途，對於鑄冶之事，仍無成就。因此，只能說臺灣方面如要自行煉製，以及鍛造需耗百斤生鐵的火炮，不單只有某種層度上的技術困難，更實存著生產資料上的具體問題。另外，就鄰近的日本來作分析，日人有版韶藏在其著述的《兵器考》一書裡提到日本鐵炮傳來的原委：「1543年（明嘉靖22年），南蠻商船（葡萄牙）被颶風帶到了薩摩南邊的種子島，成員中的葡

萄牙商人攜有歐洲火繩槍（南歐系統前膛式火繩槍），在當時的日本，都未見識過這類不可思議的兵器」。另外，尚有幾種說法：「1501年（日文龜元年），有南蠻國（葡萄牙、西班牙）傳入鐵炮；1510年（日永正7年），支那（中國）有販運火器到日本的「堺」（在今天大阪府南方的一個都市）；1526年（大永6年），西方國家的浪人一村上新左衛門將鐵炮進獻給武田信虎」。承上各種版本的鐵炮傳來說，可以確知的是，1543年以前的日本，其火器的取得管道仍以外來輸入（以火繩槍居多）為主；雖然在1467年的「應仁之亂」已有槍炮等火器應用的記載，但今日本的「遊就館」所存的，仍是最初1611年（慶長16年）同苗理右衛門所鑄造的火炮（銑鐵製，有尾環的前裝炮），並無類似此次所研究的火炮之形制，可供參照比對。參見溫吉編譯，《臺灣番政志（一）》（臺北市：臺灣文獻委員會，1957），頁69；參見有坂鉛藏著，《兵器考（一般部）》（東京市：雄山閣，1936），頁35—42；有坂鉛藏著，《兵器考（小統）》（東京市：雄山閣，1936），頁131—137。

註44：參見（明）焦玉撰，《火龍神器陣法》，《十一家注孫子》（上海：上海古籍，2002），頁309—311。

參考文獻(按首字筆畫排列)

日文書目

1. 有坂鉛藏著，《兵器考（一般部）》，東京市：雄山閣，1936。
2. 有坂鉛藏著，《兵器考（小統）》，東京市：雄山閣，1936。
3. 有坂鉛藏著，《兵器考（古代篇）》，東京市：雄山閣，1937。
4. 有坂鉛藏著，《兵器考（近代篇）》，東京市：雄山閣，1937。

中文書目

1. 中共中央馬克思列寧恩格斯史達林著作編譯局編譯，《馬克思古代社會史筆記》，北京：人民出版發行，1996。
2. 毛澤東，〈平叛記〉，出版地不詳：藝文印書館印行，1970。
3. 王兆春著，《中國古代兵器》，臺北市：臺灣商務，1994。
4. 王守仁著，《王文成公全書》，上海市：商務，1936。
5. 伊懋可著、劉翠洛譯，《積漸所至：中國環境史論文集（上冊）》，臺北：中研院經研所，1995。
6. 舟久保熙康等編著、賴耿陽譯著，《精密機械用材料》，臺南市：復漢出版社，1982。
7. 何汝賓撰，《兵錄一火攻藥性》，《古今紓纂》，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8. 李光周著、尹建中編，《墾丁史前住民與文化》，臺北縣：稻鄉，1996。
9. 李東陽等撰、申時行等重修，《大明會典（五）》，臺北市：新文豐，1976。
10. 吳萬益譯，《機械加工技術》，臺北市：徐氏基金會，1986。
11. 宋應星撰，《天工開物》，臺北市：臺灣商務，1983。
12. 胡宗憲撰，《籌海圖編》，北京市：線裝書局，2006。
13. 茅元儀輯，《武備志》，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14. 梁昌夫著，《機械材料》，臺北市：全華科技圖書公司，1980。
15. 勒弗洛克（James Lovelock）著、羅藍萍等譯，《后土》，臺北市：臺灣地球日出版社，1993。
16. 唐順之撰，《武編》，臺北市：臺灣商務，1973。
17. 徐光啟撰、王重民輯校，《徐光啟集》，臺北市：明文書局，1986。
18. 連照美、宋文薰原著，《卑南遺址發掘 1986-1989》，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2006。
19. 黃一農著，《比例規在火砲學上的應用》，《科學史通訊》，臺北市：國際科學史與科學哲學聯合會科學史組中華民國委員會，1996。
20. 黃翠梅主持，《臺南縣歸仁鄉歸仁窯遺址—第二期學術調查與研究計畫期末報告》，臺南縣：臺南縣政府文化局，2007。
21. 黃雨順著，《冶金與熱處理》，臺北市：五洲出版社，1982。
22. 戚繼光撰，《紀效新書（三）》，北京：中華書局，1991。
23. 戚繼光撰，《練兵雜紀》，北京市：線裝書局，2006。
24. 陸敬嚴，《中國古代兵器》，西安市：西安交通大學出版社，1993。
25. 曾華璧，〈論環境史研究的源起、意見與迷思：以美國的論著為例之探討〉，《臺大歷史學報（第23期）》，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1999。
26. 湯若望授、焦勗述，《火攻挈要》，北京：中華書局，1985。
27. 焦玉撰，《火龍神器陣法》，《十一家注孫子》，上海：上海古籍，2002。
28. 馮應京編，《皇明經世實用編》，臺北市：成文出版社，1967。
29. 解晉編，《兵器原理及設計》，臺北市：解晉，1958。
30. 楊毅、楊泓著，《兵器史話》，臺北市：國家，2003。
31. 楊思廉等編著，《工業化學概論》，臺北市：五洲出版社，1979。
32. 溫吉編譯，《臺灣番政志（一）》，臺北市：臺灣文獻委員會，1957。
33. 劉益昌主持，《舊麻豆港水堀頭遺址探勘計畫報告》，臺南縣：臺南縣政府，2005。
34. 劉和編，《土壤學》，臺北市：正中書局，1970。

縮影資料

1. 張光直主持，《臺灣省濁水溪與大肚溪流域考古調查報告》，臺北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微縮小組，1991。
2. 楊振華主持，《南部科學園區新市基地文化遺址調查評估》，臺北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微縮小組，1997。

梅林遺址的認識過程

潘是輝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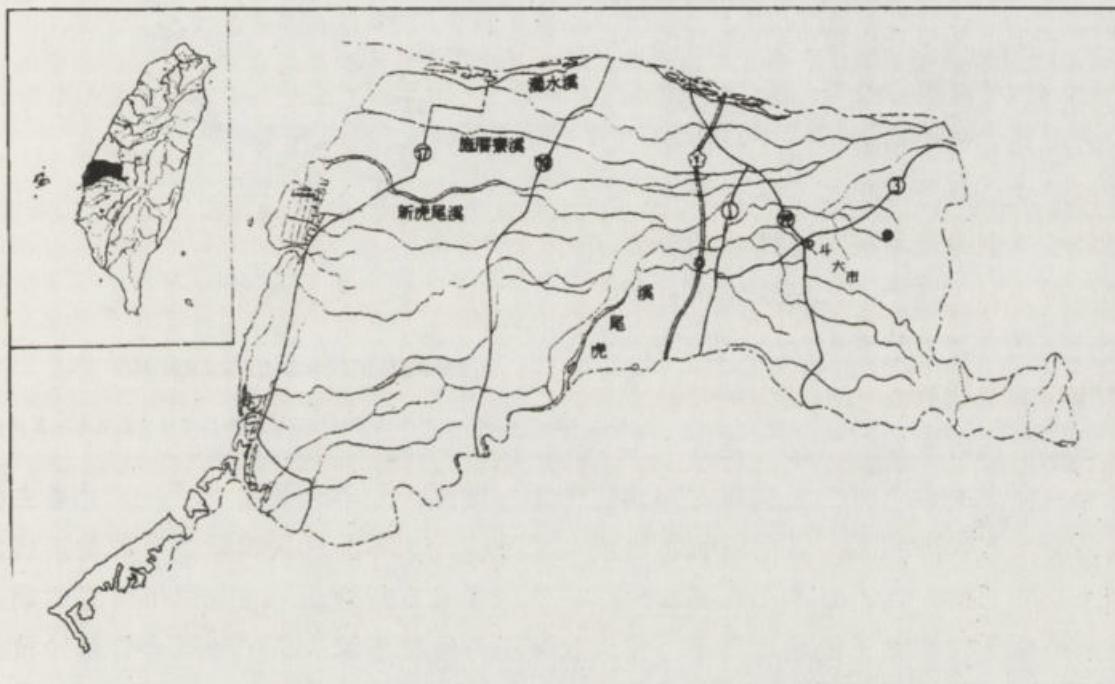
「梅林遺址」在一九八〇年代以前完全不見於一般臺灣史前考古遺址資料，然而在一九九〇年代短短幾年內竟陸續完成了二份實地挖掘報告，並一躍成為中部地區具有重要地位的考古遺址。如此一件文化資產知識建立的個案，充滿了艱辛的奮鬥的歷程與詭譎的氣氛，頗值得其他地區推動類似文化資產價值體系建立之參考。本文回顧持續近二年的梅林遺址搶救的過程，來討論文化資產的知識如何來被認識與推廣，陸續分析重大工程對考古遺址知識的創造的影響以及考古學家對這處考古遺址的爭議等議題，以探討出關於「梅林遺址」這項文化資產知識的建構過程。

經由本文的分析，可看出「梅林遺址」這件文化資產的建立，是在近年來重大建設的陸續推動中被發現出來，在近年地方文化意識高漲的情況下被包裝出來，也在地方文史工作者與政府官員的角力中被協調出來，更在新聞記者的關心中被宣傳開來，也在考古學者彼此較勁中產生「科學」的知識。

關鍵字：梅林遺址、社區營造、文化資產、社會運動、中二高、湖山水庫

一、緒論

「梅林遺址」這個在一九八〇年代以前完全不見一般考古遺址資料的史前遺址，突然在一九九〇年代短短幾年內因為重大工程的陸續進行與社區文化意識的不斷增長，竟陸續完成了二份實地挖掘報告，並一躍而成中部地區具有重要地位的考古遺址。這樣一件文化資產知識建立的個案，充滿了詭譎的氣氛與艱辛的奮鬥的歷程，相信這是相當值得其他地區推動類似文化資產價值體系建立的一些參考。本文試圖回顧持續近二年的梅林遺址搶救的過程，來討論文化資產的知識如何來被認識與推廣，將陸續分析重大工程對考古遺址知識的創造的影響以及考古學家對這處考古遺址的爭議等議題，以探討出關於「梅林遺址」這項文化資產知識的建構過程。



圖一：梅林遺址位置圖（引自劉益昌、林美智，《斗六梅林遺址內涵與範圍研究》）

二、「重大工程」與考古遺址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一日聯合報十八版雲林縣新聞的頭條上，赫然刊出「搶救梅林遺址 學者盼中二高暫停工 雲科大學教授、梅湖工作室人員昨會勘 證實遺址超出原先調查範圍決邀中研院專家確認」的標題；這篇報導的重點在雲林科技大學的教授與助理群及梅湖文化工作室成員，在中二高的工地發現了因工程施工，而使深達一公尺半的大批「二千年到三千年梅林遺址」陶片與石器暴露在工地上；學者更以「雲林地區發現的史前遺址原本就不多，且多數已被破壞，像梅林遺址這麼大範圍的規模，又有豐富的石器、陶片，在台灣地區非常少見，是研究考古學、人類學，乃至台灣史的重要地點」為理由，要求施工單位先停工，待邀請學者專家實地勘察並確定範圍後，再討論復工事宜。（註1）自從這篇報導刊出，正式宣布展開持續近二個年頭的梅林遺址搶救行動。

註1：「搶救梅林遺址 學者盼中二高暫停工」，《聯合報》18版，1998年7月11日。

對於這篇新聞報導，值得進一步探討的是：當時對「梅林遺址」的認識是如何？而這遺址範圍又是怎樣認定的？這就必須來看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以下簡稱國工局）對中二高沿線所進行的文化遺址調查評估報告了。

國工局在中二高工程進行前必須對工程沿線進行文化遺址調查，以防因工程進行而對文化遺址產生破壞。這份調查評估報告並未正式出版，但還是可以在設有相關科系的大學圖書館中找到。這份評估報告的正式名稱是《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規劃路線沿線文化遺址調查評估報告》，是由國工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作成，計畫時程本來預計在一九九二年七月展開，但因經費撥付事宜而延宕，方在一九九二年十月正式展開田野調查工作，歷時近一年終於完成。（註2）計畫主持人是台灣考古界相當知名的臧振華教授，實際進行二高雲林段田野調查的是李德仁與朱正宜，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進行實地田野調查。在他們所填寫的調查結果表中，僅記載了此地地形是「斗六丘陵西路沖積隆起平原，砂頁岩質新沖積土」，現況是竹林、蔗田、果園等，鄉村常見之景觀。（註3）而在《二高文化遺址調查》中對梅林遺址的描述，也僅列於「雲林段」中「史前遺物孤立發現地點」來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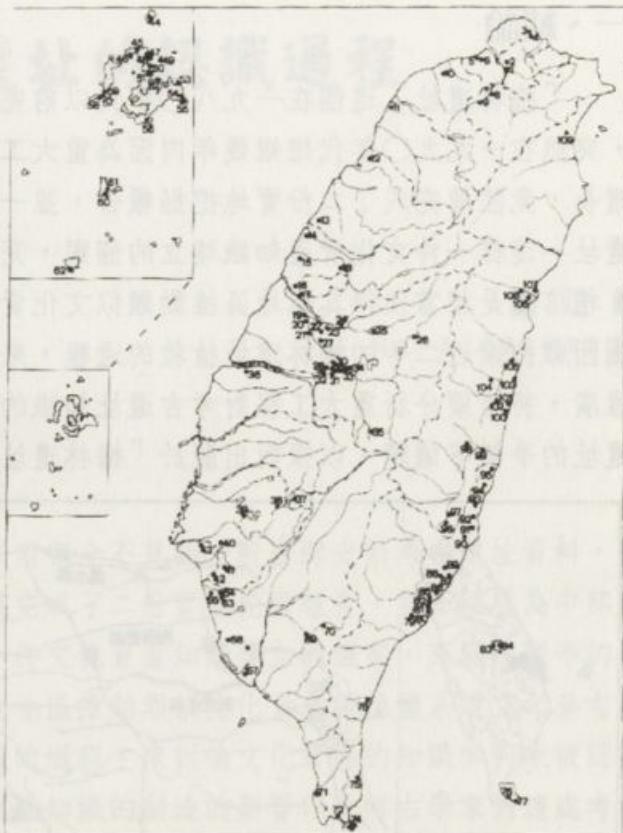
規劃路線163.5k東側800公尺，梅林聚落東側陸軍營區後方之果園中，採集得兩件打製石斧殘件。（註4）

至於何謂「史前遺物孤立發現地點」，在報告書中也有解釋：

所謂孤立發現地點，是指在地表發現史前或歷史時代的文化遺物，但是沒有發現文化層堆積的地點。（註5）

至於如何減輕工程進行對「史前遺物孤立發現地點」產生破壞，報告書中也提到：

由於孤立地點地下及其鄰近仍有可能蘊含文化遺留，因此，建議工程單位除應訓練施工人員有關考古遺址及遺物之辨識外，並於該地區進行工程時，委託專業考古學者進行監看。（註6）



台灣地區重要遺址分佈圖（引自宋文薰等1992）

圖二：一九九〇年代的考古資料根本不見梅林遺址（圖為宋文薰等在1992年所繪製的台灣地區重要遺址分布圖）

註2：臧振華，《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規劃路線沿線文化遺址調查評估報告》（以下簡稱《二高文化遺址調查》）〈序〉，台北市，國工局，1993年9月，頁i。

註3：同前註，頁187。

註4：同前註，頁31。

註5：同前註，頁63。

註6：同前註，頁70。

所以在《二高文化遺址調查》的調查中對梅林遺址的認識，僅在梅林遺址的範圍內檢拾到二樣石器殘件，尚未發現有文化層堆積跡象，也無法斷定其年代與文化類型。至於檢拾到的石器標本是否為現地出土或人為搬運傾倒則未可知。而雖然只是「史前遺物孤立發現地點」，報告書還是叮嚀施工單位需要仔細監看與注意。在對「梅林遺址孤立地點」的價值評估上，報告書中也不敢怠慢：

梅林遺址孤立地點位於梅林溪北岸河階面上，地形良好，雖僅採集得打製石斧，但雲林縣地區甚少遺址之發現，故本址有其地域上之價值。（註7）



圖三：中二高調查的梅林遺址孤立地點

這是梅林遺址第一次被收錄在相關的考古遺址報告中來被認識。思考起來也相當弔詭，若說中二高工程對梅林遺址還有些許意義的話，就是若沒有中二高如此的「重大建設」進行的話，恐怕梅林遺址重見天日的日子還要延後許多。然而我們真的只能期待「重大建設」的進行方來對有破壞之虞的文化資產進行調查與維護？更何況如此「重大建設」的進行對文化資產所造成的破壞，往往是巨大而且永遠無法彌補的。

況且由於整個調查過程的急迫與簡略，對考古遺址的資料建立並不完整；這也難怪國工局的工程單位在計畫進行中，並未對這個遺址進行監控，只是放任工程進行，並對如此重要的考古遺址產生不可挽救的嚴重破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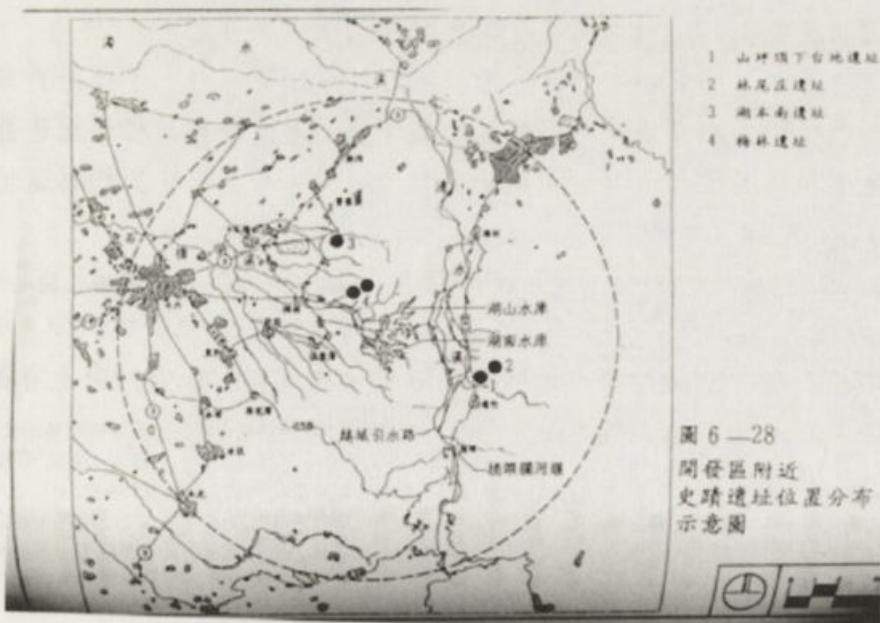


圖6—28
開發區附近
史蹟遺址位置分布
示意圖

圖四：湖山水庫環評報告中粗略的考古調查資料

註7：同前註，頁63。

針對中二高後續計畫的這份簡略的工程調查評估報告，也被同時期進行中的「重大工程」環境影響評估所引用。就在幾近同時，在雲林縣山區又在進行另一項「重大工程」的規劃，這就是日後所稱的「湖山水庫」^(註8)工程。這座水庫的目的是為因應雲林離島工業區及其他工業區之用水量等大量需求，台灣省水利局就擬結合集集攔河堰等多項供水計畫，在雲林縣北港溪上游梅林溪的發源處，進行水庫的開發。^(註9)

這個「重大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中，同樣有文化類環境一段，列於「史蹟遺址」中。其中對梅林遺址的描述，僅止於將《二高文化遺址調查》的調查內容簡要摘錄，不過比較令人費解的是加上所屬文化為新石器時代晚期文化與推估年代約3000~2000B.P.的登錄，可能是在水庫的環評進行時再進行的田野調查所發現的吧。^(註10)更誇張的是其將發現位置誤植為「林內鄉湖本村」，就更令人不解了。^(註11)

由於近年來各界對文化環境的高度重視，重大建設進行之初都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如此的措施雖然對文化遺址的發現有些許幫助，但若是製作環評時態度輕率；或是找來其他報告依樣畫葫蘆，交代了事；甚者在知道有重要文化遺址時刻意歪曲資料，意圖減低影響工程影響，以利「重大工程」蒙混過關、繼續進行，如此的環境影響評估制度頗值得深思！

三、考古知識的演進

但在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一日中二高工程對梅林遺址產生破壞時，對梅林遺址的認識也不僅止於此！在一九九五年十月，由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的「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已陸續完成出版；其中關於梅林遺址的資料就收錄在《台閩地區考古遺址：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註12)這本書中。這一系列普查檔案，是針對台灣各地陸續發現的考古遺址進行全面性登錄，資料可謂完整；其中對梅林遺址有更詳細的調查與介紹。

在《考古普查》的資料中，除了遺址本身的相關資料外，不僅針對每個區域的遺址資料都能檢閱出相當清楚的研究簡史的交代，甚至連未建檔遺址也都收錄，可謂歷來最完整與清楚的台灣考古遺址普查檔。《考古普查》中對梅林遺址就有較清楚的描述：

位於梅林聚落某陸軍營區東側、忠烈祠下（南）方、雲213西側、德力雞場北間之河階台地面。地屬斗六丘陵西側梅林溪北側河階台地。地質為黃褐色砂頁岩老沖積土。^(註13)

這次調查也檢拾到數量不少的陶器與石器，在《考古普查》中也有詳細記載：

註8：湖山水庫因為有二座大壩，所以曾被指稱為湖山、湖南二座水庫。不過近來已專以湖山水庫來指稱此重大工程。

註9：台灣省水利局規劃總隊，《雲林縣湖山、湖南水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台灣省水利處，1996年4月，頁11。

註10：台灣省水利局規劃總隊，《雲林縣湖山、湖南水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頁169-172。

註11：地名雖標示錯誤，不過於示意圖上標示的位置卻還是對的。但這項嚴重的錯誤，在後來（2000年）湖山水庫環境影響評估的定稿本中卻一字不改的照抄，可見其湖山水庫環評進行的粗糙。台灣省水利局規劃總隊，《雲林縣湖山、湖南水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頁170、172及台灣省水利局規劃總隊，《雲林縣湖山、湖南水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本）》，台灣省水利處，2000年3月，頁126-129。

註12：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等，《台閩地區考古遺址：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以下簡稱臧振華等，《考古普查》），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研究報告，1995年10月。

註13：臧振華等，《考古普查》，頁0901-ML-1。

陶器：1. 橙色夾砂陶：夾細砂；硬度不高約2度；器型以罐形器為主；器表多為素面，少數器表施有繩紋。

2. 灰黑色夾砂陶：摻雜細砂；質地較軟，硬度約2；未見器型；器表以素面為主，未見紋飾。

石器：打製斧鋤形器、磨製斧鋤型器、磨製鑄鑿形器、打製石片器。(註14)

至於遺址狀況問題就比較多了，《考古普查》中如此紀錄：

遺物分布：遺址東側較為密集，遺物多散布地表，未見文化層。(註15)

面積：長寬大致325×200m，面積約60000m²

保存狀況：受種植果樹、民宅、營區等破壞部份地區。

文化類型：王公園類型？

年代：約3500-2000B. P. ?(註16)

首先是遺址分布的區域，《考古普查》中對遺址範圍的圈畫固然已經將區域畫的很大了，有六萬平方公尺，比起書中其他考古遺址的範圍來說，已屬中大型的了。但這個範圍的圈畫，很明顯的閃避過區域間的既存建築物，特別是這範圍內最大的建築物—陸軍梅林營區。這可能是遺址範圍圈畫的兩難，一方面考古學者希望民眾有考古知識，以達保護遺址的用心；另方面，又不希望因為遺址範圍的圈畫過分影響當地居民的生活，只好以較保守的方式圈畫考古遺址。如此的圈畫，在日後針對梅林遺址所進行的範圍研究完成後，只約達四分之一左右。(註17)

其次是年代與文化類型的問題，《考古普查》中對梅林遺址的判斷，年代約據今三千五百年到二千年，文化類型是王公園類型，只是在後面都同樣加上判斷疑問的問號。根據台灣考古學區分年代的方式，據今三千五百年到二千年屬於新石器時代晚期，這時期的陶器製作已普遍放棄繩紋式樣，進入以灰黑陶製作為主的階段；只是梅林遺址檢拾到的陶片並不太像一般台灣其他地區所見到的這時期的陶片，更況且紀錄上也出現「少數器表施有繩紋」的紀錄。為何會有如此年代的判定，可能也不能過分責怪考古學家的判斷失準，因為在此時之前別說雲林縣，整個包括嘉義縣的廣大雲嘉平原從未發現有年代超過三千五百年的考古遺址。

再來就是所謂的「王公園類型」，台灣考古文化類型一般都以代表性的文化遺址命名，王公園遺址位於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東方，也是在一九九二年所進行的中二高沿線文化遺址中首度被發現，而被收錄進《考古普查》一書中。(註18)至於如何成為地方性文化類型的代表性遺址，恐怕是一個謎團。王公園遺址迄今未經過正式考古發掘，而「王公園類型」一辭也是在《考古普查》一書中首度被運用。在較早的《二高文化遺址調查》中，是將王公園遺址畫為大湖文化，而且也很技巧性的加

註14：臧振華等，《考古普查》，頁0901-ML-1。

註15：不過根據考古學者劉益昌的回憶，在一九九四年二月下旬至三月上旬之間，曾與助理劉鵠雄前往斗六丘陵進行田野調查工作，在陸軍梅林營房東側附近的果園發現文化層堆積，因此確定梅林遺址是一處新石器時代的史前遺址。只是在「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時又重新調查，雖然發現更多的文化遺物，卻未見文化層。劉益昌、林美智，《斗六梅林遺址內涵與範圍研究》，雲林縣政府委託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之研究報告，2000年6月，頁6。

註16：臧振華等，《考古普查》，頁0901-ML-1。

註17：最近的研究，梅林遺址的面積至少廣達二十萬平方公尺以上，屬於中大型的聚落。劉益昌，〈雲林縣史前文化初探〉，發表於雲林縣社區希望聯盟協進會與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主辦「第一屆雲林研究學術研討會」，雲林科技大學，2001年7月7日，頁10。

註18：臧振華，《二高文化遺址調查》，頁34-35。臧振華等，《考古普查》，頁1014-WKY-1。

上判斷疑問的問號。(註19)大湖文化類型大致是分布於臺南和高雄北部一帶，以高雄縣湖內鄉大湖遺址為文化期相的代表性遺址，年代約當據今三千五百年到二千年之間。(註20)至於為何會將王公園遺址畫為大湖文化，或將王公園文化類型獨立標示出來，指稱雲嘉地區的新時代晚期文化類型，就只能歸咎於雲嘉地區的考古資料的貧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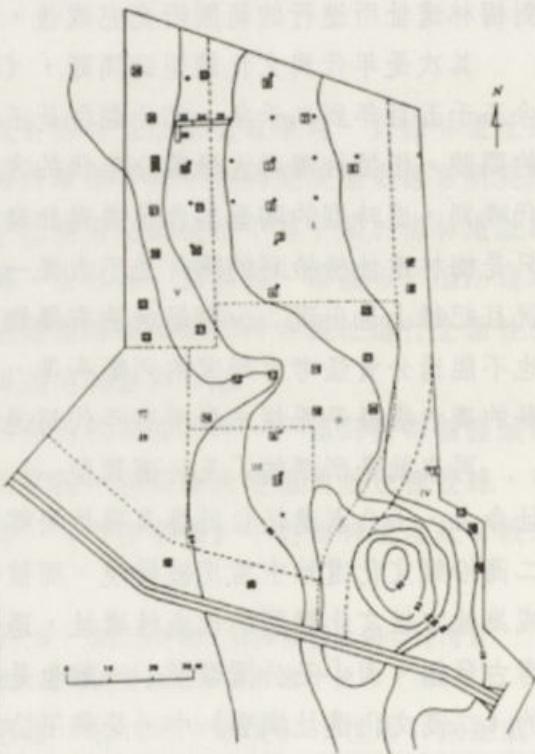
《考古普查》的普查資料比起《二高文化遺址調查》，有相當的進步。不僅在資料蒐集上豐富很多，而且也能畫出遺址的一些範圍；但對於文化層仍未確切發現。只是這樣一個初步的判定年代與文化類型，卻也著實迷惑了後續的考古挖掘者與新聞性報導。

以上分析可以發現，在中二高工程碰到梅林遺址前，從沒人能正確說出梅林遺址的範圍與重要性。在發動梅林遺址保護運動時，大家對梅林遺址的認識也不夠清楚，也只能在既有的資料隨意摘取以為運動資料。

四、考古遺址與考古學家

經過地方文化界的強力監督，與新聞記者的熱心報導，擔任中二高施工單位的國工局不得不在諸多壓力下宣布進行中二高路線內的考古調查，不過過程卻相當詭異。

事情的開始是地方文化工作者，自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一日發現中二高工程破壞梅林遺址以來，不斷的透過大眾媒體呼籲各政府機關重視；除了緊急在七月二十日假雲林科技大學圖書館一樓舉辦「梅林遺址出土文物展」及記者說明會，向社會各界說明梅林遺址的破壞狀況，並利用雲林科技大學文科大樓地方文化研究室(301)開辦「考古讀書會」凝聚地方文化工作者的共識外，更以梅湖社區文化工作室為主，向總統府、行政院、文建會以及監察院等中央與地方機關陳情。這項陳情動作，自八月初起開始陸續接獲各相關陳情單位的回應，(註21)逼得地方主管單位雲林縣政府民政局(禮俗文獻課)不得不在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於縣政府四樓簡報室舉辦「研商『第二高速公路雲林縣斗六梅林遺址施工路段發現古文化遺址因應事宜』」的



圖五：梅林遺址中二高路線內挖掘分區圖
(引自何傳坤等，《梅林遺址二高路線內試掘報告》)

註19：臧振華，《二高文化遺址調查》，頁34。

註20：劉益昌，《藝文資源調查作業手冊：考古遺址類》(台北，文建會，1998年1月)，頁58。

註21：參見內政部1998年8月12日台(87)內民字第8705520號函、教育部1998年8月12日台(87)社(三)字第8705520號函、文建會1998年8月13日八十七文建壹字第8705223號函、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1998年8月14日國工局八七規字第17734號函、台灣省政府民政廳1998年8月17日八十七民一字第87029168號函、監察院1998年8月18日(87)院台業貳字第870707183號函等。

一場會議。這場會議經過與會學者專家熱烈討論，國工局第五區工程處雲嘉工務所主任雖極力推拖，結論依然是依循八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交通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第十八次委員會議—就西濱公路中部路段沿線經過文化遺址乙案獲致結論：請工程主辦單位就工程範圍內發現之重要遺址以專案方式主動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至現場會勘，並研商處理方式，倘獲致決議具古蹟價值者，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註22)這個燙手山芋就這樣從雲林縣政府民政局禮俗文獻課丟給了國工局。

國工局只好在十月底與十一月初二度邀請考古學者會勘中二高施工地點，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四日的會勘中，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劉益昌與自然科學博物館人類學組何傳坤，會同關心地方文化界的人士一行人，在雲科大短暫會談後，前往中二高工地現場實地會勘，確定當地真實具有文化遺址。會議結論應由國工局委託考古相關學術單位，進行探勘、試掘或搶救工作。(註23)

就其日後整理出來的報告書分析得知，其挖掘過程大致可分為二個階段。第一階段自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四日開始，到四月二十三日短短十天就結束，在十天內很快的挖了十二個坑，多數集中在I區共挖了七個坑，雖有找到陶片卻不豐富。先不論其分區正確與否，可明顯看出出土最豐富的區域在IV區與V區，而且在IV的第五坑更出土一個重要標本—陶蓋紐，不過在遺物如此豐富的這二區卻只各挖了一個坑，就不敢再挖了。所以在這個階段所能得知的資訊僅止於證實中二高路線上確定有史前文化遺址的存在，而且最豐富的區域在路線尚未被工程嚴重破壞的兩邊。這正是挖掘單位所最不敢碰的區域。

第二階段的挖掘在停工近一個月的五月十七日開始，這階段先集中在II區，出土數量雖不多但幾乎都有遺物出土。整個挖掘過程在五月二十一日開始進入高潮，位於IV區的第十七坑、十八坑及第十九坑陸續開挖，都發掘出許多遺物，包括陶片、磨製石器以及較稀有的陶蓋紐十件與陶環殘件都陸續出土，更發現有相當清楚的文化層。不過很遺憾的，遺物出土相當豐富的IV區發掘至此告一段落，五月底以後的發掘工作就主要轉往遺物出土較貧乏II區與V區，不過在V區也收穫不少，除了出土一定數量的陶片外，更先後陸續出土十七件的陶蓋紐，加上之前出土的十二件，共出土二十九件，若加上地面採集的一件，這次發掘共獲得三十件陶蓋紐，是其他遺址發掘所罕見。(註24)由此位於中二高路線中幾個試掘探坑，就發現如此豐富且重要的考古文物，可見梅林遺址內涵豐富之一般。

註22：雲林縣政府1998年8月31日八七府民禮字第8701001937號函：研商「第二高速公路雲林縣斗六市梅林施工路段發現古文化遺址因應事宜」會議記錄。

註23：何傳坤、劉克竑，《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雲林嘉義段C344Z標梅林遺址探勘與試掘報告》，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自然科學博物館之計畫報告，1999年12月，頁2。以下簡稱何傳坤等，《梅林遺址二高路線內試掘報告》。

註24：何傳坤等，《梅林遺址二高路線內試掘報告》，頁57-59。

表一：梅林遺址中二高路線內試掘探坑整理表

探坑編號	發掘日期	所在區位	出土陶器		備註
			件數	重量(g)	
第一階段					
P1	4. 14-18	I	6	14	
P2	4. 14-16	I	--	--	
P3	4. 14-16	I	1	5	
P4	4. 14-16	I	--	--	
P5	4. 19-22, 5. 21-25	IV	13	48	陶紐1件，20g
P6	4. 19-20	I	--	--	
P7	4. 19-20	I	--	--	
P8	4. 19-21	III	--	--	
P9	4. 20-23	I	--	--	
P10	4. 20-22	V	30	231	
P11	4. 21-23	III	--	--	陶紐1件，20g
P12	4. 21-23	II	3	26	
第二階段					
P13	5. 17-20	II	17	50	
P14	5. 17-20	II	2	8	
P15	5. 17-20	II	--	--	
P16	5. 17-20	II	14	91	陶紐1件，重42g
P17	5. 21-6. 1	IV	777	3680	陶紐4件，重21g；磨製石器2件，以及一些打剝過的石片
P18	5. 21-6. 1	IV	1367	6386	陶紐4件，重155g；陶環殘件7件
P19	5. 21-31	IV	143	528	陶紐2件，98g
P20	5. 26-27	II	--	--	
P21	5. 28-6. 2	II	--	--	
P22	5. 28-6. 2	V	5	37	
P23	6. 1-4	V	26	54	
P24	6. 1-8	V	26	86	
P25	6. 3-6. 9	II	--	--	
P26	6. 8-11	V	4	23	
P27	6. 8-11	V	8	32	
P28	6. 9-21	V	50	151	陶紐2件，105g
P29	6. 8-11	I	8	61	

P30	6. 11-17	V	31	65	陶紐1件，4g
P31	6. 11-17	V	86	305	
P32	6. 14-21	V	73	303	陶紐8件，615g
P33	6. 14-17	V	6	184	陶紐1件，17g
P34	6. 17-24	V	2	11	
P35	6. 17-24	V	37	161	陶紐4件，177g
P36	6. 17-25	V	10	40	
P37	6. 22-25	V	13	40	
P38	6. 17-24	V	47	286	陶紐1件，58g

資料來源：整理自何傳坤等，《梅林遺址二高路線內試掘報告》。

《梅林遺址二高路線內試掘報告》較受爭議的，是其對遺址年代的判斷與重要性的評估。在梅林遺址中二高路線內的試掘因為沒有在文化層中採集到可資做為碳十四年代測定的木炭、獸骨、貝殼等，於是在出土文物最豐富的第十八坑第十五層位，選擇了三件陶片進行熱釋光年代的斷定。竟只有 $1700+135$ B.P.、 $1490+120$ B.P.、 $1840+150$ B.P.，如此的年代與預期的結果相差太大，連作者都不敢採信，也沒有進一步說明，因此存疑。(註25)

至於對遺址重要性的評估，《梅林遺址二高路線內試掘報告》暫不論其他區域，就出土遺物豐富的讓挖掘單位不敢再挖的IV區言，報告書中的結論與建議聲稱「第IV區本是出土遺物較豐富的區域，但已緊鄰道路用地邊緣，已無餘地進行發掘」(註26)。若仔細查看分區位置圖，在IV區北邊工程單位建有工程便道一條，上面覆蓋有堅硬的石材，下方保持完整；若挖掘單位真有實事求是的科學求知精神，就可以在便道上進行發掘，以更加確定梅林遺址的內涵。

《梅林遺址二高路線內試掘報告》雖然將梅林遺址書寫成涵蓋牛罵頭文化（以細繩紋紅陶為代表，距今4500-3500年）、營埔文化（以素面灰陶為代表，距今3000-2000年），以及近代漢人（以青花瓷片與硬陶為代表）等三個不同的文化遺物，是以細繩紋紅陶文化向灰黑陶文化演變過渡階段的重要文化遺址。(註27)但卻以破壞殆盡、無餘地進行發掘以及只發現少數零星陶片等令人難以接受的理由，提出「判斷工作區內已經沒有重要的考古現象，繼續施工將不致對史前遺址造成嚴重破壞」的說辭，讓工程單位繼續在遺址區的表面上動工，(註28)讓許多珍貴的考古資料又一次的淪沒在一堆又一堆的黃土之中！

事件發展至此，梅林遺址許多知識的確立，都還要等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劉益昌在一九九九年八月起進一步對梅林遺址展開遺址內涵與範圍研究，編寫成《斗六梅林遺址內涵與範圍研究》一書後方有較確定的答案。這本研究報

註25：何傳坤等，《梅林遺址二高路線內試掘報告》，頁71。之所以會有如此的數據，劉益昌由第十八坑第十五層位文化層的發掘紀錄「褐色壤土夾雜大小砾石」，判斷極可能是再次搬動的推積，陶片在搬動過程中露出地表受到太陽曝曬，因此影響測年的判定。劉益昌、林美智，《斗六梅林遺址內涵與範圍研究》，頁116。

註26：何傳坤等，《梅林遺址二高路線內試掘報告》，頁72。

註27：何傳坤等，《梅林遺址二高路線內試掘報告》，頁70-71。

註28：何傳坤等，《梅林遺址二高路線內試掘報告》，頁72。

告書中解決了不少爭議性的問題，如範圍、年代、文化類型及重要性等。

梅林遺址的範圍在中研院史語所考古組劉益昌在一九九九年八月起進行對梅林遺址展開遺址內涵與範圍研究，編寫成《斗六梅林遺址內涵與範圍研究》一書後，大致可確認其範圍主要在梅林聚落邊梅林國小東側，海拔一百三十公尺以下至九十五公尺之間的緩坡面。遺址的東界畫在岩山路東側一百公尺左右，北界大約以湖山岩山丘南側與衝積扇交接的一線，西邊約當第二高速公路中線附近，已有部份因高速公路施工剷除，南界約以梅林溪切割過的階崖，面積至少廣達二十萬平方公尺以上，屬於中大型的聚落。(註29)這比起以往的石器孤立地點或《考古普查》中長寬大致325×200公尺，面積約60000平方公尺都要大得多。這是在未進行遺址範圍研究調查前，令任何人都難以想像的！

梅林遺址的年代也在這一次調查研究中，有了準確的科學數據產生。這次調查研究，共取得五個碳十四校正年代，大約都在3400-3900B.P.之間。(註30)生存年代可能從距今四千年前開始到距今三千四百年前或稍晚結束。(註31)這與遺址出土文物相當符合，因此是可信的年代。這也正式宣稱梅林遺址是雲嘉地區第一個新石器時代中期的考古遺址。

隨著年代的科學確定產生，以及嚴謹的發掘取樣，也確定了梅林遺址主要以新石器時代中期細繩紋陶文化為主，但年代稍微偏晚，而呈朝向下一階段的文化發展的趨勢。是研究新石器時代中期演變至新石器時代晚期的重要遺址。

《斗六梅林遺址內涵與範圍研究》另就出土文物判斷，這群人是以農業為主，狩獵為輔，而較少捕魚的生活型態。並可判斷其製作陶器的工藝水準相當高，製作有大量的陶器作為日常使用，大量紅褐色夾砂灰胎的陶器，作為盛水、煮食、儲物的用具，器型以侈口鼓腹的圓底罐、平凹底罐為主，少量的灰色泥質陶，則是製造裝飾品或祭祀等特殊用途的陶環、小陶罐之用。同時製造相當數量的紡輪，已經擁



圖六：梅林遺址範圍圖
(引自劉益昌、林美智，《斗六梅林遺址內涵與範圍研究》)

註29：劉益昌、林美智，《斗六梅林遺址內涵與範圍研究》，頁114；劉益昌，〈雲林縣史前文化初探〉，頁10。

註30：劉益昌、林美智，《斗六梅林遺址內涵與範圍研究》，頁116。

註31：劉益昌，〈雲林縣史前文化初探〉，頁5。

有發達的紡織技術。從遺址文化內涵以及分布可確知梅林遺址是中部地區具有相當重要地位的考古遺址。(註32)更是具有高水準的人類文化資產！

這就是至今為止我們所能得到的對梅林遺址的知識印象，梅林遺址的文化資產價值得建立到此告一段落，這也同時排除了在這之前所有的猜測與謠說。考古學是一門相當嚴謹的知識體系，優秀的考古學家所製作出來的調查報告，通常就是這個知識體系較具權威的知識判定，其他道聽途說大多只能就此偃旗息鼓了！

五、結論

就此我們可以看出「梅林遺址」這樣文化資產的建立，是在近年來「重大建設」的陸續推動中，「被」第一次提了出來；在地方文化意識高漲的情況下，「被」包裝了出來；也在地方文史工作者與政府官員的角力中，「被」協調出來；更在新聞記者的關心中，「被」宣傳開來；也在考古學者彼此較勁中產生。還好考古知識有優秀的考古學家得以作較具權威的知識判定，以讓這項知識得以確定下來。只是這樣一項文化資產的「知識」傳播過程到底是如何「被」製作出來，真值得我們繼續探討。

梅林遺址保存運動在翻騰近二年後，逐漸的散去；在《斗六梅林遺址內涵與範圍研究》製作出來後，嚴謹而科學的「制式」知識產生了，在此同時流傳散布於民間的說法消聲匿跡了，地方的活力是否就此消失？或嚴謹科學的知識又一次的「戰勝」胡言亂語？知識的傳播真是如此的複雜。

【附錄】：梅林遺址相關報導

日期	報紙媒體	版次	記者	標題	備註
1998.3.25	中國時報	16	王融見	梅林遺址發現磨製石器	
1998.3.25	聯合報	13	段鴻裕 沈娟娟	二、三千年前人類遺跡出土斗六市梅林里柚子園挖出石斧、石鋤等石器	附照片
1998.3.31	聯合報	13	沈娟娟	梅林遺址古物與平埔族有關	
1998.4.20	聯合報	13	段鴻裕	鄉土情文化心梅林社區總體營造鬧熱滾滾居民熱烈參與打陀螺抓泥鰌玩得不亦樂乎藝術家當眾揮毫梅林遺跡廣受矚目	附照片
1998.7.11	聯合報	18	沈娟娟	搶救梅林遺址學者盼中二高暫停工	
1998.7.12	台灣日報	17	許素惠	發掘梅林遺址致力文化資產保護	附照片
1998.7.15	中國時報	20	蔡水星	梅林遺址無愧為古文物寶庫	
1998.7.15	台灣日報	15	林映惠	梅林遺址資源豐中二高暫停工	附照片
1998.7.15	台灣日報	15	林映惠	搶救古蹟大家一起來	
1998.7.15	自由時報	13	詹士弘	搶救梅林遺址 中二高喊停	附照片

註32：劉益昌、林美智，《斗六梅林遺址內涵與範圍研究》，頁117。

1998.7.15	聯合報	17	沈娟娟	保護梅林遺址 中二高暫停施工	附照片
1998.7.21	台灣日報	16	林映惠	梅林遺址文物 科大展出	附照片
1998.7.21	自由時報	12	詹士弘	三大遺址 古文物展 繩紋陶 雲科大亮相	
1998.7.21	聯合報	17	沈娟娟	梅林遺址 說的是媽媽的歷史	附照片
1998.7.24	中國時報	11	王融見	文化沙漠下 暗藏黑陶文化	附照片
1998.7.25	中國時報	20	王融見	梅林遺址 內政部不派員勘考	附照片
1998.7.25	自由時報	14	張耀東	梅林遺址存廢 讓專家決定	
1998.7.26	台灣日報	16	林映惠	保存梅林遺址及文物 勿再冷漠	附照片
1998.7.28	中國時報	20	在地觀點	珍惜文化資產	
1998.7.29	中國時報	20	王融見	梅湖工作室籲政府重視文化資產	
1998.7.29	台灣日報	16	林映惠	搶救梅林遺址 殷盼政府經援	
1998.7.29	自由時報	14	詹士弘	搶救梅林遺址 民間自力救濟	
1998.7.29	聯合報	17	沈娟娟	保護梅林遺址 地方熱政府冷	
1998.7.30	中國時報	20	王融見	勘考梅林遺址 縣府按部就班	
1998.7.30	自由時報	14	張耀東	坪頂遺址 梅林遺址 地方要求列為古蹟保護	
1998.7.30	聯合報	17	蘇晏毅	縣府無心護梅林？ 民政局喊冤	
1998.7.31	中國時報	19	王融見	雲林鄉土教材小組拍攝遺址撲空	
1998.8.8	聯合報	39	陳南榮	斗六	鄉情版
1998.8.12	中國時報	20	王融見	內政部授權縣府 勘考梅林遺址	附照片
1998.8.17	聯合報	17	蘇晏毅	梅林遺址保存 內政部關心	
1998.8.19	中央日報	20	曾俊龍	保護梅林遺址 各界因應	
1998.8.19	中國時報	19	王融見	搶救史前遺址 縣府商對策	
1998.8.19	中國時報	19	王融見	二高保存遺址 擬以路提經過	
1998.8.19	台灣日報	15	許素惠	內政部官員赴雲林研商保護方案 梅林遺址暫以「準遺址」處理	
1998.8.19	台灣時報	26	林健雄	保護梅林遺址 縣府謀對策	
1998.8.19	自由時報	14	張耀東	探查梅林遺址 皮球踢到國工局	
1998.8.19	聯合報	17	沈娟娟	鑑定梅林遺址 將請國工局出面	
1998.8.20	中國時報	20	蔡水星	搶救梅林遺址 縣府不怠慢	
1998.8.22	中國時報	20	王融見	梅林遺址又見動工	
1998.8.22	自由時報	13	張耀東	梅林遺址上 中二高偷偷施工	
1998.8.22	聯合報	18	沈娟娟	捍衛梅林遺址 梅林社區擬組義工巡邏	附照片
1998.9.22	中國時報	20	帥稚英	保護梅林遺址 坪頂不宜採砂	

1998.9.26	中國時報	19	王融見	樂陶陶！	附照片
1998.9.26	自由時報	14	詹士弘	小朋友手捏繩紋陶 心中有先民	
1998.9.26	聯合報	18	沈娟娟	梅林國小學童 學先民捏繩紋陶	附照片
1998.10.11	聯合報	17	段鴻裕	中二高「沖到」梅林遺址	
1998.10.26	聯合報	19	段鴻裕	梅林遺址可能與大陸華北有關聯	附照片
1998.11.1	聯合報	18	段鴻裕	梅林挖不到史前文物？潘是輝質疑政府探勘	
1998.11.5	聯合報	17	沈娟娟	挖掘梅林遺址考古學者：縣府應積極	附照片
1998.11.5	中國時報	19	王融見	梅林遺址、坪頂遺址果然有內涵 雲縣終於擺脫文化沙漠惡名	
1999.4.17	中國時報	19	蔡水星	搶救梅林、坪頂遺址	
1999.4.17	自由時報	13	張耀東	補助有著落 搶救遺址有動力	
1999.5.2	中國時報	20	王融見	梅林遺址獲經費進行研究	
1999.5.9	中國時報	19	郭春輝	雲林擺脫「文化沙漠」之名快了	
1999.5.14	自由時報	13	詹士弘	梅林遺址探勘 尚未挖到文化層	附照片
1999.5.16	中國時報	19	王融見	恐遭中二高施工破壞 梅林遺址 學者盼暫保留現場	
1999.5.16	自由時報	13	詹士弘	梅林遺址試掘探坑 地方緊盯	
1999.5.20	中國時報	19	王融見	挖掘梅林遺址 寶在附近果園	附照片
1999.5.20	中國時報	19	王融見	私有地探掘工作 困難重重	
1999.5.20	中國時報	19	王融見	挖保行動 沒有期限	
1999.5.25	中國時報	20	郭春輝	梅林遺址挖寶 採到地雷	附照片
1999.5.25	自由時報	12	張耀東	探勘梅林遺址 地主豎牌示警	附照片
1999.5.25	自由時報	12	張耀東	營埔文化古物 出土	
1999.5.26	中國時報	19	王融見	梅林遺址 疑曾有人居住	附照片
1999.5.27	中國時報	19	王融見	梅林遺址 孕育三文化層	附照片
1999.5.27	中國時報	19	王融見	獲多數地主同意試挖	
1999.5.27	自由時報	14	詹士弘	梅林遺址 四千年前文物出土	附照片
1999.5.27	自由時報	14	詹士弘	擴大探挖 民眾支持	
1999.5.27	聯合報	17	侯叔倫	梅林遺址 發現製造石器平台	附照片
1999.6.1	自由時報	12	詹士弘	學者推測：梅林遺址現址應非 「原堆積」	
1999.6.2	中國時報	19	王融見	挖掘梅林遺址 先民生活漸呈現	
1999.6.2	自由時報	13	詹士弘	梅林遺址 老寶貝多	
1999.6.2	聯合報	17	侯叔倫	台中科博館主任 探訪梅林遺址	附照片

1999.6.18	中國時報	20	郭春輝	路權外開採執照獲准 如藏量豐富梅林遺址可能設博物館典藏	
1999.6.18	自由時報	14	張耀東	路權外梅林遺址 教部核准探掘	
1999.7.1	自由時報	13	楊彥暉	梅林遺址探勘 密而不宣？	
1999.8.1	自由時報	13	詹士弘	梅林遺址 中二高路權外 後天開挖	
1999.8.6	中國時報	20	郭春輝	梅林遺址 二度開挖	
1999.8.6	自由時報	13	詹士弘	梅林遺址開挖 原推積呼之欲出	附照片
1999.8.6	自由時報	13	詹士弘	文化大縣非難事 只要多用一點心	
1999.8.6	聯合報	17	侯叔倫	中二高路權外部分 梅林遺址 開挖	附照片

雲林秀才吳克明及其古典詩

許竹宜

南華大學文學所研究生(註1)

【摘要】

雲林的區域文學史文獻資料正在重現。向來沒有人研究過吳克明的詩，以一位詩家而言，他作品不多，但在其中常可見到清麗、柔美、恬靜和豪氣的況味，要研究雲林文學，吳克明的古典詩真的具有代表性。以清末秀才寫詩不稀奇，且以日治時期雲林首富的身分，又以戰後雲林政壇顯赫家族而言，吳克明特別具有政經前瞻地位，基於上述理由，今日來探討吳克明的古典詩，從雲林古典詩言說其書寫場域和生活再現，都具備了吳克明古典詩詳論精析的必要性，更何況其子吳景箕的新舊文學為雲林文學中之翹楚，如論其淵源所自，也不可不知吳克明古典詩究竟為何，本文即申論此點。

吳克明為雲林縣學秀才，因此，他的古典文學素養是十分深厚的，尤其工於八股文的寫作，古典詩的寫作也十分拿手。吳克明詩作原本不多，後來由其子吳景箕編輯成《碩軒詩文遺稿》一冊，部分詩文刊載於日治時期的《詩報》。今所見刊載於《詩報》之詩，以吳克明與當時文人唱和者為多，如〈步羅山張選榮先生原韻〉二首、〈步滄海棄民〉四首、〈酬答滄海棄民〉四首、〈步臺南蔡碧吟原韻〉七首、〈散步鹿津施梅樵瑤韻〉三首、〈和羅蔚村留別韻〉八首，可見得吳克明與當時文人酬唱甚多、範圍甚廣，嘉義羅山貢生的張選榮，自署滄海遺民的新竹名人王松，台南舉人名書法家蔡國琳的千金才女蔡碧吟，彰化鹿港著名詩人施梅樵，斗六秀才黃紹謨，宜蘭廩生林拱辰都是他唱和對象。其後，吾人從田野調查中，又得其孫吳光瑞提供若干文獻資料，讓吳克明詩的數量增加匪少。

本篇論文共分為五個單元。其一，前言。概述寫作動機、研究範圍和文獻回顧。其二，吳克明《碩軒詩文遺稿》綜論，探討吳克明詩文集的質量現況。其三，吳克明交友網絡，分述吳克明與新竹滄海遺民王松，台南府城蔡碧吟、羅秀惠，嘉義張選榮，彰化鹿港施梅樵，斗六秀才黃紹謨，宜蘭廩生林拱辰之間的交遊概況。其四，吳克明《碩軒詩文遺稿》古典詩的賞析，分述其作品的題材、辭采、寄意等等的特色。其五，結言。歸納並綜論其古典詩在雲林區域文學場域歷史時空重現之意義。

關鍵字：吳克明、古典詩、雲林、碩軒詩文遺稿、吳克明詩文集

註1：本文由南華大學台文研究中心主任鄭定國教授指導完成。

一、前言

雲林的區域文學出土場域不斷在重現，讓雲林古典文學的研究，有愈來愈迫切的必要。日治時期雲林首善之地斗六郡斗六街的古典詩大家，除了吳克明秀才，尚有黃紹謨秀才、黃服五秀才、林庚宿、鐘聯綿、施錦川、黃梧桐、林坤福、張立卿、吳景箕、賴草等等，先後組合了斗山吟社、雲峰吟社，所產生的影響力不僅及於雲林地區的斗南吟社、西螺箇社、元長詩學會、褒忠吟社、北港彬彬吟社、汾溪吟社、汾津吟社、鄉勵吟社、台西共同吟社，而且輻射所及遠至臺南、嘉義、彰化，甚至於台中縣的鰲西吟社也有會員蔡貽祥曾參加斗山吟社、雲峰吟社的活動，因此雲林古典文學所重現的軌跡，已是涵蓋中南部文學發展並與之連成一氣相互產生呼應的局面，若說雲林區域文學有相當重要性，誰曰不宜。既有研究的必要，自當深入解析，期能鉅細靡遺。本文所欲研究的主題雖然不能全面觀察整個雲林的區域文學，但研究對象是在雲林文學、政治、經濟三方面均佔有一席之地的吳克明秀才，其在文學地位相當可觀，要研究雲林古典文學詩家則缺其不可。

關於雲林古典詩家的研究，有專著而論者，有碩士論文研究者，也有單篇論文發表等，雲林古典文學的研究正以春火燎原的態勢展開^(註2)，今日探討吳克明的古典詩，不僅要詮析雲林古典詩的言說背景、書寫技巧，更要具體的再現當年古典詩生活的時空場域。筆者曾去訪問吳克明的孫子吳光瑞^(註3)先生，他說父親吳景箕，祖父吳克明才學俱能出類拔萃，竟然忙得沒有親寫自己的年譜，實在遺憾，如今父祖的事蹟連子孫有時都記憶模糊，反倒要勞動學界幫忙，實在過意不去。他又說極願意提供祖父吳克明的照片和一些簡歷，讓祖父的寫作和生活重返當時的時空場域，真正來了解祖父的行誼和寄意。

二、吳克明《碩軒詩文遺稿》綜論

吳克明（1872-1937年），字俊德，別號雲山樵隱，晚年又號碩軒。他生於雲林古坑，二十五歲中秀才，先後任職雲林縣公議局，斗六辦務署，溝仔墘區長，斗六廳參事，並經營斗六糖廠。1931年退休後，開墾灌溉斗六、大嵙柴里社地區，擁有一大批土地，遂成台灣十大家族之一。

碩軒是吳克明晚年的名號，故其子吳景箕在整理父親舊作名曰《碩軒詩文遺稿》，後簡擇若干分別刊登在日治時期《詩報》期刊的243、245、248號，特別註明這

^{註2：}以專著而論者有江寶釗《張李德和詩文集》台北巨流。2007年，鄭定國《日治時期雲林縣的古典詩家》台北里仁。2005年，鄭定國《日治時期雲林縣的古典詩家續編》台北文史哲。2005年，鄭定國《日治時期雲林縣的古典詩家三編》台北文史哲。2005年，鄭定國《繽紛的雲林古典詩歌》嘉義南華大學。2007年，鄭定國《王東輝槐庭詩草》台北文史哲2004年，以及鄭定國《雲林文學的古典和現代》嘉義南華大學。2008年。以碩士學位論文而論，目下可以看到賴郁文《吳景箕及其詩研究》雲林科大碩論，謝錦味《林友笛漢詩研究》雲林科大碩論，張作珍《北港地區傳統詩社研究》南華大學碩論，郭麗琴《西螺地區文學發展研究》中正大學碩論，黃佳芬《洪大川漢詩研究》雲林科大碩論，蔡幸純《日治時期莿桐詩人陳元亨及其漢詩研究》雲林科大碩論，賴美燕《斗六地區文學發展研究》南華大學碩論，林太郎《口湖四湖地區文學發展之研究》南華大學碩論，吳勝豐《江南肇漢詩研究》南華大學碩論，李采菴《西螺箇社研究》南華大學碩論，吳玉燕《斗南、大埤地區文學發展之研究》南華大學碩論，連泰宗《莿桐與林內地區文學發展研究》南華大學碩論，李東昇《王東輝及其漢詩修辭藝術研究》新竹教育大學碩論等。

^{註3：}訪問時間為2007年6月於斗六吳秀才老宅。

些作品是吳克明1904年至1907年所作，那時吳克明為33至36歲的青壯時期。斯時，台灣雖已被日本統治，但日本人的政權尚在利用本地仕紳、民軍綏靖反抗份子的初期，所以吳克明暫時有段賦閒在家，享受優游歲月的日子。

《碩軒詩文遺稿》目前有三個版本，其一是吳克明毛筆所繕的原稿本（今見五頁，含詩二頁文三頁），其二是吳景箕整理以毛筆書寫的原稿本（含文二十一頁，詩則詩報已載，原稿詩只見〈窮則獨善〉一首），其三是吳光瑞再度整理以硬筆抄寫的原稿本（詩十二頁）。這三種版本書寫和篇目次第都不盡相同，而是否完整也不得而知，因為看到的取得的都是散稿，至於為何不完整的公布全本，原因不明。筆者認為目前時機若能整理付梓最好，一則吳光瑞春秋尚在，印行祖父作品可盡孝思，二則吳光瑞學養正佳，有能力自校父祖作品，三則可免憂後輩散失先人典籍。

筆者將匯集的《碩軒詩文遺稿》諸種版本，刪其重複，編成《吳克明詩文集》，得吳克明詩八十二首，吳克明文十五篇，這近百篇之譜的著作，雖不能稱之為巨編，仍是充實飽滿的前賢遺編。全編寫作時間除〈雖大〉一篇為乙未（1895年）前舊作，其餘皆乙未之後作品。今從詩篇考察吳克明寫作文體善長律絕，但仍有五古一首，可知他不是不會古詩，可能沒有太耗精神於此道吧。若從文章考察則十五篇文章全是模仿科舉制義之屬，雖有己見，始終不是情性之作。

三、吳克明交友網絡

吳克明因為後來與日本人接觸頻繁，易招恩怨，所以行事謹慎，後來又買地經營糖業成就巨富，故交友低調非舊識家族或門第相當幾乎少有往來。吳光瑞在〈吳克明略傳〉中談及：「祖父俟地方安寧後，解印綬，傾心于產業，……平生克勤克儉，汲汲營營，日以夜繼不倦，人服其精力。為人多才多藝，並能蘊藉風流，不忘書生本色。」^(註4)是的，我們同意這些說法，它自然說出吳克明的個性是有毅力的，有脾氣的，會影響到他交游的範疇和對象。後文將探討吳克明的交游對象和唱酬情形。

（一）新竹遺民王松

滄海棄民指王松（1866－1930年），新竹人，字友竹，號寄生，自署滄海遺民或滄海棄民。日人統治台灣，王松以遺民自居，處事態度狂放、牢騷，雜揉懷才不遇的悲慨，欲隱而彌著。^(註5)

《吳克明詩文集》有王松詩八首，即〈步滄海棄民〉四首和〈酬答滄海棄民〉四首。在日治初期日本人行事狂橫，本地賊匪則恣擾，台灣人心普遍不安。吳克明既不能學太上忘情，又不甘心雌服不動，於是組織鄉勇團練^(註6)，俟機與日人合作勦匪，後地方平定，吳克明卻意外背負媚日之名，遂棄政從商，過著隱居的生涯。

註4：見本論文附錄二，吳光瑞撰述〈吳克明略傳〉頁22。

註5：王松與羅秀惠早識，多有唱酬，故與吳克明也有交遊。

註6：參見《台灣列紳傳》頁262。

這一點與王松身世無法施展抱負略同，當引為知音。

〈步滄海棄民〉 吳克明
知音相賞竟寥寥，坎坷頻遭祇自焦。
滿飲香醪酣醉後，胸中壘塊一時消。（之三）

〈酬答滄海棄民〉 吳克明
滄海浮沉又幾春，本來面目已非真。
前途莫怨無知己，舊事分明有夙因。
未必塞翁長失馬，那堪王粲愧依人。
山居且喜能離俗，還我從容自在身。（之一）

（二）台南才女蔡碧吟

蔡碧吟（1874—1939年），台南府人，為舉人蔡國琳之女，才名早著。她少從父親讀經史，詩文俱有造詣，喜書法且擅柳公權體^{註7}。將適賴文安孝廉，未嫁而寡。其後，適羅秀惠舉人為副室。

蔡碧吟一為當代才女，二為舉人之女，當時士林人人爭相交往。吳克明與蔡碧吟年齡才學皆相彷彿，佳人才子相識一場也非無因，更何況佳人未嫁早寡，其後婚姻亦睢鳩未諧，確實惹人憐愛。吳克明所寫〈步臺南蔡碧吟原韻〉七首表達出兩人情摯深重，至少友誼堅固非一般閒情可比。其間第一首「吟餘斑淚滴成文」把吳克明的寸心柔情直切洩露，反不似他高眺偉碩的硬骨身軀。而第五首「獨憐黃鳥止丘岑」和「空谷誰人和雅音」都有異乎尋常意內言外的弦音。

〈步臺南蔡碧吟原韻〉 吳克明
人生聚散似浮雲。數載追隨一日分。
淒斷陽關腸九曲。吟餘斑淚滴成文。（之一）

逸致翩翩素仰欽。獨憐黃鳥止丘岑。
友聲徒自嚶嚶切。空谷誰人和雅音。（之五）

（三）風流舉人羅秀惠

羅秀惠（1865—1943年），台南府舉人，字蔚村，號蕉麓，又號花花世界生，師事蔡國琳舉人。乙未割台，曾避居大陸，後返台任台灣日日新報編輯。先娶藝旦王香禪，因愛慕老師蔡國琳之女蔡碧吟，而與元配離婚，續入贅蔡家，其後揮霍家產，晚年只能靠賣字維生。吳克明雖知羅秀惠舉人聲名狼藉，但其書法及古典詩尚有可觀，職是之故仍願與之交際。

吳克明詩文集留有十六首有關羅秀惠的詩，八首是留別，敘說分手後薦北江東兩紛飛，彼此散作五湖翁。舉例來說〈和羅蔚村留別韻〉第三首、第五首提到雙方共有家國無根蒙塵歷劫之痛：「不須阮籍哭途窮，俯仰滄桑歷劫同」，而最悲痛的莫過於對故國的不爭氣，未做到強國護民的感慨，覆巢之下豈有完卵，遺民無所依

註7：蔡碧吟書法中規中矩，擅長柳楷。

正所謂只有「望雲從此悵江東」，真是欲哭無淚的悽愴。

〈和羅蔚邨留別韻〉 吳克明
每因西望慨塵蒙，賣國賣身惜未雄。
不必強顏誇駒鐵，會須清淚滴駝銅。（之三）

不須阮籍哭途窮，俯仰滄桑歷劫同。
就日何時依薊北，望雲從此悵江東。（之五）

另八首〈和羅蔚邨留別倒疊韻〉是吳克明大逞才華之力作，用倒疊韻的方式和韻，一方面展示自己才氣，二方面把羅秀惠乙未避囂大陸行事及恃才傲物的個性描寫得細膩入木。

〈和羅蔚邨留別倒疊韻〉 吳克明
才足有為非矯異，局難再誤背從同。
管寧皂帽逍遙態，道在由來是固窮。（之四）

江東羈客接遲隱，漢北名儒顧盼雄。
從此扁舟滄海去，講場誰復擅龜蒙。（之六）

（四）鹿港秀才施梅樵

施梅樵（1870—1949），彰化鹿港人，原名天鶴，號可白。其父為清貢生施家珍，因遭人誣陷，遂舉家流離失所。後施梅樵待案情無罪，始中秀才，然次年甲午戰起，台灣割日，則絕意仕進，而放情詩酒。施梅樵書法自成一家，著作有《捲詩閣詩草》、《鹿江集》、《玉井詩話》等。吳克明與施梅樵因為同為秀才，惺惺相惜，素有來往。

施梅樵縱情詩酒故交遊廣闊，活躍文壇。他與吳克明不但同為清朝末代秀才，而且是早年的舊識，雲林彰化說遠不遠，說近也有段距離，書札交際可能常有，面見相逢自是不易，兩人同出科舉聲氣相投，故詩云：「峨冠博帶共章身」，但兩人也有大不同的地方，施氏放浪形骸不逐名利，吳氏尚有機緣徘徊名利場，想要真正退休應在六十一歲之後（1932年），是年其子吳景箕自東京帝國大學畢業返台接管吳宅事業。吳克明雖說自視甚高，對施梅樵的才調仍是十分敬佩的，詩云：「學到體清心自遠，骨含玉潤水為神」的譽美，頗有見地，當出自肺腑。

〈散步鹿津施梅樵瑤韻〉三首 吳克明
圖書半榻已生塵，十載勞勞負此身。
學為氣浮澆雅俗，詩非心得少清真。
幾經時局桑滄變，枉費天機造化神。
適值先開寒歲節，笑題梅雪共爭春。（之一）

氣格高標不染塵，琴樽展笠稱閒身。
詞章吐囁皆矜貴，翰墨因緣盡性真。
學到體清心自遠，骨含玉潤水為神。
吟餘詩味留窗榻，長見先生杖履春。（之二）

十數年前已望塵，我冠博帶共章身。
雖經泮水風流邈，猶是廬山面目真。
問訊三生緣有在，論交千里筆傳神。
何時雅範能親炙，單褐游優詠莫春。（之三）

（五）嘉義貢生張元榮

張元榮（1856—1943年），字選榮，號少六，羅山人，清末貢生。西螺才女詩人李德和嫁嘉義醫師張錦燦，即張元榮之季媳。今據吳克明詩知其避世而隱，十畝寬宅托生，有別墅與古寺為鄰，景色優美，令人稱羨。張元榮與吳克明有世交之好，兩個家族聯繫密切，因張氏略長於吳，是以吳克明極尊重之。

吳克明詩集錄有三首詩與張元榮有關，其一〈步羅山張選榮先生原韻〉二首，其二〈為張元榮夫子祝家慶〉一首，我們仔細體會詩意，吳克明對長者的張元榮卜居清靜頗有羨魚之情，對其家教謹嚴、門風清高和福澤綿長也欣羨祝福。

〈步羅山張選榮先生原韻〉二首 吳克明
田村卜築遠接身，為托浮生未了因。
淡月疏簾渾有趣，松軒石案淨無塵。
茶煙織樹人煙少，曙色含牕物色新。
山水清音憑領略，寬閑俯仰四時春。（之一）

十畝桑間自潤身，林泉時結靜緣因。
門前五柳縹清節，石上三生了俗塵。
古寺鐘聲添漏水，疏簾曙色帶烟新。
吟風賞月無今古，勝地琴樽到處春。（之二）

古寺句自註：先生之別墅與古寺為鄰

〈為張元榮夫子祝家慶〉一首
齒德兼優頌達尊，一方咸仰舊高門。
簪纓世代承先哲，教育淵源啟後昆。
婺煥中天齊日月，星輝南極炳乾坤。
家聲更叶螽斯慶，瓞綿綿福澤存存。

（六）斗六秀才黃紹謨

黃紹謨（1868至1934年），清末秀才，字丕丞，號臥雲，晚號雲林逸叟，世居斗六街。黃紹謨自幼在父親的布莊中成長，情靜好學，幼而聰穎，塾師驚嘆，光緒18年（西元1892年）中試秀才，是年方二十五歲。旋被擢用斗六龍門書院教授，曾任職雲林城工局斗六堡採訪局，後轉任斗六公學校教師。閒暇仍任民間斗山吟社、雲

峰吟社、茭社的古典詩指導顧問，連西螺李德和都是其門生^(註8)。黃紹謨與吳克明同為斗六仕紳，不免應酬。一日，春光明媚，園中海棠嬌豔似錦，吳克明邀黃紹謨過府宴飲，敬酒幾巡，不勝酒力，後由吳宅安排美人送歸，留下二首彼此的應酬詩。

〈春日小集，滿天風雨，承碩軒硯兄設筵，席上即景〉(註9)一首 黃紹謨
承君歲首宴廬開，幾度聯翻作客來。
醉後不知家遠近，沿途笑伴美人回。

〈步黃丕承原韻〉一首 吳克明
邀飲攀花雅興開，一天風雨故人來。
海棠幸值春陰護，更有憐香客伴回。

(七) 宜蘭貢生林拱辰

林拱辰(1864 - 1931年？)，字星樞，號景其，乃宜蘭貢生，與板橋林維源為叔侄。林拱辰，自幼文藝精妙，詩賦佳，擅書法。前文吳克明府第的宴會既邀黃紹謨，又邀林拱辰，是宴也以花佐酒，賓主盡歡。隨後林拱辰有詩，故吳克明作〈步林拱辰原韻〉一首以回報。

〈步林拱辰原韻〉一首 吳克明
細雨霏霏花正開，滿庭香氣入筵來。
樽中有酒休辭醉，轉眼春風又一回。

從以上吳克明交遊網絡看來，吳克明在日治時期聲勢顯赫，交遊所及南北、中部都有，雖說行事低調，仍表現出歌舞昇平。當年吳克明財富能力富甲一方，於是建造了吳秀才府第。一方面擴大父親吳朝宗興建的一幢廣東三落式的府第，佔地兩甲多，坐北朝南，採用木、磚、石，構成燕尾式的古厝。大正五年(1916年)，吳克明改成中西合璧巴洛克風的府第，兩側有西班牙式磚造洋樓，有紅磚造的子弟讀書樓，總佔地三千餘坪，為台灣十大家族中之十大名宅。近年九二一地震後，吳秀才府第內院倒塌嚴重，無復舊觀，只有建築外部保存尚稱完整，古風猶在。

四、吳克明《碩軒詩文遺稿》古典詩的賞析

欲賞析吳克明的古典詩並非易與之事，因其作品的數量僅及百首，單從題材、辭采等形式上欣賞已是難事，想要進一層探討其意內言外的神韻恐怕更加困難。我們反覆推敲仔細斟酌，或許稍能切入吳克明詩中消息。

(一) 題材選擇方面

題材是寫作的素材，可以左右文學家的思想取向，讓作品呈現具體化。我們觀察吳克明古典詩的題材有詩友應酬、節令所感、登樓心情、村居之覺受，這些多屬事類。還有題畫詩，歸於物類。至於憤世答客、自述生平之屬，比重不小，可謂是思想議論類。總其數類吳克明古典詩的題材，當歸納為文人式風格的展現。

註8：參考鄭定國《日治時期雲林縣的古典詩家》台北里仁，2005年，69頁

註9：吳景箕編輯吳克明詩稿：《碩軒詩文遺稿》，於詩報243至248發表。

(二) 辭采都麗方面

談辭采之美，大概不脫離修辭設色、字句鍛鍊和意境雅俗之類。其實字句妍醜靈拙之外，首重真誠，語辭不誠懇再美也是廢詞，吳克明素受科場訓練，其詩句結構、用韻都不容易出問題，在辭采方面當已儘量掩去斧鑿痕跡，少有生字僻句，而且有時不避陳句，故意直引古句只換去一二字而已。

綜觀吳克明的辭采尚有數事可說：

1. 結構新奇

〈消夏雜詠〉 吳克明

黑雲潑墨迤山行，箬笠蓑衣帶雨傾。
一片平蕪青翠探，倚牕小立看躬耕。（之五）
首句一作「綠槐夾道正敷榮」

〈消夏雜詠〉八首之五的前三句分寫黑雲、夏雨、青草都是以擬人化的方式寫作，而以動態的思考來設計，直到末句才輕輕一筆，點出詩人靜靜地看著農人雨中躬耕的閒適畫面。這首詩最後的畫面應是老早存在，似乎與前三個畫面不相干，詩人卻布局聯想成農民躬耕之辛勤和大地一片的欣欣生機，使得原本只是無奇的自然景色，變成帶有懷抱生命萌發的喜悅，造句前後倒置，結構有新奇處。

〈遊湖山寺〉六首之四 吳克明

香煙裊裊繞嵐煙，雲樹蒼茫雨沛然。
想是緣楊甘露水，普陀為我洗塵緣。

湖山寺位於雲林斗六湖山岩。日治時期湖山岩是風景勝地，遊人如織，然而日人崇尚神社，佛教受到打壓，一時湖山寺有寺無僧。吳克明結伴同好，遊寺而遇雨，故寫下此詩。前二句由雲煙寫到沛雨，詩人意興闌珊。正在發愁，反思雨中此景不是正如普陀山觀音為天下百姓淨灑楊柳枝的甘露？於是不愁反喜。這種轉化常規的思考，結構由平拙而見奇巧矣。

2. 辭語空靈

辭語的巧拙是相對的，而空靈不必有字句相抵的墨礙，像潑墨畫一般，畫面是渾然融合的，所謂美學上多樣的統一感，吳克明描述羅山張元榮的別墅掩映在古寺之傍，有鐘聲之美，有曙色之新，有時空不限的寬廣，有琴酒隨意的自在，因之寫下相當空靈的詩句。

〈步羅山張遷榮先生原韻〉二首 吳克明

十畝桑間自潤身，林泉時結靜緣因。
門前五柳縹清節，石上三生了俗塵。
古寺鐘聲添漏水，疏簾曙色帶烟新。
吟風賞月無今古，勝地琴樽到處春。（之二）

古寺句自註：先生之別墅與古寺為鄰

吳克明的一生都被壯年積極結交日本人所累，身在政界而雜音既然不斷，不得已早興隱居之念頭。晚年，他將近十年的光影是過著優游林下的生活。他為表白自己的剛正不欺，詩作時常有牢騷過激的反應，反不如藉懷古、時令、題畫、偶得等間接抒懷的詩較空靈有滋味。《偶得》二首之一就是空靈的好作品，這詩雖然不見強調辭采，卻能清楚幽幽的吐露心境，「偃蹇白雲深」把不得志的一面竟寫得如此空靈。

〈偶得〉 吳克明

一生都隱癖，偃蹇白雲深。談笑漁樵客，流連翰墨林。
桑麻皆樂事，山水繞清音。風月無今古，游優物外心。（之一）

(三) 詩文寄意方面

有人說散文像走路，詩歌如舞蹈，舞蹈的思考方式是需要較跳躍、空靈和曲折。吳克明的文章井然有序，敘事、說理兼顧，然而他的古典詩歌就活潑很多，以曲折而寄意是他常見的手法，而且字裡行間能直見性情之句，是好文字也是好詩。

《秋感》(註10)二首之一的末句「滄洲向晚意如何？」是以問句的方式來凸顯自己的處境和心意如同陸游。陸放翁詩云：「世上原無第一籌，此身只合臥滄洲。…老來閱盡榮枯事，萬變性應一笑酬。」吳克明這首詩說野逸賦閒知己就會少，從公做官朋友便多，已經明說隱居的現況，但文意並非存在表面，而是表達隱居雖非素心素願，但世事多變，既已樵隱便不顧世人的訕笑，願意以一笑泯除世間糾紛。如此寫法，詩的曲折更能深入寄託見出本意。

吳克明在明治三十七年（西元1904年），是三十三歲青壯時期，他極想用世，他寫出《春日晚眺》，詩的遣詞文字淺白，表面詩意也尋常，但我們不可輕輕放過，因為詩中有話，曲折已極。日治台灣初期採綏撫政策(註11)，以台灣人附和日本政府多如蜂蝶比喻當時之景況，吳克明曾於乙未割讓初期，組成鄉勇兵與日人合作(註12)維護地方安寧，此舉或遭誤解，倒致其後行事轉趨低調，不幾年轉而從商，但心內或有不平之冤，因此當時吳克明有「倚檻踟蹰黯自傷」之嘆，而「東風」是吳克明思欲為地方盡力故以自謂，一則懼春風年華易逝，二則擔心春風才華不被賞識，此詩用筆的深沉超乎尋常，足見他的功力。

〈秋感〉二首之一 吳克明

生涯寄跡就雲蘿，為想他山杖履遇。
野逸十年知己少，明公一日賞音多。
西林煙雨開黃卷，南國烽塵阻白波。
避地難危盡室在，滄洲向晚意如何。

〈春日晚眺〉一首 吳克明

紛紛蜂蝶過鄰牆，倚檻踟蹰黯自傷。
好是東風留不住，教人惆悵對斜陽。

註10：見吳光瑞以硬筆抄寫的《碩軒詩文遺稿》原稿本。

註11：按王詩琪《日本殖民體制下的台灣》將日本據台分為三時期中之綏撫時期（西元1895–1919年），參照鄭定國《日治時期雲林縣的古典詩家》台北里仁，2005年，228頁。

註12：參照本論文附錄二，吳光瑞撰述〈吳克明略傳〉頁22。

五、結語

日治時期雲林地區古典詩壇人才濟濟，絲毫不遜於本島其他地區，如今雲嘉彰投學術機構、學者專才都全心全力投注在區域文學發展史和文學場域的發掘重現工作，我們殷切期待它有全面的斬獲。

吳克明是日治時期雲林政治、經濟、文學多重的表徵人物，尤其吳克明的長子吳景箕畢業於東京帝大文學系，是台灣文學一流的文人，也是日本文學史專家鹽谷溫、久保天隨等的傑出弟子。吳景箕晚年因此成為台灣文學與日本文學交流的推手，有子如此更讓吳克明古典詩的研究深具價值和有意義。

我們歸納吳克明近百首的古典作品，可知吳克明交遊網絡影響所及包括台灣南北、中部都有，他的古典詩題材有詩友應酬、節令所感、登樓心情、村居覺受，還有題畫詩，憤世答客、自述生平之屬，充滿文人式的風格。至於辭采方面，具有結構新奇、辭語空靈、寄意曲折等特色。量的方面固然不多，但質的方面相當具有水平，值得繼續從事田野蒐集並做進一步後續的研究。

參考資料：

1. 吳克明手稿 雲林吳光瑞提供
2. 吳景箕手稿 雲林吳光瑞提供
3. 吳光瑞手稿 雲林吳光瑞提供
4. 鄭定國，《雲林文學的古典和現代》，南華大學台文研究中心，2008年。
5. 鄭定國編，《吳克明詩文集》，2008年。
6. 鄭定國，《飛花如雪繽紛的雲林古典詩歌》，南華大學台文研究中心，2007年。
7. 《詩報243號·碩軒詩文遺稿一》，台北龍文出版社，2007年。
8. 《詩報245號·碩軒詩文遺稿二》，台北龍文出版社，2007年。
9. 《詩報248號·碩軒詩文遺稿三》，台北龍文出版社，2007年。
10. 鄭定國，《日治時期雲林縣的古典詩家》，台北里仁書局，2005年。
11. 鄭定國，《日治時期雲林縣的古典詩家續編》，台北文史哲，2005年。
12. 鄭定國，《日治時期雲林縣的古典詩家三編》，台北文史哲，2005年。
13. 《斗六台地散步》，雲林縣政府文化局出版，2003年。
14. 《斗六風華-國文課程融滲教學計劃案成果報告》，雲林科技大學，1999年。
15. 吳景箕，《斗六吟社之沿革與臥雲齋·雲林文獻創刊號》，頁79-33，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
16. 《雲林縣志稿卷七人物志》，頁146-147，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
17. 《臺灣列紳傳》，頁262，台灣日日新報社，1916年。

碩軒詩文叢稿卷二

文稿

論語解

吳克明 倭達

論語又曰魯論乃孔門師弟之言行出處讀之可以知道學政治之大體處世應物之權宜由升堂而入室則尼山木鐸聖賢之同歸因叩頭而反三則歸里薪傳古今一貫雖曰金聲玉振邈矣難追而德行善言未之則得慎勿謂巍巍道統終自限於仰誦高而鑽彌堅須知循循善誥要不外乎傳以文而約以禮苟取諸人以私淑則宮

且夫強兵非可以取威富國非可以定霸居今日而擬論時事方執不妄舉當于強大之邦哉顧以大視列邦在威斯克莊而以六例王政霸圖空授為強正車輶稱先章何益且豈漫以駐視乎去亦以寔必行是政斯政之得乎民也自有計斗有之表雄霸之柄霸止于小霸而無霸理

吳克明手稿書影(吳光瑞提供)

碩軒詩文叢稿書影(吳光瑞提供)



甲午年雲林秀才吳克明小照時約四十餘歲
(吳光瑞提供)



吳秀才府第為歇山重脊式
三開間門的四合院，門前有四座拴馬石墩
(1999年雲林科大通識學科田調小組攝)



吳秀才府廳堂原為木造，建材及雕刻師傅均來自福建
(1999年雲林科大通識學科田調小組攝)



吳秀才府西側有紅磚二層、洋棟一棟，取名「芳草夕陽樓」，
是吳景箕、吳景徵、吳景謨三兄弟的書房
(1999年雲林科大通識學科田調小組攝)



吳秀才府廳堂原為木造，茲損後經過改建，外觀為西式巴洛克風格
(1999年雲林科大通識學科田調小組攝)

附錄一： 吳克明年表

吳克明先生，字俊德，別號雲山樵隱，晚號碩軒。原居雲林古坑崁頭厝（今永光村），其父後遷斗六堡水碓庄，再遷斗六堡大潭社口，遂為斗六大潭人。清咸豐年間，其十二世曾祖五成由福建南靖縣碧溪社遷台古坑崁頭厝，耕讀為生，詩禮傳家。傳十三世至三菊公，官至百總，世稱百總爺。傳十四世至北海公，字朝宗，晚清時為雲林五十三庄大總理，欽賜五品軍功賞戴藍翎。傳十四世至吳克明，在光緒二十年，進學為雲林縣庠生，遂為甲午年的台灣末代秀才，時年甫二十五歲。次年乙未，台灣割讓日本，斷絕其科舉之路。於是從舉業轉經商，而致富。日人治台以後，先後任職雲林縣公議局，斗六辦務署參事，斗六溝子埢區長，斗六廳參事等職。吳克明畢生致力於土地的開發和埤圳的開鑿，凡事均以地方為重，受鄉人愛戴。1931年（昭和6年）退休後，仍大事經營土地和鑿埤圳的工作，灌溉二千多甲良田，更開墾荒蕪二百餘甲，因故家業興旺。

乙未割讓時，兵馬倥偬，時局極為混亂，日軍未至，清朝官吏兵勇已各自逃竄，一時盜賊亂起，匪賊橫行，斗六境內亦不安寧，吳克明出面組織鄉勇三千，任斗六防衛團團長，維護地方安寧。後雲林陷落於日軍之手，吳克明與日人合作，保全地方甚多。

斗六糖廠是由吳克明與台南名人王雪農合資創辦。西元1909年（民前3年）他們創辦糖廠，在斗六大嵙庄裝置新式器械產製赤糖，每日壓榨量三百噸。第二年由日人收買改組為「日本製糖株式會社斗六製糖所」，民國元年（1912年）改為新式工場，並擴大壓榨量到日壓五百噸。

吳克明為雲林縣學秀才，因此，他的古典文學素養是十分深厚的，尤其工於八股文的寫作，古典詩的寫作也十分拿手。吳克明詩作不多，死後由其子吳景箕編輯成《碩軒詩文遺稿》一冊，部分古典詩刊載於《詩報》。今又匯聚新見得詩文，都為《吳克明詩文集》。

1872年 同治11年 壬申 1歲

吳克明於8月19日出生於斗六堡水碓庄。

備考：父親吳朝宗（？—1894年5月6日），字北海，於1868年將全家由古坑鄉崁頭厝（今永光村）

遷進斗六水碓庄（今田心村）。

母親魏氏順（1845年9月24日—1908年12月2日）。

1890年 光緒16年 庚寅 19歲

3月6日娶妻劉氏量，劉氏柴裡人，1872年11月11日生。

1894年 光緒20年 甲午 23歲

吳克明甲午進學為雲林縣庠生，成為清朝末代秀才。

父親吳朝宗5月6日去世。

中日爆發甲午戰爭，清廷戰敗。

1895年 光緒21年 明治28年 乙未 24歲

日人治理台灣開始。

吳克明初於斗六設帳教學，並招募鄉勇三千，兼斗六防衛團團長，出入干戈之間，出任公議局總長。

1896年 明治29年 丙申 25歲

吳克明擢任斗六堡長兼溪州堡長。

- 1897年 明治30年 丁酉 26歲
吳克明登斗六辦務署長，兼斗六廳參事，後改為嘉義廳參事。
- 1898年 明治31年 甲戌 27歲
元配劉氏量於一月二日生長女吳氏娥。
- 1899年 明治32年 乙亥 28歲
2月6日娶妻陳氏盼，陳氏水碓庄人，1881年8月4日生。
- 1900年 明治33年 庚子 29歲
12月10日娶妻林氏典，林氏內林庄人，1882年9月22日生。
- 1902年 明治35年 壬寅 31歲

妻陳盼於8月4日在溝子塭田心仔庄生長子吳景箕。
備考：吳景箕出生後若干年吳克明遷居斗六街大潭庄社口。
吳景箕1983年12月29日去世。
日軍假借召開義軍歸順典禮，屠殺義軍及地方士紳二百七十餘人。
- 1904年 明治37年 甲辰 33歲
妻陳盼於12月21日生次子吳景徵。
備考：吳景箕編輯父親作品，彙成《頌軒詩文遺稿》，錄本年作品，詩12首。
吳景徵1978年12月24日去世，享壽75歲。
- 1905年 明治38年 乙巳
備考：吳景箕編輯父親作品彙成《頌軒詩文遺稿》，錄本年作品，詩15首。
- 1906年 明治39年 丙午 35歲
備考：吳景箕編輯父親作品彙成《頌軒詩文遺稿》，錄本年作品，詩5首。
- 1907年 明治40年 丁未 36歲
備考：吳景箕編輯父親作品彙成《頌軒詩文遺稿》，錄本年作品，詩19首。
- 1909年 明治42年 己酉 38歲
與台南王雪農創立斗六製糖株式會社，在斗六大嵙庄裝置新機器製赤糖，日產三百噸。
吳家今年從臺南市買入查媒爛郭氏夜合、陳氏茶花、蔡氏秋歡。
- 1910年 明治43年 庚戌 39歲
日人收買斗六製糖株式會社。
- 1911年 明治44年 辛亥 40歲
4月13日陳盼生三子吳景謨。
備考：吳景謨1948年12月2日去世，享年38歲。
- 1912年 大正元年 壬子 41歲
日人改裝製糖株式會社的機器，日產赤糖五百噸。
- 1916年 大正五年 丙辰 45歲
就父親所建大潭庄三落式古厝，改建成巴洛克風格的中西合璧府第，西側增建西班牙式磚造洋樓的商務招待所，庭院有圓形噴水池及造景、馬場。佔地約三千坪，當年是台灣十大家族之十大名宅之一。
- 1921年 大正10年 辛酉 50歲
備考：雲林斗六斗山吟社成立。

- 1922年 大正11年 壬戌 51歲
備考：雲林北港汾津吟社成立。
- 1925年 大正14年 乙丑 54歲
備考：雲林斗六雲峰吟社成立。
嘉義玉峰吟社成立。
- 1928年 昭和3年 戊辰 57歲
其子吳景箕27歲，進入東京帝國大學支那文學系就讀。
備考：雲林斗南吟社成立。
台北帝國大學設立。
- 1931年 昭和6年 辛未 60歲
退休後大事開墾田地並開鑿埤圳灌溉，擁有良田二千多甲，成為斗六首富。
- 1932年 昭和7年 壬申 61歲
長子吳景箕在日留學15年後，今年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支那文學系，
返回台灣承繼事業。
- 1933年 昭和8年 癸酉 62歲
備考：雲林北港鄉勵吟社成立。
- 1934年 昭和9年 甲戌 63歲
台北帝國大學久保天隨教授去世。
雲峰吟社顧問黃紹謨去世，雲峰吟社解散。
備考：吳景箕33歲。
- 1935年 昭和10年 乙亥 64歲
備考：雲林台西共同吟社成立。
- 1936年 昭和11年 丙子 65歲
備考：雲林北港彬彬吟社成立。
- 1937年 昭和12年 丁丑 66歲
正月初十去世。
其子吳景箕作〈完父墳賦懷〉、〈題先祖君墓石〉二首。

附錄二：

吳克明略傳

吳光瑞撰述

一代奇傑吳克明諱俊德，官章洪德，別號雲山樵隱，晚年號碩軒，原籍福建南靖縣碧溪社，咸豐年間十二世五成公始渡台。卜居於雲林古坑崁頭厝，經十三世三菊公官到百總，世稱百總爺。十四世北海公字朝宗，賞授五品軍功，頂戴藍翎，居斗六被擢用五十三庄大總理，實克明公之父也。

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進學為雲林縣庠生，遂成本縣名秀才，一時設帳授徒，年甫二十五。台澎割讓時，閩境不靖，搶奪不息，克明為地方安寧招募鄉勇三千，稱為斗六防衛團團長，出而奔走公事，出入干戈之宜，出任公議局長，明治二九年（西元一八九六年）擢用斗六堡長，兼溪州堡長，明治三十年（西元一八九七年）登庸辦務署長，斗六廳嘉義廳參事。

俟地方安寧後，解印綬，傾心于產業與台南王雪農胥謀卜地於大嵙創始糖廠（即大嵙糖廠前身），又開墾柴裡外四埤圳灌溉二千餘甲，更開墾荒蕪二百餘甲，平生克勤克儉，汲汲營營，日以夜繼不倦，人服其精力，為人多才多藝，兼能蘊藉風流，不忘書生本色。

癖好建築田園、邸宅、樓閣、台榭，復令人愧金谷之豪華，平生讀書雕刻，時或拈韻雅懷可欽，才華所及，著有道學淵源、碩軒詩文稿，大多乙未滄桑以退之作，只有八股制義〈雖大〉一篇，為鼎革前之作也。

克明者可謂國器矣。有子三人，地方稱吳秀才，長者景箕東京大學出身，哲學家，次者景徵京都醫學博士，雲林縣長，少者景謨，名古屋醫學博士。

克明大清同治十一年（西元一八七二年）九月生，日本昭和十二年（西元一九三七年）一月正寢，享年六十有五。

（略傳及部分詩文資料由吳克明之孫吳光瑞提供）

雲林縣一貫道的發展概況 ——以發一崇德為例

董 坤 耀

國立中正大學碩士班學生

【摘要】

雲林縣是一貫道發一組深耕茁壯的發源地，在現今一貫道的信仰遍佈跨越海內外，然台灣是它的本土化發展的地方。這一個台灣本土化過程的民間宗教一貫道，在台灣經過了多少的磨難而孕育如今的龐大信仰組織一貫道的過程。這個過程值的我們去了解深思的，然我們要了解現今一貫道的發展過程是一部龐大民間宗教史的探討。要是宏觀的探討只能了解其綱構，容易忽略地區信仰的重要性，怕見林不見樹。今天區域性的信仰與當地的發展是一個重要的環節，然為了探討地區性的歷史，又不能不去了解眾民對信仰背後凝聚力的意識的發展。在探討這種信仰意識前，我們應該了解祂的地區性發展概況，再從這概況的發展去追索為什麼祂會如此發展，在背後代表的是什麼意涵。所以這一篇文章是從崇德的區域性分布來了解大概所知的一貫道。在現今的台灣遍及一貫道的各組支線，分布區域常有信仰區域的重疊，很難畫出明確的一個界線。所以假若我們從區域性劃分很難有一個脈絡性，容易顧此失彼，因此為了顧及有其脈絡性，又不失在區域性的探討，避免龐雜交錯下難理出一個頭緒，就以一貫道發一組崇德支線為例做一個概略性的探討。第一章概述「一貫道」的意涵與一貫道由來的幾個看法。第二章敘述一貫道的起源分為：大陸與台灣時期，在大陸時期的一貫道是一個傳說的道統需要去考證的時期；在台灣是一貫道深耕茁壯的拓展時期。第三章是述其一貫道發一崇德在台灣發展以雲林道場最早的中心崇修堂漸向外發展。第四章結論。

關鍵字詞^(註1)：一貫道、三教、三期末劫、三才、三界、佛堂、官考、鳳考、扶鸞、道長、無生老母、道降火宅、伙食團、七佛治世三佛收原。

註1：參照附錄一。

一、概述

探討「一貫道發一崇德」前先了解其意涵，「一貫道」三字的涵義，即孔夫子所講「一貫」就是「吾道一以貫之」。所謂「一貫道」的「一」即是無極之真，先天之妙，至神至明，亦名之曰「理」；「貫」即貫徹一切之意，由無貫有，由始貫終之無極至理。因此「理」貫徹天地萬物，而天地萬物各有此理，故曰「一貫」。所謂「道」者，路也；亦即理也。萬事萬物莫不有是理，合乎理者，即合乎道；違於理者，必背乎道。故章學誠（1738~1801）曾對「道」有深刻的分析，亦蠻符合一貫道教內對於「道」的解釋：

道之大原出於天，天故諱諱然命之乎？曰：天地之前則吾不得而知也；天地生人，斯有道矣，而未形也。三人居室，而道形矣，猶未著也。人有什伍而至百千，一室之所不能容，部別班分，而道著矣。仁義忠孝之名，刑政永樂之制，皆其不得已而後起者。（註2）

章氏將「道」視為人倫之道，沒有一個超越人之上的「道」，是一種與時具變的道，故章氏論道充滿一種變化，也就是說人類社會的演進，是由簡而繁，日趨複雜，許多維持社會秩序的方法，隨時因應而生，出於一種自然需求的過程，也藉由這一過程，觀察出所謂的「道」，這也是萬事萬物變化的道理。故張天然在《性理題釋》對「道」的解釋更貼切於一貫道對於「道」的闡釋：

天地原始，渾然一團，實無一物，無聲無臭，至虛至神，道祖曰：『無名天地之始「即象圈」，有名萬物之母「即象一」；道大無名強名曰道，道大無形強以圖形之。』圈者一之靜象，虛理一團，道之全體；一者圈之動象，一本散餘萬殊，道之達用。圈動一生，一縮為點，點伸為一；圈、一、點實為動靜伸縮，變化無窮，放之則彌六合，曰一；卷之退藏於密，曰點。大而無外，小而無內，無所不貫，無所不包彌綸天地，包羅萬象，真空妙有，萬靈之主宰也，在天謂理，在人為性。（註3）

張氏用性理來解釋「道」，祂是萬靈的主宰謂之為理，理者是萬物統體之性，性者物物各具其道理。在天地未形成以前以圈來形容靜態的象，也就是混沌的無；天地形成後以一來形容動態的象，也就是萬物的有；而在天地之間就是一個點彌合萬物。然而「道」在圈、一、點之間存在著動靜伸縮的關係變化無窮，放之則無所不包、無所不貫彌合天地萬事萬物之妙有，卷之則藏於天地之間於一點之萬靈真空的無。所以老子說：「大道無形，生育天地；大道無情，運行日月；大道無名，長養萬物。」

故「一貫道」者，合而言之，則是貫徹天地萬物萬類之無極真理。（註4）「發一」者，即是發揚一貫之意涵。現在道親（註5）多傳說：因韓老前人（註6）親受命於師母

註2：章學誠撰，《章學誠遺書·原道上》（北平：文物，1985），頁10。

註3：張天然，《性理題釋》（高雄：合作印經處代印發行），頁4。

註4：郭無妄編述，《一貫道大綱》（新竹：上昇行，1985），頁6。

註5：入道者的稱呼，以下皆同。

註6：韓老前人姓韓，諱上恩下榮，自杰卿，號雨霖，又號潔清，晚年字號白水老人，河北寧荷人，生於光緒二十七年（1901），歲次辛丑三月廿二日。民國八十四年（1995）歲次乙亥正月廿六日子時，一代宗師，成道歸天，享壽九十有五。老前人的慈悲為懷，關懷社會，首先在雲林縣西螺成立信義育幼院，又在埔里成立光明仁愛之家，實踐「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精神，成立崇德文化教育基金會，來台開荒半個世紀，後因年高德劭，大家尊稱為「道長」，民國八十二（1993）年五月榮獲李總統登輝先生頒發華夏一等獎章，表彰道親是一股安定社會重要的力量，也是弘揚中華民族文化的中流砥柱。以下皆是。

(註7)，領天命於老中娘(註8)，發揚一貫之意涵；另有一說，因韓雨霖民國三十七年，發大心願從天津來台灣開荒辦道，時局惡劣，政府取締一貫道之際的臨時應變的替代名詞，後成為韓雨霖帶領下的道場(註9)總稱為「發一組」。其下有十一個單位，如發一崇德、發一靈隱、發一天元、發一天恩…等等，發一崇德是由陳前人（鴻珍）(註10)所帶領開創之道場，希望我們修道辦道要修身養德，一定要有崇高德性才行，所以用崇德二字來惕厲我們，陳鴻珍常言：『不是一家人，不入一家門。』後加入發一崇德的道親常以姓「發一」名「崇德」自勉。

一貫道並不是近現代社會形成的宗教信仰型態，它有著數百年的歷史淵源與曲折複雜的發展過程，因為社會本身的前進，它在各種不同的階段中表現出社會性質也迥然不同。但真正有運用一貫之名為宗教者在於一貫道十五祖王養浩（道號覺一），王覺一著有《一貫道探源圖說》中宗旨認為：

「儒、釋、道三教之源本一，未有三教先有道，道即一，一即是道，故孔子曰，吾道一以貫之。」(註11)

而顯然王覺一對一貫的思想是根據宋明理學而來，從一貫道流傳的著作《一貫闡道要言》所言：

蓋此道乃生地生人之道，未有三教以前，就是這個道，其根源本無兩個。何有道之名，何有釋之名，何有儒之名。既有三教以後，還是這個道，又何分乎道之名，何分乎釋之名，何分乎儒之名。這個道包含天地，統列三才，乃三教正宗，是為無極先天大道。(註12)

作者認為：「一者何也，乃無極也；是一者道之根，即天地人之根也；一者何，理也。」可見所謂一貫道之旨，以一統天地人三才，以一統儒、釋、道三教，以一統天地萬物而一即理，理即道，亘古而往，長存至今。這些敘述清楚的知道一貫道的宗旨思想是源於宋明理學的核心。(註13)把這道之一貫思想運用於傳教上是第十五代祖王覺一，所以今天多傳一貫道的創教者是王覺一，而正式定名「一貫道」者，是1866年（光緒12年）的第十六代祖劉至剛（道號清虛）。另有其他說法如下：其一，宋光宇教授在《天道鉤沉》中言：

「從祖師傳承、老中燈、儀式行為等方面來說，我們可以確認今天的一貫道就是台灣原有的齋教先天派的一支，兩者來自同一個源頭——九祖黃德輝在清康熙年間所創的『先天道』。」(註14)

註7：師母，姓孫，諱上素下真，又名明善，道號慧明，山東單縣人。生於清光緒廿一年八月廿八日；逝世於民國六十四年二月廿三日，享年八十有一。與師尊共領天命為一貫道道統第十八代祖師，逝世後皇中賜封中華聖母。

註8：張天然，《一貫道疑問解答》中說：「老中，為主宰三界十方之明明天帝，全名為明明天帝無量清虛至尊至聖三界十方萬靈真宰，因其位居無極，而為開天闢地生人之道母，故又稱老中。」

註9：通稱一貫道辦道的場所。

註10：前人姓陳，諱鴻珍，字瑩如，道號元真，一貫道親都尊稱陳大姑。民國十二年誕生於天津市，逝世於民國九十七（2008）年，一月六日，晚上十一點三十分。她是崇德的舵手，亦是崇德的改革者，著有《魚躍龍門》、《浩然正氣》等書。以下皆是。

註11：馬西沙、韓秉方著，《中國民間宗教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頁861。

註12：中和山人，《一貫闡道要言》。

註13：馬西沙、韓秉方著，《中國民間宗教史》，頁861。

註14：宋光宇，《天道鉤沉》（台北：元祐出版社，1984），頁118。

清楚的宋光宇教授認為：台灣的一貫道源頭是源自於本土的日據時期的台灣齋教下的一支先天派。

其二，David K. Jordan 和 Daniel L. Overmyer 的看法，是以十七祖陸中一算起，稱為「初祖」。(註15)因為陸中一照一貫道中的說法是「白陽初祖」，所以是第一代祖師。

其三，Lev Deliusin的看法，則以十八祖張光璧(註16)（道號天然）於1932年在天津創立一貫道為起點。(註17)

綜合言之：「一貫道」是近代興起的宗教信仰型態。(註18)

二、台灣一貫道發一崇德的由來

一貫道發一崇德的追本溯源是起源於大陸，成長茁壯於台灣向外拓展；在本章節探討其由來，就分為：大陸時期與台灣時期來敘述。在敘述大陸時期，分為兩部分：一部分就是敦內所說的敘述，另一部分就馬西沙先生整理清代檔案資料的考證；台灣時期的部份往上銜接大陸到台灣，以田野調查來敘述。

(一) 大陸時期

一貫道是明朝無生老中信仰衍生分支，『最先提出「無生老中」這個宗教概念的人，相傳姓羅，俗稱羅祖…他創立的教派世稱羅祖教或羅教。…自明末以降，以無生老母為信仰核心的教派，除了羅教外，還衍生分化出許多支派，齋教（龍華派、先天派和金幢派）、一貫道均是其中分支』。但另一說在唐朝間便有宗教合一的末世論觀念出現。而一貫道的創立者應是十五祖王覺一，在《先天大道系統研究》一書曾敘述：

『同治年間先天道分裂，改革派興起，至光緒初年（1875），支派林立。各派對於先天道義及儀節，各有創發和增刪。山東東震堂王覺一一系，承襲水法祖以來的遺風，大力倡導儒教化，以儒教之「一貫」來闡述先天道義…』(註19)

上述說明王覺一創教之始，承襲正統，因改革之風而起，以儒家應運。因此王覺一在改革先天道的教義方面有兩項重要的觀念：一、將傳統的「天庭」分為「理天」與「氣天」兩層級，在加上原有的「象天」（即人間）與「冥界」則為四個境界；二、以儒教之「一貫」來闡述先天道義，倡導儒家化，已至往後的「道降火宅」、「聖凡雙修」的教義出現。故王見川則以一貫道「宗教創教者」的方式稱呼。

六祖劉清虛，正式定名為「一貫道」，代表著一貫道正式形成。十七祖陸中一

註15：David K. Jordan & Daniel L. Overmyer "The Flying Phoenix Aspects of Chinese Sectarianism in Taiwa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p215.

註16：師尊，姓張，諱上奎下生，字光璧，道號天然，一貫道第十八代祖師，山東濟寧人，生於清光緒十五年七月十九日，逝世於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註17：Lev Deliusin "The I-Kuan Tao Society" in "Popular Movement and Societies in China 1840—1950",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California 1972, p226.

註18：李世瑜著，《現代華北秘密宗教》（上海：文藝出版社，1990），頁32。在〈一貫道源流考證〉說明：一貫道與義和團有關，他是近年興起，抗戰時期大盛於渝陪區的秘密宗教。

註19：林萬傳編著，《先天大道系統研究》（台南：旗巨書局，1986），頁186。

，在敦內稱為“白陽初祖”，意指三期末劫^(註20)的白陽期，一貫道大開普渡的第一位祖師，為彌勒祖師化身。「陸中一即象徵著一貫道正式開展道務的第一代祖師，所以近代一貫道的發展，陸中一是一個重要的開端」。「在陸中一皈空後曾由其妹陸中節代理道盤六年，為南海古佛化身。最後由民國19年（1930）十八祖張天然與孫慧明共同接掌祖位，稱為濟公活佛與月慧菩薩化身，在敦內稱“白陽二祖”。

馬西沙整理《清代檔案記載》與一貫道的內部傳說，從八祖至十六祖的比較如下：

表一：(註22)

一貫道內部傳說	清代檔案記載
八祖，羅蔚群，號遠公，唐代北直立琢州人，白馬七祖之徒。著《通天鑰匙》、《皂袍靈文》。	據嘉慶二十五年二月英合奏摺記載：康熙六年，有素習大乘教在直隸民人羅維行領了關給的《護道榜文》。在外傳教。後羅維行四傳至江西人民何弱為徒。
九祖，黃德輝，江西饒州府鄱陽縣人，康熙六年制定《禮本》等三部經。或云其做《九蓮經》。請康熙二十九年死。	據清檔案載：雍正十二年破獲江西大乘圓頓教，又白陽會，三皇聖祖會。教首黃廷臣又名黃上選、黃榮萬，其子黃森官。黃廷臣自稱天老爺、太師，創《九蓮堂》、《五雲堂》。劇本章考：黃廷臣即一貫道“黃九祖”。
十祖，吳紫祥，江西撫州金溪縣人，生於康熙五十四年，死於乾隆四十九年，係黃九祖之徒孫輩，據傳貴溪縣三官廟對面留有碑記。	吳子祥，江西貴溪縣人。江西大乘教首領，設五盤教，撰《大乘大戒經》及齋單。乾隆四十八年被捕入獄，後乾隆皇帝以此教僅吃齋，著令寬大釋放。四十九年病死。嫡傳弟子有何若等。
十一祖，何若，字了苦，江西廣信府貴溪人，乾隆年間生，壯年入學，補膳生員，後棄功名學道，“受吳祖心法”。嘉慶七年遭鳳考 ^(註21) ，為官府捉拿，發配貴州龍里，收袁志謙為徒。	何若即是何弱，為羅維行四傳弟子，吳子祥親傳弟子，掌吳子祥五盤教中聖盤。乾隆五十四年繼續傳教，於第二年為當局發配貴州、傳授弟子五百餘人。親傳都匀府王道林、貴州府袁志禮（袁九），死於嘉慶五年。其女何樊英亦傳教。
十二祖，袁志謙，字退安，號無欺，“嘉慶七年得何祖心法，繼續先天道統”。嘉慶十五年由黔入滇，道光三年，由滇入川，算命為生。後“渡化徐吉南及楊守一。道光六年將“道盤”交付徐、楊二人執掌。道光十四年歸西。	袁志謙為袁志禮弟，貴州龍里縣人。又名袁無欺。徐繼闡、楊守一拜其為師。道光七年，徐、楊破案，袁志謙與同教黃金榜同往湖北漢口，扮作綢緞商人。改為吉姓。清檔案於道光二十五年已有“以達摩為祖，至十二祖為袁祖”的記載。

註20：請參考附錄一。

註21：請參考附錄一。

註22：馬西沙、韓秉方著，《中國民間宗教史》，頁869~871。

<p>十三祖楊守一，又名敬修，號還虛，四川新都縣人。嘉慶元年生，道光三年“親承袁祖心法”，道光六年與徐吉南同受命為十三祖，執掌外盤。道光八年四在成都“捨身了道”。</p> <p>十三祖徐吉南，號還無，四川新繁縣人，與楊守一受命為十三代祖，執掌內盤，“闡道西蜀，繼化陝西”，道光八年八月“捨身了道”。</p>	<p>楊守一四川新都縣人，算命營生，平素茹素誦經，坐功運氣，拜袁無欺為師，授以《開示真經》。傳習青蓮教。徐繼蘭拜貴州龍里縣人袁志謙為師。清檔案載：“查道光八年川陝教匪案內，徐繼蘭為內盤，楊守一為外盤，場經照律治罪，現據各犯供詞，明係徐、楊流毒。”又據清檔案載，楊守一於道光七年潤五月於四川為當局捕。不久，徐繼蘭亦為陝西當局捕。“陝西所獲教各犯徐繼蘭等，訊據供出拜貴州龍里縣袁無欺本名袁志謙為師。”</p>
<p>五老掌教時代：</p> <p>火精祖：陳玉賢，道號依法，又號火精。四川新都人，“親承袁祖心法，掌五行火部之盤”。道光二十五年“殺身成仁”。</p> <p>木成祖：安依成，湖南長沙人，“親承袁祖心法，掌五行木部之盤”。道光二十五年“殺身了道”。</p> <p>水法祖：彭德源字超凡，道號依法。道光二十三年“鳳考迭起”，奉袁祖“乩喻”，“臨危受命”，“重建先天道場”。咸豐八年十二月歸西。</p> <p>土道祖：宋土道，又號依道，湖南長沙人。“親承袁祖心法，受命掌五行土部之盤”。道光二十五年遭“鳳考”，殺身了道。</p> <p>金秘祖：林芳華，道號依秘。祖籍江西贛州。“咸豐八年水祖歸西，繼掌道盤”，同志十二年逝世於漢口。</p>	<p>先天五行：</p> <p>法：彭依法即依法子，原名彭超凡。</p> <p>精：陳依精即依精子，原名陳汝海。</p> <p>成：安依成即依成子，原名安添爵。</p> <p>秘：林依秘即依秘子，原名林周官。</p> <p>道：劉依道即依道子，原名劉瑛。</p> <p>（後道為宋潮真執掌，號宋依道，又名宋致恭）</p> <p>後天五行：</p> <p>元：鄧依元即依元子，原名鄧依沅。</p> <p>微：李依微即依微子，原名李一沅。</p> <p>專：朱依專即依專子，原名柳清泉。</p> <p>果：范依果即依果子，原名范臻。</p> <p>真：鄧依真即依真子，原名鄧良玉。</p> <p>除先天、後天五行外，道光年間尚有葛依元即郭建汶，後稱劉儀順。先天道光二十三年，於武漢與同道倡教，居後天五行之首，不滿而另起爐灶。後來成為貴州燈花教領袖，堅持抗清十餘年。另一人名張利真，原名周位輪，習青蓮教。道光二十三年與陳依精、彭依法分派，自稱摘光祖師。葛依元、周位輪被認為是分裂教派者。</p>
<p>十四祖，姚鶴天，山西人，設立西乾堂傳授“道統”。王覺一在二十七歲時拜姚為師。姚教其“入室靜坐，涵養本源，由定靜而入大化”。</p>	<p>清代檔案沒有關於姚鶴天的記載。</p>

十五祖，王孟學，又名希孟，道號覺一，又名北海老人。山東青州人，約生於道光元年。二十七歲拜姚鶴天為師，開創東震堂。光緒三年“蒙無生老母降臨東堂，敕令王覺一為十五祖，續辦收圓”。光緒九年在漢口“遭鳳考”，光緒十年病死於天津楊柳青。	王覺一又名王養浩，又稱王古佛，山東人。倡末後一著教即一貫教，又稱燈花教。傳教於山東、河南、江蘇、直隸一帶。著有《一貫道探源圖說》、《三易探源》、《圓明範格》等經書。教內分九等教階制度，傳習坐功運氣功夫。光緒九年，王覺一在江蘇、湖北等地指揮抗清暴動，失敗後其子，王繼太為當局斬決。
十六祖，劉清虛，山東青州人。光緒十二年掌道。	劉至剛，山東人，王覺一大弟子，在教內地位僅次於王覺一父子，被稱為師父。光緒九年一貫教暴動抗清失敗，劉至剛從武漢潛逃。一貫道所謂十六祖劉清虛即清檔案之劉至剛。

從上述表一，可以說明一貫道企圖把道統時間追溯到唐上接白馬祖^(註23)銜接禪宗六祖，讓祖譜更接近時間上的史實。從表可知一貫道在大陸發展是由華北向華南傳播，再由東（江西）向西（四川）再由四川往陝西，而後傳回山東向全國擴散傳播佈道。亦可知道老中降禍“遭鳳考”，是遭政府查緝追捕，可見一貫道在清朝是不合法被取締嚴禁的宗教。然一貫道在其發展的過程中，雖經歷了不斷的打壓與磨難，但也不斷的在茁壯生根於中國，也隨著社會的變遷而因應時勢，不斷的表現出在不同時代有著不同的性質的宗教。

清同治年間，先天道有一些改革派興起，對於先天道義及儀節，有進一步的創發與增刪。光緒初年，其中在山東有「東震堂」由王覺一所領導的一系，大力倡導儒教化，以儒家之「一貫」來闡釋先天道義。到光緒十二年由劉清虛承接祖位後，就將「東震堂」改名為「一貫道」，此為一貫道名稱之由來。其後，一直到民國十九年張天然接掌祖位為止，一貫道一直採隱密的方式發展。張天然接掌祖位可說一貫道發展一大關鍵，在其領導下，一貫道進一步改革，簡化禮儀，開始向外發展。首先從濟寧到濟南傳道，一年後設立五處佛堂^(註24)（崇華、東震、離化、金剛、天一）。民國二十三年傳道天津、二十四年傳道陝西及青島，二十五年傳道北平及安徽的蚌埠，二十六年傳道東北及山西，二十八年傳道上海、南京、寶雞、甘肅、新疆、南昌、無錫等地、二十九年傳道安東、昆明、漢口，…三十五年傳到台灣，民國三十六年張天然逝世前，一貫道已經傳佈全中國。^(註25)

張天然逝世後，道務由孫師母（慧明）承接，但根據道中的說法師母是與師尊

註23：繼承會能祖師道統之人，但其年代、事蹟不詳。

註24：請參考附錄一。

註25：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編印，《一貫道簡介》（台南：蘆巨書局，1988）頁42～47。

同領天命，為一貫道第十八代祖師。民國三十六年，因華北局勢相當危難，中共將一貫道扣上「被帝國主義及國民黨所利用的反革命工具」加以迫害取締，民國三十八年後一貫道在大陸已很難發展，轉為地下化的發展。

(二) 台灣時期

天津是華北一貫道的重鎮，亦是台灣一貫道發一組的發源地。民國二十三年（1934）劉向前首將一貫傳到天津，不久張天然亦親自到天津開道，引渡了「道學武學社」社長孫錫堃及全體人員，並在天津成立第一間佛堂「道德壇」。天津的道務開展，民國二十六年張天然即指派胡貴金代表他，長期天津主持道務，張文運任副辦，劉向前、鄭恩恒、韓雨霖等擔任輔辦。直至民國三十八年（1949）止，天津約設有百餘壇。重要的佛堂及人物如下表：

表二：(註26)

佛 壇	負責人（代表人物）
道德壇	孫錫堃、楊灌楚、金恩膳、陳慧泉
浩然壇	劉萬興、劉夢榮、潘華齡、林錫珊、陳文智、金寶璋、于金藻、牛從德、陳耀菊、陳耀蓮
普化壇	薛洪、崔占斌（玉岑）、于義賢
天祥壇	郭海潤、張元慶、張五福、趙德忠、嚴不理
興毅壇	張武成、邱鴻儒、盛鴻斌
慈航壇	呂懷拯、孟昭勤、郭振眾（志誠）
文化壇	王義、鮑宏貞、趙輔庭
禮化壇	孫蘭芳、孫克忱、霍永盛、霍永馨
乾元壇	于洪洲（振鐸）、馬毓琳
三義壇	梁耀先、崔學文、李正華
明德壇	宮彭齡、宮彭年、曹聚豐
同興壇	韓雨霖

天津「同興壇」是一貫道「發一組」的母堂，亦是台灣一貫道發一組最開始的源頭。一貫道於民國三十五年開始從天津、江蘇、上海、寧波傳入台灣，第一批到台灣來者，為蘇秀蘭、鄭德祥、張德福、吳信學四人，接著有孫路一、陳文祥、張培成、劉彩臣等人。(註27)發一組為民國37年從天津「同興壇」的韓雨霖帶著十多人來到台灣，全住在台北東門市場內的「同德商行」，根據當時親身參與「同德商行」的祁裕修（發一天恩的開創者）之描述：

「初臨寶島言語不通，舉世無親，不但道務開展不易，而一切習俗不同，困難重重。民國三十八年國勢逆轉，大陸淪陷，財源亦因此斷絕，南北二十餘人(註28)的生活限於絕

註26：張德輔，〈孫錫堃道長傳略〉收錄於《一貫道紀念專輯》（台北：國聖出版社，1992）頁45～46。

註27：蔡相輝編著，《復興基地台灣之宗教信仰》（台北：正中，1989年），頁90。

註28：二十幾人是加上三十六年來台的人數。

境。老前人苦心孤詣煞費周章，與道親商借黃金十餘兩，在東門市場購買一棟日式平房，開一間小店「同德商行」維持大家的生計。」（註29）

上述可知道韓雨霖，初到台灣所遇環境是多麼困難，他本身又是外省人，民國三十六年（西元1937年）發生二二八事件，造成的本省與外省的隔閡，歷史的傷口剛在痛而已！要以一批外省人的身份在在地傳教渡道更難，所以韓雨霖在「同德商行」的那一段日子，與各位先賢前人，只能共體時艱，渡化有緣人，道務很難擴展。一直到民國三十八年韓雨霖遇到李清賀，根據韓雨霖的描述：

「李清賀，他會幾句國語學問不錯。我問他：『你著那兒？』：『斗六，台中過去員林，就到斗六了。』我說：『你可以渡人？』『可以』『那可以成立佛堂？』『可以，我弟兄七位。』我說：『你給我找房子，我成立佛堂。』」（註30）

民國38年大陸淪陷，「錢法」改變，大家生活發生困難，至六月間，有李清賀先生，斗六人，說要回家鄉渡人，賣掉台北一棟房子。李清賀在斗六買了一處「青年照相館」，於斗六火車站旁，他帶著韓雨霖、郝晉德、趙大姑、陳鴻珍、韓萬年等幾人一同南下，內設佛堂，開展道務。傳到不到半年的時間就發生「官考」（註31），是發一組最嚴重的一次「官考」，根據韓萬年的描述：

「因三個人三個姓，在鄉間又無固定職業，在當時是很少外省人跑到鄉間隱居的。所以地方政府就懷疑，一定有所企圖，於是開始跟蹤調查。不到半年，三人就被帶到警備總部，並轉到台北。同時因有書信往來，而牽連到台南的劉全祥、李玉銘，屏東的張瑞清，在加上張前人（發一天元的開創者張玉台）、祁裕修等共十一位，全部送到台北警備司令部轉軍法處。我去探監時，看到門口掛著『政治犯』的牌子，這在當時凡被扣上這個帽子，是死有餘辜的。所以情況緊急，加上人地生疏、舉目無親，真是一籌莫展。後來幸好，有一位服務于警總的李點傳師，得力于他的協助才勉強保住了生命。最早被因病保釋的陳大姑（陳鴻珍），被關了二十八天，其次是祁裕修三十天，其他像李玉銘、張玉台、郝晉德等人都是一百多天。」（註32）

在這一次發生官考，斗六的「青年照相館」的道務也就無法再辦了。在當時「青年照相館」辦道務時渡化了「太和旅社」的陳老太太（詹簽）、游清標、林挺才、林書昭…等人。把「青年照相館」的道務搬到「太和旅社」來佈道，由陳老太太負責，陳鴻珍領導。民國四十三年（1954），太和旅社也遭到官考，幸有斗六「崇修堂」（註33）的林書昭先生發願幫辦，親自請韓雨霖、陳鴻珍至崇修堂佈道。自此道務由太和旅社轉移到崇修堂，因為時局的惡劣，政府也常常查緝不法宗教。陳鴻珍為了迴避官考，就不拘於形式，到處爬山郊遊利用此種形式渡人成全。在她辦道的過程中，她體會到道務的拓展需要知識分子，而知識分子的加入為一貫道注入一股

註29：白水老人口述，《我的求道、辦道經歷》。

註30：白水老人口述，《我的求道、辦道經歷》。

註31：官考，是一貫道的道親遭到政府的查緝，在教內稱為官考，以下皆同。

註32：韓萬年，《天道普渡的現況與展望》，靈隱寺七十九年大專道學研習營講稿。

註33：傅奕銘總編纂，《斗六市志》（雲林：雲林斗六市公所，2006），頁138。崇修堂，在今天的斗六市社口里。創立於日治時期（民國二十六年），由林有章、章淵等發起，于斗六社口龍目井地區設立家堂，飛鷺宣化。其後林、張二人相繼歸天，由林有章之長子林書昭繼承父志，在其弟林書奧的建議下，於民國三十五年將鸞堂由社口的龍目井地區遷往公園路的住宅，設立臨時佛堂，聘請贊修宮主管楊明機臨堂指導鸞務，一直到民國四十一年由陳鴻珍來此，接手辦理一貫道的道務，也因道務日漸發展，林書奧發起擴建堂宇。

新希望。所以民國五十六年（1967）年，一群台中逢甲理工學院（逢甲大學的前身）的學生，經親友引渡求道，這些學生參加率性先修班^(註34)後，紛紛立下渡化眾生的宏願。陳鴻珍勉勵這些大學生應效法古代先賢，發揚中華文化固有的道德，將大道傳之四海。並協助他們成立首創的學界大專院校修辦道的「伙食團」^(註35)。民國六十五年（1976），因為逢甲伙食團的成功範例，使得道務蒸蒸日上，各大專院校的一貫道道親都紛紛效法模仿，盛況空前。這一年陳鴻珍也到日本開荒，民國六十七年更把道務推向東南亞各國，因此發一崇德邁向國際化。民國六十九年（1980），發生了信心危機，由於台北學界幾位道親，散佈說扶鸞造假之事使一度道務興盛的發一崇德經歷了一次的信仰的危機，使道務因此一度陷入低迷。大雨過後，民國七十三年（1984）因台北道場總壇落成典禮，陳鴻珍發表沈痛的感言：

「自古以來忠臣義士，所以受人肯定讚揚，因為他們明辨是非，堅忍不拔。一個團體裡，忠義之士越多，越能將中心思想落實；一個修道人，一輩子若能忠義不失，就能修成正果，這是做人的根本。」^(註36)

因此陳鴻珍以忠義之名，在台北道場試行「忠義字班」^(註37)運作，成立「道務幫辦中心」推廣道務，民國七十五年（1986年）陳鴻珍將此模式推行全國發一崇德道場，民國七十八年（1989年）又推行到國外道場。民國七十五年（1986年）將原有的講員班、辦事人員班改為五年進修班，全省統一教材。接著八十年推動集體領導，歸劃十組運作，民國八十八年提倡貫徹三界，所謂三界是以道親的年齡，和其修辦的環境來加以區分為社會界、學界、青少年界，發揮孔子教育家的精神因材施教。而陳鴻珍的一連串的改革一貫道發一崇德都一向秉持儒家的精神，從他一段談話可知道：

「一貫道是三教的真傳，是儒學的正宗，也是恢復中華固有文化的主流。我很重視人格教育，更重視人才的養成，期望修道人都能成為八德具備的現代人。對於新道親，一開始就要受道的教化，以後一定是個品格端正的人，成為社會的中堅，國家的棟梁，共創大同的理想世界。」^(註38)

在二〇〇八年一月六日下午晚上十一點三十分，陳鴻珍逝世於光慧道務中心，她一生以身示道，傳道的堅毅精神替今天的一貫道發一崇德奠下一個穩固的基礎，也因此在道親中尊敬她為崇德的母親，感恩她為崇德的奉獻做為一個後學的典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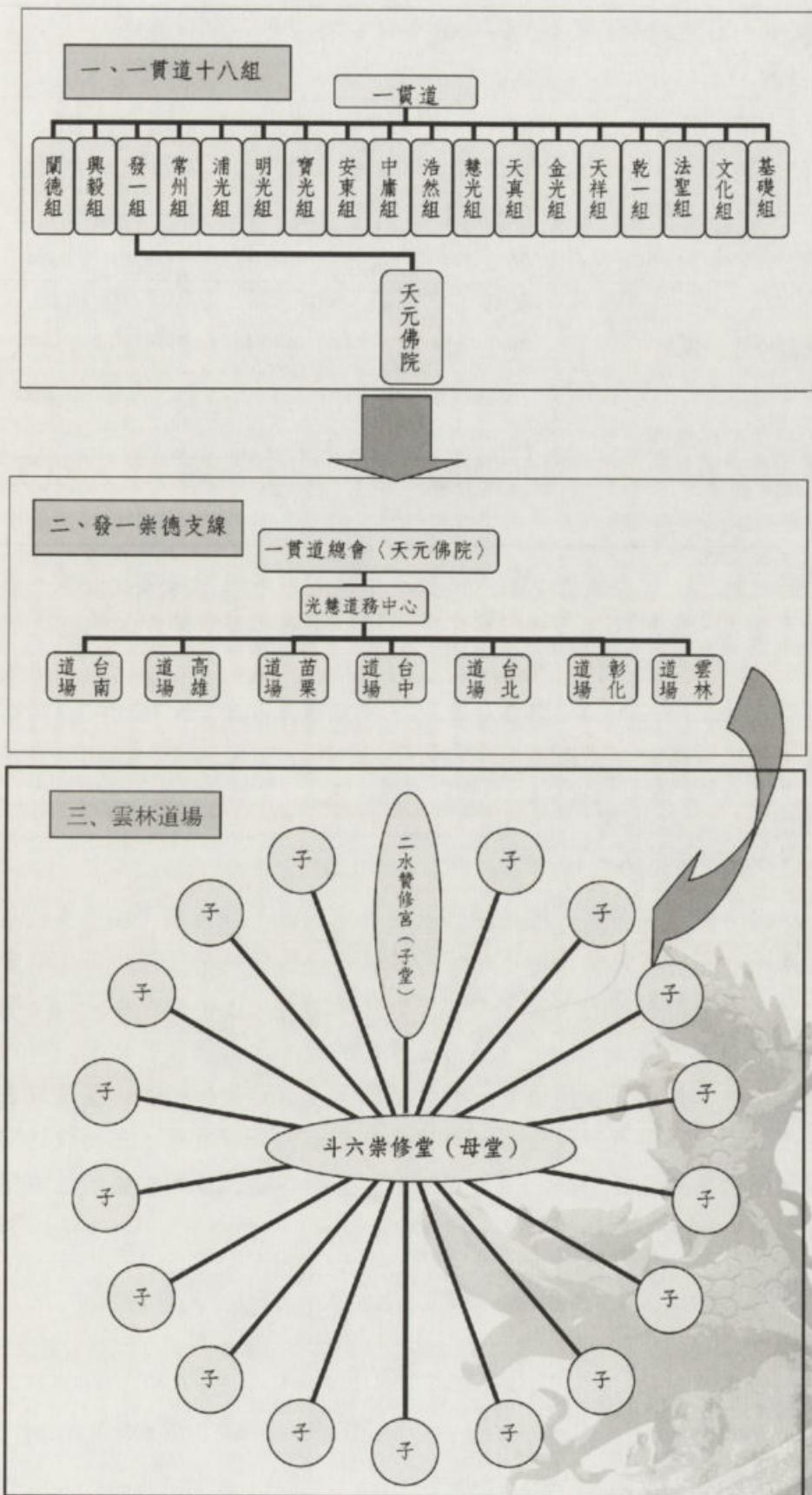
註34：求道後，道內為了培養有識之士的領導所做學前教育，又稱法會。

註35：伙食團，請參考附錄一。

註36：光慧文教基金會編輯，《陳前人大姑慈悲喜捨一生》（南投：光慧文教基金會，2008），頁49～50。

註37：各單位點傳師擔任忠字班為各區中心召集小組的領導，負責幫前人策劃，推動各單位道務；各單位並遴選出資深優秀講師擔任義字班，負責推動忠字班會議所決定的事項，使得上下道務處理連成一氣。

註38：光慧文教基金會編輯，《陳前人大姑慈悲喜捨一生》，頁54。



圖一：說明一貫道發一崇德的基本架構(註39)

註39：本研究自繪。

表三：(註42)

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發一組←崇德支線←社會界←雲林道場
中華民國一道總會：為一貫道統一的對外窗口。(註40)
發一組：是十八組之一，何謂十八組(註41)：基礎組、文化組、法聖組、乾一組、天祥組、金光組、天真組、慧光組、浩然組、中庸組、安東組、寶光組、明光組、浦光組、常州組、發一組、興毅組、闡德組等合為十八組；加正義輔導委員會〈為師兄派〉共十九組。
崇德支線：發一組內有十一支線，靈隱線、天元線、天恩線、崇德線、慈法線、慈濟線、同義線、德化線、慧音線、光耀線、奉天線等十一支線。
社會界：分為國內、國外學界。
雲林道場：包含，雲林、彰化、台北、台中、苗栗、高雄、台南等七大道場。

從上述的圖解中，可以幫我們更瞭解發一崇德的信仰組織架構及區域，但要瞭解內部的聯繫運作，還需要從每一間廟宇其十組(註43)運作及各廟宇、佛堂之間人才培訓忠義字班的運作去做探討。在發一崇德的三界人才培訓下，由忠義字班集體領導帶動十組的運作，環環相扣，聯繫著整個發一崇德各個廟宇、佛堂，做到整個道務連成一氣，鞏固道場結構迎向未來。

三、雲林縣的分佈概況

發一組係源自天津同興壇，民國三十七年老前人韓雨霖帶領同興壇多位前人(註44)，來台傳道。如今大多數前人都已逝世，然陳鴻珍擔任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常務理事，致力於一貫道的整體發展及幫助社會教化之功能，(註45)在今年（2008年）年初也是逝世，可以說，老者凋已，留下的後學的典範，永久無盡的追思。韓雨霖、陳鴻珍相繼的逝世，接著這章節所要探討敘述的首先概述發一崇德，整理成表格來描述發一崇德的起源；再者著重於發一崇德雲林道場的分佈概況，主要敘述的是雲林道場下所管轄的四個區：彰興、六和、祥和、嘉南等四個區的區域性廟宇式佛堂的分佈關係與概況。

註40：在今南投縣埔里鎮天元佛院光明仁愛之家。

註41：董芳苑編著，《台灣民間宗教信仰》（台北：長青，1984），頁455。一貫道計二十七組。實地田野調查訪問只有十八組，加上師兄正義輔導組共十九組。可知董芳苑所提二十七組有疑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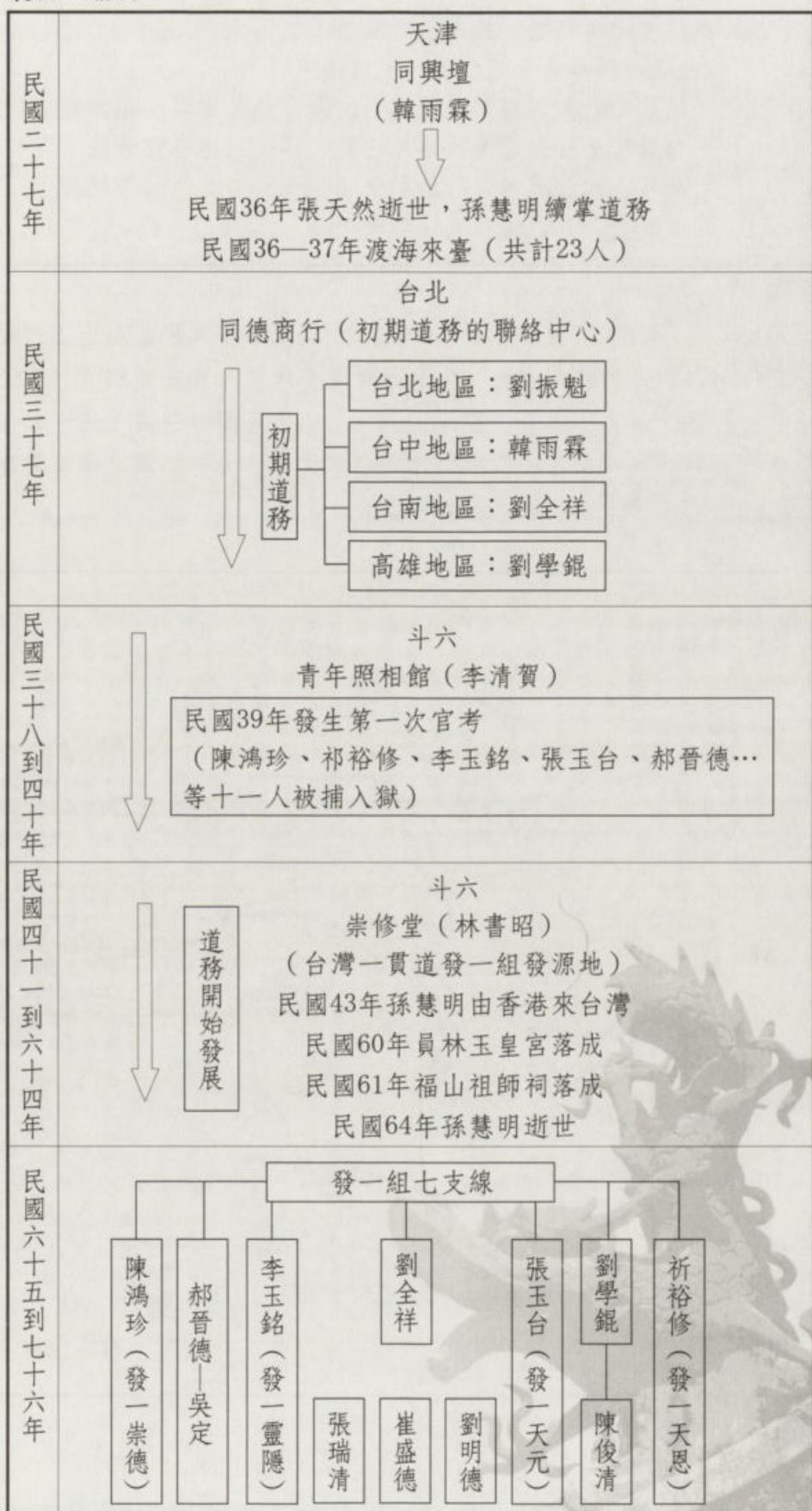
註42：本研究自繪

註43：包括：道務、班務、文書、社教、社服（公關）、總務、接待、服務、炊事、大事紀等十組。

註44：前人，請參考附錄一。

註45：發一崇德雜誌社，《崇德初階》（台北：財團法人崇德文教基金會，1994年），P3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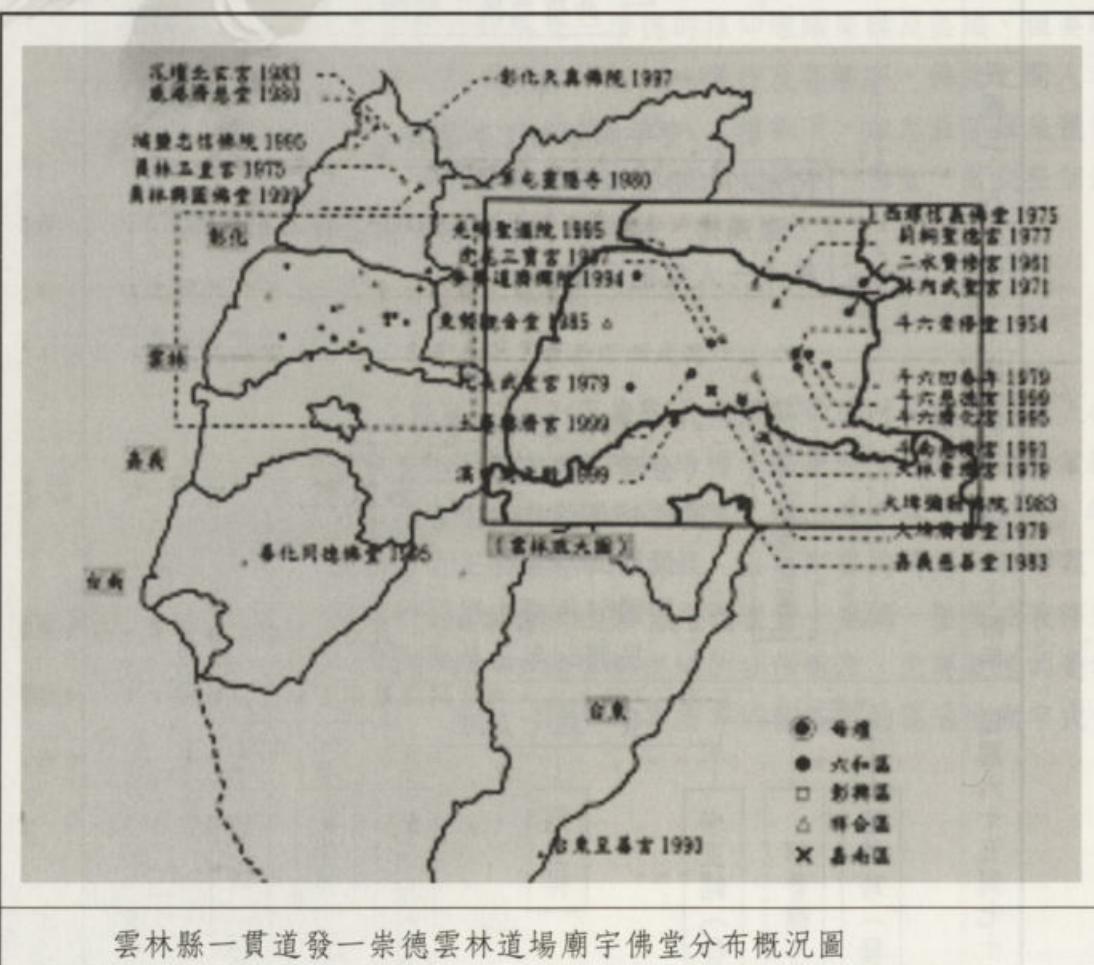
表四：(註46)



民國七十六年以後

民國77年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成立
—民國78年埔里光明仁愛之家落成—
※光明仁愛之家係韓雨霖領導下的發一組各支線所集力完成
，位於埔里鯉魚潭邊，佔地達五公頃，包括有安老院、育
幼院、天元佛院、老人活動中心、院民習藝所…等建設，
它代表今日發一組各支線的總中心。

雲林道場是以斗六崇修堂為母堂，其他二十八間廟宇式佛堂為子堂的發展系統，分佈於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台南與台東等地區，於民國81年（1992）在將雲林道場分為六和、祥合（原為「雲祥」）、彰興、嘉南等四區，三十二個單位來進行道務運作。另外，並非每一個單位都有廟宇式佛堂，有的單位僅有興建公共佛堂。雲林道場的廟宇佛堂分佈概略圖如下圖表：



圖二：(註47)

註47：林鈺勝，〈臺灣一貫道佛堂儀式空間之研究－以發一崇德雲林道場為例〉，台北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論文，2004，頁22。

表五：(註48)

區別	單位名稱	佛堂名稱
六和區	濟化宮武聖宮	斗六濟化宮(1995) 元長武聖宮(1979)
	二水贊修宮	二水贊修宮(1962)
	林內武聖宮	林內武聖宮(1971)
	回春寺三寶宮	斗六回春寺(1995)
		虎尾三寶宮(1997)
	麥寮道濟禪院	麥寮道濟禪院(1994)
	台東至善宮	台東至善宮(1990)
	埔鹽忠信佛院	埔鹽忠信佛院(1995)
	斗六慈德宮	斗六慈德宮(1999)
	土庫興濟宮	土庫興濟宮(1999)
	員林興圓佛堂	員林興圓佛堂(1999)
	溪口開元殿	溪口開元殿(1972)
	育化、興茂	(公共佛堂)
	興振佛堂	(公共佛堂)
	聖慈佛堂	(公共佛堂)
	興永壇	(公共佛堂)
	興義壇	(公共佛堂)
	興宏壇	(公共佛堂)
	興和壇	(公共佛堂)
	興慧壇	(公共佛堂)
祥合區	光明聖道院	光明聖道院(1995)
	西螺信義佛堂	西螺信義佛堂(1975)
	莿桐聖德宮	莿桐聖德宮(1977)
	慈濟宮觀音堂	斗南慈濟宮(1991)
		東勢觀音堂(1985)
		善化同德佛堂(1995)
	興功壇	(公共佛堂)
彰興區	花壇北玄功	花壇北玄宮(1980)
	員林玉皇宮	員林玉皇宮(2002)
	福興濟慈堂	福興濟慈堂(1980)
		彰化天真佛院(1997)
	草屯靈隱寺	草屯靈隱寺(1980)
	同義壇	(公共佛堂)
嘉南區	嘉義慈善堂	嘉義慈善堂(1978)
	大林普濟宮	大林普濟宮(1979)
	大埤彌勒佛院	大埤彌勒佛院(1983)
	大埤濟善堂	大埤濟善堂(1979)

註48：林鈺勝，〈臺灣一貫道佛堂儀式空間之研究－以發一崇德雲林道場為例〉，頁21。

圖片一～圖片二十七：(註49)
一貫道發一崇德二十七間的廟宇佛堂簡介：



圖片一：斗六崇修堂

斗六為一貫道發一崇德雲林第一道場總壇，位於斗六市社口里中山路一四九巷二十號，電話(〇五)五三二五一九六。



圖片二：二水贊修宮

六和區贊修宮，為地方所謂文武聖廟，儒宗神教。座落於二水鄉文昌路五十六號，電話：(〇四)八七九〇二二一。



圖片三：西螺信義佛堂

西螺地區最早的堂，韓道長雨霖親自創辦信義育幼院，現今道務拓展到東南亞，目前與祥和區共辦道務。



圖片四：林內武聖宮

六和區林內五聖宮建廟於民國六十二年農曆十一月初八日，地址在雲林縣林內鄉林中村瑞農路二七之一號。



圖片五：草屯靈隱寺

彰興區靈隱寺位於南投縣草屯路御史里玉屏路一六六號。原由魏屋先生在民國四十二年即在家中設鸞堂，供奉濟公活佛暨諸天神聖，扶鸞濟世。本寺結構壯麗，風景優美，附設幼稚園，設備完善。



圖片六：員林玉皇宮

民國五十九年，道親游旺擇、潘榮西、江如田、許祥輝、孫永發、林慶章等二十多人，發起在員林興建一座先天大廟，共同參與彰興區修辦行列。

註49：林穎渝總編輯，《輝聲震山河—發一崇德雲林道場五十周年專刊》，發一崇德雲林道場崇修堂管理委員會，1994，頁89~116。



圖片七：溪口開元殿

六和區開元殿，由高速公路大林交流道往溪口鄉柴林村即達。係奉祀民族英雄鄭成功，玉旨封開臺尊王，或稱開台聖王、國姓祖、國姓爺、延平郡王等。



圖片八：虎尾光明聖道佛院

祥合區光明聖道佛院，位於虎尾鎮北平路六四號，現址亦為當地聯合報辦事處，電話(〇五)六三二一二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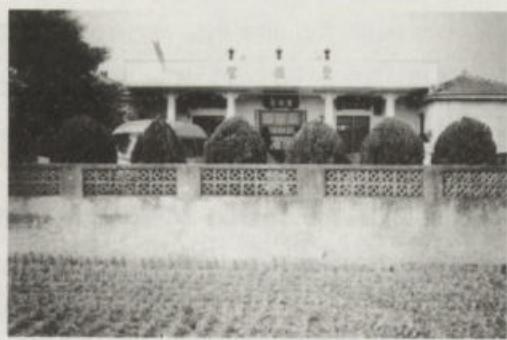
圖片九：麥寮道濟禪院

六合區道濟禪院坐落於雲林縣麥寮鄉施厝村二四之三號，電話(〇五)六九一二一五九。



圖片十：元長武聖宮

六和區元長武聖宮位於元長鄉治所在地之東南方，毗鄰元長國中，佔地近二五〇坪，為坐東朝西之現代化二樓建築，設備齊全，殿堂莊嚴肅穆，環境清境幽雅。



圖片十一：莿桐聖德宮

祥和區聖德宮地址為：雲林縣莿桐鄉甘厝村二七二號，電話：(〇五)五八四二〇八五。



圖片十二：嘉義慈善堂

嘉南區的慈善堂，前身系源於天慈壇，於民國六十五年歲次丙辰春天，經劉靜修及陳點傳師苦心籌劃聚資，在本市林森東路後庄里（阿里山下東部）興建落成。



圖片十三：斗六回春寺

雲林縣斗六市東端數公里處，目前回春寺有大廟三間（包括虎尾三寶宮及泰國泰達壇）、點傳師十位、講師一三四位、家庭佛堂二〇九所、道親數萬人。



圖片十四：大埤濟善堂

嘉南區濟善堂設壇於雲林縣大埤鄉北和村和平路十六號之一。



圖片十五：大林普濟宮

嘉南區普濟宮座落於大林鎮義和里的郊區。



圖片十六：福興濟慈堂

彰興區濟慈堂座落於彰化縣福興鄉福寶村新生路三十之一號，位於育新國小旁。



圖片十七：大埤彌勒佛院

嘉南區彌勒佛院，位於大埤鄉尚義村尚義路七之二號，東界省公路，西與崇先中學毗鄰。



圖片十八：花壇北玄宮

彰興區北玄宮緣起後天鸞堂配合發一崇德道場道務運作歷二十餘寒暑。



圖片十九：東勢觀音堂

祥和區觀音堂座落於東勢鄉同安村的庄北。



圖片二十：台東至善宮

六和區至善宮位於台東太麻里，落成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日。



圖片二十一：斗南慈濟宮

祥和區慈濟宮在斗南市區田徑體育場旁八十年五月一日落成。



圖片二十二：斗六濟化宮

六和區濟化宮位於雲林縣斗六市南郊，雲林科技大學之東南側，佔地千餘坪，為座北朝南之現代化建築，八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順利落成。



圖片二十三：善化同德佛院

祥和區善化同德佛院座落於台南縣善化鎮溪美里二四之一號之現址，佔地將近一仟坪。



圖片二十四：彰化天真佛院

彰興區彰化天真佛院座落於彰化縣福山里，民國八十六年（一九九七年）元月落成安座。



圖片二十五：虎尾三寶宮

六和區虎尾三寶宮，在虎尾鎮三和里，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安座落成。



圖片二十六：員林興圓佛堂

六合區興圓佛堂位於員林鎮百果山風景區附近湖水里，於八十八年元月四日歲次戊寅十一月十七日安座落成，正式啟用。



圖片二十七：土庫興濟宮

六和區興濟宮位於雲林縣土庫鎮，於八十八年歲次己卯正月二十七日，安座落成。

四、結論

以信仰內容形式來看，一貫道不是近現代形成的宗教信仰型態；以一貫道這一名詞運用在宗教上來傳道佈教，我們可以說他是近代清代形成的宗教信仰型態。然台灣一貫道的發展源頭，若以信仰的形式，隨著宗教有不斷的發展形式適應社會的性質，我們應該可以說民國三十六年以前日據時代原本就有一貫道的形式性質，那就是齋教。我們領導人物傳承與一貫道這一新名詞來看，可以看出很清楚的脈絡，台灣的一貫道是從大陸播遷來台的。然而大陸方面的形式，由於宗教內塑造神聖性的信仰力量，通常是加以修正、甚至篡改史實讓宗教信仰更具神話，背離世俗。

今天我們看一貫道要瞭解他，可能要從兩方面去看：聖與俗。從神聖的方面去看，可以更瞭解宗教信仰的本質；若只從世俗適時方面去看，這種是永遠在看西瓜一樣，可以看出西瓜是圓的、橢圓的、四角的…等，不知道裡頭的肉是紅的還是黃的與色澤的深淺，更不要說拿來嘗看看。大陸的一貫道雖說是創源於王覺一，定名於劉清虛；但其信仰的本質早在宋明已有之，那麼一貫道道統為何要往上銜接禪宗

六祖，創東方十八祖上接西方二十八祖再上接東方前十八祖，這一接法時序上漏洞百出，其實就是要維持道統的神聖性，因為道是開天闢地，自古有之，一貫道明上帝是生天生地三界十方萬靈真宰。台灣一貫道的道統承接於大陸才具有不綴的神聖性，也可以說台灣的一貫道發源於大陸，然從信仰儀式本身並不完全承襲於大陸，所以並不可說是創源於大陸，祂跟著社會的變遷，在不斷的改變適應這一個流動的社會，或許我們可以說是為了生存與拓展，在不斷的追求變。

如今的台灣發一崇德在陳鴻珍（前人）的帶領下，大家可以很顯明的發現一貫道已經不是從前大陸所傳的一貫道了。無論是信仰內在的思想還是外在的形式上的儀式操作，已經不是最初的。如果要探討追溯根源，只能看到的是最簡單、最原始、最接近本質的一貫道吧！今天我們看到的崇德是一個以恢復固有文化，儒教精神的一貫道。

參考書目：

壹、專書：

- 一、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一貫道總會會訊》，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1991。
- 二、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編印，《一貫道簡介》，台南：麟巨書局，1988。
- 三、天原佛院文書組編，《一代儒宗—白水老人成道十週年紀念》，南投：天元佛院，2005。
- 四、光明輯刊編委，《白水老人道義輯要》，南投：埔里天元佛院，1996。
- 五、光慧文教基金會編輯，《陳前人大姑慈悲喜捨一生》，南投：光慧文教基金會，2008。
- 六、王見川，《台灣的齋教與鸞堂》，台北：南天，1986。
- 七、伊里亞德（Mircea Eliade）著；楊素娥譯，《聖與俗：宗教的本質》，台北：桂冠，2006。
- 八、宋光宇，《天道鉤沉》，台北：元祐，1985。
- 九、宋光宇，《宋光宇宗教文化論文集》，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2002。
- 十、何鳳嬌，《台灣省警務檔案彙編民俗宗教篇》，台北：國史館，1996。
- 十一、李世偉，《日據時代台灣儒教結社與活動》，台北：文津，1999。
- 十二、李世瑜著，《現代華北秘密宗教》，上海：文藝出版社，1990。
- 十三、林本炫，《台灣的政教衝突》，台北：稻香，1990。
- 十四、林萬傳編著，《先天大道系統研究》，台南：麟巨書局，1986。
- 十五、林穎滄總編輯，《鐸聲震山河—發一崇德雲林道場五十周年專刊》，發一崇德雲林道場崇修堂管理委員會，1994年。
- 十六、馬西沙、韓秉方，《中國民間宗教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
- 十七、郭明義，《求道以後人生》，台北：正一善書，1987。
- 十八、郭無妄，《一貫道大綱》，新竹：上昇行，1985。
- 十九、張珣、江燦勝編，《台灣本土宗教研究的新視野和新思維》，台北：南天，2003。
- 二十、發一崇德雜誌社，《崇德初階》，財團法人崇德文教基金會，1994。
- 二十一、章學誠撰，《章學誠遺書·原道上》，北平：文物，1985。
- 二十二、張天然，《性理題釋》，高雄：合作印經處代印發行，無年代標示。
- 二十三、董芳苑，《台灣民間信仰之認識》，台北：長青，1986。
- 二十四、董芳苑編著，《台灣民間宗教信仰》，台北：長青，1984。
- 二十五、鄭志明，《台灣民間宗教結社》，南華管理學院，1998。
- 二十六、鄭志明，《中國意識與宗教》，台北：台灣學生，1993。
- 二十七、蔡相輝編著，《復興基地台灣之宗教信仰》，台北：正中，1989。
- 二十八、蔡少卿編，《秘密教門中國民間秘密宗教溯源》，江蘇人民出版社，1998。
- 二十九、傅奕銘總編纂，《斗六市志》，雲林：雲林縣斗六市公所，2006。
- 三十、瞿海源，《宗教、術數與社會變遷（二）》，台北：桂冠，2006。
- 三十一、蔣國聖採訪編輯，《一貫道紀念專輯》，台北：國聖出版社，1992。
- 三十二、蘇鳴東編著，《天道概論》，台南：麟巨，1989。

貳、論文：

- 一、王志宇，〈儒宗神教統監正理楊明機及其善書之研究〉，《台北文獻》，台北：成文，第120期。
- 二、李澤厚，〈為儒學的未來把脈〉，《鵝湖月刊》22卷，第二期，1996年。
- 三、李慧娟，〈一貫道發一崇德道場學生道團之研究〉，玄奘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碩士論文，2003。
- 四、宋光宇書評，〈焦大衛（David K. Jordan）和歐大年（Daniel L. Overmyer），《飛鷺：台灣民間宗教面面觀》〉，《新史學第一卷·第二期》（台北：三民），1990。
- 五、吳靜宜，〈一貫道發一崇德制度化變遷〉，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 六、林榮澤，〈台灣民間宗教之研究：一貫道“發一靈隱”的個案分析〉，台灣大學碩士論文，1992。
- 七、林浴沂，〈一貫道天命道統傳承的研究〉，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碩士論文，2004年。
- 八、林本炫，〈宗教團體與政府關係之研究〉，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論文，1989年。
- 九、林鈺勝，〈臺灣一貫道佛堂儀式空間之研究—以發一崇德雲林道場為例〉，台北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論文，2004。
- 十、唐亦男，〈試看台灣一貫道對儒家的融合與運用〉，《第一屆台灣儒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下冊》，台南文化中心，1997。
- 十一、陳信成，〈一貫道的末劫救贖觀初探〉，輔仁大學宗教系碩士論文，1999年。
- 十二、簡慧玲，〈宗教性之階層分析研究：以一貫道講師為例之初探研究〉，東海大學宗教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
- 十三、蔡中駿，〈一貫道禮儀實踐研究—以發一崇德組為例〉，玄奘大學碩士論文，1999年。
- 十四、楊文王，〈一貫道團中所發生心靈現象的探索—以榮格分析心理學解析〉，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
- 楊弘仁，〈另類社會運動：一貫道的聖凡兼善渡人成全〉，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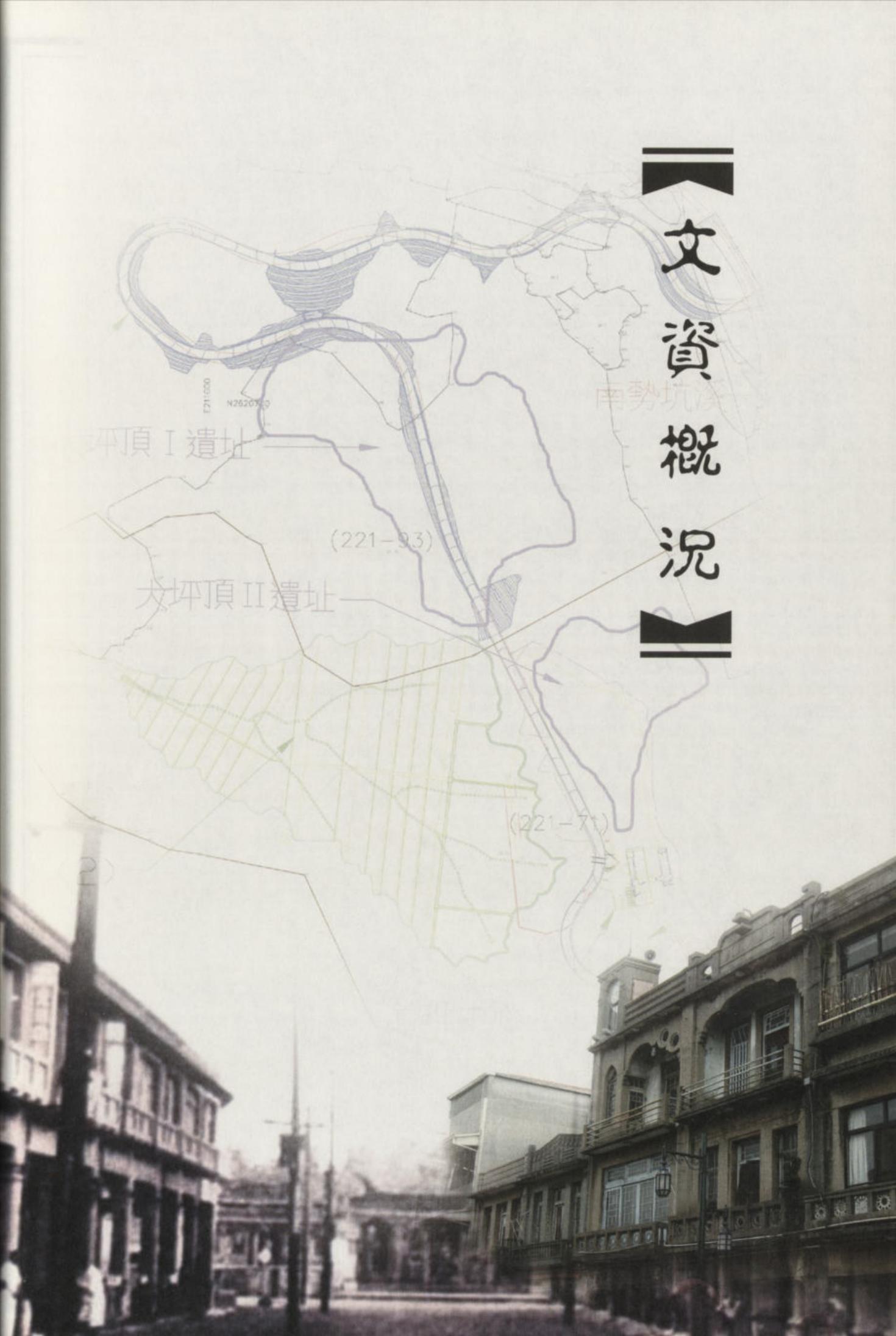
參、西文書目：

- 一、David K. Jordan & Daniel L. Overmyer "The Flying Phoenix Aspects of Chinese Sectarianism in Taiwan"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 二、Lev Deliusin "Popular Movement and Societies in China 1840—1950" California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附錄一：字詞解釋

一貫道	吾道一以貫之。
三教	儒教、釋教、道教，名為三教。
三期末劫	青陽期，共九劫，受水劫了道，名稱漢水劫；紅陽期，共十八劫，受火劫了道，名赤明火劫。白陽期，共九九八十一劫，受風劫了道，名曰罡風劫。三期末劫只白陽期的罡風劫。
三才	天、地、人，是謂三才。
三界	本一貫道稱欲界天、色界氣天、無色界天之下地之上合稱三界；在此指的是學界、社會界、青少年界，合稱三界。
佛堂	佛降臨顯靈辦道的地方，在一貫道分為：家庭佛堂、公共佛堂、廟宇式佛堂。
官考	考者上天成全之為考，官考意受官方的查緝。在一貫道裏好人受考，不受劫；壞人，反之。
鳳考	遭無生老母所降臨之考。
扶鸞	由仙佛降臨，因無形體，藉由三才顯化神蹟，此儀式謂之扶鸞。
道長	一貫道裏，因祖位傳至十八祖已不再傳，對於修道有成前人的尊稱為道長。
無生老母	一貫道至高無上信仰神，全名稱為明上無量清虛至尊至聖三界十方萬靈宰。
道降火宅	禪宗六祖慧能後，道傳於平民百姓謂之道降火宅。
伙食團	本是大專院校道親共同組成合夥辦食的地方，發展成大專院校道親的家，也是渡人成全的地方。
七佛治世	赤愛佛、生育佛、甲三春佛、酉長庚佛、空谷神佛、龍野佛、繼天佛以上七佛治世。
三佛收原	在三期末□，由濟公活佛、月慧菩薩、彌勒祖師三佛來收回上天降下的九六原靈。

文資概況



山區六鄉鎮民俗及有關文物摘要

台灣民俗文化工作室 提供

【計劃緣起】

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價值之項目、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因此，「雲林縣政府文化處」進行「雲林縣山區六鄉鎮民俗及有關文物普查計畫」，執行相關的民俗資源普查。在文資法第3條中，針對「民俗及有關文物」之釋意為「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信仰、節慶及相關文物」。本普查計畫執行重點以雲林縣境內山區六鄉鎮之「信仰與祭儀」及「歲時節俗節慶」為主。

民俗是人民生活的表徵，謂之「俗」正因代表著普羅大眾之風俗。其形成是以一個族群的生活經驗，經過長期累積、整合、形成共識，最後成就社會普遍認同且共同遵循之習慣與規範。因此民俗呈現一個族群之生活方式，反映族群社會價值觀。民間信仰與歲時節慶，簡單來說便是指某一地區的一群人因應環境與四季變化，進而衍生出生活模式、祭祀行為與特殊的節慶活動。

雲林縣隨著移民開發經營，蘊涵豐富多元之人文薈萃，加上閩南、客家、平埔族在此區共同生活，使其民俗文化具多樣並存之特性。就雲林縣而言，西螺太平媽遶境、斗南寒林寺祭及武德尊侯祭、大埤麒麟公祭、六房媽過爐、口湖鄉的牽水車藏儀式等祭典，皆展現雲林縣的民俗特色，也更能顯示在地人民之信仰、認同及文化價值。

本計畫以歲時節慶、民間信仰活動及其相關文物，進行普遍調查並登錄文資法表格，希冀呈現雲林縣豐富多元之民俗文化與地方特色，進一步提供民俗相關領域研究之基礎，甚或地方人文發展之保存、推廣與傳承。

【預期目標】

透過「山區六鄉鎮民俗及有關文物普查計畫」，以特色民俗活動資源為建構主體，普查重點為民俗慶典及相關文物，並根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提供之普查表，進行全國統一規範性質之格式登錄，預備推動未來國家型數位典藏計畫，提供了重要的後設資料（metadata）基礎。在跨界、跨領域整合風氣興盛的現代，基礎的田野調查資料「財」，亦可提供相關領域加值運用，轉化為重要文化「財」延伸並且拓展「再發明」。

透過本計劃得以通盤性的了解雲林縣山區六鄉鎮之重要民俗慶典及相關文物，往後地方政府或民間單位，欲建造出地方特有民俗文物資源、觀光節慶資源、資料

庫（database）等內容時，本計畫亦成為該計畫之重要奠基，另如村莊史研究、鄉志、縣志、文物志、人物志、社會研究等，亦需要本計劃之普查、登錄內容作為衍生之基礎。尤其近年來宗教觀光產業興盛，透過本計劃之調查，將提供文化局、地方廟宇、民間單位更寬廣之視野，以及未來延伸發展與發揮之實際價值。

【普查範圍與篩選機制】

本普查計畫以山區六鄉鎮為調查範圍，其設定區域包括：西螺鎮、莿桐鄉、林內鄉、大埤鄉、古坑鄉、斗南鎮等鄉鎮。



民俗及有關文物涵括內容多元、範圍廣泛，本計畫調查主軸以雲林縣山區六鄉鎮仍持續進行之民間信仰與歲時節慶，另佐以相關文物作全面性的普查與記錄工作，規劃其內容摘要分類如下：

- (一) 民間信仰：祭典儀式（如：王船、建醮、遶境、進香、割火、乞龜、洗江淨港、暗訪、放水燈、送孤、安營、犒軍等），如斗南武德尊侯祭、西螺太平媽祖文化祭、六房媽過爐等。
- (二) 歲時節慶：將針對各鄉鎮重要歲時活動進行普查，就雲林縣地區而言，其特色活動如：西螺朝興宮元宵乞龜、斗南寒林寺超渡法會、斗南隴西宮慶元宵等。
- (三) 有關文物：「民俗及有關文物」的「有關文物」是指依附於該民俗活動且須具有功能性之相關文物進行調查，換言之，即儀式過程中必須使用的特定物品，例如「王船祭」中不可或缺的「王船」、口湖「牽水車藏儀式」之「水車藏」、「中元普度」活動的「水燈」、「大士爺」等。至於廟宇內之石碑、神像、匾額等重要文物則分別歸在「傳

統工藝美術」或「古物」中，將不納入普查範圍內。

工作團隊針對普查對象的篩選，除〈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中明訂之「傳統性」、「地方性」、「歷史性」、「文化性」及「典範性」等五項審核基準外，並同時採取下列五項篩選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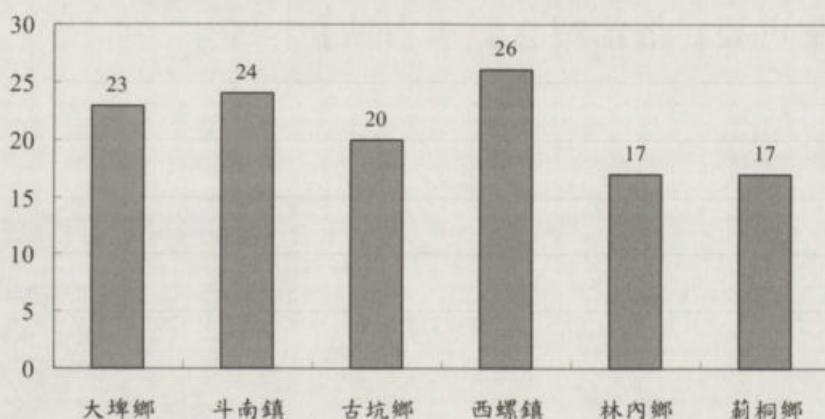
- 1、具有潛力發展形成觀光慶典之民俗活動
- 2、資料記載具有百年以上寺廟之相關活動
- 3、地方性或是該類民俗之特殊性強
- 4、地方重要之民俗活動
- 5、與祭典儀式相關之文物

其篩選之核心概念皆在強調民間信仰及節慶活動的發展性和特殊性。

【山區六鄉鎮民間信仰與歲時節慶普查成果】

(一) 依鄉鎮普查數量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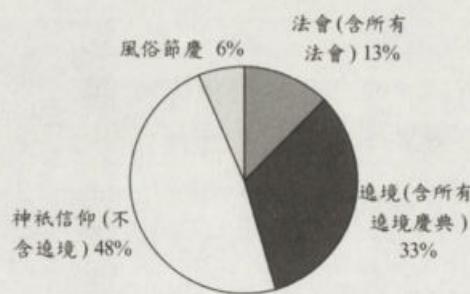
雲林縣山區六鄉鎮重要民俗普查成果數量如下【圖一】所示：



【圖一】各鄉鎮民俗普查成果數量圖

(二) 依祭典儀式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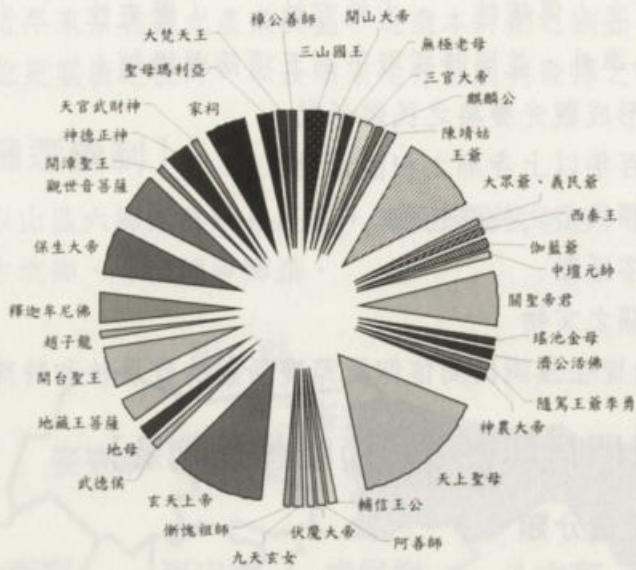
雲林縣山區六鄉鎮重要民俗普查成果依祭典儀式類別分類，如下【圖二】所示：



【圖二】祭典儀式分類圓餅圖

(三) 依神祇信仰分類

雲林縣山區六鄉鎮重要民俗普查成果數量依神祇信仰分類如下【圖三】所示：



【圖三】神祇信仰分類圖

【山區六鄉鎮重要民俗節慶資源潛力點】

(◎大埤鄉)

1、大埤三山國王聖誕

大德村三山國王廟為村內的中心信仰，是鄉內唯一一座三級古蹟。廟中除供奉三尊三山國王外，另供奉三尊三山國王夫人神像，相當罕見。「三山國王」為廣東省潮、惠、梅三州原鄉信仰之鄉土神，亦為客家人移民的守護神，原本是潮州府揭陽縣霖田都河婆墟（今揭陽市揭西縣河婆鎮）西面的三座高山，分別為獨山惠威弘應豐國王、巾山助政明肅寧國王及明山清化威德報國王。目前所裝扮的三山國王神像為擬人化，大王仿劉備是白臉，二王仿關公是紅臉，三王仿張飛是黑臉且加刀痕成花臉。



大埤三山國王及夫人神像
(陳婉怡攝影提供)

2、麒麟公祭

台灣唯一一座麒麟公石碑，自然形成於大埤鄉三結村的樹下，至今已有三百多年的歷史。麒麟公屬於石敢當信仰之一，原本僅是一座石碑，歷經數年後有一棵大樹生長於其外，當地居民便於麒麟公旁另奉祀一座土地公神像。每年祭典時，當地居民都會共同辦桌祭拜，並請來多棚戲劇演出，以酬謝麒麟公庇佑。



大埤麒麟公石碑
(賴怡任攝影提供)

(◎斗南鎮)

1、護國宮騎虎尊王信仰

騎虎尊王是張府元帥張巡之主將雷萬春，為罕見的特殊信仰，深受當地信眾崇信。祭祀當天，廟內會由主任委員帶領各來賓、委員舉行團拜儀式，廟外則擺放供桌祭拜三牲五果，活動之餘亦請來布袋戲團展演酬神。



斗南護國宮
(林祖安攝影提供)

2、寒林寺超渡法會

清光緒20年（西元1894年）中日甲午戰爭之後，台灣割讓日本，台民不甘割台組義軍奮勇抵抗，後因日軍人多勢眾，義軍彈糧不繼，全軍覆沒壯烈成仁。其中斗南之役尤為壯烈，犧牲者遺體經民眾秘密掩埋免於日曝雨淋。光緒28年（西元1902年），日軍政府為消滅抗日義軍志士，偽謀太平假象，設宴引誘義軍義民赴宴，然後加以捕殺，此役共有數十人壯烈犧牲，後其英靈骨骸由地方人士集葬祭拜，並稱小廟為「萬人爺公廟」。至台灣光復後，奉祀地藏王菩薩為主神，命名為「寒林寺」。寒林寺，舊稱萬人爺廟或大眾爺廟，是雲林縣唯一奉祀抗日殉難義軍、義民遺骸的廟宇，每年農曆4月28日是斗南鎮各界祭拜抗日殉難義軍義民英靈忠魂。當日於廟埕舉辦盛大祭典，並誦經讚禮超渡英靈。



斗南寒林寺十殿閻王
(賴怡任攝影提供)

3、泰安宮武德侯信仰

武德侯是沈氏家族信仰，有許多和沈氏家族相關的淵源流傳，全台的沈氏宗親會也都會齊聚辦理慶典。泰安宮在每年農曆1月22日和7月25日分別舉行春、秋兩大祭典，由四股（斗南、大東、埤麻、新崙）17庄輪流負責籌辦事宜，1月22日春祭為武德尊侯得道昇天日，泰安宮的三牲包含了大白鵝，且不吃米豆棵、鮕鰐魚等為其特殊之處。一般家庭祭祀鮮以鵝為祭品，唯有沈氏宗親例外，此習俗源自唐代沈氏先祖沈彪攻打盜匪山寨「飛鵝寨」時，遇白鵝受驚大叫，暴露沈彪藏身之處，險些喪命，因而宰殺大白鵝為其壓驚。相反的，沈氏宗親祭祖時，不使用米豆餡製成的「米棵」作為貢品，因當年沈彪躲在米豆園中，以米豆藤為掩飾，避免暴露行蹤而逃過一劫。



斗南泰安宮武德尊侯神像
(賴怡任攝影提供)

(◎古坑鄉)

1、振興宮玄天上帝遶境

崁頭厝振興宮主祀玄天上帝，是當地的庄頭廟，其開山神像為樟木雕刻，廟方於每年農曆3月3日舉辦遶境慶典，遶境範圍主要以現今的永光村及永昌村為主。除了活動盛大辦理外，振興宮也常替地方辦理許多賑災救貧活動。



古坑振興宮玄天上帝遶境進香旗
(陳婉怡攝影提供)

2、荷苞地母聖誕

地母娘娘源自古代「后土神」，一般稱「后土娘娘」或「后土夫人」，是主宰大地山川、五穀生長且也是墓地的守護神，有保護土地與生植萬物的形象。地母娘娘是古坑地區常見的信仰神祇，荷苞地母廟則是當地最大的廟宇，建德寺是古坑鄉荷苞村的信仰中心，每年地母娘娘聖誕之日會舉辦三天慶典，慶典中除為地母娘娘舉行祝壽大典，同時舉辦超拔法會及藥師法會。



古坑建德寺荷苞地母聖誕
(林祖安攝影提供)

(◎西螺鎮)

1、廣福宮老大媽孤鸞年遶境

日治時期大正8年（西元1919年），由於西螺53庄久未下雨、民不聊生，因此祈請老大媽出巡祈安解厄，當時正值閏7月孤鸞年，也是第一次的孤鸞年遶境活動。因此自民國67年（西元1978年）成立管理委員會後，決議每逢閏月之年舉行祈安遶境，從西元1919年第一次遶境迄今已將近百年歷史。範圍也由起初的53庄增為120庄，為期10天，是當地相當特殊的宗教盛事。



西螺廣福宮老大媽孤鸞年遶境
(賴怡任攝影提供)

2、伽藍爺廟西秦王爺聖誕

伽藍爺廟的西秦王爺神像相傳源自清朝末年，西秦王爺是音樂界及戲曲界所祀之守護神，成為西螺地區「新樂軒」北管的見證。農曆6月24日聖誕廟方會請西螺慈惠堂的誦經團贊助誦經，並舉行祝壽大典。



西螺伽藍爺廟西秦王爺聖誕遶境
(林祖安攝影提供)

3、伽藍爺信仰

西螺舊稱螺陽，祖先遷台之初均以拓土務農為業，伽藍爺是佛教護法，乃先民自福建渡台時隨身攜帶供奉，對先民頗有精神安定之作用。伽藍爺廟以農曆1月14日、8月14日及10月19日為祈安祀典日，每逢慶典，廟方會請西螺慈惠堂的誦經團誦經並於晚間舉行餐會，除酬神外也兼具居民聯誼之盛事。



西螺伽藍爺信仰
(林祖安攝影提供)

4、振興宮阿善師信仰

阿善師即劉明善，生於清乾隆57年（西元1792年）。阿善師早期習武於莆田少林寺，為人剛毅正直，清道光8年（西元1828年）來台行道，定居西螺鎮廣興里，立館授徒、習文修武、醫人濟世，教化七崁族人先祖共禦外侮，功在邦家、澤被梓里。每年國曆4月5日清明節是西螺振興宮的祭典日，阿善師是西螺當地的特殊信仰，主要祀奉教化西螺七崁族人先祖，因此當地民眾深信阿善師神威顯赫，清明當天都會攜帶供品前來祭祀。



西螺振興宮阿善師信仰
(賴怡任攝影提供)

5、朝興宮元宵乞龜

朝興宮是吳厝里的主要信仰中心，廟中媽祖原是吳姓墾首的保護神，後吳姓人士遷移後，由當地廖姓詔安客接替建廟。朝興宮每年元宵節時舉辦乞龜活動，據廟方說法，至今年（西元2008年）為止的「神龜」已有五萬斤重，是雲林地區最大的乞龜活動。自古以來龜即被視為祥瑞、長壽的象徵，因此龜在民間祭典和生命禮俗中，常以龜圖像或祭品祈求延年益壽。乞龜的目的通常在於祈求平安、健康以及財利，活動大多在元宵或神誕日舉辦，乞龜的規矩是今年所乞得之龜，來年必須加倍奉還，因此龜的體積逐年增大，成為民間「繁殖力」最強的祭典活動。



西螺朝興宮元宵乞龜
(陳思惟攝影提供)

6、福興宮太平媽祖遶境

民國93年（西元2004年）起，福興宮天上聖母允簽出巡遶境西螺堡內53庄，遶過雲彰13個鄉鎮、180間廟宇及200多個庄頭，將近450公里的路程，為期共14天。並於活動前夕舉辦遶境相關系列活動，名為「太平媽祖文化祭—螺陽迎太平」，由於活動盛大、路程範圍遙遠，因此太平媽祖遶境大會香活動也成為國內宗教一大盛事。



西螺螺陽迎太平
(賴怡任攝影提供)

(◎林內鄉)

1、鎮安宮隨駕王爺李勇信仰

隨駕王爺李勇為當地特殊信仰。據民間傳說，清嘉慶遊台灣，李勇為侍衛大將軍，當時蕭坤、蕭碧叔侄串通山胞擾亂地方，李勇為除暴安良，與蕭氏戰鬥不幸命喪此役。當地人感念其忠勇，於清光緒26年（西元1900年）建廟祀之，尊為隨駕王。另一說法，李勇是朱一貴起兵復明的重要將領，為清廷藍廷珍所敗，與朱一貴同赴廈門處決，今李勇廟所祀者，或為其人。鎮安宮內供奉有大王、二王和三王等三尊隨駕王爺神像，其中三王神像是紙糊神像，約於清乾隆、嘉慶年間所有，據廟方說法是由竹山李勇廟傳至此地，也是三尊李勇神像始祖的其中一尊。農曆4月12日為隨駕王爺李勇聖誕慶典，會至竹山李勇廟謁祖，當天以乩身帶路，至竹山李勇廟謁祖割火後回程，到庄內遶境求平安，直至回廟中安座才結束活動。

2、開復廟慚愧祖師進香遶境

慚愧祖師又稱陰林祖師，墾荒之移民奉為防番之神祇。據《嘉慶州志》記載：慚愧祖師生於唐代，本姓潘，孩童時父母雙亡，後學道30年，圓寂前自號慚愧，便端坐去逝，眾多門徒至此感悟，慚愧祖師遂成後世敬仰的神祇。《南投縣志》記載：慚愧祖師分別為潘達孔、潘達德、潘達明三兄弟，兄弟三人自幼練武習醫，曾為皇太后治病依舊自認醫術淺薄不敢居功，回轉陰林山後自號「慚愧」，得道仙逝後世人尊稱為陰林山慚愧祖師。慚愧祖師於開復廟中和開台聖王共奉為主神，除了雙主神特殊外，廟內辦理活動也都有特殊儀式，是全庄民共同的盛事。



林內開復廟慚愧祖師遶境
(林祖安攝影提供)

(◎莿桐鄉)

1、天竺寺天上聖母謝平安遶境

天竺寺是甘厝村內的庄頭廟，廟內主祀天上聖母及觀世音菩薩，天上聖母謝平安遶境為期3天（時間為農曆10月，日期由擲筊決定），遶境範圍主要在信仰圈甘厝村內，常邀請歌仔戲劇團演戲酬神。



莿桐天竺寺天上聖母謝平安遶境
(林祖安攝影提供)

2、雲天宮趙元帥遶境

雲天宮趙府元帥約於清朝末年自台南分靈，清末至今已有百年歷史，是雲林縣內2間主祀趙府元帥廟宇之一，也是興桐村新莊的庄頭廟，每年趙元帥聖誕慶典都會長達3、4天之久。聖誕慶典的前3天（農曆3月24日至26日），廟方會依照古禮置天台拜天公，並在24日迎請西螺廣福宮老大媽做客參與慶典活動，26日下午，趙府元帥及老大媽則一同遶境村莊。

(◎其他特色)

1、六房媽過爐

每年農曆4月的六房媽過爐，是斗六、斗南、虎尾、土庫、大埤等鄉鎮重要的宗教節慶之一。六房媽並無固定的廟宇供奉，而是由當值的股（分別有大北勢股、過溪股、斗南股、土庫股、五間厝股等五股）搭建臨時的「紅壇」供奉，其輪值範圍涵蓋斗六、虎尾、斗南、大埤、土庫等鄉鎮市轄境內的35個聚落，分成五個大小不等的區域—五股，於農曆4月10日到16日選擇一天更換供奉地點及新舊任爐主交接，稱為「過爐儀式」。



莿桐天竺寺天上聖母謝平安遶境
(林祖安攝影提供)

2、五股開台聖王過爐

國姓公是五股村民共同奉拜的神尊。爐主制度是從五房兄弟輪祀即已開始，爐主是祭祀活動的主要人物，產生方式以擲筊決定。每年農曆1月16日過爐後，新任爐主便開始其神聖任務。爐主的工作主要除看顧國姓公、甘爺、萬爺三尊神像外，也負責請神還神的日程登記、歸還神龕的檢查與紀錄等。除了農曆12月中至次年1月中供爐主奉祀不得請出以外，國姓公、甘爺、萬爺三尊神尊幾乎是在各股部落中遊走的。五股開台聖王是以各股輪流祭祀，並無固定廟宇，維持傳統的過爐儀式。



五股開台聖王過爐
(賴怡任攝影提供)

【結語】

在此次「雲林縣山區六鄉鎮民俗相關資源」計畫普查的過程中，發現雲林縣平原八鄉鎮與山區六鄉鎮所蘊涵的民俗活動，擁有不少潛力點可供未來規劃辦理各項觀光之節慶活動，民俗觀光資源是豐富而多元的，若能將地方特色及各項資源完善整合，讓觀光不再只是景點的旅遊，民俗慶典也不再只是節日活動或祭典，對於促進雲林縣發展及帶動地方經濟，將指日可期。未來推動的重點，可結合古蹟建築、景點、民俗活動、地方特產，辦理具有地方特色的藝文展演活動，規劃辦理完善的知性之旅行程，透過具特色導覽活動、舉辦以民俗觀光為主題旅遊，都能夠豐富地方觀光的內涵，讓旅遊變成充滿知性與感性的民俗觀光活動。民眾在休閒旅遊之中，更加瞭解地方鄉土文化與民俗的內涵，以充分達到民俗結合觀光的目的。

平原地區八鄉鎮民俗及有關文物摘要

台灣民俗文化工作室 提供

【計劃緣起】

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價值之項目、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因此，「雲林縣政府文化處」進行「雲林縣平原地區八鄉鎮民俗及有關文物普查計畫」，執行相關的民俗資源普查。在文資法第3條中，針對「民俗及有關文物」之釋意為「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信仰、節慶及相關文物」。本普查計畫執行重點以雲林縣境內平原地區八鄉鎮之「信仰與祭儀」及「歲時節俗節慶」為主。

民俗是人民生活的表徵，謂之「俗」正因代表著普羅大眾之風俗。其形成是以一個族群的生活經驗，經過長期累積、整合、形成共識，最後成就社會普遍認同且共同遵循之習慣與規範。因此民俗呈現一個族群之生活方式，反映族群社會價值觀。民間信仰與歲時節慶，簡單來說便是指某一地區的一群人因應環境與四季變化，進而衍生出生活模式、祭祀行為與特殊的節慶活動。

雲林縣隨著移民開發經營，蘊涵豐富多元之人文薈萃，加上閩南、客家、平埔族在此區共同生活，使其民俗文化具多樣並存之特性。就雲林縣而言，北港朝天宮的迎媽祖活動、六房媽過爐、褒忠鄉的五年千歲香期、口湖鄉的牽水轍儀式、斗六市的媽祖遶境會香、虎尾鎮的中元祭等祭典，皆展現雲林縣的民俗特色，與在地人民之信仰、認同及文化價值。

本計畫以歲時節慶、民間信仰活動及其相關文物，進行普遍調查並登錄調查表格，希冀呈現雲林縣豐富多元之民俗文化與地方特色，更期能提供民俗相關領域研究之基礎，甚或地方人文發展之保存、推廣與傳承。

【計劃普查範圍與篩選機制】

本普查計畫以平原地區八鄉鎮為調查範圍，其設定區域包括：虎尾鎮、褒忠鄉、土庫鎮、二崙鄉、崙背鄉、元長鄉、水林鄉、北港鎮等鄉鎮。



民俗及有關文物涵括內容多元、範圍廣泛，本計畫調查主軸以雲林縣平原地區八鄉鎮仍持續進行之民間信仰與歲時節慶，另佐以有關文物作全面性的普查與記錄工作，規劃其內容摘要分類如下：

- (一) 民間信仰：祭典儀式（如：王船、建醮、遶境、進香、割火、乞龜、洗江淨港、暗訪、放水燈、送孤、安營、犒軍等），如北港朝天宮迎媽祖、六房媽過爐、褒忠鄉的馬鳴山王爺遶境、水林鄉元宵蕃薯文化節迎蕃薯寮媽出巡活動等。
- (二) 歲時節慶：將針對各鄉鎮重要歲時活動作登錄，就雲林縣地區而言，其特色活動如：虎尾鎮的中元祭、口湖鄉的牽車藏儀式等。
- (三) 有關文物：「民俗及有關文物」的「有關文物」是指依附於該民俗活動且須具有功能性之相關文物進行調查，換言之，即儀式過程中必須使用的特定物品，例如「王船祭」中不可或缺的「王船」、口湖「牽水轍儀式」之「水轍」、「中元普度」活動的「水燈」、「大士爺」等。至於廟宇內之石碑、神像、匾額等重要文物則分別歸在「傳統工藝美術」或「古物」中，將不納入普查範圍內。

工作團隊針對普查對象的篩選，除〈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中明訂之「傳統性」、「地方性」、「歷史性」、「文化性」及「典範性」等五項審核基準外，並同時採取下列五項篩選機制：

- 1、具有潛力發展形成觀光慶典之民俗活動
- 2、資料記載具有百年以上寺廟之相關活動
- 3、地方性或是該類民俗之特殊性強
- 4、地方重要之民俗活動
- 5、與祭典儀式相關之文物

其篩選之核心概念皆在強調民間信仰及節慶活動的發展性和特殊性。

【平原八鄉鎮民俗及有關文物概述】

歲時節令是傳統農業社會民眾調節生活作息的主要根據。如過年即休養生息與家人團圓、元宵的民俗慶典、端午的除瘟祛疫與龍舟競渡、七夕的做十六歲、悲憫孤魂的中元活動……，均反映民間四時的重要活動；民間祭儀則主要與神明有關的祭典，台灣的民間信仰其實是融合佛教、道教和神話傳說而成的多神崇拜體系，因此奉祀的神明相當多，神誕祭典也非常頻繁。民俗活動一般而言具有地域性、傳承性、變動性、季節性、反覆性等性質，依據這五點特性稍作介紹：

- (一) 地域性：因所處地域不同或環境差異，導致習俗有所差異，例如：同為元宵節的慶典活動，二崙、崙背地區廟宇多選擇夜間溫庄遶境，與提燈民眾同慶元宵，而虎尾地區則無這些習俗，僅以辦理花燈彩繪與提燈踩街為主，神祇並未遶境祈安。
- (二) 傳承性：民間信仰與歲時節慶的存滅與薪傳，除了本質與內涵的建構，外在環

境與配套條件的變化，也因應轉變，如此變與不變之間，最大關鍵來自於需求性與適應力。例如：消失的北港花燈與重現的嵩背燈火節，正是消失與再生的兩種型態。

(三)變動性：在昔日大舉遷徙的模式裡，並無法全面將原來的民間信仰與歲時節慶通盤移植。為了生存，每個社群的文化必須不斷地對面臨的新環境加以適應，有的社會在變通過程中，固有的文化能持續發展，舊有的歷史傳統精髓也能順利延續，但仍有部分社會，因外力的衝擊太大，在變動過程中，舊有核心文化無法延續，固有的歷史傳統精髓多半隨之沒落與消失，例如：福佬化的客家民俗、消失的平埔族文化。

(四)季節性：能明顯反映出季節與氣候的特性，例如：端午吃粽子、冬至吃湯圓、虎尾持法媽祖宮中秋賞月的盛秋樂典。

(五)反覆性：具有反覆的實踐性，透過時間、環境、氣候等諸多條件，在相關吻合的要件下重複，也就形成所謂「一年一度的慶典」、「逢三年到科或五年到科的慶典」，慶典內容或是型態可能有所變動，但本質與精神卻是一脈相傳而來，例如：褒忠一年一度的元宵萬人吃飯擔、馬鳴山鎮安宮五年到科的醮典、虎尾中元祭及水林蕃薯寮媽元宵遶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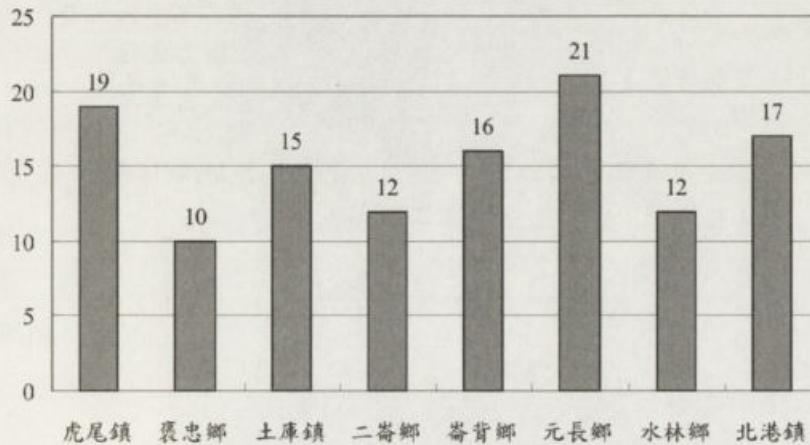
隸屬於常民文化一環的民間信仰與歲時節慶，非但與「人」不可分割，更受到天候與地理區域及歷史背景等因素洗禮而影響，所謂「十里不同風，百里不同俗」。台灣社會許多特殊性和原創性的民俗文化，正是顯示在移民過程中，漢民族遷徙到台灣歷經四百年的轉化，這些民俗文化，經由個別主觀與客觀的大環境交相影響下，已和中國大陸的歲時風情，產生相當大的差異，因此，對於再檢視相關民間信仰與歲時節慶的紀錄觀點應該保持更超然的在地精神，才容易洞悉慶典背後的深攝意涵。

【平原八鄉鎮民俗及有關文物普查成果】

(一)依鄉鎮普查數量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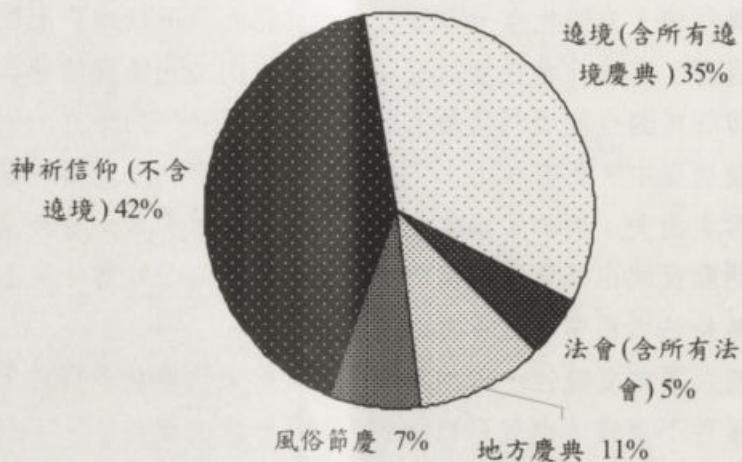
雲林縣平原地區八鄉鎮重要民俗普查成果數量如下【圖一】所示：

【圖一】各鄉鎮重要民俗普查成果數量圖



(二) 依祭典儀式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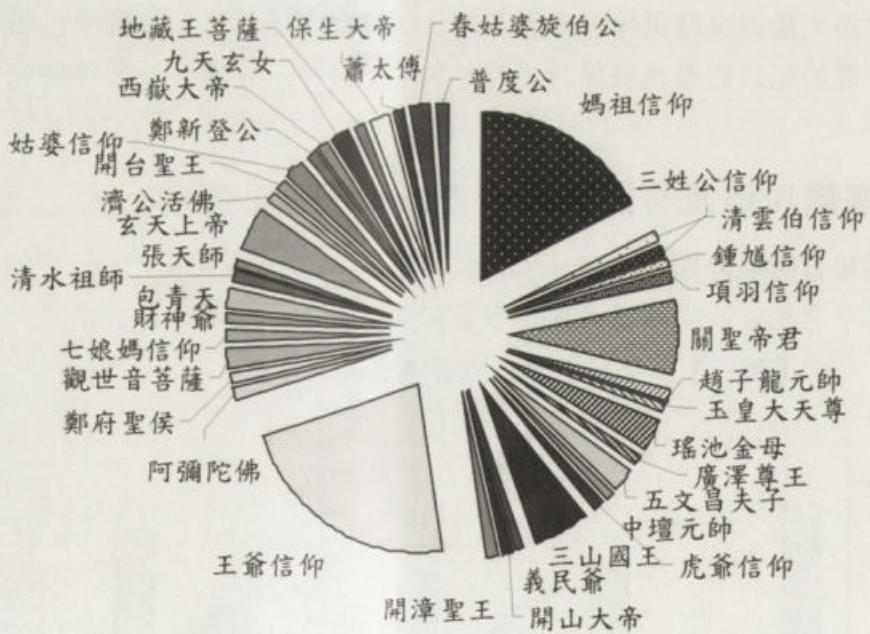
雲林縣平原地區八鄉鎮重要民俗普查成果依祭典儀式類別分類，如下【圖二】所示：



【圖二】重要祭典儀式分類圓餅圖

(三) 依神祇信仰分類

雲林縣平原地區八鄉鎮重要民俗普查成果依神祇信仰分類如下【圖三】所示，由下圖可見平原八鄉鎮地區之民間信仰以王爺、媽祖信仰居多。



【圖三】神祇信仰分類圖

【平原八鄉鎮重要民俗節慶資源潛力點】

(◎虎尾鎮)

1、三姓公信仰

三姓公廟是台灣唯一紀念二二八事件的廟宇，奉祀三位二二八事件的罹難者及廖金兩位姑娘。早期三姓公信仰被視為「有應公崇拜」，直到二二八事件解除禁忌，其信仰才受到重視，而祭典日期亦由農曆十月十七日改為國曆2月28日，是台灣少數以國曆為祭典日的寺廟。



虎尾三姓公神像

(二)虎尾中元祭

虎尾中元祭源自虎尾鎮街衢店坊攤販所辦理的「市仔普」，與地方俗稱「大崙腳普」的德興宮王爺廟普結合所產生的文化祭典。隨著虎尾鎮的迅速發展，逐漸規劃為七個區域同時舉行祭典儀式。七個角落的普度祭典區域，彼此都有各自制訂的值年主普執事模式，活動辦理上也呈現與代表各區不同的調性。



虎尾中元普度的大士爺

(三)持法媽祖宮文昌祈願祭

文昌祈願祭是專為考生開智祈願的活動，廟方以魁星神轎、殿前金柱、文昌板鐘等搭成的「魁星亭」，並依循古俗以紅絲線與墨斗拉出對考生最有利方位，供考生鑽轎以祈求文昌開智、金榜題名。

(◎褒忠鄉)

1、元宵萬人吃飯擔

馬鳴山鎮安宮元宵吃飯擔是春祭活動的重頭戲，春祭當日恭請五年千歲遶境，為體恤抬轎及武館、陣頭人員的辛勞，各庄每年輪流供應午餐，稱之「吃飯擔」。元宵吃飯擔主要由五股十三庄輪流辦理，各股辦理時，飯擔數量及參與吃飯擔人數，都有與前年較勁之意味，在當地為相當風趣之習俗。

2、馬鳴山鎮安宮五年到科

馬鳴山鎮安宮五年千歲一年有春、冬兩大科祭，如逢寅、午、戌年，則擴大辦理三朝清醮法會及祈福遶境，稱為五年到科或五年大科，亦稱馬鳴山平安醮慶典。活動內容除傳統祭典科儀及遶境巡庄外，另有呈現馬鳴山開拓史與五年千歲信仰脈絡的靜態展示。



褒忠馬鳴山鎮安宮香客絡繹不絕

3、順天宮蘇府千歲聖誕

農曆四月初十是蘇府千歲聖誕慶典，其遶境隊伍中的「大廟花鼓陣」為其特色，花鼓原屬傳統陣頭的一種，早期為農閒助興「鬥鬧熱」的表演。現今躋身全國文藝季壓軸戲碼，為當地的民俗文化瑰寶。

(◎土庫鎮)

1、鳳山寺廣澤尊王聖誕

鳳山寺主祀廣澤尊王，其祭祀活動以春秋兩祭為主，每年二月廿日是尊王聖誕，即為春祭，而八月廿二日是尊王得道昇天日，稱為秋祭。其慶典活動廟方並不參與，是由頭家爐主負責一切，而信眾為自由參與。



土庫鳳山寺廣澤尊王神像

2、振興宮南天聖母聖誕

振興宮每年在南天聖母聖誕時均必須焚燒蓮花法船慶祝，而其最大特色便是手工製作的蓮花法船，每年的兩大慶典都必須製作法船來慶祝做普，每艘蓮花法船的手工精細，外形美觀，為振興宮慶典中的最大特色。



土庫振興宮南天聖母聖誕蓮花法船

(◎二崙鄉)

1、祝天宮七欠媽信仰

七欠媽即天上聖母，因地緣及祀奉族群的關係而增加「七欠」之名，是廖姓詔安客二十五庄的主神媽祖。

2、興國宮關聖帝君元宵遶境

興國宮是崙西村的信仰中心，主祀關聖帝君，對寺廟而言，一般都以主祀神尊的誕辰做為慶典日，但興國宮卻以元宵節與中秋節做春秋兩大遶境慶典，是為當地之特色。



二崙興國宮關聖帝君神像

(◎崙背鄉)

1、崙背元宵擲米簍

擲米簍是農業社會的元宵慶典中相當重要的活動，隨著工商業社會轉型後，各地元宵擲米簍也幾乎消失殆盡，而崙背水汴頭崇賢寺則是少數保有元宵擲米簍節慶民俗活動的地方廟宇。

2、王爺客家文化祭

崙背王爺客家文化祭是隨著政府對客家文化的推動而發展的新興慶典，除延續舉辦順安宮張李莫三府千歲遶境盛事外，同時亦結合崙背詔安客家特色，將崙背各種風貌推展，呈現客家文化的豐富多樣性。

3、關聖帝君遊客庄

二崙、崙背地區早期皆屬客家族群，港尾順天宮結合二崙、崙背等地區的族群特色，聯合辦理關帝爺迎七欠媽的遶境植福文化活動，希冀藉此活動將當地特色結合，增加民眾對客家文化的認識。

(◎元長鄉)

1、瓦磧三月迎大甲媽

瓦磧三月迎大甲媽祖為村莊內年度大事，盛況尤勝年節時分。自大甲媽祖擲筊決定進香日期後，瓦磧村便全村總動員開始張羅大甲媽祖隨香客的飲食相關事宜，尤以製作草仔粿為其特色。其地方動員的情景，彷彿是依靠宗教力量完成的社造精神。

2、鰲峰宮保生大帝聖誕

鰲峰宮主祀保生大帝，是元長、大埤地區相當重要的信仰。農曆三月十五日是醫神保生大帝的誕辰，聖誕當日廟方和信眾會輪流出資演戲酬神，各地分靈的友宮也會回來謁祖。廟內設有「藥籤」供患病信徒求取，成為特殊的儀式。

(◎水林鄉)

1、七星宮七娘媽信仰

七星宮是雲林縣境內唯一專祀七星娘娘廟宇，農曆七月初七是七星娘媽的聖誕日。由於農曆七月份為鬼門開敏感之期，因此廟方並未舉辦大型活動，僅以祭祀和演戲來酬神。

2、通天府溫府王爺遶境

通天府的溫府千歲已有百年歷史，每年農曆六月廿日為溫府千歲的聖誕，並舉行遶境慶典，其遶境區域以水南村及水北村為主，遶境結束後隨即有陣頭表演和演戲酬神。



水林通天府溫府千歲

3、順天宮蕃薯寮媽元宵遶境

蕃薯寮順天宮主祀天上聖母，廟方於元宵節前後舉行為期三天的蕃薯寮媽平安植福遶境慶典，遶境範圍主要以蕃薯村及鄰近村庄為主，是水林鄉最盛大的慶元宵活動。

(◎北港鎮)

1、武德宮武財神聖誕

北港武德宮是全台分靈最多的武財神廟。農曆三月十五日為天官武財神聖誕，當日各地分靈廟堂謁祖進香絡繹不絕。

2、北港炸虎爺

炸轎又稱「犁轎」，亦有人稱作「吃炮」，是北港地區一年一度的重大慶典。每年農曆三月媽祖出巡時，便用大量鞭炮炸「虎爺轎」，成為遶境活動的重頭戲。



北港炸虎爺

3、北港義民廟祭典

義民爺是指死於平亂的鬼魂，北港義民廟是奉祀於林爽文及戴潮春事件中犧牲的義民，其正殿供奉義民公，後殿奉祀義犬將軍和福德正神，並設有義塚三座。凡受過義民爺保護的居民，會於農曆五月最後一日於義民廟擴大舉辦祭典，即稱為「義民公普」。



北港媽祖遶境

4、北港朝天宮媽祖遶境

北港朝天宮三月迎媽祖是指北港媽祖遶境出巡及祝壽的相關慶典活動。北港媽祖於每年農曆三月十九、廿日遶境出巡，其特色著重於遊街藝閣仍由真人扮演，在台灣已是少見；其它另有虎爺轎犁炮、電音三太子等。而農曆三月廿三進行祝壽大典，祭典依遵古法，以示儀式之隆重。



北港三月迎媽祖之真人藝閣

(◎其他特色)

1、六房媽過爐

每年農曆四月的六房媽過爐，是地方重要的宗教節慶之一。六房媽並無固定的廟宇供奉，而是由當值的股搭建臨時的「紅壇」供奉，其輪值範圍涵蓋斗六、虎尾、斗南、大埤、土庫等鄉鎮，分成五個大小不等的區域—五股，於農曆四月十日到十六日選擇一天更換供奉地點及新舊任爐主交接，稱為過爐儀式。

2、五股開台聖王過爐

無固定廟宇，以各股輪流祭祀，維持相當傳統的過爐儀式。

【結語】

透過「平原地區八鄉鎮民俗及有關文物普查計畫」，以特色民俗活動資源為建構主體，普查重點於民俗慶典及相關文物，並根據中央主管機關所提供之普查表，進行全國統一規範性質之格式登錄，預備未來國家型數位典藏計畫之推動，在此提供了重要的後設資料(metadata)基礎。在跨界、跨領域整合風氣興盛的現代，基礎的田野調查資料「財」，亦可提供相關領域加值運用，轉化為重要文化「財」延伸並且拓展「再發明」。

透過本計劃得以通盤性的了解雲林縣平原地區八鄉鎮之重要民俗慶典及相關文物，往後地方政府或民間單位，欲建造出地方特有民俗文物資源、觀光節慶資源、資料庫(database)等內容時，本計畫亦當然成為該計畫之重要奠基，另如村莊史研究、鄉志、縣志、文物志、人物志、社會研究等，亦需要本計劃之普查、登錄內容作為衍生之基礎。尤其近年來宗教觀光產業興盛，透過本計劃之調查，將提供文化處、地方廟宇、民間單位更寬廣之視野，以及未來延伸發展與發揮之實際價值。



北港歷史街區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計畫簡述

展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提供

我國自「文化資產保存法」於民國71年5月26日公告施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並於民國94年(2005)年新修正實施的文化資產保存法，更於民國96年10月正式成立「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展開針對全國各地具有文化資產相關保存意義的實質工作。

雲林縣境內至今仍保留為數不少且傳統街屋，密度極高而相當珍貴的三大老街，分別為北港中山路、斗六太平路以及西螺延平路。雲林縣政府文化處為能積極推動區域型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計畫特此提出——「北港歷史街區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希冀透過本計畫之執行能以歷史保存與經濟發展兩者並重，共同提升區內整體文化環境品質，再造產業文化生活空間，並共同營造以“北港朝天宮”為中心的宗教產業大道，以彰顯街區歷史文化的獨特，並共同謀求永續與共生共榮之道。

本書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份針對北港整體環境進行調查，包括：歷史沿革、文化資產現況等方面進行資料蒐集並論述；第二部份即針對第一部份所蒐集的相關資料進行分析並規劃未來北港歷史街區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所欲採用之策略與方法進行說明；第三部份則為本計畫之結論。

第一部份：歷史沿革

一、歷史概述

北港古稱「笨港」，此地名最早出現在十七世紀荷蘭人所繪製的地圖上，在今日北港鄰近的河流標有「R. Poonkan」等字樣。

北港開發之甚早，據清初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道：「澎湖為漳泉之門戶，而北港即澎湖之唇齒，失北港，則唇亡齒寒，不特澎湖可慮，漳泉亦可憂也。北港蓋在澎湖之東南，亦謂之臺灣，天啟以後皆為紅夷所據云。」由此可見，北港在清初時期已為人所熟知，並且具有一定的開發程度，才使其地位如此重要。

北港的發展歷史可分為四個階段，分別是：明鄭拓墾時期、清領時期、日治時期與光復以後，四個時期的發展，奠定今日北港鎮之樣貌。明鄭時期北港地區尚以聚落形式分布，清代中期漸有商業城市市街的形成，直至日治時期，因進行兩次市區改正，故有「井字型」道路的出現。今日街道的規劃，大多以日治時期作為基礎





，拓寬部分主要道路，並開闢多條連外道路，便捷鎮內連外之道路。

北港的開發始自明代末期，至清代初期已具規模的聚落出現。據諸羅縣志載道，康熙三十三年（1694），天妃宮經居民合建於外九莊笨港街落成。

康熙至雍正年間，廟名有所變動，改天妃廟為天后宮。乾隆年間，廟宇則有擴建之勢，此即為朝天宮之始。

光緒二十年的祝融之災，北港媽祖廟宇嚴重損毀，對朝天宮來說是個轉戾點。透過交通網絡建置的成型，於各地籌募修廟經費的同時，也具有對外宣傳的效果，北港朝天宮的名聲更傳遍於臺。

二、文化資產概述

94年2月5日修正公布的新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義的文化資產計有：古蹟、歷史建築與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自然地景等七類，這些是屬於法定、制式的文化資產。我們應用廣義的視野看待「文化資產」，其意義等同於「文化資源」，因為文化資產的「資產」意義，並不僅鎖定在古蹟或歷史建築等，這些看得到、摸得到的有形物件，尚包括無形的技術、傳統藝術、民俗、傳說等等，也包括自然、景觀等環境資產。而無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資產、自然的或人文的環境資產都有可能透過文化設施的經營，達到保存、展示、教育、傳承的目的，因此文化資產廣義的定義等同於文化資源是無庸置疑的。



文化原本就會持續進行改變，保護文化資產的手段與目的，就是希望在這過程中，能夠維繫重要性之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並持續留存於常民生活當中。

生活性歷史場域的雲林北港朝天宮前中山路老街，是全臺灣最重要的媽祖文化生活圈之一。朝天宮香火鼎盛，週遭商業活動也很發達，每年農曆三月十九日媽祖誕辰前後之慶典活動，是許多香客、遊客競相參與的重要活動，週邊商家所生產、販售之油品、花生及糕點等，亦頗負盛名。



一個有魅力的宗教中心，是有機會結合所屬聚落特色，形塑可以長時間駐足與體驗的優質學習環境。但是，一般人來到北港朝天宮，多半就是進香朝拜，然後順便採買伴手禮，隨即離去，幾乎無暇仔細觀賞朝天宮這座歷史超過300年的宗教聖殿，亦無意深入體察中山路因應日治時期街區改正計畫而興建的建物立面，更遑論進入街屋內部，深入瞭解傳統建築格局及其生活文化。許多歷史悠久的店家，也在商業型態改變與立即性

之房租收入等驅力下，紛紛熄燈停業，轉由外地人經營起更具經濟效益的服務事業。

不過，目前老街上已有振興戲院結合糕餅賣店，嘗試延續、創造具有在地內涵之藝文活動，未來能否結合朝天宮之媽祖文化，逐步調節現今日益商業化之街屋機能與發展定位，透過中山路兩側歷史街屋立面的修復與店家故事館的施作，結合北港地區原有之無形、產業文化資產，提供原本匆匆來去的宗教信徒及觀光訪客，能夠放慢腳步留連於此經典廟宇、歷史建物及生活巷弄當中，體驗長期孕育及演化之文化內涵，並藉此創造地域活化之嶄新能量。

綜觀北港鎮內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產業文化資產等資源，可發現鎮內歷史文化發展悠久、文化資產豐富，且大部分文化資產集中於華勝路以東的北港地區，並以朝天宮為中心向外發展衍生出不同的文化資產。



第二部份：整體發展策略

一、策略發展

北港鎮擁有多年歷史宗教濃厚背景之文化優勢，在這歷史的都市空間中，清代遺留下來的街道巷弄，使北港都市紋理尺度親切，周邊文化資產豐厚，建築物特殊，且民間組織與宗教信仰完善；並保有魅力特色產業、特色風味小吃等多樣性潛力，而主要發展區位多聚集於中山路週遭為北港歷史街區一帶，不斷演進。然因保存意識觀念薄弱、資源未有效整合等因素，導致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發展受限。

本計畫以發展「宗教、人文、觀光遊憩」為角色定位，以北港歷史記憶迴廊闡述北港歷史文化空間，連接北港歷史街區與週遭環境文化資產、特色產業、特色風味小吃……等配合活動行銷，以區域性導覽達到活化在地生活空間與保存在地文化資產與宗教文化特色。在角色定位下提出三大策略方案，由中山路往外連接串連文化資產，以強化活化地區，增強在地居民區域性之認同感。

本計畫以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為主軸，透過前述章節對於北港地區有形、無形、產業等文化資產之介紹與分析，進而檢視北港的整體文化資產在觀光面向有實質性幫助。綜觀旅遊市場上發展趨勢，希望透過此規劃，達到有形、無形、產業文化資產之保存與活化，豐富北港地區文化資產觀光資源，並希望未來能夠吸引更多遊

客至此參觀，增加消費進而帶動地方整體發展。本計畫大致可歸納出三個目標願景。

(一) 「有形文化資產」再生

蜿蜒的巷弄、老舊的房舍、斑駁的建物總存在著無限的令人找尋記憶與想像的空間，在歷史古街上存在的老建築，經過歲月的洗禮，顯得斑駁不堪，在在皆顯示著歷史歲月的痕跡。

透過建物的整修，恢復原始風貌，加入導覽解說資源與動線串連重新賦予新生命後，往往更吸引人，也更增加其文化內涵與深度，使得該地區更有在地性文化，讓此區的文化資產更迷人。

(二) 「產業文化資產」興盛

北港地區主要以宗教慶典相關的文化活動吸引觀光人潮，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每年超過六百萬人潮進入北港鎮，其目的地皆為朝天宮。也因媽祖信仰而吸引眾多觀光人潮進而使得地方販售商品轉為產業特色。

除此之外，因其發展歷史已久，應重新思考店家定位與產品的發展走向。店家除商品販售功能外，應可具備更不一樣的特色。透過「一店一特色」之概念打造店家故事館，提升中山路整體消費環境，加強各店家之文化深度，也可延長遊客停留時間。

(三) 「無形文化資產」傳承

北港地區擁有眾多之無形文化資產，本計畫將無形文化資產，如：表演藝術、祭典、節慶活動、習俗、傳統手工藝技能等，加以整合並建構一套正式的傳承機制與管道進而行銷，建立統一窗口，以達到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解決無形文化資產面臨消失之危機。

為達成目標願景，本計畫提出三大策略方案，以中山路歷史街區為核心區域，串聯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空間，進而帶動居民文化資產保存之意識、強化北港地區文化資源、增強在地居民區域性之認同感，以達活化之效益。策略方案有：「香客信仰參拜大道」、「歷史記憶空間迴廊」、「北港傳統藝術學苑」。

二、策略方法

(一) 「香客信仰參拜大道」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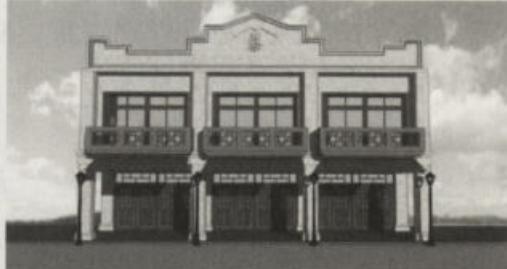
中山路歷史街區為北港地區商業最密集且最繁榮之處，也因為商業行為過於活絡，街區大型招牌林立、騎樓佔用嚴重，破壞整體街區景觀，又加上人車混雜，街道景觀雜亂，透過香客信仰參拜大道的打造，使中山路成為一人行徒步區，並導入無形表演團體與此。

除此之外，再將歷史建物立面整修，重現建物原始風貌；建物內部空間也透過規劃做充分的利用，以店家故事館呈現，藉由上述資源的導入讓中山路街區成為一條更有趣的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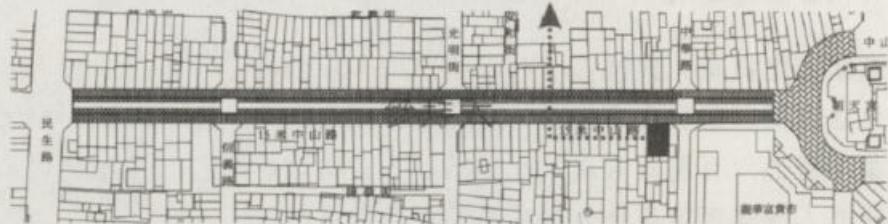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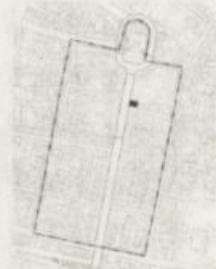
故事館透視示意圖



故事館立面示意圖



區位圖



中山路街屋立面示意圖



(二)「歷史空間記憶迴廊」策略

北港地區開發甚早，自明鄭時期至今，從聚落分布到河港功能城鎮直至今日的宗教鄉鎮，皆可作為北港特有的發展演變過程。原錯綜蜿蜒的巷弄到日治時代矩陣型道路的改變，今日不變的是在地生活的遺跡，尚保留的歷史街區與迷宮般的巷弄，即為最佳見證。

蜿蜒的巷弄內隱藏著眾多的在地生活的行業，有豐富的小吃、傳統的產業、有形的文化節點等。為呈現地方生活風貌之特色，將在地人文生活空間、歷史記憶空間、文化資產空間加以使用，以導入「歷史記憶空間迴廊」概念為環境空間改善規劃，並串聯有形、無形、產業文化資產三大文化資產資源點，透過細膩的動線串聯與空間新舊對話，使造訪遊客更了解北港地區的發展歷史，找尋北港曾有的風華容貌，展現了北港豐富的歷史文化資產，因而帶動在地工作機會與地方繁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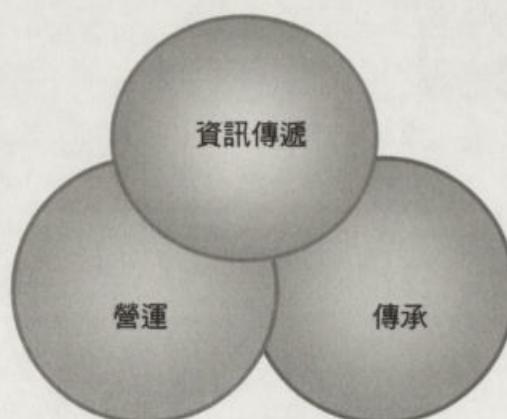


(三)「北港傳統藝術學苑」策略

北港因媽祖宗教信仰所衍生的眾多表演陣頭、傳統技藝藝匠，經本計畫調查，目前並未有一套管理的機制來整合這些的團體，同時也缺乏統一的對外窗口。故為了將北港無形文化保存與承傳，希冀藉由目前北港鎮內目前從事文史相關工作的團體及從事無形表演工作團體推派代表籌組「北港傳統技藝學苑管理委員會」，共同為北港地區無形文化資產的保存傳承作努力。

此學苑具備無形文化技藝傳承功能之外，尚有資訊傳遞與營運功能，上述三項面向為北港傳統藝術學苑主要功能。以傳承面而言，透過此學苑的成立，課程的規劃設計，教師的教學等使得北港地區特有之傳統藝術能夠進而傳承，不致失傳；以資訊傳遞功能面而言，對內連結多數表演團體與匠師，作為相關訊息的傳達；營運面則為支撐上述兩個面向之功能，即為此學苑之成立，對內為連結眾多無形文化之平台，對外連結則有表演之功能。

藉此，使在地無形文化資產陣頭社團與匠師有展演機會與空間，使得有特殊技藝的藝師進行表演或有正式管道能夠教學進而傳承。



第三部份：結論



歷史悠久的宮口街、蜿蜒有趣的歷史巷弄、建築立面獨特的歷史街屋、古意盎然的廟宇、遵照古法製作而成的地方特產、流傳百年的藝陣表演，這都是「北港」這塊土地上所擁有的一切。然而，因朝天宮的盛名享譽全台，每年吸引大量遊客進入北港，活絡的商業行為，使得在地人及造訪的遊客皆無暇顧及週遭的一景一物，不妨停下腳步，用心看

身旁所謂的「文化資產」，其實，這塊土地歷史是珍貴的，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居民是可愛的！

當如何兼顧商業生計需求與文化保存的需要時，彼此對話溝通的環境與平台的建置成為本計畫的重點，從街區保存活化共識合約的研擬與落實，在地店家與協會組織的互動與合作，透過常態性會議的開始，本計畫提供的是一個方向與模式，冀望這個機制是保存北港文化資產的初步張本，提升北港整體文化資產生活品質，並更加深文化宗教氛圍，透過歷史空間迴廊的打造，能使得造訪北港的遊客有更多元的選擇遊程，透過歷史巷弄的串聯，踩著先人走過的道路，做在地生活的體驗與歷史緬懷，除此之外，更能夠讓分布在歷史巷弄間的文化節點被世人所見，透過導覽的解說，更了解北港的發展歷史，進而衍生出對北港的特殊情感。

香客信仰參拜大道則能夠使中山路成為一處大型表演廣場，人行徒步區的實施、歷史街屋立面的整修、店家故事館的營造等，透過上述的作法，相信宮口街的未來是能夠被期待的！



傳統藝術學苑則為北港豐富多元的文形文化資產建構一套完整的傳承管道，並透過學苑的成立，能夠形成一處統一對外窗口，整合多數的表演藝陣與藝匠。

以上述三大執行方向，做短、中、長期規劃，整合各部門資源的挹注，將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的成效，相信對於北港文化資產環境的保存及活化必有向上提升之效益。畢竟，三百多年的媽祖信仰，香火仍然在北港延續著。



雲林縣歷史建築林內舊庄役場調查 研究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王貞富 教授 提供

歷史建築登錄

林內舊庄役場經雲林縣古蹟暨歷史建築審查會辦理歷史建築登錄審查通過後，已符合歷史建築登錄資格，經雲林縣政府於民國95年（2006年）6月20日辦理登錄為雲林縣轄內之歷史建築，依據雲林縣政府府文資字第0952400510號公告內容，有關林內舊庄役場登錄為歷史建築之詳細公告事項如下：

- 一、名稱：林內舊庄役場
- 二、類別：建築物類
- 三、位置：雲林縣林內鄉林中村新興路9號
- 四、地號：林內鄉新興段479地號
- 五、面積：1681平方公尺
- 六、登錄理由：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規定之基準

登錄範圍與內容

雲林縣政府登錄林內舊庄役場為歷史建築附近土地使用分區屬於乙種工業用地，多數土地由寶隆紙廠、及中華民國所擁有，其他屬於私人之土地所佔比例較低，而林內舊庄役場建築基地範圍土地也屬於中華民國所擁有。

林內舊庄役場所在位置在寶隆紙廠林內廠內，而寶隆紙廠林內廠則座落於林內鄉聯絡彰化縣與南投縣主要幹道省道台三線之西南側，廠區基地往西北、東北延伸的地貌與地形盡是水稻田及濁水溪河床，故廠區與林內鄉主要行政區域雖然僅有一線（省道台三線）之隔，但土地利用模式與密度、及整個區域發展程度卻遠遠落後廠區東南側住宅區、商業區，及西南側住宅區，因此林內鄉公所及寶隆紙廠希望能夠藉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及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手段，將原來已荒廢之乙種工業區土地轉換為住宅區、保存區、停車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並希望修復後之林內舊庄役場建築物可作為林內鄉之數位生活館及旅遊導覽中心，而達成歷史建築保存修復再利用與都市土地高度運用雙贏的局面。

依據登錄公告內容記載分析，此登錄範圍係採取概略式之界定，因此公告中僅說明登錄範圍面積為1681平方公尺，至於登錄範圍部份實際界線與位置則付之闕如。由於林內舊庄役場建築物部份之樓地板面積為190.96平方公尺，尚有1490平方公尺左右之面積為林內舊庄役場建築物以外的部份，故前述之登錄範圍實際上應該還包含林內舊庄役場建築物周圍空地及附屬建築物等二部份。林內舊庄役場建築本體

目前之空間內容包括有迴廊、室內中央廊道、室內三個空間、及東北側增建餐廳等；而建築物周圍部份則包括建築物正前方橢圓狀之花圃、及周圍空地、附屬建築物等。

建築物歷史沿革

林內舊庄役場係經雲林縣古蹟暨歷史建築審查會辦理歷史建築登錄審查會審查通過，而於民國95年（2006年）6月20日訂定為歷史建築，並以林內舊庄役場命名，其在雲林縣文化局網站上之簡介說明如下：

位於林內鄉林中村新興路9號，建於民國4年，為日式造型建築、外觀典雅、內裝細緻、目前保持狀況良好；本棟建築物造型考究因係寶隆紙辦公室，保留本建築可見證寶隆紙廠在林內地方貢獻，後代子孫緬懷思古之悠情！

由於雲林縣文化局網站介紹內容簡略，且並未說明其何以稱為林內舊庄役場及其由來，頗引人好奇，因此本研究乃對林內鄉地方行政建制沿革與寶隆紙廠林內廠進行查考；首先針對林內舊庄役場由來之考察進行討論，根據相關文獻分析及口述訪談後發現林內舊庄役場之說，有桀誤之處，其原因說明如下：

首先，根據《雲林縣志稿》之敘述，日本治理台灣後之地方行政改制頻繁，第五任總督佐久間左馬太於明治42年（1909年）將台灣改設十二廳，本地設為嘉義郡斗六廳直轄區，下轄斗六、林內、蔡公、樹仔腳、他里霧、茄苳腳、崁頭厝等七區，其中林內區管轄林內庄及九芎林庄，區役場設於林內庄。至大正九年（1920年），第八任總督田健治郎致力於地方制度之改革，改設州、廳、郡，廢除里、堡、澳、鄉而改設街庄，林內大字則歸屬斗六街；台灣光復後，由林內地方有志人士籌備建鄉，獲得照准，由斗六鎮林內、九芎林、烏塗仔三里，以及莿桐鄉新庄仔村東半部等範圍，另外成立一個新的鄉鎮，並且以範圍內最大的聚落林內為名，正式成立了林內鄉。

林內在明治42年（1909年）雖曾劃歸於嘉義郡斗六廳直轄區林內區林內庄，此時的庄行政層級與目前之村里層級類似，並無建置單獨之庄役場，且也與大正9年（1920年）行政區化變革後相當於目前鄉鎮層級之庄有所不同，而大正9年（1920年）後雖也曾出現過林內大字層級之行政單位，但此層級與目前村里單位雷同，亦無須建置單獨役場建築之必要。由此可見林內在日治時期應未設置相當於鄉鎮層級之庄役場及庄役場建築，而真正出現相當於鄉鎮層級之庄役場建築應該是在台灣光復後之林內鄉設置。

另外，即使林內在明治42年（1909年）曾設置過林內區之行政區劃，但區役場亦應非設於此處，此可從口述訪談中得知。根據曾任職林內鄉公所之蔡森村先生口述，日治時期日本三菱株式會社於此地創設台灣三菱製紙所，後因遭逢濁水溪大水為患，廠房幾被流失，僅遺留辦公廳舍，其後該廳舍產權歸屬圖南產業合資會社所有，但並未妥善加使用，直至台灣光復，因林內在民國35年（1946年）創鄉後鄉公

所辦公廳舍尚無著落，乃借用此一廳舍辦公，直至民國44年（1955年）久太紙廠（主要股東與成員皆來自中國大陸上海）看上台灣三菱製紙所原有相關廠房與設備，因此乃以九大紙廠在林內既有辦公廳舍與林內鄉公所進行交換，而鄉公所始行搬遷。另由《影像台灣》網站數位典藏景觀篇收錄陳雅芬提供之雲林縣林內鄉首任正副鄉長在原製紙廠會社辦公室前合影，註記其年代為1946年、背景為原三菱會社製紙廠，則更足以證明林內鄉創設時間，及鄉公所設置地點。

據此，可以證知，所謂林內舊庄役場應屬於林內鄉公所之訛傳，而該辦公廳舍最早應為日治時期台灣三菱製紙所之辦公廳舍。因此，雲林縣文化局將該歷史建築命名為林內舊庄役場恐有疑義，建議稱為台灣三菱製紙所辦公廳舍、或林內鄉公所辦公廳舍、寶隆紙廠辦公廳舍較為妥當與適切。

台灣三菱製紙所創設與經營

清領時期，台灣土地之管理相當紊亂，直至劉銘傳出任巡撫後，才開始清丈田地、重定賦則，使得原有紊亂之土地管理漸上軌道；日本治理台灣後，於明治31年（1898年）至明治36年（1903年）間開始進行土地調查事業（即清丈田地），並將清查對象延伸至林地，調查後許多私有田地、林地紛紛被強制徵收並歸為國有，而這些土地遂成為後來台灣總督府吸引日本相關財閥、資本家來台創辦企業之誘因。前述被徵收林地以竹山、斗六、嘉義一帶之面積最多，且主要充作三菱製紙株式會社財閥生產竹材之土地。

三菱製紙株式會社成立於明治31年（1898年），在日本之規模僅次於王子製紙、及富士製紙兩家公司，原來使用之製紙原料為布屑及稻草，因布屑及稻草所生產之布料品質不佳，後來便慢慢的改為使用木漿，惟當時僅王子製紙、及富士製紙兩家公司有生產木漿，且供自家製紙公司使用，導致三菱製紙株式會社及其他製紙公司所需木漿原料皆需仰賴進口，進而增加製紙成本。有鑑於此，三菱製紙株式會社乃開始研究以其他材質來造紙之可能性，其中生長速度較快的竹子就成了具有潛力之經濟作物。此時，正值台灣總督府為籌措軍政費用而積極鼓勵財閥來台灣創立企業之際，三菱製紙株式會社便順應此趨勢而派遣專家來台進行竹林資源調查，調查結果發現台灣全島竹材資源相當豐沛，其中又以南投竹山、雲林斗六、嘉義梅山一帶山區產量最為豐盛。

台灣總督府為鼓勵日本財閥來台投資，於明治40年（1907年）進一步調查了林內一帶竹林面積，並將竹子產量較高、品質較佳、且與當地居民較無關係之區域（約4138甲）劃定為模範竹林，以作為日本財閥製造紙張之原料來源。明治41年（1908年）三菱製紙株式會社來台，向台灣總督府申請設立以竹漿為原料之製紙工廠及相關區域竹林採伐權利；同年11月12日，總督府逕行與三菱株式會社訂立合約，並將清水溪流域（今日竹山一帶）6421町步（約6565.7270甲）的竹林劃歸三菱製紙株式會社所有。三菱製紙株式會社在取得竹林開採權後，遂於明治44年（1911年）正

式在斗六廳林內庄內創設製紙工廠及辦公廳舍（原有二棟建築，目前僅存林內舊庄役場），取名為台灣三菱製紙所，但因屢遭風災、水患侵襲，加上製紙技術無法克服、營收狀況不如預期，工廠創設三年後，隨即因經營不善而於大正3年（1914年）1月宣布歇業關廠。台灣三菱製紙所由籌備至歇業期間歷經七年多之時間，實際製紙時間不足一年，期間共虧損了將近133萬6千多圓。

大正3年（1914年）11月，三菱製紙株式會社為霸佔其所掌握竹林範圍土地，乃向台灣總督府申請10年期造林計畫，並預約造林成功後將價購該土地；大正4年（1915年），三菱製紙株式會社就採竹區中無紛爭土地提出預約開墾賣渡申請（3627. 10 76甲），此申請案於大正4年（1915年）獲准，大正14年（1925年）開墾成功並獲得賣渡許可。三菱製紙株式會社獲得賣渡許可林地係由台灣總督府及三菱製紙株式會社以不正當掠奪方式由庄民手中取得，而庄民在失去賴以維生之林地後，對於台灣總督府及三菱製紙株式會社乃心生怨懟，屢屢由庄民中推舉代表向台灣總督府請願，惟請願結果並不符合庄民所需，故在大正元年（1912年）3月23日至4月7日發生的林圮埔事件（或稱頂林事件），即是竹農不滿被剝削、及巧取豪奪所引發之武裝反抗，而逕將怨氣出在警察身上。

綜合以上資料，我們可以瞭解台灣三菱製紙所及辦公廳舍係創設於明治44年（1911年），至大正3年（1914年）因技術不佳而關閉工廠，其後在昭和12年（1937年）將全部產權以台幣六十萬轉售三菱系東山農事株式會社，並改稱為圖南產業合資會社，但因長期間置、並未加以運用，故周邊長滿林木雜草，一直至台灣光復前為止。

寶隆紙廠斗六廠沿革

台灣光復後，林內鄉公所創建初期借用該辦公廳舍辦公，直至民國44年（1955年）久大紙廠在此建廠，鄉公所始行搬遷；經過一年多之籌畫與準備，久大紙廠也於民國46年（1957年）正式開工生產，惟在民國50年（1961年）宣佈製紙廠倒閉關廠。久大製紙廠倒閉後，寶通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斗六紙廠（寶隆紙業公司前身）乃於民國54年（1965年）接手經營，公司即於民國63年（1974年）著手建廠，至65年（1976年）初正式開工，此工廠生產各種高品質文化用紙，包括道林紙，證券紙等，由於紙廠設備採連續式製程、生產態度嚴謹，故產品品質穩定、並深受客戶好評與愛用，隨著工業快速發展，高級文化用紙及銅板紙之需求日增，寶隆紙業公司遂於68年（1979年）擴建銅版紙工廠，生產單雙面各類銅板紙，隔年擴建二號抄紙機及各種重要設備，而再生紙漿工廠也於民國70年（1981年）10月分別試車及投入生產，二號抄紙機裝有最新電腦設備自動化控制各種重要品質，為國內最新穎抄紙機。

空間組成

林內舊莊役場現況涵蓋有二個不同時期興建之建築物，現有建築物整體空間組成相當簡單，其中原有建築之空間內容為一間廠長室、一間會客室、一間辦公室、室內廊道、周圍迴廊等，而建築物東北側增建餐廳空間原為竹子搭建之建築，寶隆紙廠使用後才改為磚造，東北側迴廊部份空間則改為廁所、及中介空間；原有辦公空間中，西側嵌於牆壁之抽屜處為總務及會計的座位，抽屜上方小窗口是當時紙廠發薪水的地方，同時也是附近居民、員工議論時事的空間；至於日治初期創建時原有建築之空間組成是否與目前一致，則不得而知。

建築式樣

林內舊莊役場創建於明治44年（1911年），迄今已經歷經96年之歲月，歷年來使用與管理單位雖多次更迭，但建築物主要構造、形式大致上維持創建時原有樣貌，僅少部份空間、構件曾產生增殖、及改變。比較民國35年（1946年）時林內舊莊役場老照片及目前建築物之外觀，初步可發現建築物式樣已有改變之部位包括屋頂、天溝、戶外階梯、迴廊等，但因老照片提供之證據不甚充足，因此有關建築式樣之討論將以林內舊莊役場目前構造狀態為主，而部份創建時式樣為輔。

林內舊莊役場為磚造建築，主要組成包括屋頂、天花、牆體、開口部、地坪、基礎、粉刷等，多數構材作法可見於日治時期西式建築各部位構造，但亦有部份構材作法為林內舊莊役場特有，而另有部份構件作法仍需局部解體後，方能澄清其形式與構造方式。

現況破壞及耐震安全

林內舊莊役場建築物整體損壞已相當嚴重，其直接損壞原因係來自於屋頂漏水所致，但最根本之損壞原因則是人為不當使用與缺乏妥善管理維護所致，才會使得屋面破損後雨水大量滲入室內，進而導致建築物牆體及天花板表面水漬、粉刷剝落、木構材腐蝕等破壞。

除此之外，林內舊莊役場在民國78年（1989年）寶隆紙廠關閉林內廠區後，已有將近二十年未有人曾再正式使用此建築物，加上廠區腹地廣大、雜草叢生，在屋頂漏水後室內空間便變得相當潮濕陰暗，故陸續吸引了周遭許多動物、植物之進駐，包括流浪狗、流浪貓、及其他動植物等，故調查過程中在東側增建餐廳天花板框架、原有建築物屋頂內部牆頂處，都曾發現有長度超過1.8m之蛇蛻皮，未來建築物進行修復時，對於相關人員恐會造成一定程度之實質威脅與心理負擔。

林內舊莊役場建築物大部分構材之損壞與屋頂漏水有關，因此建築物整體修復應先解決屋頂損壞之問題，然後才針對各構材損壞提出因應之道，同時修復後之營運管理、使用維護也需在修復設計時一併加以考量。

文化資產價值

1. 見證台灣造紙業發展歷史

日本政府殖民台灣之初，為解決日本國內長期對外征戰所產生財政負擔，以及有效控制台灣人民，遂有計畫性的籠絡日本國內財團、台灣各地方仕紳及有力人士，透過頒佈“台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糖業獎勵規則”、“台灣官有森林原野預約賣渡規則”、“台灣官有森林原野預約賣渡取扱規則”、“保留地預約賣渡規則”等法令來取得壓榨台灣人民、掠奪人民土地之法源，而參與壓迫台灣人民之日本財閥主要為土地拓殖公司、製糖會社、製紙會社等，其中土地拓殖公司、製糖會社之數量較多，所佔據土地遍佈全台，製紙會社則僅有三菱製紙株式會社一家，所侵佔土地資源也集中在雲林、南投、嘉義三個縣治交會區。

目前台灣仍有許多日治時期留下來之土地拓殖公司、製糖會社廠房與辦公廳舍等建築來見證日本政府與日本財閥、台灣地方有力人士聯手壓榨人民之血淚史，但日治時期之製紙會社所留下來可見證台灣造紙業發展與沒落等歷史者，則只有剩下三菱製紙株式會社在林內所興建之辦公廳舍，即目前登錄之林內舊庄役場歷史建築，因此其價值顯然要比其他建築來得珍貴。

2. 高度工藝價值

林內舊庄役場雖為私人建築，但建築物構件作法有相當高工藝技術，包括：

- (1) 窗台下方嵌入式抽屜：林內舊庄役場固定式抽屜之施作係併同磚牆疊砌一次完成，為使抽屜能夠與磚牆完全密接，從磚牆、抽屜放樣過程，及抽屜構件尺寸、平整度、磚牆疊砌等，勢必都要比一般家具抽屜製作及磚牆疊砌來得精密，而所需要技術相對也會較高。
- (2) 天花板：林內舊庄役場辦公室天花板組成與同時期建築物天花板類似，斷面由下往上包括粉刷、木摺、野緣、釣木、釣木受等，但林內舊庄役場天花板與牆體接續處之蛇腹係採曲面處理方式，與一般建築物利用木條飾板來作為天花與牆壁接續處收頭之方式有較大的差異。採取曲面蛇腹來續接天花與牆體時，曲面蛇腹內部塑形構架如何與屋架、牆面接續，即成了設計過程與施工時較大考驗，而林內舊庄役場巧妙的由天花板延續出曲面蛇腹，使得曲面蛇腹成為天花板之一部分，同時也解決了蛇腹與屋架、牆面接續問題。

3. 反應台灣濕熱環境氣候

台灣地處亞熱帶地區，濕、熱環境與日本、歐美國家明顯不同，因此建築物對於高溫、高溫之抵抗能力更加重要。林內舊庄役場雖是日本明治維新後由西方引進之建築式樣與構造，但建築物許多構材構造方式與材料選用，都充分強調適應地方特殊環境，包括：

- (1) 通氣孔：林內舊庄役場通氣孔設置於牆體頂部、迴廊廊道天花板下方，由於通氣孔位置都在建築物較高部位，因此建築物內部可形成良好空氣對流條件，即

建築物外部冷空氣由建築物門、窗開口部進入室內，而室內產生的熱空氣自然往上升以後，即可由通氣孔排出，進而達到良好之室溫調節機制。

- (2)迴廊：林內舊庄役場東、西、南側周圍設置有迴廊，能夠將夏季強烈日照遮蔽，但卻能夠將冬天溫暖陽光由北側牆面與開口部引入，故其設計充分、有效應用了大自然條件，而形塑出良好之室內溫熱環境。
- (3)木骨牆及木摺天花板：林內舊庄役場室內木骨牆與天花板表面皆有相當厚的白灰粉刷材料，當室外下雨而使建築物內部濕度增高時，這些白灰材料便能馬上吸附室內濕氣，並暫時附著在材料上，而當戶外陽光普照、或室內濕度降低時，這些吸附在白灰材料上濕氣便能夠慢慢釋放出來，因此建築物內部濕氣便能夠長時間保持在一定範圍內，而造就出良好之室內濕度環境。
- (4)基座抬高：林內舊庄役場基地剛好座落在濁水溪畔附近，此區域長年地下水位都比其他地方來得高，為了減少地下水透過毛細現象由土壤滲入室內，以避免室內濕度增高、或是建築物相關構材之損壞，林內舊庄役場將整個建築物抬高並設置基座，因此建築物一樓地坪可保持乾燥。

4. 見證林內鄉發展歷史

林內舊庄役場原為日治初期台灣三菱製紙所之辦公廳舍，爾後曾短暫作為林內鄉公所使用，隨即又作為九太紙廠、寶隆紙廠之辦公廳舍，附近居民從日治初期至民國七十幾年間有相當比例都在紙廠內上班與工作，故廠區與林內主要行政區域之發展有相當密切之關連，因此林內火車站左側（寶隆紙廠西南方）以及寶隆紙廠入口附近地名便分別命名為「會社尾」、「紙廠口」，其中的會社與紙廠指的都是台灣三菱製紙所，顯見紙廠與林內發展過程關係密切，而林內舊庄役場的存在與保存，對於見證林內鄉發展將更具說服力。



雲林縣古坑・大坪頂I、II遺址範圍及 內涵評估計畫成果報告簡述

台灣打理摺文化協會 提供

【雲林縣古坑・大坪頂遺址(2008)】

(一) 遺址之簡介

雲林縣地形為東高西低，東側主要為山地與丘陵，中間地帶為河谷與河川沖積扇平原，西側則為平直的海岸平原。全縣地形分為高山地區、山坡丘陵地區、平原地區、濱海地區四大類型。雲林縣境內海拔大致在00 公尺以上的山坡丘陵地區為中央山脈西側的麓山帶，主要分布在東部林內鄉、斗六市、古坑鄉等地，地勢起伏不大（平均高度在200 - 300公尺之間），屬於淺山丘陵地，依地形區分的地理區通稱為斗六丘陵，古坑・大坪頂遺址即屬於此一地形。

古坑・大坪頂遺址位於南勢坑溪匯入梅林溪之西南方高位平緩階地，遺址所在階地為西北——東南走向，階地完全開墾為柳橙果園，調查時即發現考古遺物暴露地表及路邊斷面。至於遺址命名，當地人稱本遺址所在地點為「大坪頂」，由於臺灣民間習慣以「坪頂」或「大坪頂」稱呼高地上的平臺，因此類似地名相當常見，並且因為南投縣集集鎮已先有一具有區域及考古文化代表性之「大坪頂遺址」（邱敏勇1984），故將本遺址命名為「古坑・大坪頂遺址」（含I、II兩處地點）



古坑・大坪頂遺址與雲林縣行政區地理位置關係圖（採自劉益昌等 2007，經改繪）

遺址主要是因為進行湖山水庫的環境影響評估的人文史蹟調查時發現，當時視為二處遺址，但經由本計畫調查研究，應屬同一遺址的兩處地點，分述如下：

1、古坑・大坪頂遺址第I地點

古坑・大坪頂遺址第I地點位於南勢坑溪匯入梅林溪之西南側約300公尺處的高位平緩階地上，東邊與興東聚落相距500公尺（見圖5），遺址為一面向南勢坑溪，呈長方形狀之兩段階地，階地呈西北——東南走向，對照水庫施工圖發現遺址東南和西南正好由水庫界線畫分，海拔高度約190-210公尺，平坦階地面積約 300×200 公尺，東北正對著各溪匯入梅林溪的景象，目前地表開闢柳橙果園。古坑・大坪頂遺址第I地點位於地號107-1土地與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所屬221-93保安林地，保安林地部分由雲林縣政府農業局（現為農業處）代為管理並放租給民眾種植果樹。西面階崖受侵蝕剝落情況嚴重，斷面可見文化層及考古遺物。地表甚至可見噏齒類動物因鑽行坑道而將石器堆出地面。

本研究執行前進行調查時研究人員即發現上下階地交界處的地表散布礫石，其中許多經過人工打剝，有部份石塊明顯有多面剝裂在農用道路所切出的斷面可見文化層分布，地表並見打製石器，在本區地表亦可見耕作挖出與邊坡邊緣露出的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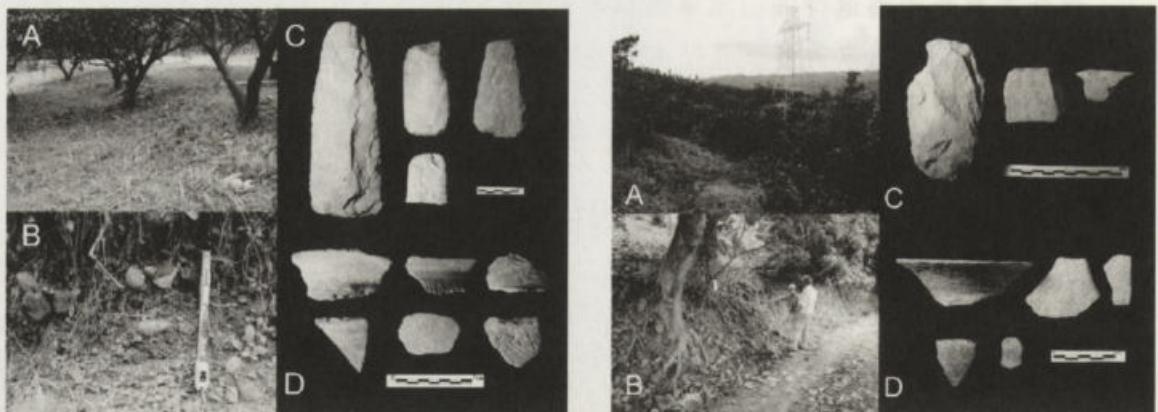
2、古坑・大坪頂遺址第II地點

本地點位置在古坑・大坪頂遺址第I地點東南方的河階臺地，命名為古坑・大坪頂遺址第II地點，行政區域上亦屬於古坑鄉棋盤村，海拔高度大致在200-260公尺之間，所在為地號221-71土地（見圖6），原本為茂谷柑橘果園，後為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徵收，目前地表狀況為果樹與其他漫生植物交雜的林地。

本研究執行前進行調查時研究人員即在農用道路斷面上發現明顯文化層，史前陶片及石器間雜於文化層中，在進行地表調查時亦在裸露地面及部份矮駁坎中發現文化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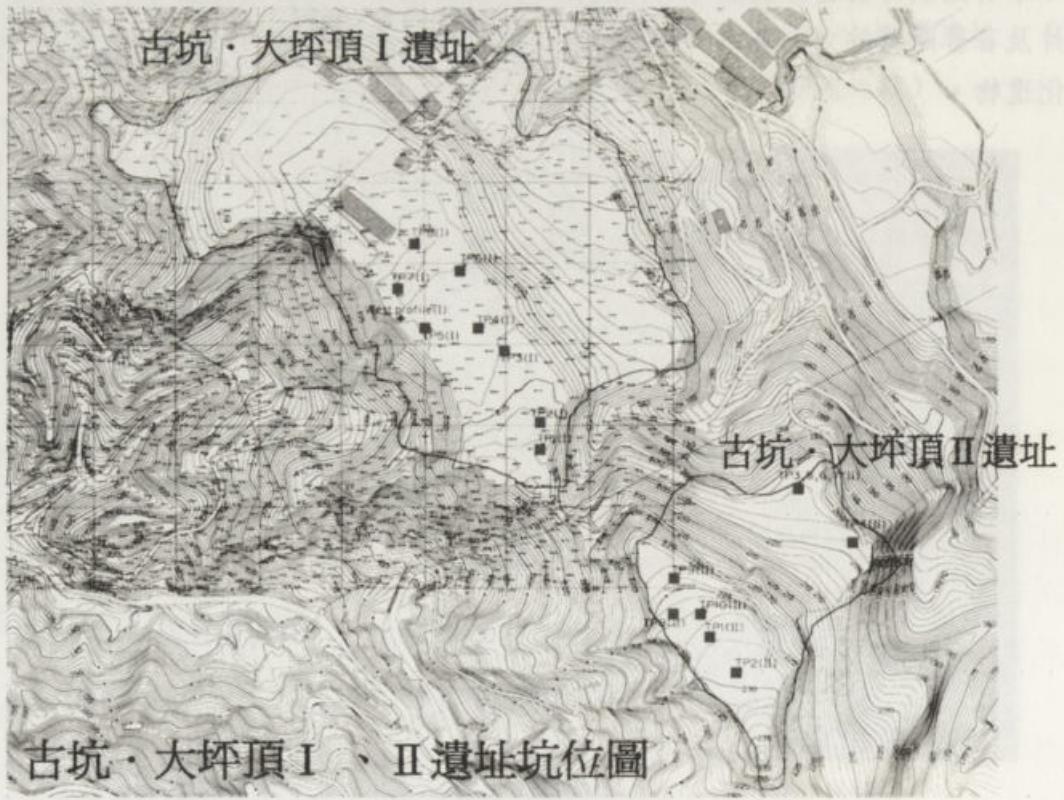
古坑・大坪頂遺址第I、II地點及湖山水庫計畫道路用地（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提供）



古坑·大坪頂遺址第I地點（左）、第II地點（右）先前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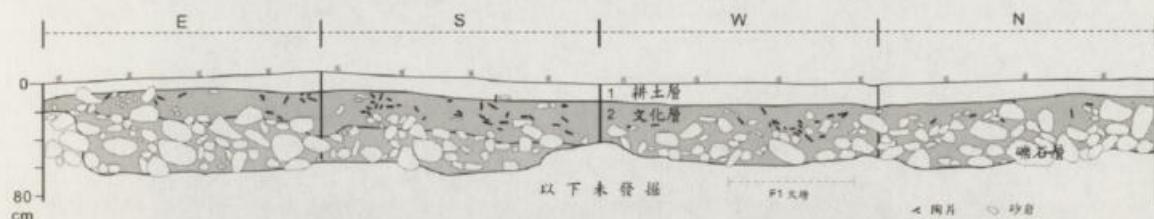
（二）考古發掘所得

本次研究執行考古工作的範圍為湖山水庫湖南壩左岸遷建道路規劃路線施工之分布區域與古坑·大坪頂遺址第I地點及古坑·大坪頂遺址第II地點可能涵蓋的區域。因二遺址分布面積相當廣大，估計二者總面積可達100,000平方公尺，因此在二遺址範圍內各自進行抽樣，依基地範圍大小與地形狀況，進行發掘的探坑共有18處，其中17處 2×2 公尺見方探坑（含古坑·大坪頂遺址第I地點的8個坑位及古坑·大坪頂遺址第II地點的9處 2×2 公尺見方探坑），另古坑·大坪頂遺址第II地點TP8探坑為釐清現象而擴坑為 3×3 公尺見方（探坑位置參見圖10）。然而古坑·大坪頂遺址第I地點TP7及TP8兩處探坑在發掘第一層（10公分）之後，即因地號221-93土地承租戶要求停止發掘進行協商而中止發掘。因此本次發掘合計兩處地點總發掘面積為69平方公尺（古坑·大坪頂遺址第I地點TP7及TP8兩處探坑未計入）。



古坑·大坪頂遺址發掘坑位圖

各探坑中地層主要大致皆可見耕土層、文化層、礫石層三層。耕土層主要為探坑地層之表層，厚度大致約在10至20公分不等，主要屬於近現代人類活動耕作可及的地層；耕土層之下為文化層，厚度大約為20公分至50公分，不過各探坑由於史前人類活動狀況不一，因此呈現的堆積厚度也有所差異；礫石層緊接在文化層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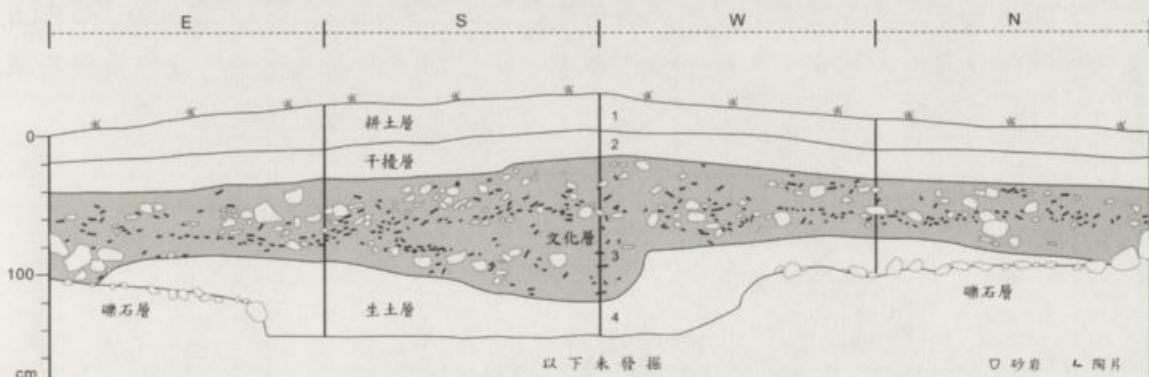


第I地點探坑TP2界牆剖面圖，可見文化層分布狀況及陶片集中現象



第I地點第二號探坑TP2 L6底部的圓礫層

不過本研究之各探坑發掘中，在第II地點第四號探坑(TP4)發現二層史前文化層堆積，上層為營埔文化層，疊壓在下的為較早期的繩紋紅陶文化層，本探坑也是發掘各探坑中所見地層堆積最厚者，大致上分為五層，最上層的為耕土層，其次為干擾層，再次為文化層，緊接著為生土層，最底層為礫石層。



第II地點第四號探坑界牆剖面圖



第II地點第四號探坑南界牆斷面，圖中顯示各自然層位之間土色有明顯區別，同時可觀察到早期（下方）及晚期（上方）兩處生活面，分別有較小砾石分布，許多砾石經人工打剝。

本遺址發掘也發現不少遺跡現象，如可見可能為建築結構之堆石結構、火塘、疑似灰坑等現象。

就建築基址類型之堆石結構由於本次發掘屬於探坑形式，因此較無法全面觀察建築結構可能之細部型態。主要發掘出土2處明確的建築基址現象，2處都出現在第I地點，均為砾石結構。其一在探坑TP3，另一處在探坑TP5。

就火塘現象而言，考古學上稱為火塘者，指史前人生火作為炊煮或取暖等用途的場所，通常有砾石結構，火塘附近土壤及砾石均經烘烤而呈火燒土及火燒石，某些火塘附近可發現炭屑，可能為燃料或食物殘留碳化而成；作為炊煮的火塘經常有大量陶片或動物骨骼伴隨出土。發掘一共可見4處火塘及疑似火塘遺跡，分別位在遺址第I地點探坑TP2以及遺址第II地點探坑TP1、TP2、TP4。

就灰坑現象而言，考古學上稱為灰坑者，意指史前人集中丟棄廢棄物的場所，其功能類似現代的垃圾坑。內涵物大多為破碎陶片、殘斷工具、動物骨骼、貝殼及各種有機物；由於有機物碳化的原因，灰坑土色均較深。

古坑・大坪頂遺址並沒有發現完整的灰坑結構，但在遺址第I地點探坑TP5的L6層位發現疑似灰坑的頂部，可觀察到小砾石集中區的東側區塊土色變化以及砾石減少、陶片增多，顯示可能經人為挖掘並有意集中陶片，故判斷為疑似灰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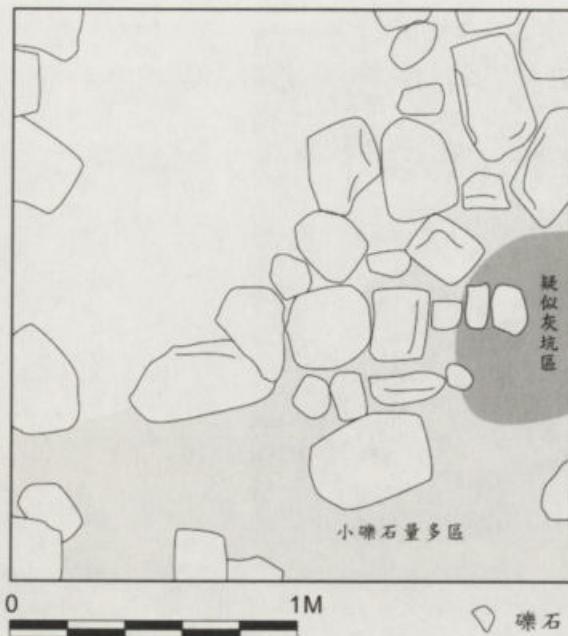
探坑TP3西北角，現象F1的L形直角結構轉彎處近景，圖中可見不僅建築基址的排列砾石均經人工打剝修整，現象內多數砾石亦經人工打剝，並伴隨石器、陶片等標本分布，圖中虛線圈中為一陶蓋紐



古坑·大坪頂遺址I地點探坑TP2 L3坑面以及火塘結構F1L2層面（探坑西南側），可見火塘砾石呈圓形結構；此一結構至TP2 L3層位才清楚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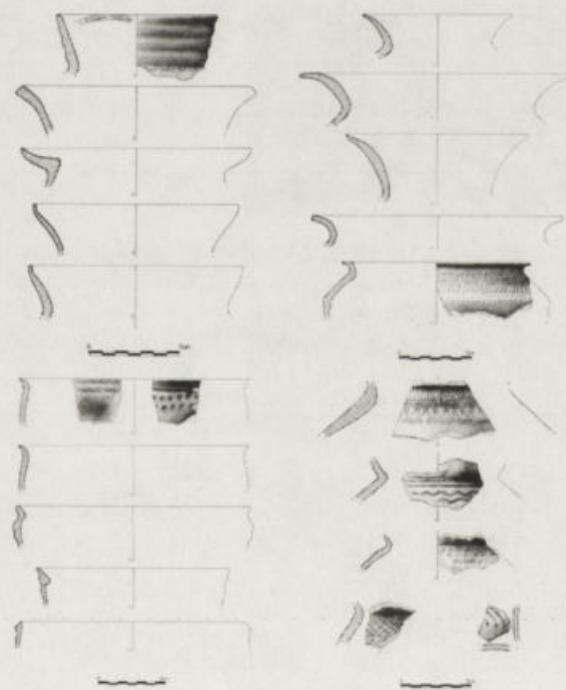
古坑·大坪頂遺址I地點探坑TP2 L2火塘結構F1 L1近照，顯示大量灰黑色陶片分布，結構內尚有大量火燒石及火燒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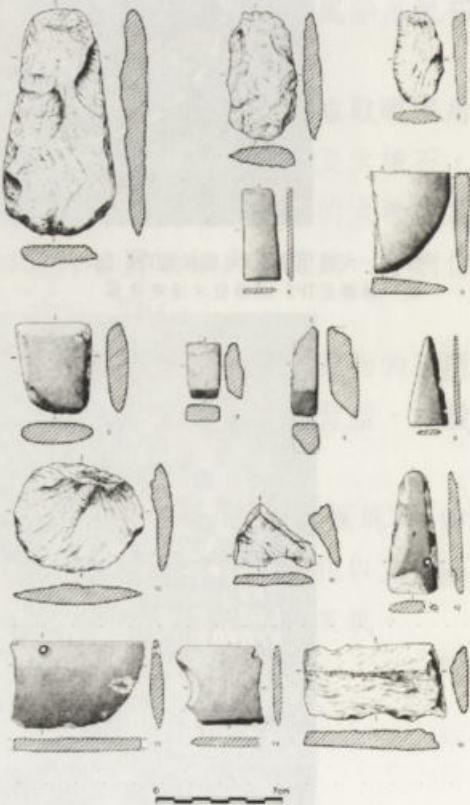
古坑·大坪頂遺址I地點探坑TP5 L6層面，建築礫石結構東側為疑似灰坑現象，此現象位在礫石結構東側及東南側小礫石分布區內，顯示建築結構可能區隔房舍內部（西北側）與外部（東南側）

就發掘所見有繩紋紅陶文化的標本以及營埔文化的標本，其中屬於下文化層的繩紋紅陶文化的標本出土數量較少，而屬於上文化層的營埔文化出土的標本數量較多。

就上文化層的營埔文化標本而言，出土的陶器可見的陶容器，有罐形器與鉢形器，以及碗、瓶形器等，以及陶容器附屬部位如陶蓋（鈕）、陶把、圈足等，還有非屬容器的紡輪、陶環、墜飾等，器表所見紋飾為營埔文化常見的紋飾風格；石器可見斧鋤形器、鑄鑿形器、巴圖形器、犁形石器、矛鏃形器、刀形器、刮削器、石片器、石錘、凹石、網墜、石砧（工作臺）、砥石、石環等，以及不少的石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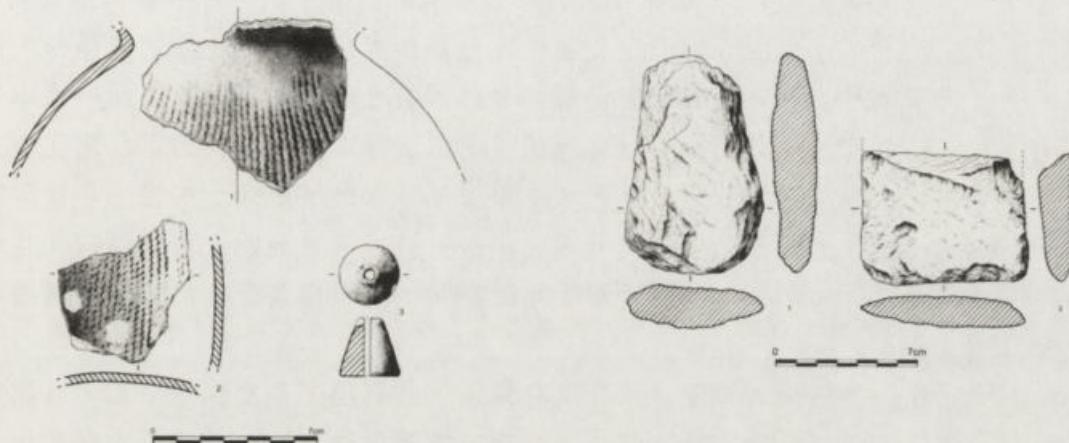


上文化層出土各式陶器復原圖



上文化層出土之各式石器復原圖

就本遺址所見屬下文化層的繩紋紅陶文化各式器物而言，發掘出土的陶容器大多破碎，由口緣殘片中可區分出罐形器與鉢形器，另可見屬陶容器附屬部位的圈足、陶蓋（鈕）等，以及非屬陶容器的陶環、紡輪等，紋飾主要為拍印繩紋；就石器而言，可見斧鋤形器、鑄鑿形器、矛鏃形器、刀形器、刮削器、石片器等，以及石錘、網墜、石砧、砥石等。



下文化層出土之陶器（左）及石器（右）復原圖

另外，發掘亦出土近現代人類活動遺留的文化遺物，如瓷器、硬陶器、金屬器等，由瓷片與硬陶出土層位觀察，大多數均出土於耕土層及干擾層，可能為晚清時期製品。

就雲林縣所見的史前文化中，可見（1）「繩紋紅陶文化」；（2）「營埔文化」；（3）「番仔溝類型」；（4）「素面陶文化」；（5）「林內坪頂遺址上文化層」等，就本次進行古坑・大坪頂遺址的研究所見，主要涵蓋了「繩紋紅陶文化」、營埔文化二層時間互異、內涵也不同的史前文化。

就下文化層而言，古坑・大坪頂遺址的下文化層為台灣新石器時代中期常見的繩紋紅陶文化的一部分。陶器以橙紅色夾砂陶為特色，質地較為細膩，羼合砂粒較細緻，經過淘選，器表常飾有細繩紋，容器器型以罐形器為多，部分有低矮帶穿的圈足，口緣以外侈低矮的短口為主，亦出土極具特色的陶蓋。石器類型較少，包括鑄鑿形器、打製斧鋤形器、石錘等。居住於近水環境，生業型態可能包括農耕、漁獵等活動。從陶器形制清楚指出此一文化層當為年代較晚的繩紋紅陶文化。

就上文化層而言屬於營埔文化，且包含許多典型營埔文化要素，包括陶器質地、紋飾組合、石質工具組合等。石器中以農業用具為主體，並出現大型石鋤，漁獵工具為輔，正顯示其生業型態以農業為主。陶器主要為灰黑色及黑色夾砂陶，亦有少量灰褐色夾砂陶；器型變化多，有侈口罐、鉢、瓶、等，外表可見營埔文化代表的刺點及圈印帶狀紋飾、羽狀紋、斜行紋、櫛紋、指甲紋、貝殼壓印紋、方格劃紋等等。

古坑・大坪頂遺址兩個文化層的地層現象清楚顯示，史前居民選擇離水很近的河階為居住地點，沉積現象並且說明居民曾遭受過大小水患，水患可能包括河川氾濫、暴雨或小型土石流等等，某些層位中大量陶片有被水滾磨的痕跡同樣說明了水

流曾經淹沒居住面。

此外，就本計畫所進行的年代測定分析來看，古坑・大坪頂遺址的上文化層校正年代分別為2,460 - 2,330 B.P.（出自於第II地點第四號探坑TP4 L6層位）以及2,350 - 2,300 B.P. 或2,240 - 2,170 B.P.，符合營埔灰黑陶文化的年代範圍，均為可信年代。至於取自下文化層頂部的一件樣本（出自第I地點第四號探坑TP4 L3層位），所獲校正年代為3,070 - 2,860 B.P.，雖然為本遺址所得年代最早者，然而對於屬繩紋陶文化的下文化層而言仍然過於晚近，此件樣本出自下文化層的最頂部，因此樣本受到後來屬於營埔文化的上文化層的早期污染可能性頗高，或是此一標本為營埔文化人向較下方地層之挖掘等行為所遺留的木炭標本。所測得的年代應代表上文化層的早期。綜合本遺址各絕對年代樣本數據，可知最早距今大約四千年前即有繩紋紅陶人在此居住生活，而後期的營埔文化人更持續居住到距今兩千年前，在古坑・大坪頂遺址古代人類生活了將近兩千年的期間，留下極為豐富的遺物、遺蹟等文化資產。

本研究執行之結果，確定了遺址現存範圍，且發現完整文化層分布，確認遺址具有兩層文化，經初步研究已知二者之間有連續及傳承關係，釐清了兩個文化層的文化內涵；絕對年代的測定數據確切提供了上文化層早期與中晚期的年代，下文化層的內涵與鄰近的梅林遺址相同，年代應可比照梅林遺址。出土遺址、現象等考古資料提供了清晰的文化形貌並且為臺灣史前文化史及自然史提供了許多寶貴資料。

（三）遺址發掘之後

目前雲林縣政府文化處進行了古坑・大坪頂遺址指定為縣定遺址公告，古坑・大坪頂遺址地號分布於雲林縣古坑鄉棋盤厝段107-1、107-2、107-4、221-71、221-93地號，北緯 $120^{\circ} 37' 01''$ 以北至 $120^{\circ} 37' 18''$ 以南、東經 $23^{\circ} 41' 10''$ 以東至 $23^{\circ} 41' 24''$ 以西之土地（TWD67經緯度座標值），實際範圍則依本計畫執行以前學者勘定以及本計畫現地測繪修正所得；指定理由為（一）遺址具完整文化層，含有繩紋陶及營埔式灰黑陶二層文化層堆積，文化內涵堆積豐富，且遺跡豐富；（二）目前保存狀況良好，並與湖山水庫鄰近，具有展示教育之重要性。

古坑・大坪頂遺址研究揭示許多有意義的結果，但仍有相當多待解答的問題，如下文化層實際的分布範圍與狀況、兩層文化皆出現的礫石結構全貌、房屋型態如何？遺址屬性為長期居住之聚落抑或季節性居住？是否有墓葬？陶器是否全部由本地燒製，抑或有外來陶器？有待陶片、陶土及羼合料的科學分析以求得答案。石器所採用的材料有些明顯可見為外來材質，有些可能就地取材，亦有賴進一步科學分析以釐清本遺址與中央山脈以及更遙遠地區的交流關係。此外有關古代環境與氣候，在繩紋紅陶文化人與營埔文化人居住期間，此地的微體環境變遷過程，以及當時的氣候如何，亦須要更精密的沉積學與孢粉分析以獲得更詳細的資料，石器的製作技術與使用方式，也有賴微磨耗觀察以幫助理解，這些都是未來仍可進一步進行研究的方向。

雲林縣縣定古蹟二崙分駐所調查 研究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王貞富 教授 提供

古蹟登錄

「二崙分駐所」經雲林縣古蹟暨歷史建築審查會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登錄審查會審查通過後，已符合雲林縣縣定古蹟登錄資格，而雲林縣政府也於民國94年（2005年）9月12日將其登錄為雲林縣轄內縣定古蹟之內容予以公告，依據雲林縣政府府文資字第0942400667號公告內容，有關「二崙分駐所」登錄為縣定古蹟之詳細公告事項如下：

- 一、名稱：二崙分駐所。
- 二、類別：建築類。
- 三、位置：雲林縣二崙鄉崙西村中山路102號。
- 四、範圍：二崙分駐所辦公室及所定著土地。

依據雲林縣政府指定二崙分駐所為縣定古蹟之公告內容所示，二崙分駐所登錄範圍為二崙分駐所辦公室及所定著土地，定著土地範圍包括雲林縣二崙鄉崙北段建1234號、建1235號等二筆土地，而定著土地範圍內之構造物與空間則有辦公室（古蹟本體）及戶外庭園、磚砌圍牆、東西二側木造宿舍、鋼筋混凝土造之通訊設施及員警休息室、停車車棚等。

二崙分駐所發展沿革

「二崙分駐所係建於民國前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台中縣令第八九號屬北港辦物署所轄，同年月三十日竣工，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斗六支府第四號告示設立崙背支府，本所所屬崙背支府轄內，迄今民國前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以勅令第二八二號台灣總督府地方官制改正，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又以喜義府令第一四號，乃經本所令屬西螺支府。」

民國九年九月一日地方官制及行政區域重劃，劃為虎尾郡役所所轄，至光復後為台南縣虎尾區警察所轄內，民國三十九年本省行政區重劃，乃歸於雲林縣虎尾警察分局轄內，迄民國四十年五月西螺分局成立後，本所歸屬西螺分局轄區迄今。惟本所於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升格為二崙分駐所。」

1.二崙派出所創設法源依據

明治29年（1896年）時，現有之雲林轄區係劃設為雲林支廳，歸屬於台中縣管轄；同年5月，總督府發布“地方廳分課規程標準”，規定各個行政層級所設置之警察機關，分別為縣、島廳內置內務、財務及警察課，警察課以下設警務係、保安係及衛生係，並另設高等警察主任，以執掌高等警察事務，而支廳以下設警察署及警察分署、派出所等警察機關。明治31年（1898年），行政區域劃分產生變革，原來雲林支廳改為斗六辦務署、北港辦務署，仍歸台中縣管轄，而前述“地方廳分課規程標準”並未遭廢止，因此二崙派出所在民國前13年（1899年）10月25日創設，其法源基礎推論應該是依據“地方廳分課規程標準”之條文規定內容而來。

2.二崙派出所歸屬管轄單位變革

二崙派出所創設後至民國39年（1950年）之間，雲林縣轄區共歷經5次行政區域劃分之改變，使得二崙派出所所屬之上級管轄單位屢屢更迭。由二崙派出所發展過程中所屬上級管轄單位之轉變與行政區域之轉變關係，有關二崙派出所二個時間點之管轄單位名稱可能有所出入，包括明治32年（1899年）12月29日歸崙背支府所轄、明治42年（1909年）12月29日歸西螺支府所轄，此二個時間點所對應之行政區劃層級中並無支府之層級，故展沿革中有關二崙分駐所所屬管轄單位轉變內容可能有部份謬誤。

3.二崙派出所升格二崙分駐所

二崙派出所在民國40年（1951年）5月後劃歸於西螺警察分局所管，西螺警察分局轄區有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等三鄉鎮，由於西螺鎮公所所在地設有警察分局，而二崙鄉、崙背鄉等鄉之鄉公所所在地並未設置警察分局，依據“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第二條之規定，二崙鄉及崙背鄉得在公所所在地設置分駐所，故原二崙派出所乃依據“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之規定，在民國45年（1956年）11月12日升格為二崙分駐所。

二崙分駐所建築物發展沿革

1.二崙派出所建築創建時間

依據二崙分駐所發展沿革記載，二崙派出所係建於民國前13年（1899年）10月25日，並於同年同月30日竣工，而相關文獻內容也有此一說；另從明治37年（1904年）《台灣堡圖》在二崙分駐所之地形圖中已可清楚看到二崙派出所之設立，由於地圖之出版時間會晚於測繪之時間，故可證明二崙派出所設立之時間不會晚於明治37年（1904年），因此二崙派出所設立於明治32年（1899年）應該是可成立的說法。但此處所謂的「建於」、「竣工」指的是派出所機關組織或者是派出所建築物，則有待進一步深入探討與釐清。

有關二崙分駐所沿革中之「建於」與「竣工」時間僅差5天，故此處的「建於」與「竣工」應該不是指新建派出所建築之創建與竣工時間，較有可能的是指派出所

機關組織之創設與派出所開始運作之時間；由於二崙派出所設立時間正值日本開始殖民台灣後第4年（1899年），由派出所設置過程之探討內容，研判二崙派出所創設時之建築物可能係先借用民宅、或廟宇來使用，因此僅需在建築物內部設置家具及重新擺設即可馬上使用，故「建於」與「竣工」之時間差距才有可能縮短至5天。

昭和3年（1928年）《台灣地形圖》及近幾年來二崙分駐所與周遭道路、環境之相對關係與1904年之內容並未改變，顯然二崙分駐所自創建後至目前為止，建築物都座落在同一塊基地上。二崙分駐所自創建以來，基地位置顯然都不曾改變，但建築物則可能已有拆除重建之變化，而由二崙分駐所磚造辦公室屋架上之棟札（由入口往內第2組）屋架中同柱上）內容即可支持此論點，該棟札上以類似楷書字體書寫有「奉棟□ ||| ||||| ||||| 大正拾五年十一月十日吉」，包括文字與符號，其中「□」部分已模糊，但從殘存的「二」線條推測為「式」字，而「||| ||||| |||||」部分則是類似尺規之符號，故研判現有的二崙分駐所建築物創建時間應該是在大正15年（1926年）11月10日前，即大正9年（1920年）8月以勅令218號發布“地方官官制”改正後，郡、市層級以下之基層單位得設置派出所或駐在所等規定發佈時間之後。

2.二崙派出所興修過程

二崙分駐所現有廳舍建築係創建於大正15年（1926年）11月10日左右，惟創建時原有空間內容為何並無法得知。

民國80幾年時二崙分駐所背側（北側）已有一棟與其緊貼的一層樓磚造建築，而右（西）側木造宿舍背側則仍可見到磚造平房拆除後僅剩部份牆體之情形，而左（東側）側木造宿舍則已經在民國82年（1993年）被改成鐵皮建築，由於磚造辦公背（北）側一層樓磚造建築開口形式、作法與磚造辦公室完全不同，故此磚造建築與西側已拆除磚造建築應該都是大正15年（1926年）派出所廳舍落成後至民國80幾年間所增殖之空間。

民國94年（2005年）右（西）側木造宿舍背側磚造平房拆除後剩下的牆體完全遭到移除，其餘部份與民國80幾年時之情況則無任何差異。

民國96年（2007年）磚造辦公室背（北）側磚造平房已全部被拆除，拆除後露出磚造辦公室北側清水磚牆、及清水磚牆上放置屋架之孔洞，而從這些拆除後顯露之跡象以及北側山牆屋架內通氣窗被填塞之痕跡研判，磚造辦公室北側之一層樓磚造建築應非大正15年（1926年）創建時原有之建築物。

民國96年（2007年）1月17日在北側拆除之磚造平房基地上開工興建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二崙分駐所新建工程，因此研判其拆除時間應該在民國95年（2006年）年底至96年（2007年）1月左右。此次之拆除，也使得二崙分駐所在大正15年（1926年）創建後之空間增殖、拆除過程暫時宣告一段落。而最近一次之增殖與拆除部分，則包括民國96年（2007年）11月拆除東側鐵皮屋緊靠中興路牆體，及北側新二崙分駐所辦公大樓之落成等。

二崙分駐所建築

二崙派出所創建於明治32年（1899年），初期之派出所建築應該是借用民宅、或以簡易材料搭建而成之臨時建築，由於初期使用之派出所廳舍建築並未對台灣外在環境條件多所著墨，在高濕及高熱氣候、地震長期作用下，恐已有嚴重損壞產生，因此可能才在大正15年（1926年）原地重建；重建後之二崙派出所建築形式與構造、材料，與台灣其他非都市地區派出所建築之作法極為類似，顯然重建後之二崙派出所在材料使用、建築構造、空間組合、空間型態方面都已具備有一定規則。

1. 基地地理區位

日治初期派出所基地選擇係以可及性與交通便利性為主要考量，因此派出所基地通常會選擇在道路交叉路口或者是重要聚落中心連外道路旁，其中位於非都市地區之派出所，大部分基地都常會選擇在聚落中心之主要幹道旁。

二崙分駐所之住址為二崙鄉崙西村中山路102號，不但基地位置正好在聚落中心，且建築物面前中山路亦剛好是二崙派出所創建時（明治32年（1899年）附近聚落連通西螺與崙背之主要幹道，顯然二崙派出所基地地理區位選擇仍以高可及性、與高交通便利性為考量，完全符合日治初期地方派出所選擇基地之習慣與方式。

2. 空間組成與型態

二崙分駐所在明治32年（1899年）創建時之派出所建築已不復存，因此有關二崙分駐所空間組成與建築型態之分析，將以大正15年（1926年）原地重建後之派出所建築為說明對象。

目前的二崙分駐所建築空間組合相當接近大正15年（1926年）落成時建築形式與規模，其平面與空間組織、內容都相當簡單，主要由中間耐震性能較高之磚造辦公室與兩側耐震性較低之木造宿舍所組成，但各空間之出入口、材料、與構造方式都不相同，其中磚造辦公室屋頂高度高於二側宿舍屋頂、並將辦公室入口開在「切妻屋根」山牆面之作法，都是在凸顯中間磚造辦公室之地位與空間意象，而此種空間組成、建築型態與日治時期非都市派出所之建築極為類似。

3. 建築形式

二崙分駐所建築經過80餘年之使用，歷經幾次空間增殖與拆除才變成目前之風貌，其中東側宿舍空間隔間形式、牆體與屋頂完全改為鐵皮，而與原有建築式樣有較大差異，而中間磚造辦公室及西側木造宿舍部份，則尚有一定數量之建築構件仍維持創建時之樣式。

文化資產價值

1. 雲林縣最早之派出所

二崙分駐所前身為二崙派出所，創建於明治32年（1899年）10月25日，為雲林縣境內歷史最悠久派出所，雖然建築物為大正15年（1926年）所創建，但並不影響二崙分駐所在歷史方面價值、及其在雲林縣警政史及二崙鄉發展史所扮演角色重要性。二崙分駐所之保存與維護基礎，除著眼在歷史方面價值外，更重要的則是希望透過二崙分駐所的保存，來見證日治時期臺灣地區警察制度發展、及二崙分駐所長期對於二崙鄉及周圍村里治安維護之貢獻。

2. 具日治時期典型派出所特徵

現有建築為大正15年（1926年）所創建，具有日治時期地方派出所建築特色，包括基地選擇、建築空間配置、建築語彙應用、及建築材料使用等，在目前眾多不同形式及機能之建築物中，二崙分駐所具有自明性與辨識性。

3. 空間層級分明

二崙分駐所建築物包括二側木造宿舍、中間磚造辦公室等三個區域，各空間機能完全不同，其中辦公室為民眾洽公、警察辦公之用，為整個二崙分駐所維護治安、及地方派出所意象所在，宿舍為員警執行勤務之休息及儲藏空間，屬於較私密場域。為了形塑空間層級，二崙分駐所採取了幾項手法，分別為：

(1) 主要出入口分離

磚造辦公室及二側木造空間主要出入口相互獨立，各空間與外部連通時並不干擾，僅在辦公室東西二側牆各開一道門作為與木造宿舍串接之開口。

(2) 使用不同材料

磚造辦公室為公共場域，其構造採用當時價格較貴之磚構造，而二側木造宿舍相對只使用較便宜之木構造。

(3) 使用不同結構系統

磚造辦公室為主要機能與空間象徵所在，除材料使用不同外，結構系統也採用當時較耐震之磚構造、且主屋架間也以「X」斜撐連結；宿舍部份使用木構造，主屋架間無「X」斜撐連結，僅具單向連結性能，故剛結性較差。

(4) 屋頂、立面造型不同

屋頂、立面也是分駐所區分空間層級之手法之一。辦公室屋頂方向與木造宿舍相互垂直，入口在山牆側，因此山牆屋頂封簷板變成「千鳥破風」，且主入口上方亦設置突出牆面之鋼筋混凝土雨庇，明顯與木造宿舍不同。

(5) 應用不同形式天花板

二崙分駐所主要分區天花板形式並不同，辦公室為公共區域，所對應的天花板為木摺天花板，而木造宿舍天花板則用了日式住宅常用的「檁緣天井」，故從天花板作法、形式也可輕易區別出空間層級與空間屬性。

4. 反應臺灣環境氣候條件

臺灣地區地理、氣候環境與日本並不相同，除同樣有颱風、地震外，高溫、高濕氣候則是日本所未有，而依據日本人在臺灣30餘年之建造經驗與教訓，二崙分駐所許多部位、構材已衍生出許多適應臺灣濕熱環境之作法，包括：

(1) 配置方位

二崙分駐所建築物坐向為坐南朝北，大面積之開口部亦設置在南、北側，同時南側屋面較北側突出，對於長時間東西曬引起之高溫能有效避免，且也能遮掩夏季南向強烈之日照。

(2) 構材使用大量白灰材料

白灰材料具有吸水功能，在高溫度空間中能夠快速吸收水分，而當空間中濕度降低，則能慢慢釋放至空間中，具有調節空間中濕度之功能；二崙分駐所天花板、牆面都使用了白灰材料來進行粉刷，故能有效調節室內之濕度。

(3) 木造宿舍高架樓版

二崙分駐所木造宿舍高架樓板下方勒腳牆設有通氣孔，故除能夠有效阻隔地面濕氣直接侵入室內外，對於聚積在地板下方濕氣也能迅速加以排除。

(4) 磚造事務空間山牆通氣窗

二崙分駐所磚造辦公室在山牆處設置有通氣窗，通氣窗下方設置有大面積之出入口，因此夏季時能有效由開口部下方引入冷空氣，而將室內熱空氣由高處氣窗排出，故能有效調節室內溫熱環境。

雲林縣歷史建築石榴站與職員眷屬宿舍 調查研究修復與再利用計畫簡述

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 提供

石榴班驛(石榴車站的現況)

石榴車站屬台灣鐵路局西部縱貫線上之招呼站，為斗六車站管理。目前因年久失修，站房顯得荒蕪雜亂。石榴站職員眷屬宿舍為一傳統日式之官舍建築，目前亦為閒置狀態，其建築之格局為日本傳統之官舍建築形式，為雲林地區僅存之木造車站附屬之日式宿舍。二者構造體全部為木結構。

石榴車站與職員眷屬宿舍二者戶外開放空間寬廣，未來可結合鐵道景觀，整體空間甚具社區觀光旅遊之發展潛力。

石榴班驛登錄為歷史建築

民國95年，雲林縣政府基於下述三項理由將「石榴車站及職員宿舍」登錄為歷史建築（95.12.22府文資字第0952401209號函）。

1.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2條第1款規定具歷史文化價值者。
2. 光復後延續日治木造車站工法與空間形制之重要見證。
3. 此案為雲林縣僅存之早期小型車站，甚具地方發展史意義。

台灣鐵路的發展

【清治】清代台灣鐵路之興築台灣鐵路創建初始於台灣首任巡撫劉銘傳基於台灣海防之要，並以振興殖產為目的，而於光緒13(1887)年奏請鋪設基隆至彰化間之鐵路。光緒13(1887)年劉銘傳先於台北大稻埕設置「機械局」，開始鐵道枕木之製作。光緒13(1887)年3月中旬，派遣德籍工程師白克（貝科爾）開始進行初期的勘路及設計。光緒13(1887)年4月28日，「總理海軍事務衙門」議准台灣開辦鐵路，劉銘傳隨於同年5月20日於台北城東設立「全臺鐵路商務總局」。台北至基隆間之土木工程於光緒13(1887)年6月，由鐵路本部所處之大稻埕區段內開始動工。

光緒17(1891)年4月，劉銘傳卸任台灣巡撫，邵友濂繼任並繼續修築台北以南經桃園、中壢至新竹的線路。同年10月，基隆、臺北段竣工通車，光緒19(1893)年11月，基隆至新竹工程竣工。

基隆至新竹之鐵路完成後，後續因為經費的不足，加上新竹至彰化之路段地形

較為複雜，工程較為艱鉅，邵友濂故奏請清政府停止鐵路之興築，獲朝廷允准，結束了清代台灣鐵路的建築^(註1)。

【日治】明治28（1895）年甲午戰爭結束，臺灣全島割讓與日本。同年6月6日臺灣總督樺山資紀授命著手偵查清代基隆至新竹間既成鐵路之狀況，並進行修復工作，並於同年7月10日恢復基隆至新竹全線通車。又明治28（1895）年8月，在陸軍省的主導下，成立「臨時台灣鐵道隊」，其主要的任務為進行清代舊有鐵道線路的改築，以及南北縱貫線和東海岸線之調查工作。8月26日，樺山資紀以台灣在防備及統治上之需要，以南北縱貫鐵路建設、道路開鑿以及基隆港築港為急要之務，稟請日本政府迅速設置鐵路獲准，正式開始日治時期台灣鐵路的創建。

明治32（1899）年，南北縱貫鐵路開始施工，總督府於同年11月成立「台灣總督府鐵道部」，統一管理有關鐵道的一切事務。

南北縱貫鐵路新線修築的部分，自明治32（1899）年5月開始，按照計劃分別由北部及南部開始，視南北兩工程進度來決定中部的開工。工程分為基隆到葫蘆墩（豐原）之間的北部大工程區，打狗（高雄）至濁水溪的南部大工程區，及濁水溪北岸至葫蘆墩之間的中部大工程區。

南部工程區以打狗為起點，明治32（1899）年9月開始動工，中部線的起工，則起於明治37（1904）年4月，明治41（1908）年4月20日，基隆至打狗間全線完工。總計縱貫線的建設自明治32（1899）年5月至1908年4月完工為止，共花了9年時間。

石榴班驛的發展

石榴火車站所在地在日治時期稱「石榴班」，其所屬斗六地區之拓殖，最早為明末以軍事為目的之開墾。清代起即發展成以農墾為主之農村，此外亦有明治25年（1892），有眾人自他處移至石榴班地區開墾之記錄。

有關石榴班驛的營運變革，始自明治38（1905）年縱貫線尚未開通時，石榴班驛就開始營業了，當時南部的鐵路只在彰化—打狗（高雄）間通行。石榴火車站在日治時期稱「石榴班驛」。此地與林內是當年斗六地區通往林杞埔（竹山）的必經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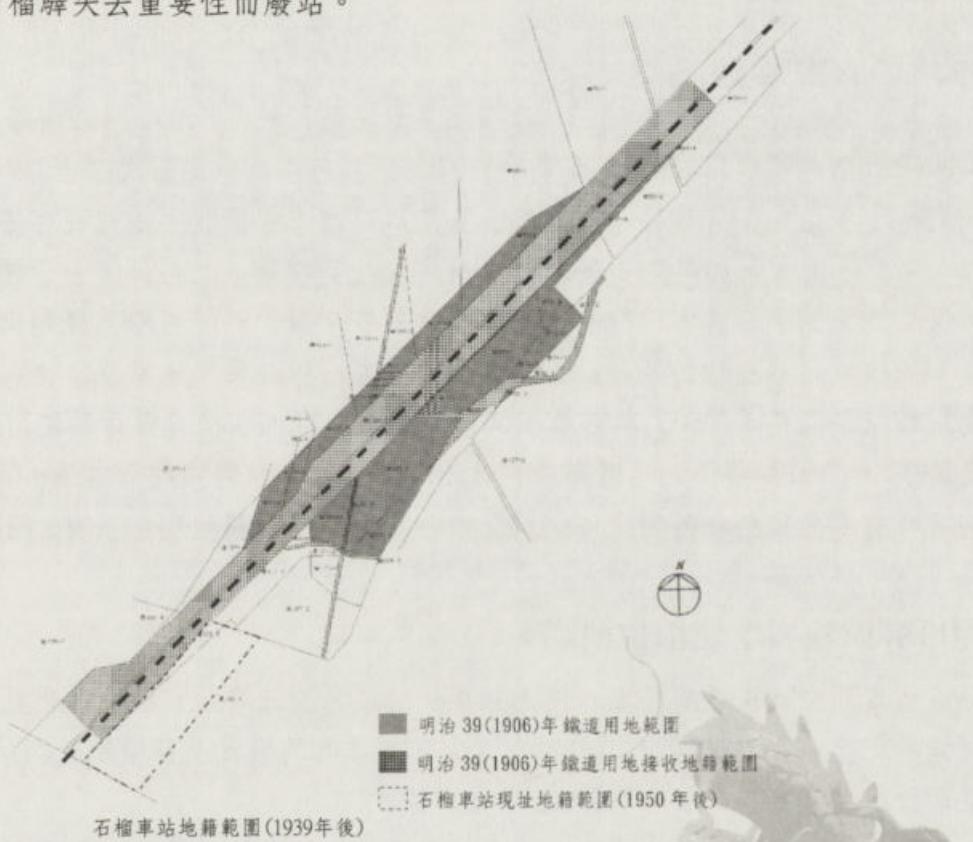
石榴班驛的建造大致上包括三個階段：

1. 第一階段為明治38年（1905）開始營運至明治42年（1909）9月19日停止營業為止。
2. 第二階段為昭和16年（1941），太平洋戰爭爆發，日軍必須同時對付國軍及盟軍，戰用物資需求量十分龐大，石榴站附近的雲林溪（大埔溪及乾溪）砂石量又不少，為了供應軍事石渣，因而於此年復設「石榴班信號場」及石榴班石渣支線。
3. 第三階段為民國39年擴建候車室，開始辦理客運業務迄今。

註1：清代鐵路除了基隆至新竹竹區段外，亦有一支於新竹段鐵路鋪設時，為了方便建材搬運的「舊港支線」。根據明治28（1895）年鐵路隊員的調查所述，舊港支線由古車本縣分歧，沿紅毛田河（今竹北）南岸鋪設，全長約5哩（約8公里）。

以下就各期的發展分述之。

第一階段是否建有固定站體並不得知，但根據相關資料顯示，當時車站的位置並不在現址，而是現址北側的土地上。根據《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石榴班庄鐵道用地寄附受納報告（斗六廳）〉記載了明治39年（1906）11月，臺灣總督府接受石榴班庄鐵道用地貢獻之文件。文件載有日治年間石榴庄鐵道周邊之地籍圖，由地籍圖的位置比對，車站現址位於石榴班庄鐵道用地的南側。根據《臺灣日日新報》之記載，由於石榴班驛初期興建之目的主要是為了供給縱貫線鐵道工事如磚、土石等材料而設置，因此當縱貫線之鐵道工事完成後，再加上林內驛之設置下形成重疊，而使石榴驛失去重要性而廢站。



第二階段為昭和16年（1941）為貨物運輸而設的「信號場」。在此之前，昭和13年（1938）5月8日，《日日新報》記載了當時部落民眾張何清、張德成等人因部落於斗六、林內之間連絡之不易，因此向斗六驛長陳情設站。昭和15年（1940），則《日日新報》記載當時石榴班地區由於日益繁盛，上街協聯合會長何廷清及同振興會長張德成等數氏曾再連袂上書鐵道部，陳情要求新設停車站。雖民眾陳情，根據台灣鐵路管理局嘉義工務段所提供之資料所示，其興建日期為昭和14年（1939）10月20日。另外，根據日治時期之土地台帳所示，現存石榴車站之地籍位置，在日治時期108-3地號，在昭和15年（1940）之登記上屬斗六郡斗六街之高仰欽所有，而日本政府則於昭和15（1940）6月方透過買賣才取得土地之所有權，因此推論，房舍營建應在土地取的之後，故昭和16年（1941）為貨物運輸而設的「信號場」之說較為可信。

第三階段為民國39年（1950）6月1日石榴火車站設為三等站，站名仍為「石榴班」，開始辦理客貨營運。民國44（1955）年3月1日改稱「石榴站」，之後一直是台灣鐵道運輸的黃金時期。根據許芳永先生所述，石榴車站在民國56（1967）年代，主要是專門調撥車輛以供應全島道渣之需求，哪裡需要就從石榴車站發出。車輛調撥業務主要為列車以及貨車運轉之需要，控制列車停車交會、待避。設有轉轍器與繼電室，供調度員或是負責管理車站人員對於列車進行調度轉線的作業。除了調撥之業務外，石榴車站亦辦理客運業務，當時為了要滿足調撥與客運業務，石榴車站之人員約有站長、副站長、員工等差不多7、8人。而鐵路道班工作亦有9人左右負責。

石榴班驛的設施

石榴車站現況位於雲林縣斗六市榴北里光明路72號，日治時期之地籍為鐵108-3地號，現況則為鐵447地號。石榴車站初期之設施有：二併式日式宿舍2棟4戶、道班房、廚房、木造廁所等建築，同為配合石榴班石渣支線而設。根據現存基地內之日式宿舍判斷，應屬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之判任官舍丁種宿舍之規模，原位於北側之日式木造宿舍（原屬道班班長宿舍）已經拆除，僅剩南側之站長宿舍。石榴車站站體位於基地（鐵447地號）中央，作為乘客候車及站務人員辦公之空間，根據民國39（1950）年石榴班站落成照片及現況在構造與材料使用上之判斷，民國39（1950）年後之站體應為在日治時期舊有之站體擴建而成^(註2)。由於石榴車站當時主要之業務為辦理道渣之轉運業務，因此早期基地內約設有6條鐵道以供火車之調撥與待避。

石榴班驛原貌與增建部位辨識

石榴車站在國民政府時期（民國39年6月1日）設三等站，根據榴北里里長何政寬所提供之舊照片（圖2），由屋瓦色澤有明顯差異的情況，可推斷北側站體（現候車室與票務室）應為此一時期增建，並非原貌。

經過調查，發現屋瓦、屋架、桁木、屋面板、桁條、天花板、壁體以及勒腳牆等部位，均明顯呈現新舊構造之差異以及接續之痕跡。

【屋瓦】

屋瓦在新舊交界面呈現明確的界線，此即為石榴車站增建最直接的証據，值得特別注意的是，石榴車站原有站體與增建介面之屋脊一帶，係鋪設新的水泥瓦片，推測應為增建時拆解所造成。由於屋瓦一般係由屋面下緣開始往上鋪設，因此前述屋頂新增站體交界面上端靠近屋脊處鋪設新的水泥瓦片，應為增建時拆解破損，以新水泥瓦片鋪設所致。另由增建屋頂北端鬼瓦色澤推斷，應拆解自原本之鬼瓦所裝設之權宜之計。

註2：根據本案審查委員劉舜仁副教授所述，石榴車站於民國39（1950）年站體擴建時之設計者為陳三元先生。陳三元（建築師）民國10（1921）年出生於南投民間鄉。日本大阪關西工業學校建築科畢業。曾任職於鐵路局嘉義工務段長達13年。民國43年（1954）年通過建築師考試，民國46（1957）年於雲林縣開始執業，為協源建築事務所負責人。民國91（2002）年去世。

【屋架】

石榴車站原貌與增建部位之差異，在屋架與柱位之關係以及屋架形式也可明顯區別：原屋架計有4榀，並與簷廊廊柱以及壁體柱位對齊；增建屋架則有3榀，與簷廊廊柱柱壁體柱位對齊，但未與壁體柱位對齊。

【桁木】

石榴車站新舊站體差異在桁木也有顯痕跡，首先，桁木在新舊交界面有位置整齊一致的踏步對接（圖），再者，新舊兩部份桁木的斷面形狀也有明顯不同，原屋架桁木為直徑13cm之圓木，於南端牆面外露處切削為方形斷面，至於增建之屋架桁木，則為邊長10.5cm之方桁，由桁木的斷面形狀也可再次印証增建構造較為細緻。

【屋面板及椽條】

石榴車站原本的屋面板與增建站體屋面板在原站體北側面(即推測山牆面之屋架)椽條處呈現一道明顯的分界，原始屋面板寬度約18cm，表面以手工刨光；增建部份的屋面板寬度略大，約21cm，表面則有機器切割的痕跡。而上述新舊屋面板分界線的位置以北約1m處即為新舊桁條踏步對接之位置，兩者新舊材料分界位置相當接近。

椽條的差異則在於間距以及表面處理，增建部份之椽條斷面形狀與尺寸與原貌相同，均為邊長5cm的方形斷面，不過原本兩椽條相隔之間距達45cm，增建部份之椽條則略縮減為40cm。與屋面板表面處理方式一致，原椽條表面係是刨光樣貌，增建部份的椽條表面見有機器切割之痕跡。比較新舊屋面可發現後期增建部份之屋面板寬度較大，可讓屋面板之間的接縫數量降低，應具減少屋面發生雨水滲漏機會之功用，另外，也減少了固定屋面板所的釘著數量，增建部份的椽條間距略減，使椽條數量略增，則有分散椽條載重的優點。

【壁體構造】

前述石榴車站壁體構造有木板牆與編竹夾泥牆2種，此亦為新增部位與原構造之差異，如圖4.3.14以及圖4.3.15所示，在上述新舊屋面板分界之屋架下方，支承該屋架重量的立柱即為兩種不同構造壁體之分界。原壁體則是木框架內以木板做為圍封材料，增建壁體則是在框架內以編竹夾泥構造圍封。比較兩壁體構造，後期增建時採用之編竹夾泥構造在施作過程明顯較為耗工，外觀也呈現較佳的一體性。另外，增建站體使用之企口木板寬度僅11cm，明顯小於原站體板材尺寸(16cm)。

【雨淋板及雨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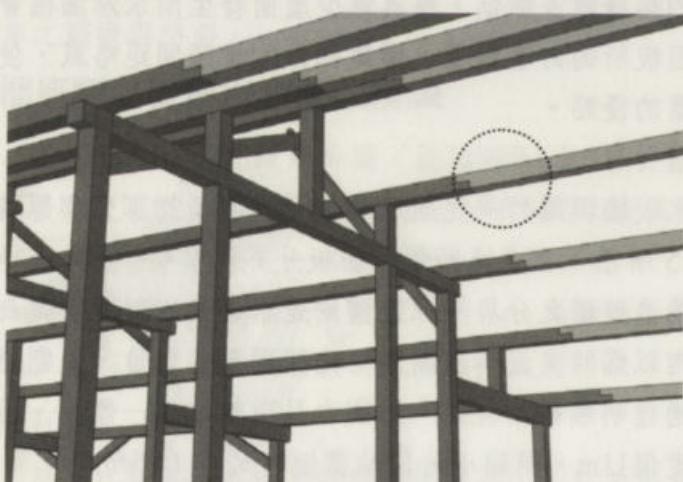
在石榴車站東向正面牆體中間部位，雨淋板因尺寸不同而出現一道十分清晰的垂直分界線，由於分界線兩邊雨淋版板斷面尺寸差異明顯，加上兩不同部位之雨淋板接合方式不若一般同期施作時採用交疊的形式，因此在外觀上成為石榴車站後期增建的明証。原雨淋板厚度僅0.6cm，寬度14cm；後期增建部位之雨淋板厚增加為0.9cm，寬度更增為21cm，整個木板斷面約增加了1/3。兩者相較之下，增建後採用的雨淋板寬度大，使牆面雨淋板交疊數量減少，降低雨水侵入的機率，而板材厚度的增加，也使雨淋板可吸收較多的水份，阻隔雨水的能力也有增加。至於前述雨

庇形式也因分別處於新舊站體而有所不同。

【天花板】

石榴車站原天花板的樣式與構造，均與增建後之天花板有很大的區別。原始天花板外觀呈方格構成的平面（竿緣天井），增建部位的天板係由3尺×6尺的夾板構成（可能後期修繕時所設，非增建當時之樣貌）。

經由上述石榴車站各部位新舊樣式與構造的比較可發現，增建之站體除了在窗扇雨庇的支架較原貌略顯簡略之外，在屋架構造的樣式及穩定性、桁木表面處理、屋面板（雨淋板）及椽條的材料尺寸與間距安排、壁體構造以及傳遞天花板載重之橫樑配置、簷柱與簷桁之搭接方式及柱腳底座U形鐵件等方面，均比原站體來得合理與周密。



增建站體桁木(方形斷面)

原站體桁木(圓形斷面)

石榴驛的文化資產價值

1. 斗六石榴車站為目前雲林縣歷史建築中僅有之木造車站建築。俱備稀少性。
2. 該車站經雲林縣古蹟與歷史建築之審查委員認定為光復初期台灣本土建築師所設計興建，但目前進一步確認其應為兼具二個時代之營建過程。站體本身即記錄了兩個不同治權時代因鐵路運輸的地位變遷所產生的營建行為，加諸設站的過程更直接與縱貫線的開發營建息息相關，雖然站體規模小巧，形式亦非以精美見長，然其歷史過程甚具文化資產價值。且其營建與使用歷程（設站、停閉、復站）均

與地方產業的發展相關連，此建築見證鐵路文化與社區發展深具歷史紀錄的功能，具保存價值。

3. 其建築特色在於自然延續日治時期木造車站建築之構成方式，別具特色，並可成為台鐵史上過渡時期小車站之特例，能夠保存至今實屬不易！對台鐵史與地方史上別具意義，而且與相鄰閒置之宿舍、鐵道及戶外開放空間，構成具地方特色之區域。具有稀少性及做為鐵道文化觀光之潛能。

4. 過度性格鮮明，不同時期的構造接縫，修復時應予保留。

石榴班社區

石榴社區周邊多屬傳統農業生產地，主要的商業活動亦屬日常生活性的零售業，商業活動並不活絡。周邊工業區為封閉型的化工產業，原物料多由外地輸入，所生產之物品亦以輸出為主，整體生產過程中除少量人力來源係與地方相關之外，其他多與地方無關，少有特別之商務旅運需求，即便生活消費亦集中於台三線公路側旁。因此，整體石榴社區長期維持在原始的農業社區之生活型態，隨著台灣都市化的環境發展與近年全球化產業分工的變遷，鄉村人口外移現象日趨嚴重，周邊新興的工廠作業人員並不以鐵路運輸作為主要交通運輸方式，依賴石榴車站的旅運人數自然隨農村人口的減少而減少。此係石榴車站的發展與台灣其他車站最大不同之處！

石榴驛的再利用計畫

石榴車站與宿舍面積合計約50~60坪，使用空間有限，因此並不具備形成獨立景觀之客觀條件，僅可與周邊環境條件相配合，儘量擴大旅遊能量。再利用的主題宜結合已形成共識的議題與基本存在的環境課題，形成新的環境發展策略！

石榴班地區可說是進入斗六市區的門面所在地，因此可將石榴站視為石榴班社區旅遊的起始點。

1. 歷史空間風貌：賦以歷史建築新生命，再展現異質時空特色新風貌。
2. 鄉土關懷：引發居民歷史人文關懷意識，以傳承鄉土脈絡。
3. 居民生活：藉由石榴站的再利用，帶動地區發展振興產業，改善社區環境品質。
4. 社區營造：激發社區居民主動參與，以促進社區總體營造成果。
5. 觀光遊憩：設定為斗六市入口意象，結合鄰近知性旅遊之景點。

雲林縣縣定古蹟北港自來水廠 調查研究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提供

一、前言：

北港自來水廠創建於昭和4（1929）年，日治時期稱「北港水道」或「北港街水道」，終戰後改稱「北港鎮水廠」，至今已有七十幾年的歷史。北港水道是由當時的臺灣總督府、臺南州廳以及北港街役場（街長為蘇顯藜）合資所建，興建經費約為218,600萬圓，從昭和4（1929）年3月23日著手興建，至昭和5（1930）年5月31日完工，為當時相當重要且進步之水道設施。

北港自來水廠所在之基地與週邊地區，地址為雲林縣北港鎮民生路1號，地籍資料為雲林縣北港鎮廟東段791、791-1、791-2、791-3、791-4、791-5及791-6號之土地範圍內。北港自來水廠為日治時期重要之建設，對於北港無論是在都市或是文化資產之發展，皆具有重要之意義。現階段北港自來水廠所屬土地已透過都市計畫檢討，將水塔及周圍土地規劃為兒童遊樂場及住宅用地，但擁有地上權的自來水公司，卻希望能以地易地，並補償五千萬經費方式，以換得較佳之利益。基於文化資產維護與保存之立基，現階段北港鎮公所已嘗試結合地方文史團體將該地規劃成多元休閒空間。北港自來水廠現況雖仍作為淨水場，但相關之設施如唧筒室（機房）、貯水塔（儲水塔）以及集水井等歷史空間及文物仍保存良好，極具價值。水廠現已經雲林縣政府指定為縣定古蹟，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完成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修復及再利用之完整個案資料。

二、歷史：

北港水道創建於日治時期之北港街，北港街水道工事的計畫及工事費之概算，為大正14（1925）年5月，由當時臺南州磣田土木課長與總督府伊澤技師實地調查而確立之事業計畫^(註1)。北港街水道創建初期之總工費預算為218,600圓，其經費來源為總督府（國庫）及臺南州各補助三分之一，而北港街出三分之一。工程初步分為三個年度執行，昭和3（1928）年度主要以北港溪之取入口、分水井、淨水池、沉澱池、導水路、濾過池等工事費為主，借貸約73,000圓，而其他工事如：唧筒室、貯水塔及敷設鐵管等，於昭和4（1929）年度完成，總督府補助110,000圓，而臺南州補助35,600圓，預定於昭和4（1929）年年中完工，自昭和5（1930）年度開始給水。

根據《臺灣水道誌》^(註2)之記載，北港水道淨水場用地因北港溪河川計畫之變更而造成預定地之變更，各種構造物、唧筒井及貯水塔等配置亦須順應河道計畫，

註1：臺灣總督府，昭和3（1928）年度，《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北港街水道新設資金借入許可指令案〉冊號10548。

註2：臺灣水道研究會，1941，《臺灣水道誌》：p446~449。

順隨地形而進行變更。北港水道在興建期間，遇到8月的大洪水，橋樑的流失造成交通中斷，使得工程材料無法運輸而造成工程之停頓。因此，期間亦進行了部份之設計變更。根據《臺灣日日新報》，北港水道因原貯水池位置設計於北港街護岸之外，遇溪流氾濫將影響貯水池施工作業時間，因此就貯水池位置進行設計變更，預算也因而略做調整，進而導致設計之變更。北港水道實際之開工日期（開工大典）為昭和4（1929）年3月27日，並於昭和5（1930）年6月22日正式通水。竣工後實際之工事費用為218,570.67圓。

北港水道於昭和5（1930）年竣工後順利持續之供水，但在昭和7（1932）年8月因南部一帶受暴雨的襲擊，造成大洪水的出現，特別是在北港溪取入口部分，溪中沈設的集水井周遭地基因洪水沖刷而流失，影響集水的安全，加上導水管的流失及土砂的堵塞，形成送水之困難。臨時之應急計策為自上游地開鑿新的水渠以導水至淨水場，但如一旦遇上枯水期則會水源不足。為此，進行水道根本之修復為最緊急之需要，遂在州費的補助下開始北港水道之修復計畫，於昭和8（1933）年1月24日申請，同年2月18日獲得認可開工，同年5月31日竣工。

北港水道在終戰後改稱為北港鎮水廠，民國41（1952）年因用水量增加，辦理二期擴建工程，計畫供水人口增為20,000人，設計出水能力增為3,600CMD。北港鎮水廠（北港水道）水源原抽取北港溪地表水，後因北港溪溪水在雨季濁度甚高，旱季水量枯竭，且受上游工廠排水之嚴重污染，故改抽取地下水為本系統主要水源，地面水留為備用，故於民國45（1956）年及51（1962）年各鑿深井補充，並辦理三期擴建工程，計畫供水人口增為30,000人，設計出水能力增為5,100CMD。

民國56（1967）年由於用水量隨人口急增而發生嚴重缺水，乃由臺灣省公共工程局辦理四期擴建工程，於北辰國小北方增闢第二淨水場，亦抽取地下水經氣曝、慢濾、消毒後，加壓送至供水區，並將供水區域擴大至新街一帶。北港系統之淨水場因此增設成二處，其一為第一淨水場，即日治時期之北港水道原址，第一淨水場原水經氣曝、預氯、沉澱、慢濾、消毒後，加壓送至供水區。民國64（1975）年元月北港鎮水廠併入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後改由該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北港營運所營管。民國65（1976）年，由省自來水公司辦理五期擴建工程，增鑿深井，並將第二淨水場改為快濾設備，設計出水能力8,000CMD，與第一淨水場合計3,100CMD，擴大供水區域，耗資新臺幣約1,800萬元，工程於民國66（1977）年完工。主要設備在第一淨水場（原北港水道）部份有：集水井，導水管線350m/m約0.3KM、抽水井、深井4口、15HP及25HP原水抽水機、氣曝塔、分水井2座、沉澱池、慢濾池4池、加藥及消毒設備、800M³清水池、15HP及30HP加壓抽水機各2臺、440M³高架配水池等。

民國75（1986）年，計畫供水人口44,500人，設計出水能力13,100CMD。供水區域包括北港鎮之北港、新街、樹腳、劉厝、草湖、府番、新厝、後溝、灣內等社區，而北港鎮內另有大北、番溝、溝帛及好收、口庄、扶朝、水埔等社區，分別由元長系統及水林系統供水。供水區域內總人口約45,800人，供水人41,300人，普及率90.2%，最大日配水量12,100CMD，平均日配水量8,900CMD，售水量6,800

CMD，售水率76%^(註3)。民國78（1989）年，北港第一淨水場辦公室遷址於北港營運所現址（新街里），第一淨水場已出水量不豐，用水戶亦漸轉移至第二淨水場。民國86（1997）年10月，北港第一淨水場停用，改由烏山頭水庫（已淨化完成）進水，第一淨水場之功能改為第一水源地配水池，配水約800噸。民國95（2006）年林內淨水場完工，北港地區水源改由林內淨水場供水，需要大配水池調配水池，第一水源地配水池亦計畫增至1200噸，舊有之沉澱池及清水池擴充成為第一水源地配水池至今。

三、建築與構造：

（一）唧筒室（古蹟本體）

北港水道之唧筒室為一矩形之磚造建築，主要作為儲藏唧筒及發電機等揚水機具之建築，平面為一層之統間，興建初期為平頂（鋼筋混凝土造之樓板），後期推測因為漏雨問題而加設木製屋架及屋瓦，形成東、西二向立面之磚牆與雨淋板山牆式樣。唧筒室在立面的處理上，主要以圓拱型之落地窗扇作為造型元素，以等比例之水平排列，成為立面主要之特色。唧筒室之外觀，主要是呈現出磚牆之原始面貌，其風格類似紅磚自由古典風格，即以紅磚外貌與橫貫立面的白色水平飾為主要之風格，而轉角處則以仿四分之一古典圓弧柱作為收頭，以削減矩形平面之尖銳感。北港水道唧筒室立面並無太多裝飾存在，僅以泥塑及洗石子裝修出水平帶狀之柱頭與線角。另外，圓拱型之落地窗戶為矩形之上、下拉窗，外部則作木製之窗格增加立面之垂直感，另外在圓拱部份則以水泥泥塑勾勒出弧狀，並以垂直之線條作為內部之裝飾，圓拱型之落地窗之長高比例大約為1：2.3，圓拱型窗戶上方設有氣窗，氣窗為簡單之幾何菱形，並作階狀之退縮處理，增加立面之層次感。基本上立面造型極為簡潔，以重複性之窗戶及柱列為元素，虛（開口部）、實（磚牆）處之間距比約1：1，成為立面之主要風格。唧筒室在長向立面，即南向立面與北向立面皆設有出入口，主要入口設置在南面，左右對稱且上方設有出檐，並做牛角支撐，形塑出入口之意象。唧筒室在東、西面之山牆上設有氣窗，在瓦作屋頂與磚牆平頂交接處，設有排水溝，並於水平帶狀之柱頭增設落水頭與銅製之排水管，現況銅製之排水管已經佚失，而原有固定落水管之五金構件仍殘留餘磚牆上。

【表1】唧筒室（抽水機房）機具一覽表

編號	機具名稱	廠牌 (HP)	年 代	使 用	備 註
01	抽水機具		1976年後	抽淨水（淨水池）至貯水塔	
02	電動機（馬達）	安川（30馬力）	1959年出廠	抽淨水（淨水池）至貯水塔	
03	唧筒及水管		1930年（推測）	抽淨水（淨水池）至貯水塔	
04	電動機（馬達）	三菱	1955年出廠	抽原水（第一唧筒井）至沉澱池	
05	抽水機具		1976年後	抽原水（第一唧筒井）至沉澱池	
06	電動機（馬達）	不詳	1959年出廠	抽淨水（淨水池）至貯水塔	

註3：臺灣自來水誌編撰委員會，1977，《臺灣自來水誌》：p473~474

編號	機具名稱	廠牌(HP)	年 代	使 用	備 註
07	唧筒及水管	(50馬力)	1930年	抽淨水(第二唧筒井)至貯水塔	
08	唧筒及水管	(15馬力)	1930年	抽原水(第一唧筒井)至沉澱池	
09	重油發電機	MCLAREN	1930年	連接唧筒發動進行抽水	
10	起重機	日 立	1930年	起吊機具以進行安裝、維修	

(二) 貯水塔(古蹟本體)：

北港水道之蓄水池為圓形塔狀，現況稱「高架水塔」，水塔分三層，三樓是圓柱體，上層為鐵筋混凝土之蓄水塔，並設有維修用之護欄。中、下層為十角形構造物，每面開半圓拱形門窗，作為辦公室、會議室及維護空間之用。貯水塔全高約18.18公尺圓形水槽，十邊柱腳以支持水槽，覆蓋，內徑9.39公尺、深6.12公尺，有效容量444立方公尺。

貯水塔在興建初期僅為儲水之用，除三層之儲水空間外，第一層及第二層皆為樓空之柱腳。約在民國51(1962)年間水塔進行局部之增建，將原本因結構柱列而形成之圓拱型開口加設玻璃窗扇(水平推拉窗)，形成封閉之空間，於入口處加設出檐及鐵梯與欄杆，形成獨特之立面風格，並加強貯水塔之空間機能，將原本一、二層之樓空空間增設為辦公室及會議室。貯水塔現況內部保有3根以木材包覆之柱列，柱列並非為貯水塔之結構柱，而是三條內徑約為10吋之鑄鐵管，作為淨水之輸送水管。

四、再利用計畫：

(一) 歷史(文化)價值

日治時期之北港街(北港鎮)即為臺南州北港郡役所之所在地，區域內擁有製糖會社之鐵道及嘉南大圳等產業設施，另有北港媽祖廟(朝天宮)為信仰，為區域之行政、經濟以及文化中心。北港自來水廠(北港水道)於昭和4(1929)年起工，為伴隨北港地區之興盛而興建，為北港發展歷程中重要之產業建築，具有時代意義與象徵性，除為北港地區都市現代化之象徵外，亦反映其歷史之興衰。

(二) 建築及文物價值

水道建築為台灣近代城市規劃及衛生工程之代表，亦為日治時期產業空間與建築設計施工之重要史證，建築本身極具時代意義與價值。北港自來水廠(北港水道)為日治時期所興建之水道建築，日治時期水道因原水來源之不同，其水道設施亦有所不同，大致可分為泉水、地表水(溪水或伏流水)及地下水等幾種方式，而北港自來水廠便為原水取自地表水(北港溪水)的代表案例，如今北港自來水廠仍完整保存日治時期相關之建築與機具設施。除了日治時期之設施外，終戰後因為取水環境的改變，北港自來水廠亦經歷了幾次變遷，原水之取得由取自溪水，至後期改抽自地下水，至近期由水庫供水，其相關之設施亦隨著時代的變遷而有所調整。如今，北港自來水廠區內仍完整保存不同時期之自來水設施，相關建築與機具設施保存

良好，實屬難得，將為未來台灣近代城市發展重要之研究資源與環境。

除建築本體價值外，水廠亦保存了重要之機具文物，以唧筒室之機具為例，除了作為水道發展史之見證外，現存唧筒室之重油發動機上印有「MCLAREN」字樣，顯示機具可能之身分與價值。「McLaren」為F1車廠，同時也是引擎供應商。未來如能針對水道相關機具作更專業之研究與修復，將能將相關文物提升至世界工業史之價值。

(三) 再利用價值

除了上述建築文化資產價值外，北港鎮自來水廠區域內廣大之自然資源與綠地，擁有豐富的生態資源與穩定的保育環境，亦將成為未來北港地區重要之都市綠帶，具有生態價值。另外，北港自來水廠為北港地區重要之公共建築，為北港鎮民重要的生活共同記憶，未來如能配合北港地區整體之計畫，結合週邊之社區資源，將成為社區中心，具有社會性。北港鎮自來水廠擁有豐富之文化內涵，不論從生態文化層面或是社會經濟層面，皆其有極高的保存價值和非凡的發展潛力。未來再利用之發展如能落實，配合文化創意產業之推動，並強化其教育內涵與觀光價值，將具備促進社區產業轉型並提昇整體經濟之豐厚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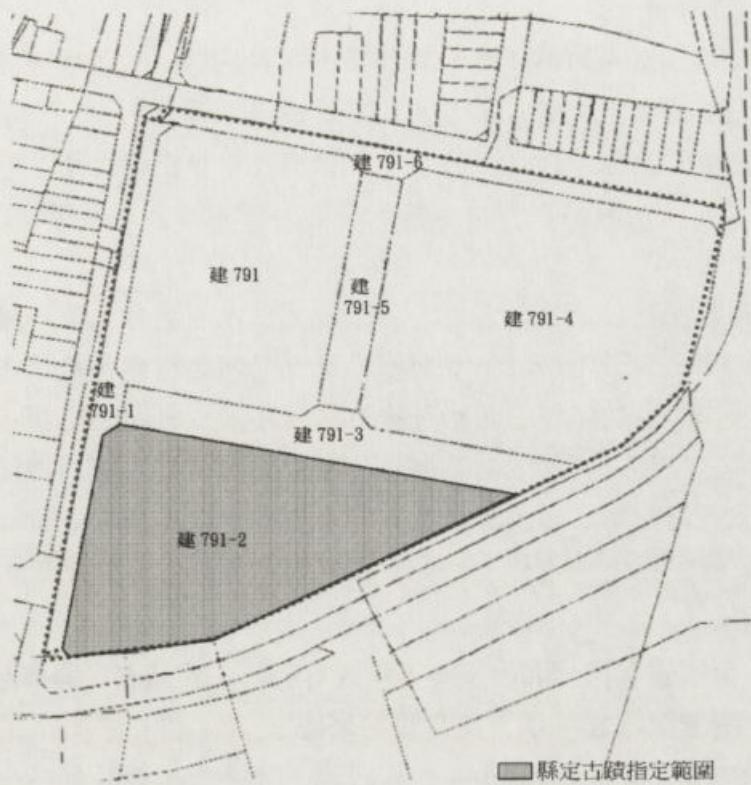
1、基本資料，含文化資產之種類、歷史沿革、歷史沿革資料來源、主管機關、管理人／使用人、地籍圖、地籍資料、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類別、所在地地號、定著土地之範圍、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建號、建議及其他事項、注意事項、備註。

「北港自來水廠」於民國95（2006）年12月22日正式指定為雲林縣縣定古蹟。其所在之基地與週邊地區，地址為雲林縣北港鎮民生路1號，地籍資料為雲林縣北港鎮廟東段791、791-1、791-2、791-3、791-4、791-5及791-6號之土地範圍內。

【表2】北港自來水廠地籍資料一覽表

地號	土地標示部			土地所有權部			備 註
	地目	面積 (m ²)	登記日期	登記(次序)日期	土地權屬	管理機關	
北港鎮廟東段 791	建	3327.87	87.10.02	(01)36.05.16	北港鎮	北港鎮公所	重測前：北港段146-4
791-1	建	601.95	87.10.02	(01)36.05.16	北港鎮	北港鎮公所	
791-2	建	3625	87.10.02	(01)36.05.16	北港鎮	北港鎮公所	
791-3	建	1106.57	87.10.02	(01)36.05.16	北港鎮	北港鎮公所	
791-4	建	4892.64	87.10.02	(01)36.05.16	北港鎮	北港鎮公所	
791-5	建	590.91	87.10.02	(01)36.05.16	北港鎮	北港鎮公所	
791-6	建	612.79	87.10.02	(01)36.05.16	北港鎮	北港鎮公所	

（資料來源：台中中山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



2、建築資料，含現狀、外觀特徵、室內特徵、使用情形、應重點維護之事項、簡介附近景觀、土地使用狀況、構造、材料、主體座向、樓層數、建築風格、格局、建築相關其他事項。

(1) 唧筒室（古蹟本體）

北港水道之唧筒室為一矩形之磚造建築，主要作為儲藏唧筒及發電機等揚水機具之建築，平面為一層之統間，興建初期為平頂（鋼筋混凝土造之樓板），後期推測因為漏雨問題而加設木製屋架及屋瓦，形成東、西二向立面之磚牆與雨淋板山牆式樣。唧筒室在立面的處理上，主要以圓拱型之落地窗扇作為造型元素，以等比例之水平排列，成為立面主要之特色。唧筒室之外觀，主要是呈現出磚牆之原始面貌，其風格類似紅磚自由古典風格，即以紅磚外貌與橫貫立面的白色水平飾為主要之風格，而轉角處則以仿四分之一古典圓弧柱作為收頭，以削減矩形平面之尖銳感。北港水道唧筒室立面並無太多裝飾存在，僅以泥塑及洗石子裝修出水平帶狀之柱頭與線角。

唧筒室內仍存有日治時期之機具。包括：重油發動機（75馬力）1台及唧筒（抽水機）4台，而唧筒（抽水機）分別為高壓與低壓各2台，其中各1台作為備用。另外，為考慮重油發電機的故障，另設50馬力及15馬力之直結電動機各二台做為備用。民國65（1976）年，由省自來水公司辦理五期擴建工程，主要設備在第一淨水場抽水機房部份有：15馬力及25馬力之原水抽水機、及15馬力及30馬力加壓抽水機等。民國95（2006）年第一淨水場改由林內淨水場供水，將淨水池擴大以利配水，除將沉澱池改為淨水池外，亦增設相關之設備「FAMA可程式控制器（設置於唧筒室內）」。

(2) 貯水塔（古蹟本體）：

北港水道之蓄水池為圓形塔狀，現況稱「高架水塔」，水塔分三層，三樓是圓柱體，上層為鐵筋混凝土之蓄水塔，並設有維修用之護欄。中、下層為十角形構造物，每面開半圓拱形門窗，作為辦公室、會議室及維護空間之用。貯水塔全高約18.18公尺圓形水槽，十邊柱腳以支持水槽，覆蓋，徑9.39公尺、深6.12公尺，有效容量444立方公尺。

貯水塔在興建初期僅為儲水之用，除三層之儲水空間外，第一層及第二層皆為摟空之柱腳。約在民國51（1962）年間水塔進行局部之增建，將原本因結構柱列而形成之圓拱型開口加設玻璃窗扇（水平推拉窗），形成封閉之空間，於入口處加設出檐及鐵梯與欄杆，形成獨特之立面風格，並加強貯水塔之空間機能，將原本一、二層之摟空空間增設為辦公室及會議室。貯水塔現況內部保有3根以木材包覆之柱列，柱列並非為貯水塔之結構柱，而是三條內徑約為10吋之鑄鐵管，作為淨水之輸送水管。

3、記錄描述，含創建年代(西元)、竣工年代(西元)、建造者、興修記錄(年代西元、事件)相關歷史敘述，以上並含資料來源。

北港水道創建於日治時期之北港街，北港街水道工事的計畫及工事費之概算，為大正14（1925）年5月，由當時臺南州磯田土木課長與總督府伊澤技師實地調查而確立之事業計畫^(註4)。北港街水道創建初期之總工費預算為218,600圓，其經費來源為總督府（國庫）及臺南州各補助三分之一，而北港街出三分之一。工程初步分為三個年度執行，昭和3（1928）年度主要以北港溪之取入口、分水井、淨水池、沉澱池、導水路、濾過池等工事費為主，借貸約73,000圓，而其他工事如：唧筒室、貯水塔及敷設鐵管等，於昭和4（1929）年度完成，總督府補助110,000圓，而臺南州補助35,600圓，預定於昭和4（1929）年年中完工，自昭和5（1930）年度開始給水。

根據《臺灣水道誌》^(註5)之記載，北港水道淨水場用地因北港溪河川計畫之變更而造成預定地之變更，各種構造物、唧筒井及貯水塔等配置亦須順應河道計畫，順隨地形而進行變更。北港水道在興建期間，遇到8月的大洪水，橋樑的流失造成交通中斷，使得工程材料無法運輸而造成工程之停頓。因此，期間亦進行了部份之設計變更。根據《臺灣日日新報》，北港水道因原貯水池位置設計於北港街護岸之外，遇溪流氾濫將影響貯水池施工作業時間，因此就貯水池位置進行設計變更，預算也因而略做調整，進而導致設計之變更。北港水道實際之開工日期（開工大典）為昭和4（1929）年3月27日，並於昭和5（1930）年6月22日正式通水。竣工後實際之工事費用為218,570.67圓。

北港水道於昭和5（1930）年竣工後順利持續之供水，但在昭和7（1932）年8月因南部一帶受暴雨的襲擊，造成大洪水的出現，特別是在北港溪取入口部分，溪中沈設的集水井周遭地基因洪水沖刷而流失，影響集水的安全，加上導水管的流失及土砂的堵塞，形成送水之困難。臨時之應急計策為自上游地開鑿新的水渠以導水至

註4：臺灣總督府，昭和3（1928）年度，《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北港街水道新設資金借入許可指令案〉冊號10548。

註5：臺灣水道研究會，1941，《臺灣水道誌》：p446-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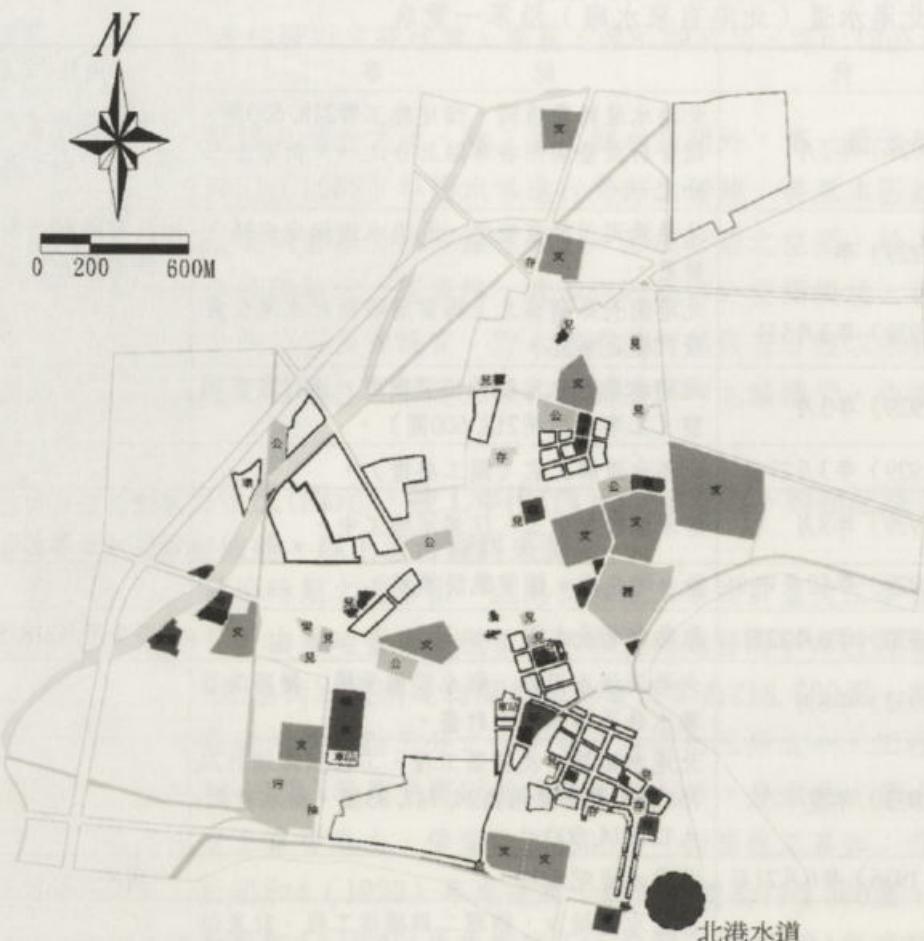
淨水場，但如一旦遇上枯水期則會水源不足。為此，進行水道根本之修復為最緊急之需要，遂在州費的補助下開始北港水道之修復計畫，於昭和8（1933）年1月24日申請，同年2月18日獲得認可開工，同年5月31日竣工。

【表3】北港水道（北港自來水廠）沿革一覽表

年 代	紀 事	備註(文獻)
昭和3（1928）年2月	北港水道計畫確認，預定總工費218,600圓，總督府及臺南州各津貼三分之一，街亦出三分之一。	<北港街水道新設資金借入許可指令案>
昭和4（1929）年	北港溪河川計畫變更，北港水道預定定隨之變更。	因民有地取得預算不足，淨水場基地面積縮減
昭和4（1929）年3月5日	北港街長蘇顯藜北上與當局磋商貯水池位置設計變更事宜。	
昭和4（1929）年3月	北港水道貯水池設計位置變更，進行預算調整（工事費維持218,600圓）。	
昭和4（1929）年3月27日	北港水道興工式（開工典禮）。	
昭和4（1929）年8月	貯水池設施完工，沉澱池施工中。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1929，《臺灣水道誌》
昭和4（1929）年12月中旬	給水塔完成，鐵管敷設準備。	
昭和5（1930）年6月22日	北港水道通水式。	實際費用為218,570.67圓
昭和7（1932）年8月	北港溪洪水氾濫，取水設備受損，辦理改善集水井及導水管之計畫。	
昭和8（1933）年度	北港水道第一次擴張工程。工程預算總計24,750圓，實際費用為24,747.83圓，給水計劃人口為14,000。	
昭和11（1936）年6月21日	北港水道紀念日。	六週年
民國41（1952）年	因用水量增加，辦理二期擴建工程，計畫供水人口增為20,000人，設計出水能力增為3,600CMD。	
民國45（1956）年	鑿深井補充原水。	
民國51（1962）年	並辦理三期擴建工程，計畫供水人口增為30,000人，設計出水能力增為5,100CMD。	
民國56（1967）年	臺灣省公共工程局辦理四期擴建工程，於北辰國小北方增闢第二淨水場，亦抽取地下水經氣曝、慢濾、消毒後，加壓送至供水區。	北港鎮水廠改稱「第一淨水場」
民國64（1975）年元月	北港鎮水廠併入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後改由該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北港營運所營管。	
民國65（1976）年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五期擴建工程，增鑿深井，擴大供水區域，耗資新臺幣約1,800萬元。	民國66（1977）年完工
民國78（1989）年	北港第一淨水場辦公室遷址於北港營運所現址。	
民國86（1997）年10月	北港第一淨水場停用，改由烏山頭水庫（已淨化完成）進水。	
民國95（2006）年	林內淨水場完工，配合擴大調配水池，第一水源地配水池增至1200噸，舊有之沉澱池及清水池擴充成為第一水源地配水池。	

4、現況管制資料，含保存區範圍、基地描述、短期發展、中期發展、長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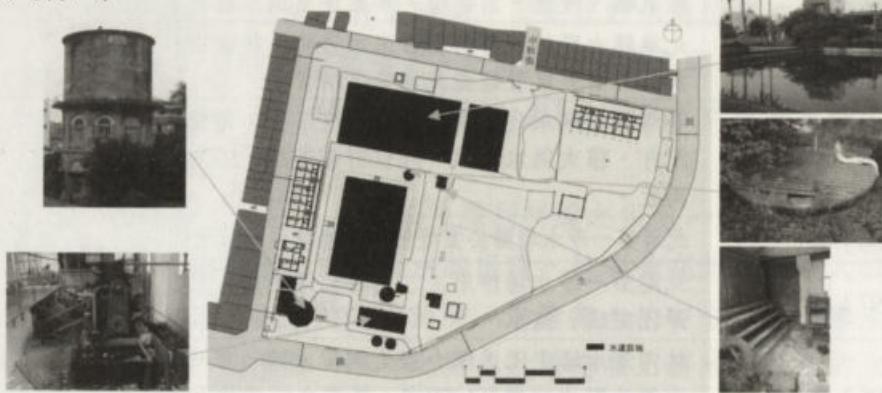
(1) 包存區範圍與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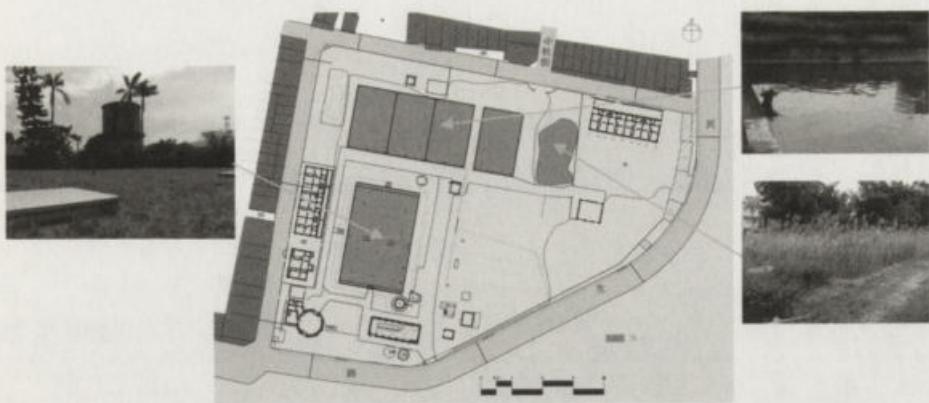
【圖1】北港自來水廠區位圖

北港自來水廠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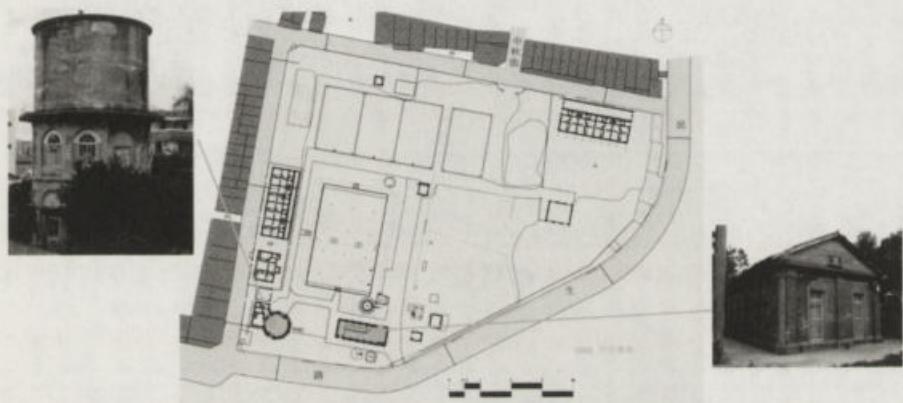
基地內現尚存許多水道相關設施，部分仍在運作使用中。這些有價值的資源可分為水道設施元素、水元素、歷史元素、生態元素、可供再利用元素等層面，歸納為皮層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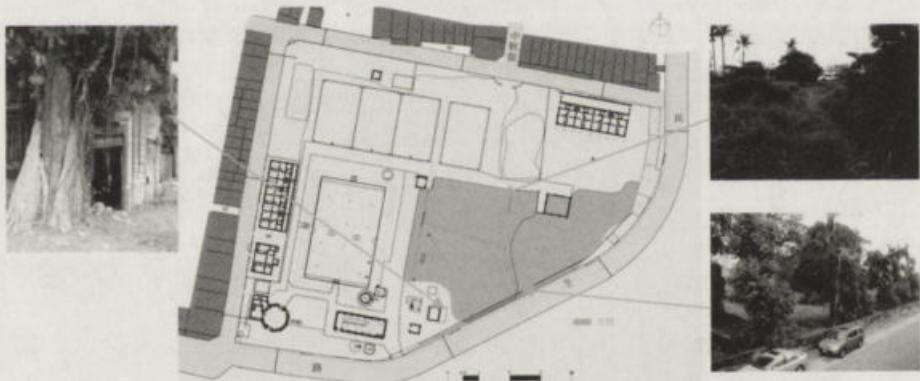
【圖2】水道設施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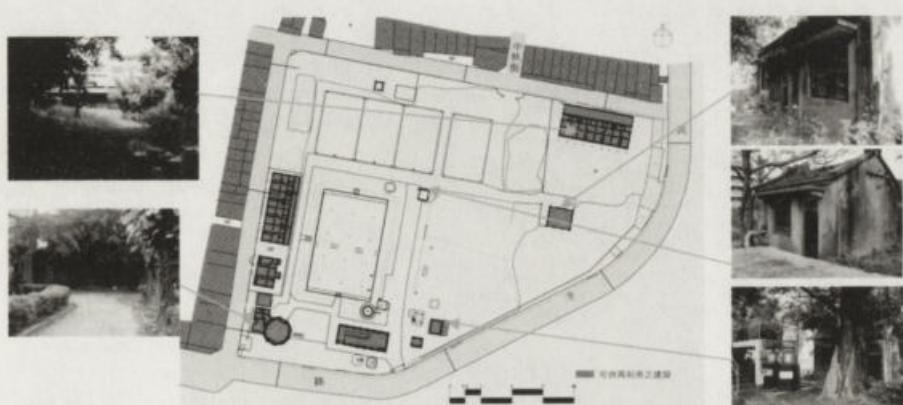
【圖3】水元素



【圖4】歷史元素



【圖5】生態元素



【圖6】可供再利用元素

(2) 短、中、長期規劃

①方案一/維持原機能（部分管制）

本方案部分管制以維持原供水機能，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維護管理。除管制區外的公共空間皆開放給附近居民使用，並依都市計畫規定留設停車空間。

水池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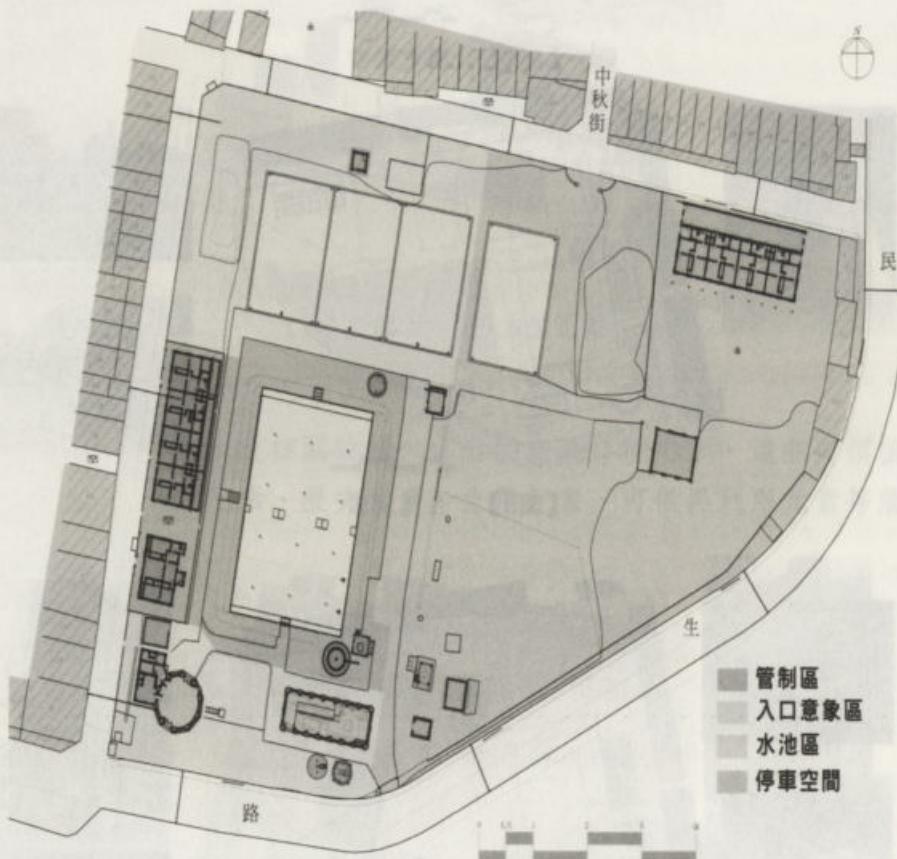
本區保留原水池部份，增設木平台並再利用原建築為解說亭，提供民眾體驗及觀景，從中了解整體供水流程。

入口意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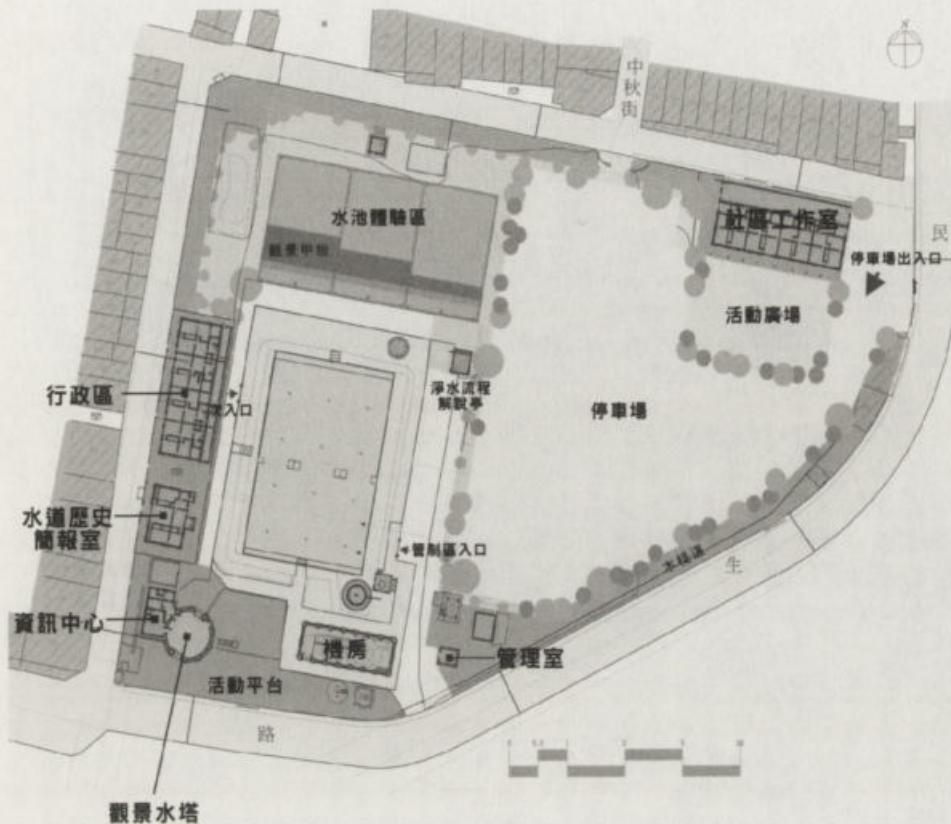
水塔成為此區重要的入口象徵，並配合相關靜態展示空間介紹北港自來水廠歷史，包括資訊中心、水道歷史簡報室等，木棧道也在此擴大為活動平台以強化入口意象。

管制區

配合仍在使用中之水道機具及人員辦公，並考量安全與維護之問題，將此區列為管制，包含濾水池及一棟古蹟。本區雖然暫不開放，但整體景觀仍能從觀景水塔上窺見。



【圖7】 方案一再利用分區圖



【圖8】 方案一規劃配置圖

② 方案二/水道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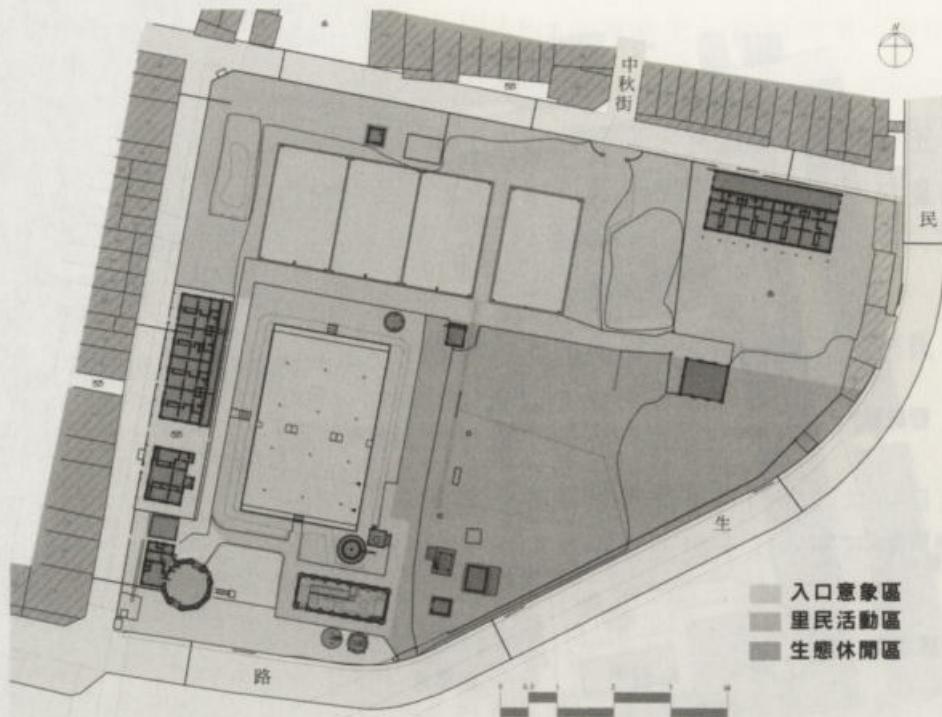
本方案採全面開放，並考量里民生活所需進行規劃，在空間的使用上以社區服務性設施佔多數。此外，配合古蹟陳設相關靜態展示，以突顯本區具水道歷史的獨特性。建議採公家補助經營的方式，提升地方生活品質。

里民活動區

本區包含社區工作室、社區教室、里民活動中心、槌球場等，並留有原沉澱池、過濾池等設備，配合解說亭讓民眾了解整個淨水、供水流程。由於本基地周邊以一般住宅為多，社區工作室及教室之空間能提供文史工作者、地方團體及當地居民舉辦活動或教學之用。槌球場除了平時休閒運動外，亦能作為彈性戶外空間使用。

生態休閒區

此區主要尊重原有生態資源並做整體規劃，成為當地民眾甚至觀光客休閒踏青之處。將原有幾棟舊建築再利用為解說亭及休憩亭，除可供歇腳休息，亦有助於了解此處原有歷史及水道設施。此外，利用原本清除濾水池所產生之淤泥將邊界地形抬高為綠色邊坡，具視覺遮蔽效果但保持穿越性，亦能隔絕來往車輛之灰塵噪音。



【圖9】方案二再利用分區圖

入口展示區

此區包含兩棟古蹟，其中水塔成為重要的入口象徵，也是觀賞全區景觀的據點。入口意象區之相關設施以展示及介紹北港自來水廠歷史為主要機能，包括資訊中心、觀景水塔（水道歷史簡報室）、機具展示等。



【圖10】方案二規劃配置圖

③方案三/水道博物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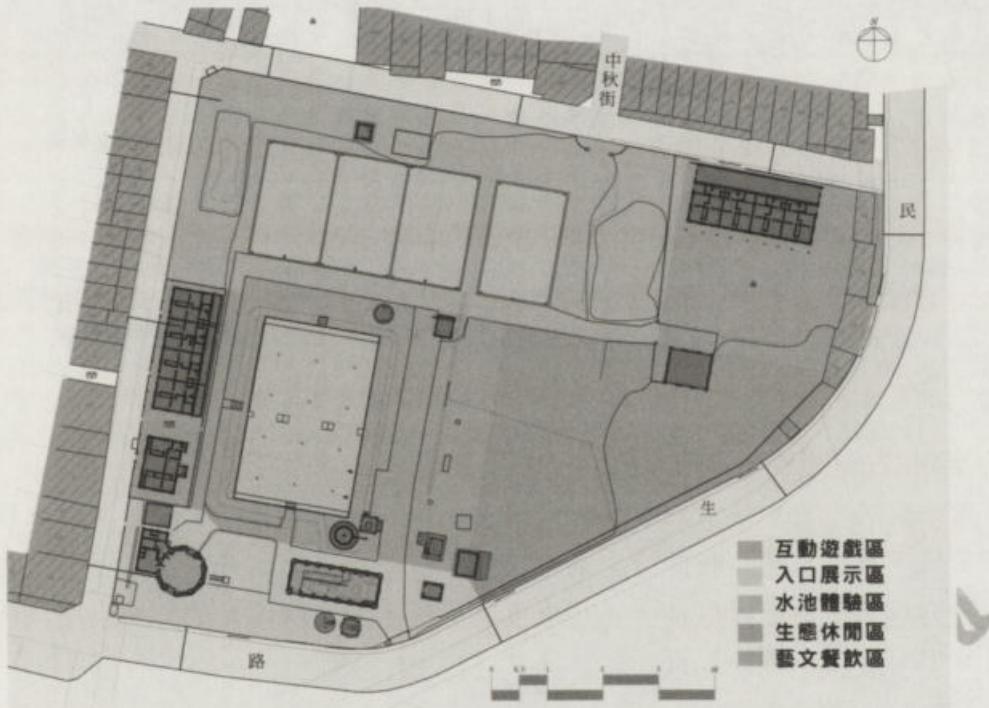
本方案為全面開放後，引入休閒觀光的可能性。在空間的使用上，考量觀光人潮進行再利用配置，引入自行車道將園區與全北港鎮資源串連；經營管理模式則建議採用OT的方式進行。

生態休閒區

此區尊重原有生態資源並做整體規劃，成為當地民眾甚至觀光客休閒踏青之處。將原有幾棟舊建築再利用為解說亭及休憩亭，除可供歇腳休息，亦有助於了解此處原有歷史及水道設施。此外，利用原本清除濾水池所產生之淤泥將邊界地形抬高為綠色邊坡，具視覺遮蔽效果但保持穿越性，亦能隔絕來往車輛之灰塵噪音。自行車道從河堤延伸至基地內，園區成為北港自行車路徑的節點之一。

藝文餐飲區

原建築再利用為餐廳，前方有戶外座椅區可供遊客停留休憩，與自行車道上的觀景台亦有互動的可能性。



【圖11】 方案三再利用分區圖

入口展示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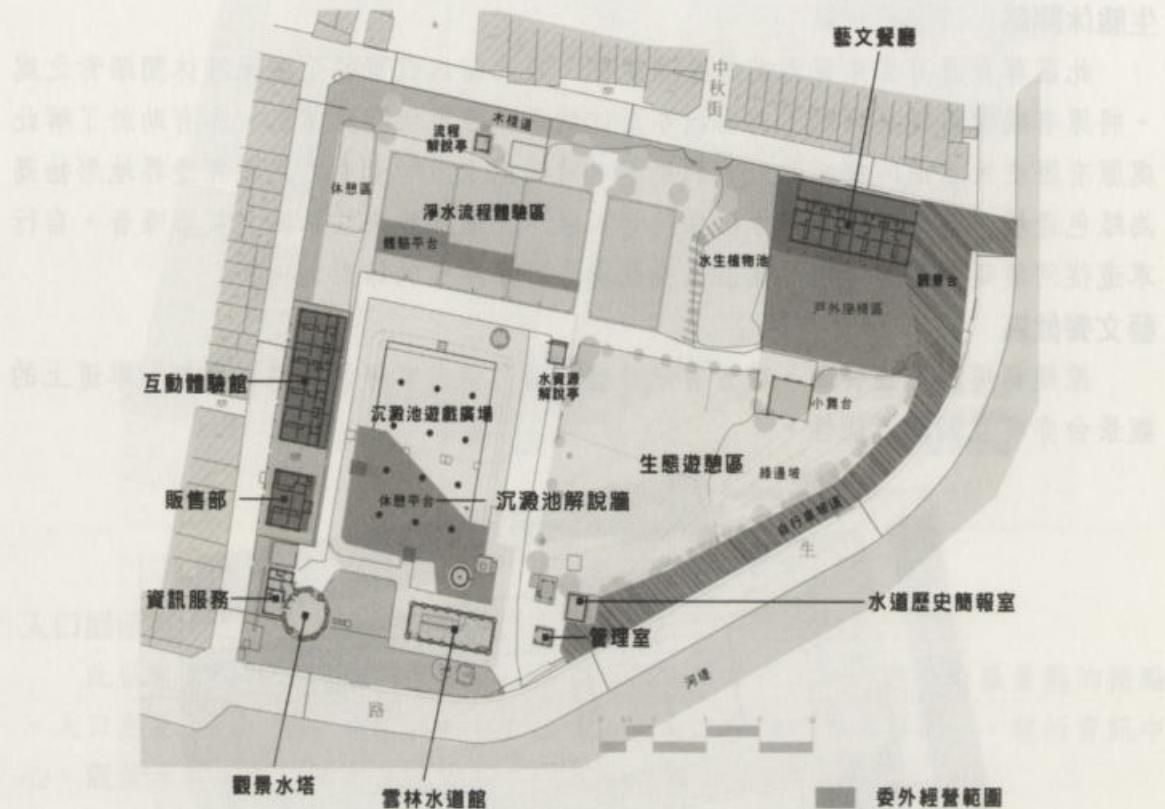
此區包含兩棟古蹟，其中水塔成為重要的入口象徵，也是觀賞全區景觀的據點。入口意象區之相關設施以展示及介紹北港自來水廠歷史為主要機能，包括資訊服務、水道歷史簡報室、機具展示等。

水池體驗區

本區保留原水池部份，增設木平台並再利用原建築為解說亭，提供民眾體驗及觀景，從中了解整體供水流程。原本廢棄不用的水池改為水生植物生態池，兼具生態教學及景觀意義。

互動遊戲區

包含互動體驗館、沉澱池遊戲廣場、販售部等。互動體驗館提供民眾以實際操作的方式感受濾水過程，並有教學導覽影片等互動媒體。沉澱池遊戲廣場保留部分構體做為休憩平台，斷面則成為沉澱池運作解說的媒介。



【圖12】 方案三規劃配置圖

④ 方案四/古蹟開放，維持原機能（部分管制）

本方案將十角水塔及機房設備兩棟古蹟開放參觀，另闢管制區將供水設備、機具、管線等與供水運作相關設施集中設置，以維持原供水機能並方便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進行安全維護與管理。除管制區外的公共空間以靜態參觀活動為主，並依都市計畫規定留設停車空間。

入口意象區

水塔成為此區重要的入口象徵，並有資訊中心、水道歷史簡報室等，木棧道也在此擴大為活動平台以強化入口意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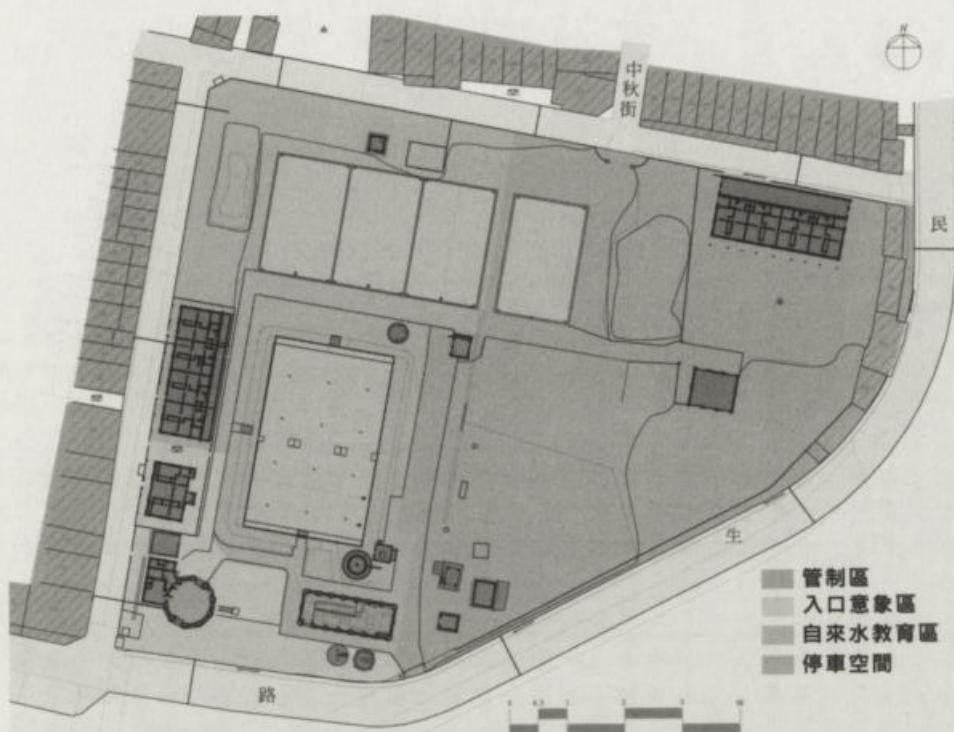
自來水教育區

本區包含一棟古蹟作為水道館，介紹自來水廠歷史及製水流程簡介；並保留沉澱池、淨水池等部分，增設木平台並再利用原建築為解說亭，提供民眾體驗及觀景，從中了解整體供水流程。另有社區工作室提供社區居民進行地方活動，或擔任地方導覽志工的聚集空間。

管制區

將仍在使用中的機具及人員辦公空間集中至新管制區，讓被設備佔用的古蹟得

以開放，民眾能進一步欣賞充滿歷史美感的建築物。



【圖13】方案四再利用分區圖



【圖14】方案四規劃配置圖

5、參訪資訊，含附近景觀、土地使用狀況、是否開放、交通路線圖、週邊導覽圖、大眾運輸、建議交通方式、相關定期活動、參訪資訊相關網址。

(1) 周邊景點導覽



【圖15】周邊景點導覽圖

重要祭祀廟宇：

① 朝天宮

北港朝天宮是在清康熙33（1694）年時，湄洲朝天宮奉請媽祖神像來台，建一小祠奉祀，至清康熙39（1700）年，由一紳商捐地，並由笨港（北港）居民點資建廟，現已經政府指定為國家二級古蹟。每年農曆春節至3月底之間是「北港媽祖朝」，其中以農曆3月19日媽祖誕辰前後「大甲媽回娘家」活動最為熱鬧。



【圖16】 北港朝天宮

來源：北港朝天宮全球資訊網

② 義民廟

義民廟是奉祀在林爽文與戴潮春事件中死難的英勇烈士。夷殿奉祀義民公，後殿則是義民塚，並配祀義犬將軍，是塚廟合一的古蹟。每年農曆5月30日，北港都會舉行隆重的祭典。



【圖17】 北港義民廟

來源：雲林縣政府觀光旅遊網

重要歷史與地方景點：

① 牛墟

北港牛墟是台灣僅存的兩處牛墟之一，位於北港溪畔，北港大橋西側，已有一兩百年歷史。陽曆每旬3、6、9日一大清早開市，中午收市。昔日最高交易量曾經高達千頭，如今已少有牛隻買賣，但依舊是雲嘉平原的老農民和遊客最愛閒逛的大市集。



【圖18】 北港牛墟

來源：北港鎮公所全球資訊網

② 振興戲院

已有五十年歷史的北港鎮振興戲院，在地方商家與文史工作者重新整修後，保留當初戲院舊貌，搖身一變成為振興戲院藝文館，其中位於二樓的放映室還保有電影放映孔，遊客到此參訪，都會上樓一探究竟，感受早期電影放映的情景。



【圖19】 振興戲院

③ 蔡復興客棧

蔡復興客棧是台灣最老的客棧，已有一百多年歷史，由於供進香團住宿，也讓販夫走卒住宿，而被稱為「販仔間」，自蔡不然創業起經蔡成到現今的蔡東熾，為世代傳承家業，仍保持傳統風貌。



【圖20】 蔡復興客棧
來源：北港鎮公所全球資訊網

④ 蔡家古厝

蔡家古厝位於北港鎮新街里華勝路，蔡家古厝配置上為傳統三合形制，步口廊桁架採泉州風格之立瓜柱，門窗均採大面設計，使屋內有良好的通風採光。而建築細部則融入西洋風味的裝飾，如西方柱式、卷草泥塑……。整體造型華麗壯觀，尤以正面視覺更是氣勢磅礴，為目前北港地區保存最完整與建制最具規模的民居古厝。



【圖21】 蔡家古厝
來源：阿達碼：隱野民居

⑤ 北港劇場

位於北港鎮義民路，現在已經不再以戲院營業的舊北港戲院，是日治時代昌和年間的建築物，更是台灣非常具歷史意義的建築傑作。整體設計古樸又大方。



【圖22】 北港戲院
來源：雲林縣政府觀光旅遊網

⑥ 觀光大橋與親水公園

雲林縣除了西螺大橋之外，在北港鎮內興建一座橫跨雲林、嘉義兩縣，串連北港溪兩岸的北港觀光大橋，橋身與雲林縣北港鎮朝天宮和嘉義縣新港鄉的水仙宮連接在一起，成為兩座廟宇朝聖據點之間的觀光大橋。

橋上設置景觀照明，並配合當地文化活動與周圍造景等意象來設計，橋的周遭也將設置觀天台、觀景台、自行車道、沿岸步道，以及生態與運動公園等設施。



【圖23】 觀光大橋



【圖24】 親水公園

⑦ 北港糖廠

北港廠建於明治 43（1910）年7月，是目前少數仍在生產糖的糖廠之一。北港小火車俗稱「五分仔車」，糖廠園區內目前有陳列一部編號329的蒸汽小火車頭，是1934年由日本Nishia公司生產的，提供給民眾參觀。



【圖25】 北港糖廠329蒸汽小火車

⑧ 復興鐵橋

在北港堤防一帶，有一條橫跨北港溪的鐵橋，該鐵橋創建於西元1911年，隸屬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現今由台糖公司北港糖廠所管理，為當初載運蔗糖的五分車所行駛的軌道之一，全長 870 公尺，為國內最長的運蔗鐵橋，已編列於雲林縣21個歷史建築之一。



【圖26】 復興鐵橋

來源：大台灣旅遊網

(2) 交通路線建議方式



【圖27】 交通規劃建議圖 底圖來源：googlemap

交通規劃建議：

- ①下大林交流道，走162縣道向西行，於溪口接157縣道至新港，右轉164縣道過北港大橋後即進入北港鎮，交流道至此約19公里。
- ②自嘉義下交流道，行159號縣道往新港方向，左轉164縣道過北港大橋進入北港鎮，全程約15公里。

(3)開放方式

目前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管理，暫無對外開放，欲參觀者請先與管理機關連絡。

(4)參訪資訊

相關網址：

- ①雲林縣北港鎮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beigang.gov.tw/home.asp>
- ②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http://www2.ylccb.gov.tw/index.asp>
- ③北港新站 <http://peikang.myweb.hinet.net/indexold.html>
- ④笨港媽祖 <http://www.taconet.com.tw/ponkan>
- ⑤北港文化工作室 <Http://mypaper.pchome.com.tw/news/ssn1694/>

雲林縣文化景觀普查計畫

台灣造園景觀學會 提供

「文化景觀」廣泛的意涵，表現在人類生活包括建築、景觀、生活、產業、信仰、宗教、……等，透過具象的建築或者是抽象的儀式表現出地方的文化與精神，然而隨著時代的變化，這些珍貴的資料逐漸消失或者是遭到破壞，因此文化景觀保存的最終目的即是透過詳實的調查與記錄，保存這些與人類生活密切的環境與所互動發生的故事。

文建會有鑑於台灣地區經年來歷經社會變遷，政經變化所帶來文化的改變，並呼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呼籲各國對世界遺產之保存，故推動文化景觀普查計畫，欲記錄台灣各地現有遺存或已逐漸消失的文化景觀資產，也透過該計畫的實施瞭解台灣地方文化，並促進地方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活化再生，成為地方最珍貴的資產。

雲林縣長久以來為台灣農業生產的主要縣市之一。除東側阿里山山脈部份為山地以外，地勢多以平原為主，農業發達。早期傳統農業與手工業為主的經濟結構讓雲林累積起豐富的文化資源，多樣化的農產品各自形成完整的文化。另一方面，日治時期建立起的砂糖產業，從生產、運輸到加工建立起完整的體制，蔗田、五分鐵道與糖廠成為雲林平原最明顯的特質。隨著工商業的發展，科技與工業為主的時代已逐漸取代雲林的傳統產業，由於快速劇烈的現代化都市結構變遷影響，雲林縣的發展已經受到影響，產業的改變衝擊到傳統農結構的農村景觀。因此，本計畫希望藉由文化景觀的普查方式，從地方歷史中探尋傳統產業、人文軼事所凝聚的常民文化，從景觀故事中探索地方居民與土地的情感。

本計畫以文化資產保存法為法源依據，包含「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都屬於本次調查範圍。從雲林地區的歷史發展中找尋人文脈絡的演變過程，理解雲林地區的文化資產特色，以利整體性與系統性的普查計畫實施。透過彙整分析後建立雲林縣的文化景觀資料庫，進一步建議運用該文化景觀資料庫作為未來雲林縣地方行銷(place market)、城鄉風貌營造及社區總體營造之基礎資料，應用在地方實質建設發展，成為縣府相關文化政策推動之依據。

因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相關規定，本研究計畫預計達到下列目標：

1. 因應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後，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文化景觀價值之內容及範圍，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輔導。
2. 文化景觀之神話、傳說、日常生活、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等一項與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同時也是精神寄託所在，亦是族群相繫相容之關鍵。故透過本研究計畫的執行建制雲林縣文化景觀等相關基礎資料。
3. 台灣四百年來族群暨多、民俗殊異，潛藏於民間之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等建構成特有之文化景觀，這些是台灣族群的偉大傳統與文化資產，然而隨著時代的脈動，台灣已逐漸從農業經濟轉型為多元文化的工商

社會，過程中因觀念與政策上之疏忽造成文化景觀瀕臨滅絕之情境，故透過本研究計畫的執行逐步整合相關文化景觀資料，傳承傳統文化與輔導後續相關發展。

計畫依據

本計畫乃依據中華民國94年2月5日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所新增「文化景觀」類文化資產進行普查，所謂「文化景觀」意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聯之環境」，其文化景觀之精髓乃在於空間與時間變化之過程，包含了人、事、時、地，並非單指建築物本體；雲林縣文化景觀普查計畫即以此新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及依照文建會相關作業辦法等依據，進行文化資產普查與調查工作，藉由系統化的整理，清晰地作為陳述歷史及人文景觀保護之指導原則。

工作內容

本計畫工作項目包括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活動之空間及相關聯之環境；產業人文景觀含工業場所景觀等、具有人文歷史價值之莊園景觀、公共建築周邊之造景公園、學院校園、墓園，古道、公路景觀等相關項目進行普查、列冊及建構完整檔案資料，透過文字、照片及動態影像或影音動畫等方式為這些文化景觀留下記錄及資料之建檔，提供相關單位進行保存、研究與活化推展之用，相關的工作項目包括：

1. 文化景觀普查：含雲林縣內社群聚落發展過程中所形成之景觀、具有特殊文化意涵之造景、特殊聚落內含之文化特質所形成之景觀總體。
2. 建立雲林縣文化景觀檔案庫：建置雲林縣文化景觀資源之圖文、影音檔案庫。
3. 建議登錄之文化景觀區域：具體建議優先指定登錄哪些文化景觀區域，排列建議指定登錄之次序，並說明緣由。
4. 提出雲林縣文化景觀保存與發展綱領與策略：針對普查之成果，提出雲林縣文化景觀保存與發展之策略方針。
5. 提供文化景觀各項目基本資料，內容包含：
 - (1) 基本資料：含名稱、別名、種類（神話傳說之場所、歷史文化路徑、宗教景觀、歷史名園、歷史事件場所、農林漁牧景觀、工業地景、交通地景、水利設施、軍事設施、其他）、所屬縣市／鄉鎮市、地址或位置、代表圖像、鄰近地標、發現日期、發現原因、簡要描述、備註。
 - (2) 普查進階資料：內容與範圍、特殊價值、現況、特徵、管理人/使用人（關係、名稱）、土地使用分區或編訂使用類別、土地使用狀況、與該文化景觀直接關聯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價值之口傳、文獻資料或生活、儀式行為。
 - (3) 所有權屬：公私立。
 - (4) 範圍內之其他文化資產。

(5) 其他相關事項。

計畫範圍

本計畫研究與普查範圍為雲林縣境內20個鄉鎮市，包括：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崙背鄉、褒忠鄉、東勢鄉、元長鄉、北港鎮、水林鄉、二崙鄉、土庫鄉、西螺鎮、虎尾鎮、大埤鄉、莿桐鄉、斗南鎮、林內鄉、斗六市、古坑鄉等，縣總面積為1290.8平方公里，範圍涵蓋都市環境、農村聚落、漁村聚落、森林遊樂區、自然保護區等，具有豐富且多樣的自然、生態、人文與文化景觀（圖1）。



圖1 研究範圍

工作流程



圖2 工作流程圖

結論

一、普查成果說明

本計畫針對雲林縣縣內具文化特色之景觀項目進行普查，藉由田野調查、專家訪談與歷史文獻之研究分析等方式進行普查作業。調查過程中排除以登錄為「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類型，以同時具備「文化」與「景觀」特質者進行調查分析。

普查成果分為建議登錄與列冊追蹤兩類，各項資料詳第五章，其中建議登錄者計五類主題，包含糖業文化景觀5項、水利事業系統文化景觀4項、濁水川流式發電系統文化景觀1項、外傘頂洲養殖文化景觀1項、菸葉文化景觀1項；列冊追蹤者，包含苦苓腳古道文化景觀、芒果樹綠色隧道文化景觀、芥菜種植與酸菜醃漬文化景

觀，共計15項文化景觀。各項文化景觀並進行調查表填寫與主要保育區範圍之界定。藉由文化景觀項目分佈疊圖，並依據各項文化景觀特質建議劃設次要保育區範圍之界定，彙整資料詳第五章。

二、文化景觀構成要素保存與項目後續發展推動

文化景觀是由諸多景觀元素及歷史文化所共同組成，如其他類型的文化資產、保育類動植物、自然保護區，或產業生產技術、民俗宗教活動、歷史事件紀錄與地方產業發展情形等，藉由彼此間的相互連結或交錯，呈現出具地方人文與自然特色的文化景觀。景觀構成要素的保存應依據不同文化內涵而有所區別，重點在於保存該文化內涵所對應之景觀元素。如水圳文化景觀內涵為農業景觀特色與水利技術發展史。主要保育區內除水利事業工程之需要，應以原貌保護方式處理。次要保育區以農村景觀特色為共通目標，與區內社區與地方團體溝通，共同認知農業生產景觀與農村社會景觀的主題目標進行保護策略的發展。

本階段為文化景觀之普查作業，僅針對各類文化景觀進行初步調查與歷史文獻分析，進行各類文化景觀之文化意義與歷史價值分析後，建議未來登錄與深入研究之優先順序，詳第五章第三節。在後續發展之推動上提出以下建議：

1. 建議四年一次進行文化景觀普查作業，以進行文化景觀項目與區域之更新。
2. 列冊追蹤項目建議半年進行資料紀錄，並以其文化內涵為依據，針對景觀不良部份加以改善，以提昇登錄之可行性。
3. 文化景觀會隨著地方居民的行動而削減或更新，建議後續可由各鄉鎮之地方團體、文史工作室提出各鄉鎮之文化景觀項目，撫以已登錄文化景觀項目，未來配合四年一次文化景觀普查作業進行更新。

三、雲林縣文化景觀項目之延續與發展

文化景觀保護的意義在於透過景觀的方式來闡述地方的「意義」，並可以作為地方認同的象徵符號（王鑫，2007）。闡述的方式除了透過文化景觀本身的美感價值以外，同時包括背後紮實的資料蒐集整理，針對價值進行詮釋，反映出它所被認定的歷史的與文化上的意義。本研究所建議之文化景觀項目，目前部份項目已完成整體規劃與調查作業，包含三大糖廠、濁水發電所、林內菸產業等，未來應針對其餘項目：外傘頂洲變遷與近海養殖產業發展史、濁幹線與斗六大圳水利技術變遷史進行深入調查，並持續追蹤紀錄。

文化景觀是一種進行中的景觀，詮釋的重點在於人與自然的互動歷程，紀錄的持續是必要的。在紀錄詮釋的過程中找尋與紀錄更深一層的地方文化，進一步延伸文化景觀項目。藉由完整的詮釋呈現文化景觀之價值，可吸引人們回到文化景觀旁邊，讓更多人瞭解文化景觀的歷史與文化。

地方文化特質係透過自然環境、居民、產業、文化、景觀此五種元素建構而成，一個地方的特色能展現多元的面貌，可呈現地方文化多樣豐富的特質。地方文化特質不一定會對應於空間產生景觀特色，包含民俗活動與宗教信仰等無形文化等，如媽祖遶境三大路線、口湖水祭信仰、六房媽信仰皆為地方獨特的文化精華。

建議未來在文化景觀的延續與發展可針對無形文化進行空間連結分析，以文化特色進行空間美化、更新或改造設計，讓空間具備文化場域特性，進而發展屬於地方的獨特文化景觀空間。

其次，建議未來登錄之文化景觀可依據內涵與其餘無形文化結合，並加以延續，如糖鐵系統之北港-嘉義營業線因連結北港朝天宮與新港奉天宮，曾被稱為「進香鐵道」。未來透過文化特質結合提高文化景觀內涵豐富度。

四、文化景觀之推動與紮根

文化景觀計畫之推動與紮根過程，需要透過全縣民眾共同參與中建立共識，在過程中可透過許多方法進一步與各鄉鎮、各社區、一般民眾來達成互動與討論，提出以下建議：

1. 以文化景觀精神推廣為全縣之地方文化特色保存與經營方式，藉由社區參與，逐步落實於各鄉鎮、聚落、社區及私人土地。
2. 文化景觀範圍較廣，不易界定，但可藉由不同的文化內涵進行相對應的詮釋，如牡蠣養殖產業可從蚵棚、剝殼作業、蚵殼堆到加工、販售等產業紀錄與詮釋。末端程序雖無景觀空間，卻可以在生產端進行產業流程等文化內涵的完整解釋，讓遊客瞭解牡蠣養殖產業全貌，提昇牡蠣養殖文化景觀之豐富度與全面性。
3. 結合社區營造、中小學鄉土教育課程，推動文化景觀教育研習、研討會、說明會、才藝教室、社區園藝班…等之舉辦，作為本縣文化景觀之宣傳，並且不定時的舉辦適合民眾參與之歷史文化相關專業課程，讓民眾在教育的過程中培養歷史文化紮根與環境態度，以培力作為本縣在景觀風貌推動上的重要基石。

文化景觀是地區文化特質的展現，與地方認同原本即有密切的關聯。目前全球化潮流正朝向接受並尊重文化的多元性，賦予各地區的多元文化新面貌，而非同質化。在地方中所扮演的是提昇與再生傳統文化的角色，尤其是面對文化傳承危機的社區或聚落，透過傳統文化的保留與再生可以讓居民對自我、對家鄉產生歸屬感與認同感，保留社區過去的集體記憶，並創造新的集體記憶，讓居民透過各種教育的機會，接觸、體驗生活周遭的文化資產，使其內化成為生活的一部分，形成特有的行為模式與生活習慣。

鐵道文化、菸田文化、外傘頂洲養殖文化等產業特色皆是雲林縣地方文化中獨特的資源，同時也與地方居民有著濃厚的關係，透過文化景觀的登錄指認，文化景觀成為地方文化內涵的符碼，將使居民對於平日看慣的生活景觀有明確的認同，可進一步作為地方行銷的依據與著力點。

五、社區自主意識的參與與彈性作業機制

文化景觀是持續變動的過程，強調人與環境互動的歷程，透過地方居民的參與才能呈現並延續文化景觀的特色價值。第五章所提八項景觀項目分別代表雲林縣重要的文化特質，此類項目透過登錄機制建立主要保育區，保持文化特質完整性。次要保育區採用彈性作業方式，以該項目之文化內涵作為共識與目標，推動整體文化景觀區域特色。透過歷史文獻檔案發掘地方「特色」與「意象」，規劃團隊與地方

溝通，讓社區瞭解並認同地區的文化景觀資源，藉以激發社區的共識。獲得共識後，即可與地方居民共擬「文化景觀自治憲章」，由地方居民保護自己的文化資源。在討論的過程中，文化景觀的價值會在自治憲章的討論中顯現出來，因而可以再次確認文化景觀保存的模式，在模式底定後，地方便可以進行文化景觀區申請的工作，藉由持續不斷的溝通協調，劃設出社區認同的文化景觀區。

對於本次普查未竟之處，建議由社區團體提出保存或活化文化景觀的建議需求，由政府委託專業服務團隊進行評估，然後在公部門有限的資源下與社區團體或民間企業訂定契約，規範權利義務，長期持續性的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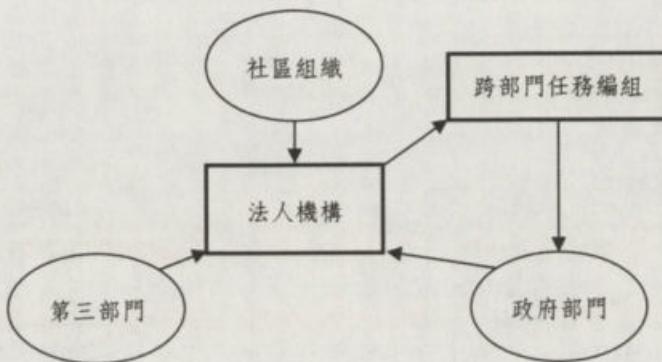


圖3 社區參與架構示意圖

六、文化價值的新生與景觀空間的經營美學

「文化」是文化景觀的價值所在，有了文化才會有文化景觀的存在。而文化除了是過去歷史價值的累積，同時也是當代生活變動下的產物。因此文化景觀的經營策略除了針對歷史價值的詳細描述以外，同時需與當代生活空間結合，才能使讓傳統文化呈現新風貌。文化景觀所擁有的內涵各自不同，因此未來發展需針對其文化內涵特質進行不同的策略。

如水圳文化景觀的價值在於透過人力介入讓水資源得以轉換成讓人類受益的農作物，其文化內涵在於灌溉農業、透過農業生產展現人與自然的互動關係。因此在不影響輸水量的前提下，水圳系統應以生態工程構築，讓水圳空間呈現出「人—自然」的互動關係。又如菸產業文化的價值不僅止在於菸樓特殊的空間構成，而應從菸葉裡作的生產面加以思考，夾在二期稻作間的菸葉生產呈現出的是先民勤奮簡樸，碌心勞力的精神，缺少菸葉生產的菸樓僅只是形式獨特的「歷史建築」，而非「文化景觀」。因此，雖然菸樓目前閒置無使用，但重新活化使用後，可在每年冬季菸葉生產時，透過現場解說、展示，甚至回復使用的活動，讓菸產業文化可以透過這樣的形式持續存在，才能保存完整的菸產業文化景觀。

雲林縣二崙鄉來惠社區詔安客家聚落保存 基礎調查研究計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陳逸君教授 提供

一、基地

本研究基地—惠來厝主要是由廖姓（張廖）所構成的村莊為研究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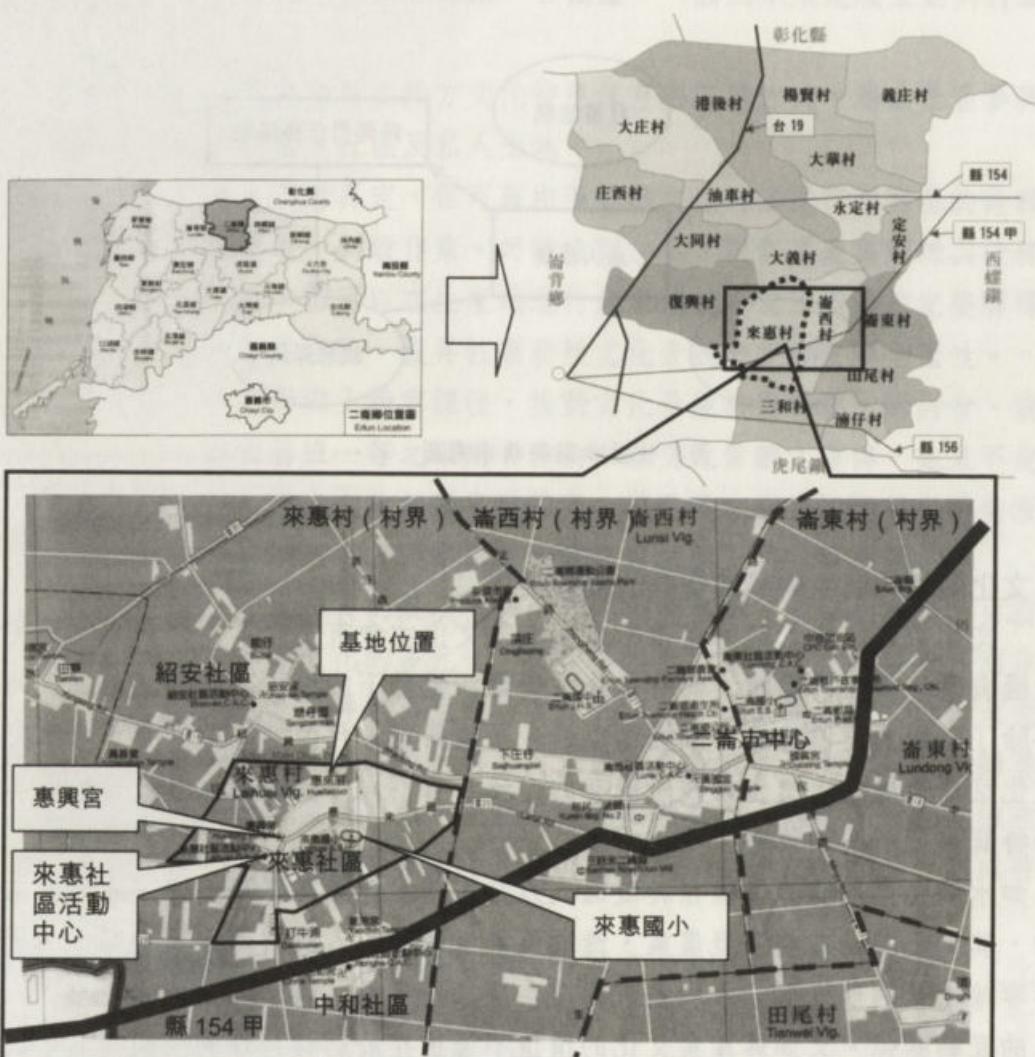


圖1 來惠村位置圖

來惠村位於二崙鄉中央偏西南，東與崙西村相接，南與三和村相鄰，西與復興村，崙背鄉港尾村毗鄰，北與大義村為鄰。明治42年（1909）屬於西螺支廳油車區布嶼堡來惠厝庄，大正9年（1920）劃歸虎尾郡二崙庄來惠厝大字。光復後改為來惠村。

來惠村共有24鄰，分為來惠社區（含括惠來厝、六戶、頂庄等傳統聚落）、中

和社區（為打牛浦、新店等傳統聚落所組成）與紹安社區（包括廂仔、糖仔面等傳統聚落），三社區均成立於民國 81 年。

惠來厝位於嘉南平原上，郁永河在其《裨海紀遊》中，曾對此區域地景作如是之描述：「雖沿海沙岸，實平壤沃土，但土性輕浮，風起揚塵蔽天，雨過流為深坑。然宜種植，凡樹 芑 蕃鬱茂，稻米有粒大如豆者；露重如雨，旱歲過夜轉潤，又近海無潦患，秋成納稼倍內地；更產糖蔗雜糧，有種必獲。(註1)」郁永河準確地指出，這裡的自然環境看似適合農業生產，但仔細觀察後，並非完全如此，例如：平坦的地形與溫和的氣溫很適合作物生長，但水文的問題，影響了農業的穩定產量。特別是面對自然災害頻繁的濁水溪，水利開發更形重要。地形、氣候、水文，以及交通系統等，均是影響惠來厝的環境條件，由此，亦可觀察得出詔安客是如何克服種種限制，為自己及後代子孫營造出實質的物質環境。

地名探源

地名的起源，是人類於在地發展的歷史產物，透露出人類與自然環境的交互作用。因此，從地名可以探索出一個地方的歷史脈絡、地域特徵、文化意義以及前人的智慧與想像力。

在文獻記載中，「惠來厝」之名出現次數較多，最早出自於周璽修纂的《彰化縣志》（清道光 9、10 年間，即西元 1832、1833 年）。亦有「飛來厝」之稱法，如倪贊元之《雲林縣採訪冊》（清光緒 20 年，即西元 1893 年），兩者均屬布嶼裏（東）堡。以下為當地人對地名由來的說法：

廖丑^(註2)：

惠來厝於詔安語稱「回頭屋」，據廖丑先生的解釋是，初墾時期，庄民日出時至八角亭一帶開墾農地，日落時步行返家，拖著辛勞一整天的疲憊身體，渡過橫流的圳溝獨木橋後，才會回到家，因而稱家所在的地方為「回來厝」。



圖2 新設立的入口意像

註1：郁永河（1959）。《台灣文獻叢刊》第四四種裨海紀遊。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11-12。

註2：參閱廖丑，1994。《台灣與西螺七坎開拓史》。雲林：一德書局。廖丑，1998。《西螺七坎開拓史》。台北市：前衛出版社。廖丑，1998。《西螺七坎與台灣開拓史》。雲林縣：非賣品。

來惠國小廖忠良校長口述（2008/07/10）：

昔日治安不好，常有盜賊擄掠或分類械鬥之情事，因此，居民大都集中居住在一地，共同防禦，而田地則散佈在聚落外圍。面對不安的狀況，農人及地主與佃農便集體行動，日出時，大家帶著工具、食物，一同結伴下田，中午則在田間吃飯、休息。到日落時，大家相互高喊「回來」，看看有沒有埋頭工作、忘記返家時間的同伴。這原先是互相照應的行為，希望以集體的力量，來確保人身安全，時間久了，便成為這群人所居住的村莊的名稱—「回來厝」了。

雲林縣議員廖清祥委員口述（2008/07/10）：

「回來厝」之名，證明了這塊土地肥美的事實。過去，惠來厝的子弟為求發展，向外遷移到大都市。若事業或工作不順遂時，他們知道，故鄉永遠歡迎他們回去。因為故鄉土地肥沃，只要辛勤工作，都會有豐盛的收穫。

雲林縣前客家委員會委員李坤錦口述（2008/05/22）：

清朝時代，拼庄或分類械鬥的狀況頻繁。某次，嵩背港尾聚落的詔安人遭到海邊的泉州人的攻擊。詔安客人少勢弱，雖節節敗退，仍奮力抵抗，並四處尋找助力。差不多被泉州人逼退到現在的惠來厝時，詔安人的援兵終於趕到，情勢因而逆轉，成功地擊潰泉州人的攻勢。於是，惠來厝這個地方便被稱為「回來厝」，亦即「反擊」之意。

廖萬坤口述（2008/08/21）：

清朝時，惠來厝的人住在新店，當時姓廖跟姓鍾的（從竹山搬來張厝仔，蓋竹仔寮）庄拼庄，後來過世的人就埋在今土地公後方。之後，很多人搬過來惠來厝這個地方。請先生來取名字的時候，先生說「飛來飛去就是回來厝」，意思就是說大家即使像鳥兒一樣飛出去，還是會回到這裡來，就取「回來厝」的諧音叫做「惠來厝」了。

由以上的資料顯示，可看出「惠來厝」之地名源由跟當地的背景、環境有極為密切的關係，特別是昔日不甚安穩的社會環境，這樣的說法，也反映出當地人的適應策略，亦即以集體防禦的行動，來確保居民的人身安全。此外，「回來厝」之名，也衍出當地人的自信：對向外發展受挫的庄民而言，故鄉永遠張開雙臂歡迎歸來。

族群隸屬

惠來厝的居民，以張廖家族為主體，其他還有賴、李、林、鄭、施、鐘、關…等姓氏。絕大多數居民的原籍為福建省漳州府詔安縣二都官陂。

福建省詔安縣，位於該省南部之沿海地帶，其轄內的太平、秀篆、官陂、霞葛、紅星等地，是客家籍人士分佈最密集的地區。在語言分類系統中，詔安客話屬閩西客家方言之分支，其使用區集中在詔安縣的西北部古二都山區，包括官陂、霞葛和秀篆三個鎮，以及太平鎮、紅星鄉的部份行政村，以及縣的其他一些角落。而詔安縣境內，使用詔安客話的比例，約占全縣總人口的四分之一。（註3）

註3：福建省詔安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1999）。《詔安縣志》。北京市：方志出版社，頁1062。

詔安客在台之散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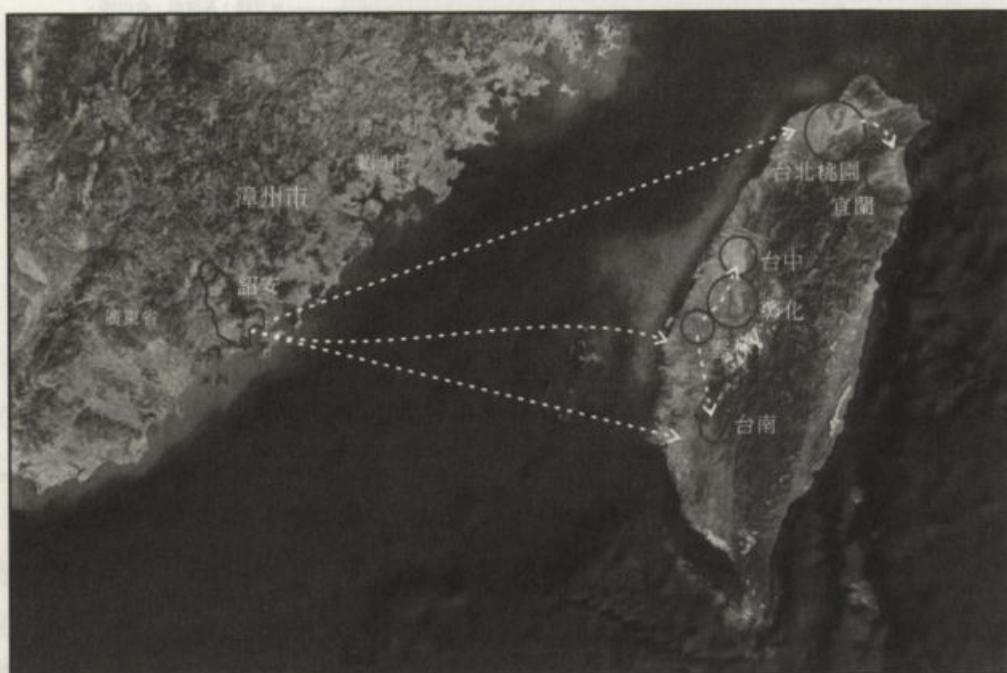


圖3 詔安客遷台分佈範圍圖

(底圖資料來源：中研院GIS編製http://gissrv5.sinica.edu.tw/GooleApp/JM20K1904_1.htm)

詔安客在台灣墾殖的方向，大致是由南而北，由西向東，由沿海平原先拓墾接著向丘陵地開拓。《詔安縣誌》（1999）記載，從詔安客在台登入地點來估算交通時間的話，自詔安灣出發，快則一天（遇乘風順流的狀況），慢則兩天，便可抵達紅毛（台北淡水）、梧棲、笨港、鹿耳門、安平、打狗等港口。

依據客家委員會統計，全國詔安客後裔近60萬人。^(註4)詔安人赴台的歷史，可追溯自明末時期。而清乾隆年間，應是詔安人入台姓氏人數最多的時期（李坤錦，1998）^(註5)。

清乾隆53年（1788），清政府允許閩粵沿海居民移往台灣後，入台姓氏25個，人數600多人。秀篆黃氏之12世至16世，先後來台墾殖於桃園南興庄、更寮下和宜蘭土城庄等地；霞葛五通黃姓自「保存公」渡台，族人亦紛紛跟進，進入彰化平原，沿濁水溪畔墾殖；乾隆末年，沈回、沈舉自詔安入墾雲林斗六、苗栗苑里，其族人子孫繼而來台在臺南、嘉義、雲林、苗栗、基隆、宜蘭等地定居。清道光以後，詔安人移居台灣者漸少，但在台灣繁衍的後代子孫，則日益興盛。^(註6)

註4：廖淑玲（2005）。《掌中眷背》。雲林縣斗六市：雲林縣政府，頁108。

註5：李坤錦（1998）。《詔安客家人在台灣的開墾與分佈》。客家文化研究通訊創刊號。桃園：中央大學客家文化研究中心籌備處，頁88-90。

註6：福建省詔安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1999）。《詔安縣志》。北京市：方志出版社，頁989。

從羅肇錦（2005）和李坤錦（2006）的調查結果，可將詔安客在台散佈狀況統整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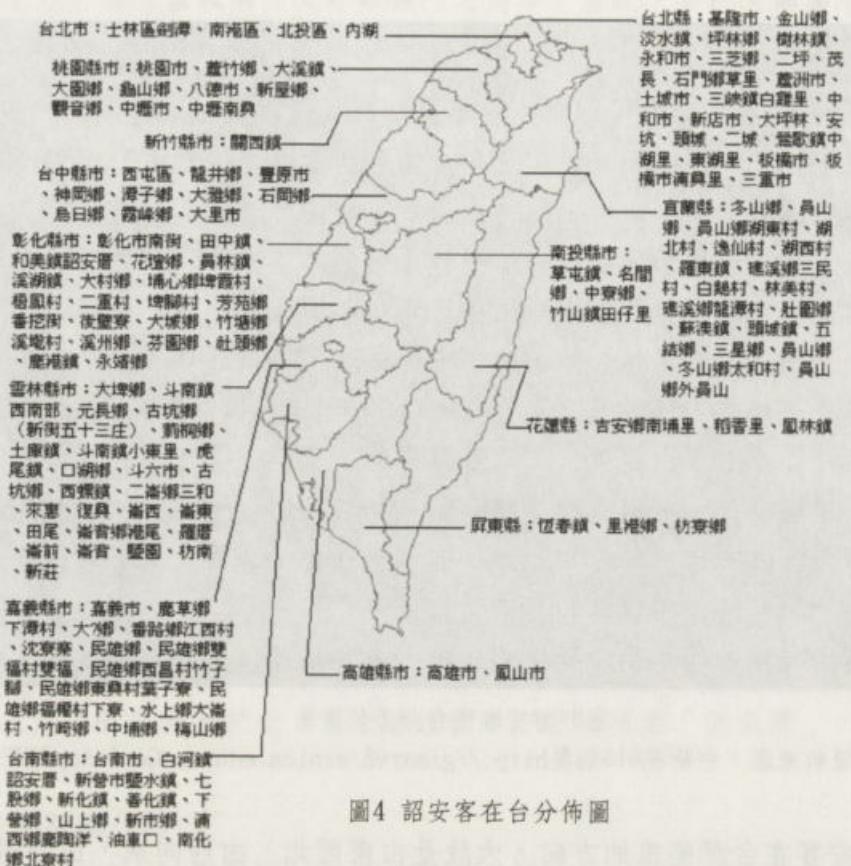


圖4 詔安客在台分佈圖

二、惠來厝之文化資產

文化（註7），通常指的是人類社會的全部活動方式，包含一個民族或社會所特有的內隱或外顯的行為、行為方式、行為產物、觀念與態度。同時，文化也是人類創造出來適應環境，遵循客觀規律改造環境的工具。西螺七欠二十五庄中的惠來厝，雖然只是一個小聚落，但可視為此區域詔安客家族群的縮影。以下為惠來厝豐富的、多樣性的文化資產簡介：

（一）有形文化資產

惠來厝之有形文化資產，兼具詔安客家文化、台灣農村聚落的特質，使其有形文化資產更具重要性。這些傳統的有形文化資產，不僅提供惠來厝居民的物質生活，更影響著人們的心理因素、思維與行為方式，甚至也左右了社會結構與經濟趨勢等等。

聚落景觀：詔安客之人文風貌

惠來厝作為七欠的成員之一與同姓集村形態，均是為了確保農業開墾的安全。此外，惠來厝居民的勞動態度與生活條件，也深深影響了聚落的景觀。在以農業生產為主的年代，為了解決打穀、曬穀等農務需求，大部分的傳統建築都備有禾坪的設計。而池塘、雞舍、豬圈、牛欄、米倉等等，也都是為了適應當時農民生活上的需要而建造的，因而形成自給自足的生活景觀。

註7：陳國強主編（2002）。《文化人類學辭典》。台北：恩楷出版社，頁116。



圖5 地瓜葉—聚落內的農作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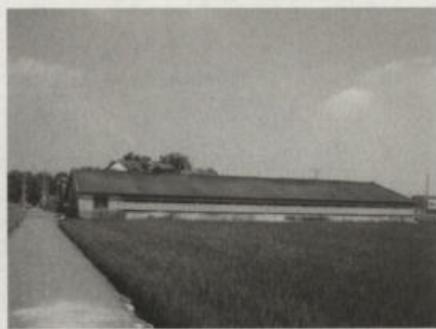


圖6 稻子—聚落內的農作產物

近幾十年來，聚落興起的養殖風，又大大地改變已成傳統的田園景觀。原本，家家戶戶是在家屋旁設豬圈養豬，為了擴展畜養規模，便逐漸在聚落內的空地或聚落外的農田，搭起一棟棟的豬場。另一項飼養殖業，也讓田園地貌再改變成養殖池。於是，聚落的地景從沙崙之地轉為農耕植物的色彩，再慢慢變成灰色屋瓦、紅磚牆的養豬場，以及藍色的飼池。如此地景的變化，更凸顯出產業轉變對聚落人文風貌的影響。

建築物：詔安子孫綿延之象徵

和台灣傳統民居一樣，惠來厝大部分的傳統民居呈匱字形式，其基礎為中國閩南式建築風格，但在時代的推演下，也夾雜著日本和現代材料、工法的影響。

惠來聚落的傳統建築形式可區分為一條龍、單伸手、三合院，其中以一條龍與三合院比例最高。

詔安話稱匱字形的三合院中間，即供奉祖先牌位的地方為「正身」（有時也會以閩南語稱「廳下」），兩旁護龍為「旁屋」（亦有時以閩南語稱「護龍」），即「正身」兩旁的房子的意思。如33號屋在平面佈局上，中央代表是尊，其空間高而寬敞，兩旁位卑之處，其空間較低矮，兩者在材料、施工與裝飾上，也明顯地有主從分明、高低有別、尊卑有序等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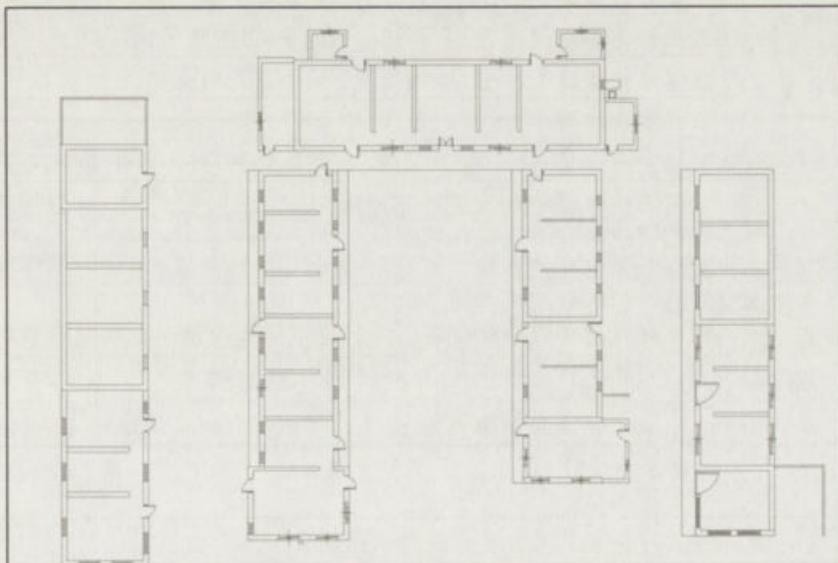


圖7 33號屋平面圖



圖8 43號福綿堂燕尾造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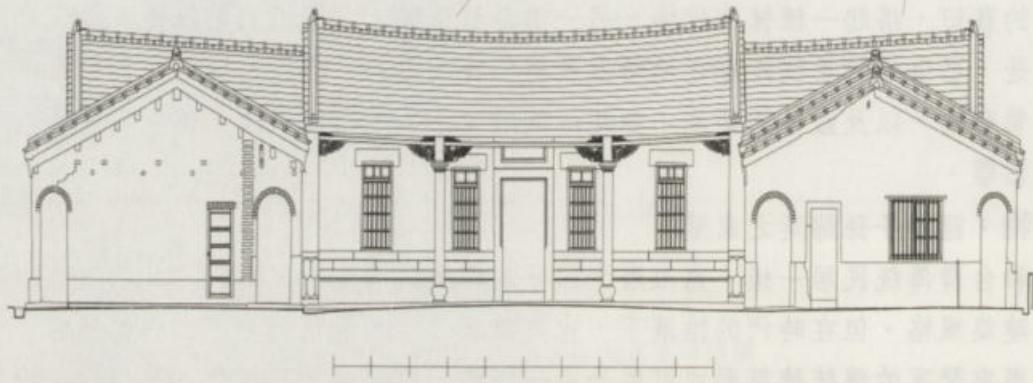


圖9 13號屋正面圖

張廖姓於七欠之家廟：凝結族人之力量

從雲林地區因紀念開台祖先與發跡祖先而興建的祠堂，都透過祭祖活動凝聚後裔子孫的力量，強化張廖子孫對宗族意識的認同感。

以下為七欠地區張廖宗族派下所屬之宗祠，目前這些宗祠之間並沒有交往活動，而是各自由其後代子孫祭祀與維護，或許未來在進行七欠地區整體規劃時，可以藉著這些宗祠的互動與連結，產生更大的文化力量。

表1 七欠地區張廖宗族派下所屬宗祠（祠堂）一覽表

名稱	別稱	宗族派別	創立年代	位置
崇遠堂			道光二十九年(1849)創建 昭和三年(1928)重建	西螺新厝仔
追遠堂	子成公祠	日享公派子成公	昭和八年(1933)創建	西螺廣興
垂裕堂	清武家廟 朝孔公祠	日呈公派朝孔公	日治時期創建	二崙街上
福綿堂	溫和公祠	日裕公派溫和公	昭和七年(1932)創建	二崙惠來厝
昌盛堂	為見公祠	日享公派為見公	道光二十四年(1948)創建	二崙滿仔

資料來源：

1. 廖氏大族譜編輯委員會編著，廖祿安、莊順安主編，《廖氏大族譜》，台中：正義出版社，1969頁61。
2. 廖德福主編，《廖氏大族譜》，西螺：雲林縣元子公張廖姓宗親會，1979，頁50-57。

3. 廖丑，〈雲林縣廖氏大族譜〉，西螺：雲林縣元子公張廖姓宗親會，1992，頁83-88。
4. 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歷史與理論研究室，《台中市三級古蹟張廖家廟修復研究》，桃園：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歷史與理論研究室，1987，頁28-30。
5. 李佳穎，〈西螺地區「張廖」宗族特色與在地歷史發展〉，國立臺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頁52。

七欠之廟宇：詔安人跨區域之連結

七欠地區居民的先祖們，渡海前來台灣之際，除祖先牌位外，還攜帶了家鄉崇拜的神明，以求航行與墾拓的平安。來惠村新店祝天宮的七欠媽與二崙興國宮的關聖帝君，均為詔安客先祖渡海來台時所帶而來的神明。

最初的詔安客移民，藉著共同祖先的祭祀與神明信仰的力量，凝聚了宗族與同族群成員的力量，拓展其勢力範圍，而後各個聚落因其信仰條件和財力狀況，也逐漸發展出其他不同的信仰，如下表所示，即七欠地區重要廟宇的整理。其中有一些廟宇扮演地方角頭廟的功能，例如與惠來厝有信仰連結的角頭廟為新店祝天宮、二崙興國宮、港尾順天宮，這些廟宇於重要神明聖誕期間的繞境活動，會繞至惠來厝的境域。由於詔安客家族群意識的興起，文化性的活動中，也會特別將七欠區域連結起來，如西螺廣福宮老大媽於最近開始繞至惠來厝，藉以建立雙方良好的互動關係。未來七欠區域各庄的聯繫，應可藉著民間信仰活動來活絡其相互關係。

表2 七欠地區廟宇調查表

七欠	位置	廟名	供奉主神	節慶時間
頭欠	廣興	振興宮	阿善師	
	頂湳	福德爺廟	福德正神	農曆二月初二日
		媽祖行宮	媽祖	農曆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欠	魚寮	鎮南宮	玄天上帝	農曆三月初三日
	下湳	鉢子寺	觀音佛祖	農曆二月十九日
	太和寮	慈和宮	觀音佛祖	農曆二月十九日
	吳厝	朝興宮	天上聖母	農曆三月二十三日
		明照堂	釋迦牟尼佛	農曆四月初八日
	田尾	賜福宮	天上聖母	農曆三月二十三日
	三塊厝	協天宮	關聖帝君	農曆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欠	深坑仔	觀音佛祖	觀音佛祖	農曆二月十九日
		慈惠寺	南無觀世音菩薩	農曆二月十九日
	港尾	順天宮	關聖帝君	農曆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欠	下新庄仔	慶安宮	天上聖母	農曆三月二十三日
	廊仔	紹安宮	天上聖母	農曆三月二十三日
	惠來厝	惠興宮	天上聖母	農曆三月二十三日
		祝天宮	天上聖母	農曆三月二十三日
第七欠	打牛湳	慈惠宮	觀音大士	農曆二月十九日
	二崙	國興宮	關聖帝君	農曆六月二十四日
	下庄仔	興國宮	關聖帝君	農曆六月二十四日

資料來源：

- 吳易珍，2008，《台灣詔安客家傳說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佳穎，2005，《西螺地區張廖宗族特色與在地歷史發展》，國立台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泉裕，1995，《雲林縣寺廟文化專輯（上）》，斗六市：雲林縣政府、雲林縣立文化中心。

文物：詔安人胼手胝足之紀錄

在社區活動中心二樓，放置經由來惠社區發展協會賴十全理事長收集聚落居民曾經使用過的器物，如秧架、穀耙、風鼓、扁擔、畚箕、犁、秤、魚簍、嬰兒床、甕、挑籃、米升……等等，這些器物，都記載著先民胼手胝足開墾、經營的記錄。

在聚落一些民居中，農業時代所留下來的桌蓋、竹編門、梳妝台、臉盆架，甚至是自製的捕鼠器等等，大部分也被繼續使用著。

（二）無形文化資產

UNESCO（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無形文化資產」的定義，是指人類社群團體因其生存環境、與大自然互動及生存歷史條件，所創造出的一種世代相傳的文化傳統，這種文化傳統帶給這個社群團體一種認同與延續感，而無形文化資產的保存，可以促進文化的多樣性及人類的創造力。至於無形文化資產的形式，可以是以語言為媒介的口傳或口述傳統，表演藝術，社會習俗、祭典及節慶活動，有關自然宇宙的知識與習俗，傳統工藝等等。由此定義可知，無形文化資產的重要性，不下於有形文化資產，而它對社群、團體或族群所能激發的認同感與延續感，更不容小覷。

語言

語言是人類最重要的溝通工具。^(註8)由語音、語彙與語法所構成的語言，不但可以表現使用者的思維，也反應它所存在的社會現象。而文化的延續，也跟語言的使用狀況有極密切的關係。

在聚落擔任公共事務之要職的廖竹與賴十全皆表示，現年50歲以上的居民能聽、能說詔安客語的比例算是高的。但小於50歲，尤其是就學的學生，不但不會說，連聽都有問題。有鑑於此，社區與學校積極合作，如舉辦說客語比賽，期望將逐漸消逝與詔安客家話，透過教育深耕與家庭生活的活化，讓語言從新回到日常生活的層面。

村內的來惠國民小學校長廖忠良先生，同是詔安客家人，有感於母語流失的嚴重性，因而特別重視母語教學，延請林創業老師前來教導學生詔安客語，也在校園內推動母語日，以語言標籤營造學習氛圍，希望能增進學生母語聽、說之能力。

^{註8}：陳國強主編（2002）。《文化人類學辭典》。台北：恩楷出版社。頁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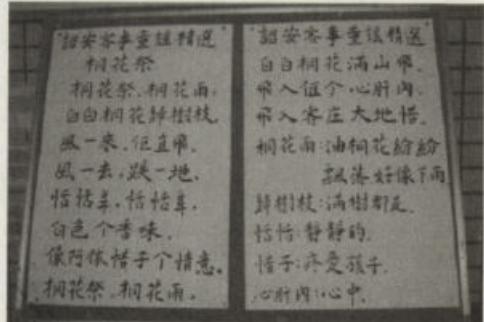


圖10 來惠國小詔安語教學看板

宗族

宗族組織通常指在系譜上的連結、有共同的祭祀活動、群體內部意識強烈、有一定的共同財產等。日享公與溫和公派下是聚落內最大的兩支，其中以溫和公還成立共業，其宗祠一福綿堂的規模，雖不若位於西螺的崇遠堂雄偉，它的存在，對後代子孫的宗族意識、情感凝聚及行為規範，均有相當大的影響。



圖11 6號屋老照片（廖敬森提供）

風水

過去，蓋房子不是件容易之事，除經濟因素之考量外，還要選擇土地的形勢，考慮主人的本命、流年等，因此，人們對建造房子的態度是相當慎重的。惠來厝位居平原地帶，但仔細觀察過村莊的地勢後，發現仍有些許的起伏，據鄉人流傳，這便是聚落延續的象徵—龍脈，以期望聚落各家家業興隆、人丁興旺。顯然地，這抽象的龍脈，象徵著人、祖先與土地的深刻連結。

惠來厝龍脈的位置是從土地公廟往東延伸至6號屋的月眉池中。如李福成（2008/05/01）根據他年輕時聽老人家談論龍脈的說法：龍頭位於現在的土地公廟上，龍珠則是目前萬人塚的所在，而龍脈是沿著福綿堂、33號屋、30號屋、26號屋一直延伸到6號屋。

從這條傳說的龍脈曲線，可看出彷若護衛的空間形勢，亦正符合漢人概念中可藏風聚氣的好地理，巧合的是，龍脊曲線所環抱、護衛的，大都是聚落中的優勢姓氏—廖姓的住屋（福綿堂、33號屋、30號屋、26號、6號屋）。



圖12 聚落龍脈示意圖

產業知識

在雲林縣綜合發展計畫中，雖然來惠村並未被劃入任何一個計畫地區內，但基地位於農村中心的旁邊，所生產的農產或畜牧產品都有一定的品質，如水稻、蔬菜、洋香瓜及其他旱作作物，支撑社區重要經濟來源的養殖業（民國六十年代興起的養豬業，及七十年代的養鷄業），都有不錯的產量與品質。居民為了維持生活所需，在產業上不斷進行調整。從高品質的稻作生產，轉型至蔬菜與洋香瓜的種植，及養殖產業新建構的知識，均需要知識與技術的轉換，而這些都是聚落發展過程中，惠來厝居民所建構的地方產業知識。

祭典及節慶

祭典與慶典，是聚落內居民自然地集合的時機，同時也可將其向心力凝聚起來。雖然惠來厝的宗教信仰與大部分的台灣人無異，所敬祀神明如媽祖、三太子、觀音媽彩仔、地基主、土地公……等，但其信仰與一般民間信仰仍有細微的差異，成為其在地特色。

傳統藝術

傳統藝術的種類相當繁多，包含戲劇、歌曲等表演，位於二崙鄉塘仔面的廖文和布袋戲也囊括在傳統藝術的範疇以內，可以透過布袋戲「一口說出千古事，十指弄成百萬兵」的功能，教導民眾與當地居民關於詔安客、西螺七欠，更甚詔安客語的使用，使廖文和布袋戲與惠來厝兩者相互連結，創造新的劇碼，以增加兩者之間的豐富性。

傳說故事

傳說故事的功能，並非單純的娛樂性或教育性等價值，它還具有深刻的意義，如生活體驗、在地歷史、族群記憶的隱喻等。惠來厝中尚流傳不少傳說故事，藉著這些故事的敘述，可讓惠來厝居民、其他詔安族群以及社會大眾，瞭解這個聚落、甚至是七欠詔安客的歷史演變。

飲食



圖13 鮑蛋：社區內的一項重要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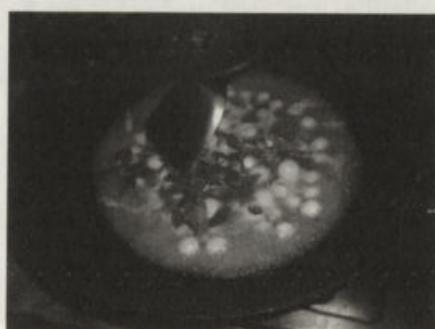


圖14 烹煮中的鮑蛋

飲食，可作為一族群、地區甚至是國家的文化味蕾，惠來厝的飲食有其特色，除傳統飲食外，也有因應新產業的飲食，如滷鮑蛋，除了凸顯當地產業外，亦可彰顯其族群味覺之特殊性。

雲林縣歷史建築 台西鄉海口庄派出所與海口庄庄長宿舍 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蘇明修教授 提供

壹、修復調查研究與再利用計畫緣起

雲林縣台西鄉，日治時期隸屬虎尾郡管轄，舊稱海口庄。海口庄派出所與庄長宿舍為台西鄉內僅存兩棟日治昭和時期的警政以及官舍建築。其中派出所之興建年代為昭和6年，庄長宿舍則由最後一任日籍庄長相本伊作，於昭和12年間興建。兩棟歷史建築其設置與保存的過程，見證了海口庄與台西鄉的歷史沿革與城鎮之發展，並為貧脊單調的海岸景觀，帶來細緻的生活體驗空間，以及文資再造與創意結合的動力。

由於此兩座建築物所承載的是台西鄉歷史發展的明證，極具保存價值的文化資產，雲林縣政府於民國95年(2006)6月20日同時公告海口庄派出所及庄長宿舍，此兩棟建築為雲林縣歷史建築。雲林縣政府文化局於民國96年(2007)10月9日，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著手進行為期8個月的歷史建築基礎調查、修復研究與再利用之規劃，以作為未來兩棟歷史建築進行實質保存維護工程及再利用時之參考。

本計畫之內容包括，兩棟歷史建築進行相關文史研究建築營建調查、及建築測繪，並據此進行修復計畫之擬定，同時針對兩棟歷史建築，依其建築空間與相關歷史、文物之特性，提出再利用規劃與經營管理建議。期望本計畫之進行能結合歷史保存、歷史建築空間活化與永續經營之目標，重新賦予兩棟閒置已久的歷史建築新生命，並將之融入到台西鄉的整體發展之中。



圖1-1海口庄派出所現況



圖1-2海口庄庄長宿舍現況



圖1-3本計畫兩棟歷史建築之區位圖

1-1海口庄派出所

- 建造年代：日治時期昭和6年(1931) 2月6日。(根據屋架內之棟札記載)
- 登錄雲林縣歷史建築年代：民國95年(2006) 6月20日，依據雲林縣政府府文資字第0952400512號函公告，屬軍事及警政建築類之歷史建築。
- 所在位置：雲林縣台西鄉台西村15鄰中山路108號台西分局前。
- 管理人（單位）：現由台西藝術協會認養作為台西藝廊使用。
- 土地、建造物所有權歸屬：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權屬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建物所有權屬雲林縣台西鄉公所。
- 地籍資料與面積：台西鄉海口段163-15地號，土地面積535平方公尺。
- 土地使用分區：都市計畫道路廣場用地。
- 建物面積：約47.5平方公尺。



圖1-4台西分局及海口庄派出所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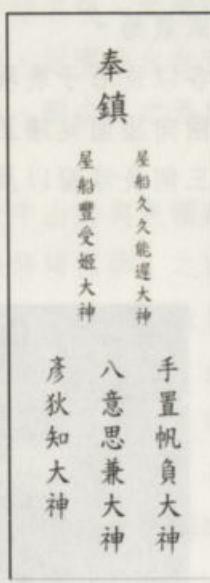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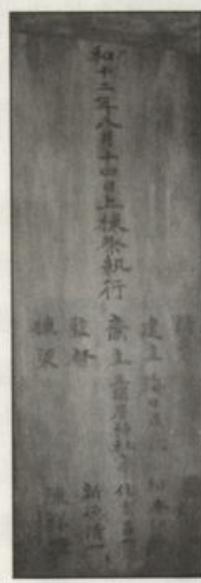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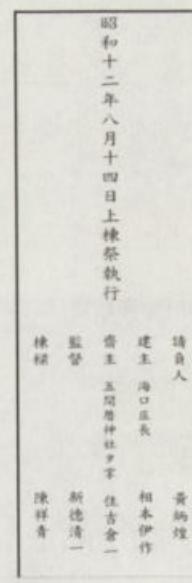
1-2海口庄莊長宿舍

- 建造年代：日治時期昭和12年(1937) 8月14日。(根據屋架內之棟樑記載)
- 登錄雲林縣歷史建築年代：民國95年(2006) 6月20日，依據雲林縣政府府文資字第0952400513號函公告，屬一般建築類之歷史建築。
- 所在位置：雲林縣台西鄉民權路24號。
- 管理人（單位）：現由台西教會租借作為課後輔導教室使用。
- 土地、建造物所有權歸屬：雲林縣台西鄉公所。
- 地籍資料與面積：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為台西鄉海口段地號168-9、168-10、168-11等三筆土地，面積493平方公尺，但保存面積涵蓋168-02、168-09~168-15等七筆土地共1,261平方公尺。
- 土地使用分區：都市計畫住宅區，建築用地。
- 建物面積：135平方公尺。

表2-1海口庄歷任庄長名錄(本計畫整理，資料來源：《臺南州名士錄》、《臺灣官紳年鑑》)

任別	姓 名	任 期	備 註 說 明
01	林沙		虎尾郡海口庄番仔頂人，生於明治20年5月5日，曾任客厝聯合保甲會議所保甲書記，海口庄助役等職。
02	林志仁	大正7(1918)年	虎尾郡海口庄番仔頂人，生於明治34年9月12日，台西鄉長林德生(註1)之父，曾任海口庄協議會員、番仔頂區長，為台西當地重要的仕紳。
03	相本伊作	昭和11(1936)年 ~昭和20(1945)年	日本山口縣都濃郡未武南村人，生於明治14年9月3日。為平復玉井事件(註2)而來台，玉井事件結束後即定居台灣，明治11年接任海口庄庄長至大戰結束。戰後返回日本居住，是海口庄最後一任庄長。曾任台南州警部(昭和2年)、海口庄助役(昭和9年)。

相本伊作是為平復玉井事件來台，事件平復之後即調派來此擔任海口庄庄長至二次大戰結束，但無資料顯示確切接任之時間。依現況調查所發現之棟札記載，海口庄長宿舍於昭和12年(1937)舉行上棟祭。棟札正面寫著「屋船能遲久久大神、屋船豐受姬大神、手置帆負大神、八意思兼大神、彥狄知大神」(如圖2-5、2-6)，可見當時日本人對此建築之尊重以及重視。背面記載著當時舉行上棟式祭執行之齋主為五間厝神社之神主名叫住吉倉一，建主為海口庄庄長相本伊作，請負人(即負責人)黃炳煌(註3)，監督新德清一，棟樑陳清祥。由此除了可以知道當時本建築物落成時曾舉行日式建築落成儀式以外，也可知道宿舍落成時的庄長為「相本伊作」(詳圖2-7、圖2-8)。

圖2-5
庄長宿舍棟札正面圖2-6
庄長宿舍棟札正面示意圖圖2-7
庄長宿舍棟札背面圖2-8
庄長宿舍棟札背面示意圖

註1：林德生鄉長之任期為1953年~1959年

註2：玉井事件又稱為噍吧哖事件或西來庵事件，發生於1915年，是日治時期台灣人武裝抗日事件中規模最大、犧牲人數最多的一次，也是台灣人第一次以宗教力量結合反抗日本統治的重要事件。因為策劃革命的地點在臺南市西來庵王爺廟，所以日本官方稱之為「西來庵事件」。由於首要人物是余清芳(1879-1916)，所以也叫「余清芳事件」。

註3：根據《臺灣實業名鑑》中記載，黃炳煌先生明治36年9月2日生，乃彰化市子尾人，並經營恒德洋品店。

參、建築概要

3-1海口庄派出所

3-1-1海口庄派出所的空間構成

有關海口庄派出所之建築配置及類型可歸之討論納為下列二點：

1. 它符合日治時期警察官吏派出所之基本類型，即所謂事務室並宿舍。
2. 在類型上它屬於吳南茜(1999)所歸納的II-2型，即所謂事務室構造與其量體突出於兩翼宿含量體，以突顯事務室的視覺重點。

海口庄派出所主要官廳建築內之平面構成受到其定員額度影響，因此除了事務室外，右翼之空間為主管之宿舍，左翼則為巡察警員之宿舍(詳圖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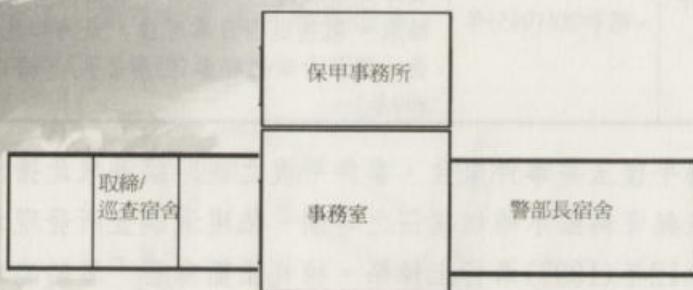


圖3-1海口庄派出所廳舍之空間構成

3-1-2構造與型式

海口庄派出所是屬於第二代派出所建築，為磚造建築物。原本有木造斜屋頂的左右兩翼，但後來遭拆除。現存事務室空間為磚造木屋架一層樓斜屋頂建築，立面為三段式由基座、屋身、屋頂所構成。正面入口處刻意向外凸出形成雙柱拱頂的入口意象，拱頂並有齒狀的古典語彙裝飾。整體而言呈現了西洋折衷的樣貌，而其重視正面對稱性的設計也傳達了官署建築的威嚴感。

外牆分為三段以清水磚為基調，上下段各以洗石子表現，這樣的洗石子表現在入口部達到高潮(詳圖3-2、圖3-3)。東西兩向牆面延續正立面的三段式之基調；北向立面不同於正立面採不對稱方式，開了三個長條窗以及一個後門(詳圖3-4、圖3-5)。



圖3-2海口庄派出所現況入口細部



圖3-3海口庄派出所原貌入口細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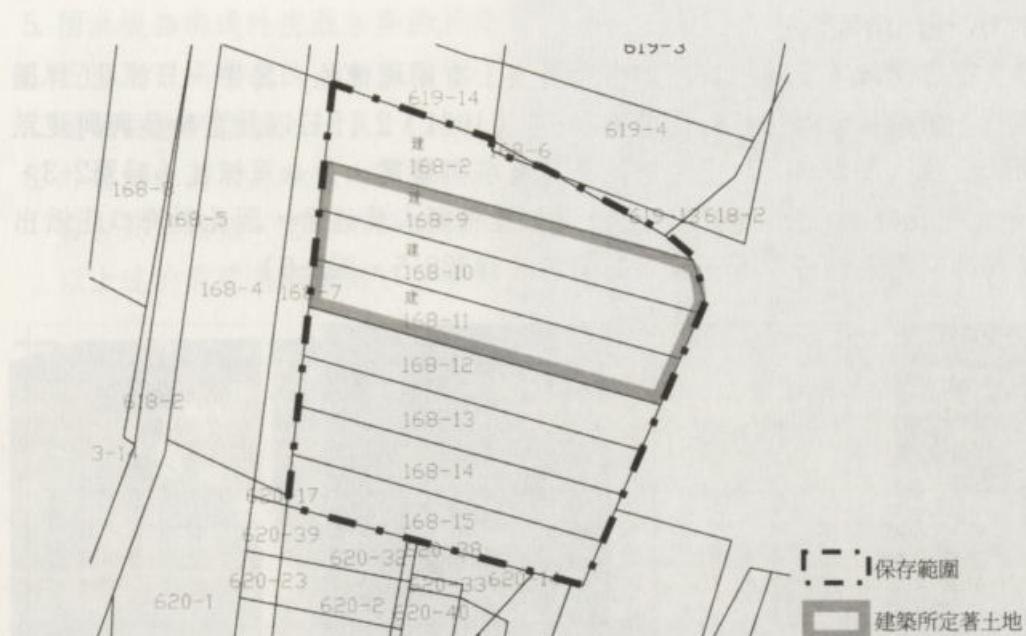


圖1-5海口庄庄長宿舍地籍圖

貳、歷史沿革

2-1海口庄派出所歷史沿革

2-1-1歷史背景

大正9年（1920）海口庄派出所隸屬於虎尾郡第五監視區，全名為「海口警察官吏派出所」（台灣總督府，日日新報社，1921）。因此原登錄歷史建築所使用之名稱，建議應更正為「雲林縣歷史建築台西鄉海口警察官吏派出所」，待在未公告更正前本文仍使用原登錄名稱。其管轄範圍包含海口、東勢、埔羌崙（今褒忠）、麥寮等警察官吏派出所。而現今之台西分局的管轄範圍則與日治時期管轄範圍相當，僅新增了四湖派出所，刪去褒忠派出所。

2-1-2選址考量

其建築基地選擇於中山路與民權路交叉口的區位，其選址因素基本上符合「警察廳舍及警官宿舍建築修繕標準」之選址原則且可歸納為以下兩點：

1. 位於交通便利之處：派出所基地位置設於舊市街（中山路）的東側端點，亦是海口市街的交通節點，屬地勢較高處。此區位符合事務室需設置於可清楚見到所控管之交通要衝上的人員流動。另外，經由口述訪談得知安海宮之原址為早期的糖廠五分車車站，派出所基地之位置，乃是海口庄交通繁忙的節點。
2. 鄰近重要機關—由於中山路為日治時期的海口庄市街所在，重要的行政機關及位於此區域中，如海口庄役場（現鄉公所），以及庄長宿舍，方便控管市街上之民眾以及就近維護庄長宿舍周邊治安。

2-1-3 海口庄派出所的創建

本計畫進行測繪時發現海口庄派出所屋架上有兩塊棟札。其中一只棟札（詳圖2-1、圖2-2）明確記載著上樑時間為昭和6年（1931）2月5日以及當時參與興建派出所相關的公務人員資料，包含郡守、警員姓名與籍貫。另一只棟札（詳圖2-3、圖2-4）則記載此建築之上樑時間以及營建工程相關人員姓名。因此對海口庄派出所興建年代的問題至此可以有一明確的解答（詳圖2-5、圖2-6）。



圖2-1
海口庄派出所棟札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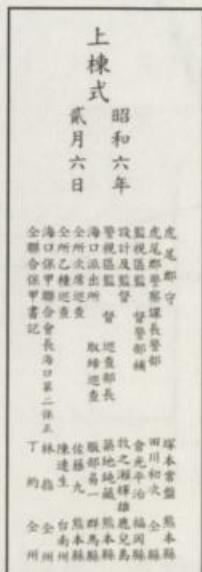


圖2-2
海口庄派出所棟札之一



圖2-3
海口庄派出所棟札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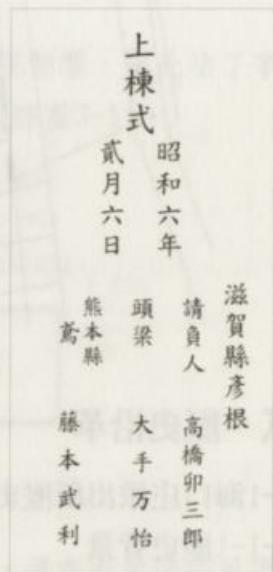


圖2-4
海口庄派出所棟札之二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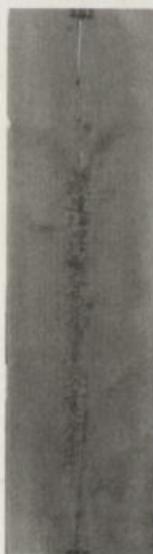


圖2-5
海口庄派出所棟札之一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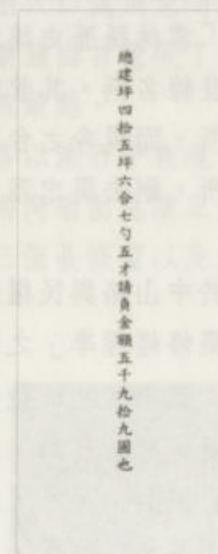


圖2-6
海口庄派出所棟札之一背面示意圖

2-2 海口庄庄長宿舍建築創建年代探討

台西在大正9年（1920）時設立海口庄，日治時期歷任庄長依序為林沙、林志仁與相本伊作。由於日治時期各地方首長的任期規定不一，根據《台灣官紳年鑑》、《臺南州名士錄》、《自治制度改正十週年紀念人物志》中，提及林沙、林志仁之基本資料以及受任官職之情形，詳表2-1：

5. 雨淋板為構成外皮最主要的元素。
 6. 凸窗為日式宿舍的一大特色。
 7. 通氣設施的留設。
 8. 外牆窗台高低反映室內不同機能：居間、接應室等空間或席地而坐、或有座椅窗台高度較低，而台所等服務性空間因站立工作因此窗台高度較高。
- 以上述的原則來檢視海口庄長宿舍，亦可得到同樣的結論。



圖3-12三段式立面



圖3-13雨庇為重要元素



圖3-14正背立面不同



圖3-15強調入口



圖3-16凸窗為重要元素



圖3-17雨淋板及氣窗



圖3-18反映室內機能

肆、文化資產價值

一、海口庄派出所之文化資產價值

1. 台西鄉碩果僅存的日治時期派出所建築，具稀少性。
2. 雲林縣第一棟以遷移作為保存手段的主要案例，是台西鄉民歷史保存活力見證。
3. 木屋架保存良好，為日本匠師作品且使用鐵製繫件連結，提供研究昭和時期屋架構造技術的實證，有技術史上的價值。

二、海口庄庄長宿舍之文化資產價值

1. 雲林縣碩果僅存的日治時期庄長宿舍，具稀少性。
2. 海口庄首位日籍庄長之官邸，且其與平復『玉井事件』相關，具歷史意義。
3. 台西鄉民社區營造活力的見證：先有活力海岸協會進駐，後有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及基督教會之進駐，是本地區社區營造活力的指標性空間。
4. 沿海地區建築與環境美學的實例：細膩的日式木造建築，以及空間充滿綠意的環境，與沿海地區的貧脊地景形成有趣的對比。

伍、建議保存範圍

5-1海口庄派出所修復與保存範圍界定

依據雲林縣政府的歷史建築登錄公告以及前述章節的歷史研究結論，海口庄派出所的保存範圍應包含台西鄉海口段163-15地號以及土地範圍內的地上建物，具體的內容包括：

1. 日治時期興建之派出所建築本體。
2. 土地內之庭院景觀、排水系統、通道等。

5-2海口庄庄長宿舍修復與保存範圍界定

依據雲林縣政府的歷史建築登錄公告以及前述章節的歷史研究結論，海口庄庄長宿舍的保存範圍應包含台西鄉海口段168-09~168-15等7筆地號以及土地範圍內的地上建物，具體的內容包括：

1. 日治時期興建之木造官舍建築本體。
2. 圍牆及圍牆內之庭院景觀、排水系統、犬走、通道等。

陸、再利用規劃與未來展望

6-1發展定位

6-1-1海口庄派出所再利用發展定位

(一) 雲遊台西館-台西旅遊資訊站

由於派出所位於台西鄉市區中心交通節點處，故藉其區位優勢設置台西濱海旅遊資訊站，除販售一般商品以外，增加台西當地的導覽地圖、風景明信片及其他特色紀念品與旅遊商品等，並介紹台西本地以及周邊地區的遊憩景點，也提供台西地方歷史發展做一簡介展示。在提供若干服務性的商業功能之外，也提供旅遊資訊、展示功能。雲遊台西館的開闢是企圖以歷史建築作為台西知性旅遊的起點，以具有歷史性空間的巡禮揭開台西鄉深度旅遊之序幕。

(二) 台西風雲館-台西歷史與傑出人物展示館

台西風雲館之展示可以分為三個部分：台西鄉歷史、海口庄派出所歷史與建築，以及台西傑出人物展。

6-1-2庄長宿舍再利用發展定位

(一) 台西鄉社會教育服務站

有鑑於目前台西教會向台西鄉公所借用庄長宿舍作為課後輔導教室，除建築物老舊缺乏資金修復之外，使用功能與管理尚稱恰當，故未來可依循此使用模式，發揮其教學功能，不僅針對未成年兒童進行課後輔導，也可擴大此經驗，使其作為社會教育的據點，成為「台西鄉社會教育服務站」，簡稱「台西社教站」。

(二) 地方產業生活館

台西北鄰西部海濱，沿岸的養殖漁業以及近海的捕撈漁業之產業活動興盛，成



圖3-4 海口庄派出所現況南向正面



圖3-5 海口庄派出所現況北向立面

3-2 庄長宿舍

3-2-1 空間分析

總督府在大正11年(1922)公布「台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此規定主要目的是依官任等級，分配官舍的建基地面積與建築面積。官任分為八等級，每一等級所分配的基地與建築面積均不同，建築面積由12坪至100坪，基地面積按建築面積之倍數計算，分為三倍到七倍，分八等。建築型態分為一到四等官任為獨棟建築；五到七等官任為二戶合併建築〈雙併式木造〉；八等官任為四戶合併建築。官舍分配標準會影響到街廓土地大小與建築型態（詳表3-1）。

海口庄長宿舍為獨棟一層瓦頂木造建築，建築面積約為135m² (45坪)，土地面積約1,261m² (381坪)，其建築規模介於高等官第三種與第四種之間。

表3-1台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中所規範的官舍類型表

等級	官舍種別	官等配給	建築坪數	基地大小為建築坪數之倍數	建築類型
高等官舍	第一種	任官、稅關長	100 以內	6 至 7 倍	獨棟建築 (一間造或一棟兩間造)
	第二種	高等官三等、總督府屬各官衛長及各課長州事務官、中等以上學校長	55 以內	5.5 倍	
	第三種	高等官四等以下、總督府屬各官衛長各課長、稅關支署長、專賣支局長、州及廳各課長、中等以上學校長、郡守、一等郵便局長	46 以內	4.5 倍	
	第四種	高等官六等以下、稅關支署長、專賣支局長、舟楫各課長、郡守、一等郵便局長	33 以內	4 倍	
判任官舍	甲種	判任官二級俸以上州廳郡課長、支廳長、法院監督書記、監獄之監長、二等郵便局長、稅關支署長、專賣支局長	25 以內	4 倍	二戶合併建築(雙併式木造)
	乙種	判任官五級俸以上郡課長	20 以內	3.5 倍	
	丙種	判任官六級俸以下	15 以內	3.5 倍	
	丁種	巡查、看所及同等待遇官	12	3 倍	四戶合併住宅

庄長宿舍現存空間格局已非原始樣貌，加上歷史照片難尋，因此對於原始空間格局僅能靠訪談以及日治時期相關案例之比對加以推論。上一節已就訪談所得整理出可能的原貌，本節將引用日治時期的案例進一步加以釐清。

本計畫根據口述訪談的空間使用情況，以及現場構造調查中發現室內的押入、

北側緣側立面、以及不同年代增改建之構造差異(詳圖3-6~圖3-10)，綜合整理而成的庄長宿舍復原平面圖詳圖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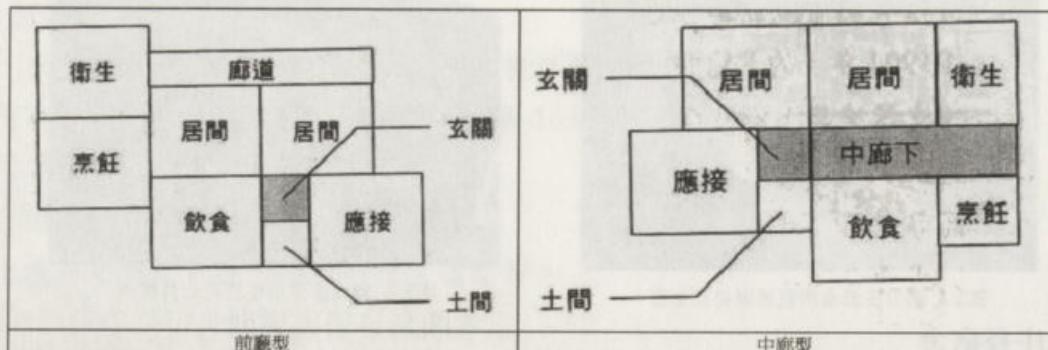


圖3-6前廳型與中廳型示意圖



圖3-7 室內押入現況



圖3-8北側緣側立面



圖3-9新建磚造車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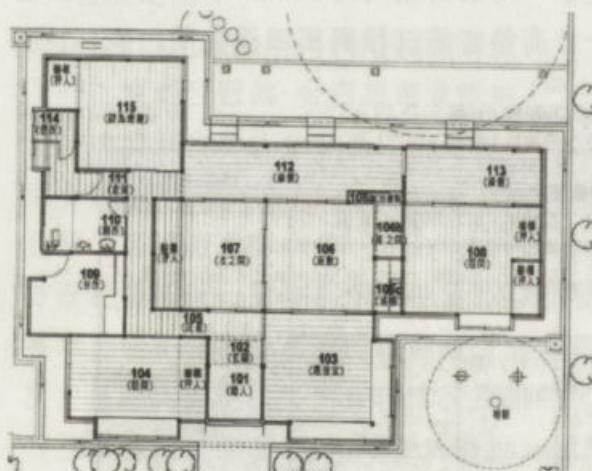


圖3-10鹿港街長宿舍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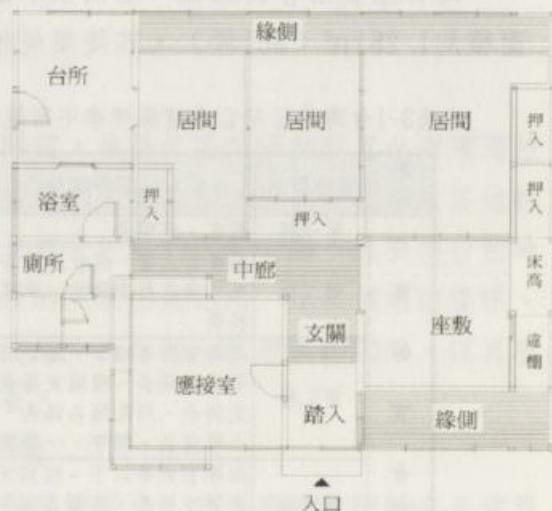


圖3-11海口庄長宿舍復原平面圖(註4)

3-2-2 構造與形式分析

依學者之研究^(註5)日式木造宿舍之外部構成有下列各項特點：(詳圖3-12至3-18)

1. 屋面、牆身、基座三段式的構成。
 2. 雨庇為重要的水平元素。
 3. 對入口部的強調：從最簡單的單斜雨庇到精緻的門廊。
 4. 正立面與背立面相異：正立面牆身除入口處與凸窗為主要開口外，其餘均為實牆，較為封閉；背立面牆身除兩側有戶袋為實體外，其餘均為落地玻璃門，較為開放。

註4：依據張蕙藻女士（鄉長林呈祥之弟媳）之口述訪談，推測而來，此復原平面圖約為民國35~39年之情況。

^{註5}: 2005, 蔡明修, 《台灣日式木造宿舍建築外部圍封系統的細部構成初探》, 第17屆建築成果發表會。

就了台西的地方產業特色。

因此將以「地方產業生活館」作為庄長宿舍的第二再利用方案，地方產業生活館應具有四項主要功能：

1. 展示與整合地方產業資訊
2. 傳授產業創新、研發與行銷技術
3. 提供在地產業人才互動聯誼
4. 提供特色產業展售平台

6-2空間規劃分區

6-2-1海口庄派出所再利用規劃

(一) 海口庄派出所：雲遊台西館-台西旅遊資訊站

1. 再利用機能之設定

未來再利用之規劃，基於派出所基地周邊環境之優勢與歷史建築之特質，詳如下圖之分析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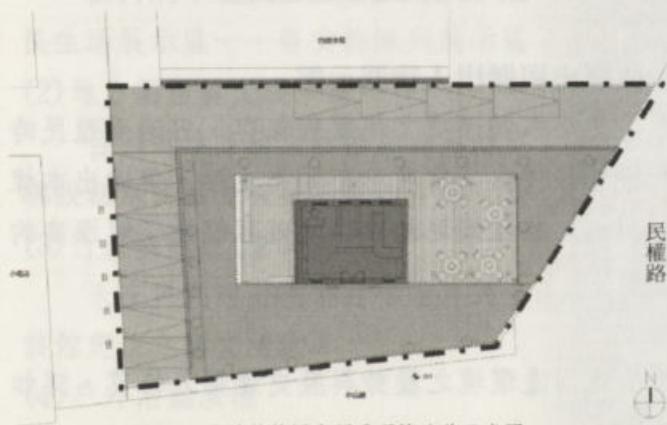


圖6-1既有建築範圍與周邊環境改善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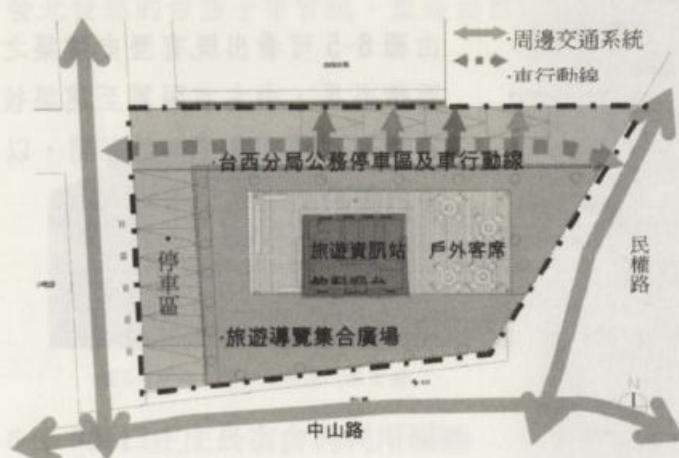


圖6-2機能分區示意圖

由圖6-1既有歷史建築之面積不足，本方案將以戶外空間之規劃為主。於周邊劃設出停車位以及車行動線後，沿建築體周邊鋪設面積 $120m^2$ 之木平台，以作為後續再利用之戶外客席使用需求。

由圖6-2

將整體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畫分為四區：

1. 西、北兩側規劃為民眾與台西分局之停車空間，以及預留車行動線。
2. 沿中山路之廣場作為旅遊導覽集合區。
3. 建築本體含新設木作平台區，整體規劃為旅遊資訊飲料販賣店。
4. 戶外增設的木平台作為戶外客席使用，平時亦可作為公車候車區。

- (1)商品販售與飲料空間機能
 (2)旅遊資訊服務機能
 a.志工值班服務台
 b.旅遊資訊宣傳品置放區
 c.戶外旅遊導覽集合與客席區



圖6-3雲遊台西館再利用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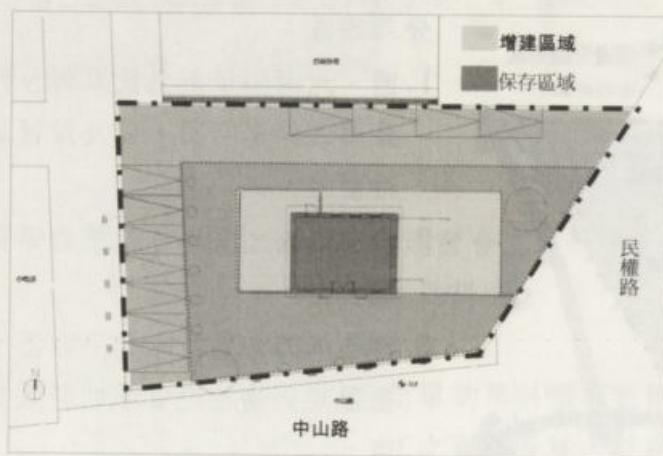
圖6-4雲遊台西館再利用之示意圖

(二) 海口庄派出所：台西風雲館-台西歷史與傑出人物展示館

展示內容以台西鄉歷史沿革展示、建築本體歷史文化風貌保存、日治受殖民時期之歷史紀念以及發揚在地鄉民奮鬥精神等傑出人物展示空間為主軸，傳達出本棟歷史建築物承先啟後的歷史文化教育功能，並且讓到此參訪的遊客能更了解深度的台西鄉特色。

1. 再利用機能之設定

未來再利用之規劃，基於派出所基地周邊環境之優勢與歷史建築之特質，詳如下圖之分析所示：



由圖 6-5 可看出既有歷史建築之面積不足，由左右兩翼至建築後方新增面積 $120m^2$ ，之空間，以為再利用之展示需求。

圖6-5既有建築範圍與增改建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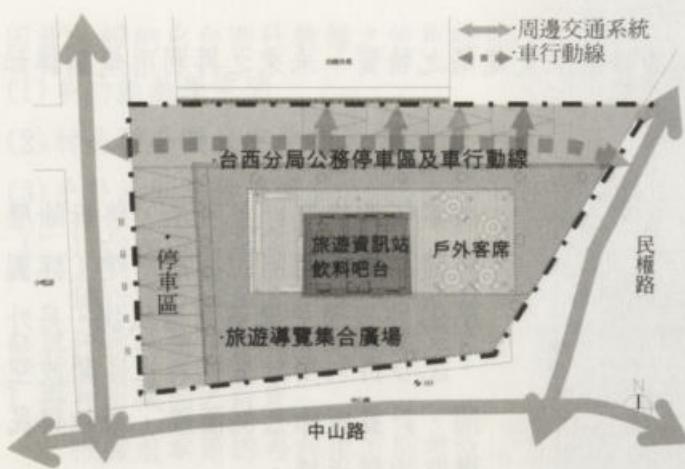


圖6-6機能分區示意圖

將整體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劃分為四區：

- ①民眾與台西分局之停車空間，以及預留之車行動線。
- ②建築周邊旅遊導覽集合廣場區。
- ③建築本體含增建處為台西風雲展示館。
- ④公車等候區

(1) 主題性歷史展示區

室內展示規劃出台西歷史沿革展示區、派出所警政歷史展示區、日治時期受殖民生活展示區……等文物陳列展示區。

(2) 地方團體藝文展示區

台西鄉地方藝文社團具有活動能量，且積極利用當地產業之材料，如蚵殼及蛤礦殼創意商品等相關藝術創作品十分豐富，可提供空間作為此類商品展示之用。

(3) 行政機能區(圖6-6)

未來再利用必須有經營能力的在地社團、協會或非營利組織進駐，以策劃符合該館定位之藝文活動。

(4) 戶外活動廣場

戶外廣場除作為一般開放空間以外，並展示台西風雲人物資訊，將於台西鄉出生、成長，並奉獻於台西鄉的各界名人資訊作為展示主軸，輔以台西出生但在外地發光發熱的台西子弟資訊，塑造台西的星光大道，以期勉台西子弟對台西的認同。



圖6-7台西風雲館再利用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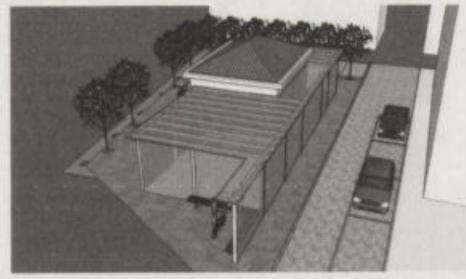


圖6-8台西風雲館再利用之示意圖

6-2-2 海口庄庄長宿舍再利用規劃

(一) 台西鄉社會教育服務

此再利用方案是將海口庄庄長宿舍建築及周邊環境規劃作為社區大學相關課程、學童課後輔導教室，以及台西鄉村長聯合辦公空間的使用機能。

1. 再利用機能之設定

根據庄長宿舍基地周邊環境之優勢與歷史建築之特質，未來之再利用規劃詳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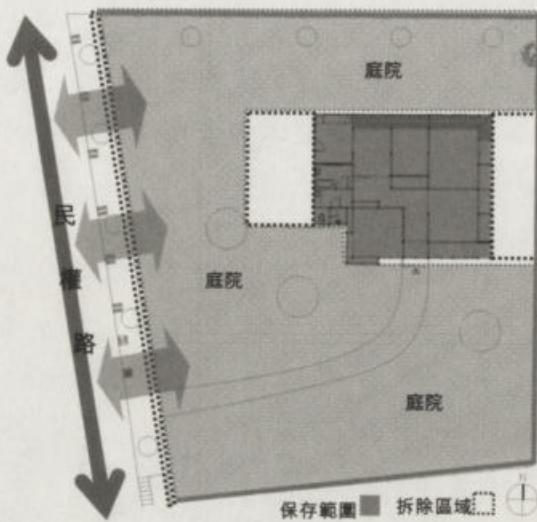


圖6-9既有建築範圍與增改建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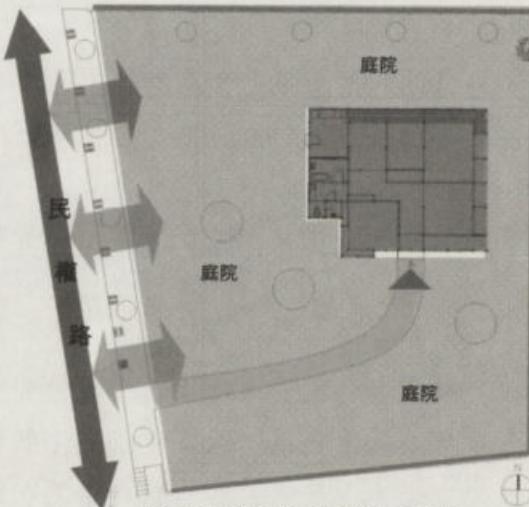


圖6-10周邊交通與動線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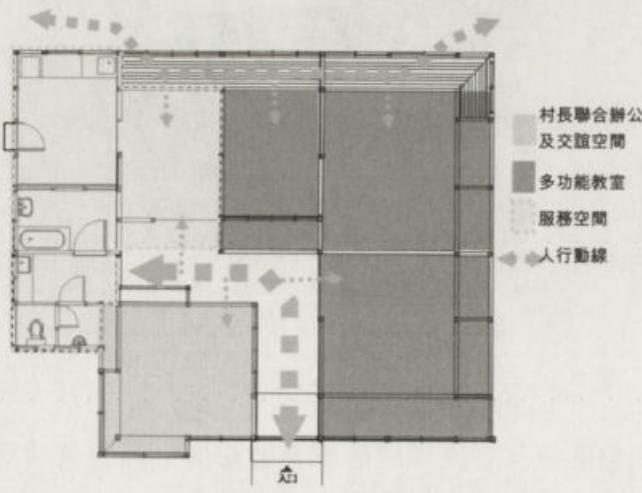


圖6-11機能分區示意圖

由第伍章修復計畫所示，將拆除歷史建築東西兩側的後期增建（詳圖6-9）恢復歷史建築原始風貌。另外，配合再利用計畫成為社區開放空間，計畫拆除西側圍牆，增加與民權路的親近感。

詳圖6-10所示，原宿舍之大門將為社教中心的主要出入口動線，配合第五章修復計畫提出，將柏油路地面恢復早期庭院風貌，故將設置一步道連結至歷史建築。

由圖6-11可看出，再利用後主要機能分為三部分：

1. 村長聯合辦公室複合交誼空間。
2. 多功能教室，教室以容納6人為單位，最大教室可容納20人為上限。
3. 教室與教室間為活動式拉門，可視教學行為自行擴充。

因此，歸納出台西社教館之使用機能需包括：

- (1) 多功能教學空間
- (2) 村長聯合辦公室暨社區會客室
- (3) 戶外活動教學廣場

(二) 台西地方產業生活館

台西地方產業生活館之主要目標為展示與整合地方產業資訊、傳授產業創新研發與行銷技術、提供在地產業人才互動聯誼、提供特色產業展售平台等四項功能。

1. 再利用機能之設定

根據前章節的再利用方向考量以及歷史建築本身與基地的特性來擬定再利用機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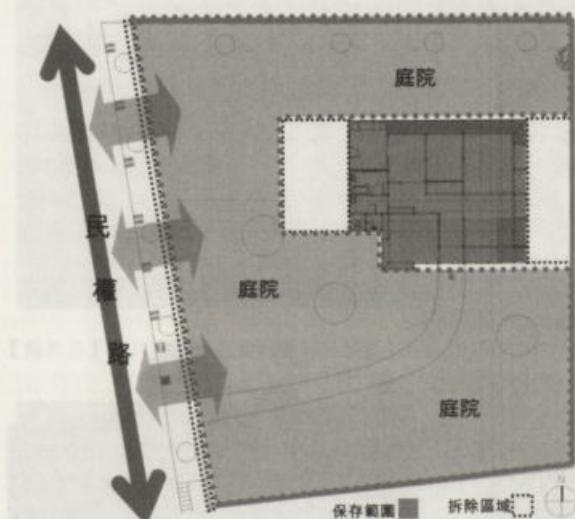


圖6-12既有建築範圍與增改建示意圖

由第伍章修復計畫所示，將拆除歷史建築東西兩側的後期增建（詳圖6-12）恢復歷史建築原始風貌。另外，配合再利用計畫成為社區開放空間，計畫拆除西側圍牆，增加與民權路的親近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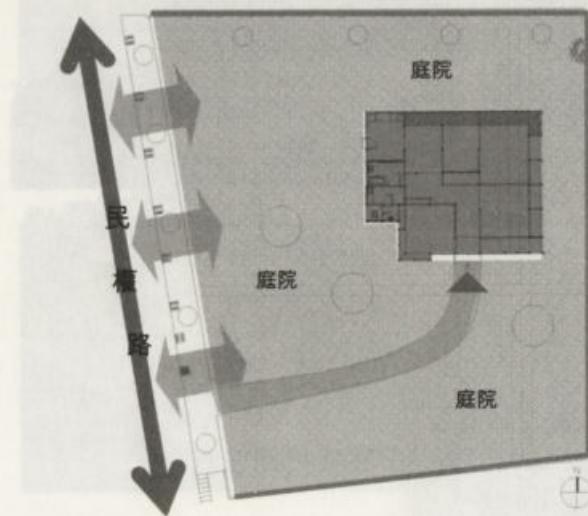


圖6-13周邊交通與動線分區示意圖

詳圖6-13所示，原宿舍之大門將為社教中心的主要出入口動線，配合第伍章修復計畫，將柏油路地坪恢復成早期庭院風貌，故將設置一步道連結至歷史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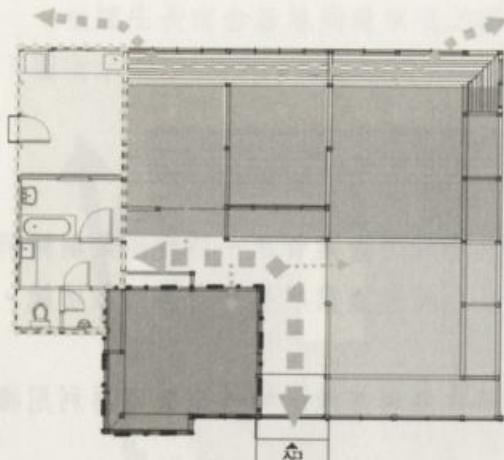


圖6-14機能分區示意圖

- (1) 特色產業展示區
- (2) 產業研習教室
- (3) 產業研發工作室
- (4) 服務空間

圖6-14可看出，再利用後主要機能

分為四部分：

- ① 特色產業展示區
- ② 產業研發工作室，作為個人租借使用或是廠商諮詢時之討論室。
- ③ 產業研習教室，作為產業研發相關之課程或專題演講活動場所。
- ④ 服務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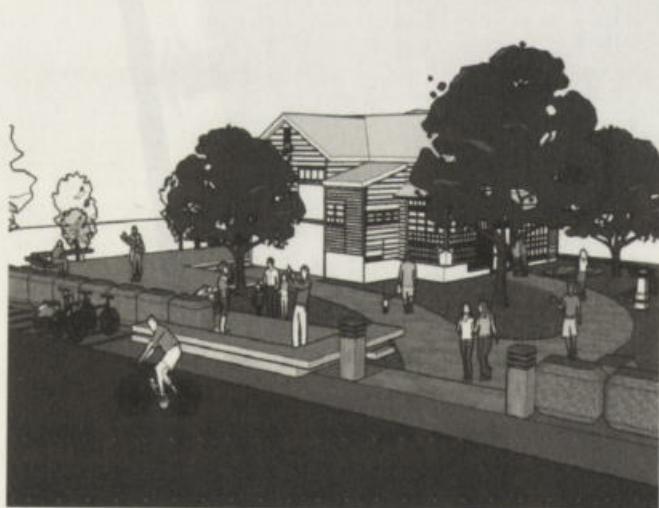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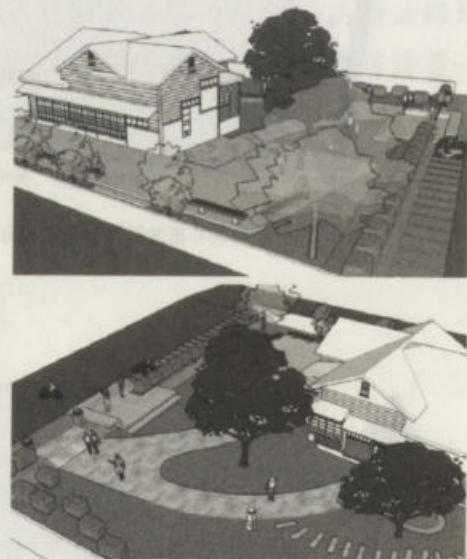


圖6-15庄長宿舍再利用示意圖



6-2-3後續工作事項建議

- 一、土地分區變更為歷史保存區
- 二、進行下階段修復設計
- 三、鼓勵現有進駐團隊持續使用
- 四、建議將歷史建築「海口庄派出所」更正為「海口警察官吏派出所」

柒、照片



【照片一】海口庄派出所未拆除前舊貌（台西分局提供）



【照片二】海口庄派出所未拆除前舊貌（台西分局提供）



【照片三】海口庄派出所拆除兩翼後樣貌（台西風情掃描）



【照片四】海口庄派出所遷移工程照片紀錄（台西風情
掃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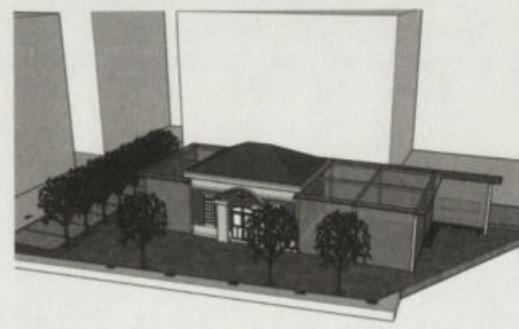
【照片五】海口庄派出所屋架與棟札



【照片六】海口庄派出所屋架現況



【照片七】海口庄派出所再利用方案A



【照片八】海口庄派出所再利用方案B



【照片九】庄長宿舍南面外觀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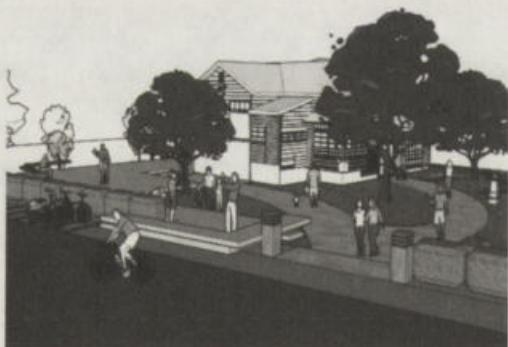
【照片十】庄長宿舍應接室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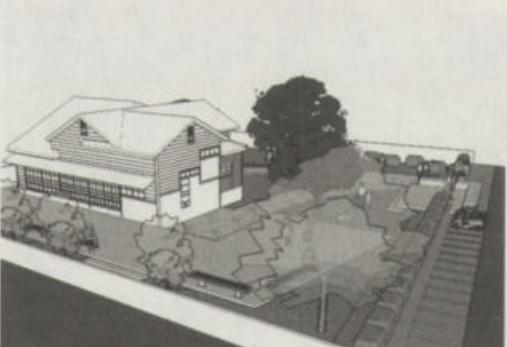
【照片十一】庄長宿舍屋架與棟札



【照片十二】庄長宿舍凸窗下方細部



【照片十三】庄長宿舍再利用方案



【照片十四】庄長宿舍再利用方案

雲林縣西螺鎮歷史街區文化資產 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

財團法人雲林縣螺陽文教基金會 提供

一、序論

在台灣的開拓史上，濁水溪表徵著南北商運遷移的重要邊界，而在此邊界上，雲林縣境內的西螺鎮更為台灣早期開拓、南北運輸遷徙之樞紐，雲林縣客族移民開墾之重要生活區域，其中，鎮上的延平老街更是西螺鎮與濁水溪沿岸百年發展之重要見證。時空更替迄今，西螺大橋與溪州大橋陸續開通，小鎮的風貌也跟著改變，但小鎮之於雲林縣人文與產業發展之重要性仍一如往昔。

在雲林縣政的定位發展上，產業部份農業局將努力發展西螺三珍—米食文化、醬油產業與網室、水耕蔬菜與“綠色廚房”產業，精緻發展西螺豐饒的農物產。在雲林縣三大老街區中，北港中山老街之產業活動相當活躍，然而，西螺延平街區之產業活動較低，且街區內之閒置空間比例較高，雖看似為推動計畫之限制，但也為本計劃之優勢。以同心圓之執行方式進行，以延平路為第一執行強度區，進行街區文化資源調查、住民訪談等事務，再向外延展至西螺鎮及周邊地區，針對其有形文化資產如古蹟、歷史建築群，相關文化資源如武術文化、布袋戲文化(新興閣派)、客家文化等進行整合性調查分析。

◎區域內已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4 處—西螺戲院、捷發乾記茶莊、西螺大橋、西螺東市場。

◎潛在之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群。

◎潛在之無形文化資產：武術文化、布袋戲文化(新興閣派)、客家文化、米食、醬油釀造與蔬菜農產、錦城齋北管曲館。

◎社區及社團組織資源：西螺螺陽文教基金會、西螺七崁武術文教基金會、七崁文化促進會，及其他參與過社區營造計畫之社區發展協會如永安社區發展協會、廣興社區發展協會、埤頭社區發展協會等。

表1 歷史建築、建議歷史建築及潛力點明細表/本計畫製作

類別	名稱	年代	建造者	位置(西螺鎮)
歷史建築	西螺大橋	民國41年(西元1952年)	中日美合作	縣145彰雲兩縣交界
	西螺戲院	昭和5年(西元1930年)	林鎰彰	觀音街2號
	捷發乾記茶莊	第一進/昭和7年 (西元1932) 第二進/昭和11年1936)	許金	延平路92號
建議登錄歷史	西螺東市場	前棟(西元1953年) 後棟(西元1965年)	西螺鎮公所	延平路35-51號

建築	螺溪齒科	昭和8年(西元1933年)	李其雄	延平路66號
	金玉成鐘樓	72號-昭和8年 (西元1933) 74號-昭和10年(西元1935) 76號-昭和11年(西元1936)	72-74號-不詳 76號/姚加和	延平路72-76號
	延平路90號	昭和7年(西元1932)	許金	延平路90號
	廖學昆祖居	明治41年(西元1908年)	廖大竽	延平路79號
	廖承丕街屋	昭和4年(西元1930年)	廖承丕	建興路263-267號
	玉山通道	昭和14年(西元1939年)	廖重光	延平路296號
歷史建築潛力點	安源商店 楊聲安中藥	昭和16年(西元1941年)	鍾蘿	延平路94-96號
	李應鐘宅	昭和10年(西元1935年)	李應鐘	延平路204-206號
	延平路254-258號	昭和16年(西元1941年)	廖清江	延平路254-258號
	第一銀行	昭和14年(西元1939年)	第一銀行	延平路189號
	李錫禧祖屋	清咸豐年間 (約西元1860年)	李錫禧之父 (名不詳)	延平路156-158號
	福興宮	清雍正元年(西元1723年)	不詳	延平路174-178號

二、計畫特色

1. 保存目的

- (1) 完成西螺文化資源環境基礎調查。
- (2) 規劃西螺歷史街區之區域範圍。
- (3) 西螺文化資產特色定位。
- (4) 確定西螺文化資產保存基調。
- (5) 西螺文化資產活化工作建議及相關資源運用。
- (6) 組織社群力量，尋找永續經營之可能。
- (7) 提出保存登錄名單及運用之可能分析。
- (8) 作為西螺歷史風貌專用劃定設立之基礎。

2. 保存策略

- (1) 先公後私，由外而內：「公」有兩種含意，一種指公部門，一種指願意提供做供公共用途使用的私人空間，整體歷史街區保存，應由公部門帶頭，以改善公共空間景觀為第一階段，再以實質績效來帶動街區居民的跟進。藉公部門小額補助經費修復其開放空間，引導鼓勵居民繼續修復保存建築內部，以達道持續保存西螺歷史街區風貌。
- (2) 連棟優先，重點切入：整個延平歷史街區的140間歷史性建築，分佈範圍廣，損壞程度不一，因為經費有限，本計畫建議連棟優先，重點切入。以具有建築特色之連棟建築先行修復為優先，若是單棟街屋者，必須具有特殊人文價值或建築特色者才給予優先處理。

三、計畫內容

(一) 資源調查

1. 西螺街的成形

據雍正2年（西元1724年）諸羅縣知縣周鍾瑄編撰《諸羅縣志》：康熙6年（西元1721年）已有西螺保記載，及在《諸羅縣志卷二規制志》水利項，記載有關雲林縣地域的18項水利設施中，屬西螺的有「鹿場陂」、「打馬辰陂」、「西螺引莊陂」三項，其工程均由知縣周鍾瑄捐穀或銀助「莊民」或「番民」合築，可證明西螺已有相當程度的開墾。在康熙末年至雍正年間大陸的移民熱潮中，福建漳州府詔安縣人，王玉成入墾西螺公館、北、中部區域，接續西螺各地都有移民進入拓墾，其中以官陂廖姓族人移入最多。直至乾隆35年（西元1770年），漢人廖輝煌自福建省詔安來西螺經營「玉山商號」，廖金算經營「玉興號」，廣東潮洲海陽縣人林集山來創設「廣合商行」，再依據嘉慶6年（西元1801年）的一紙「杜賣盡根契」契約^(註1)中，可知當時西螺已呈商店相連，商街之樣貌，並有店舖買賣情形。……由以上得知，清初，西螺街市已具相當商業規模。

日治時期，西螺街（延平路永安、中和里路段）得利於緊鄰濁水溪渡船頭，交通運輸便利，所以農產、加工等商業行為更為顯著。成為台灣中部地區南北雜貨重要的交易場所，街頭附近的店家與東市場成為商業活動最頻繁的黃金地段。由圖得知，昭和15年（西元1940年）時，日人地理學家富田芳郎調查出，西螺街商店開店率約達80%，其中開店率達100%的區域，仍屬延平路上東市場附近以及建興路一帶。而知西螺街商業繁榮程度。



圖1 西螺街商店開店率/1940年富田芳郎

2. 市區改正

明治33年（西元1900年）日政府以律令第四號，公佈臺灣家屋建築規則，正式展開臺灣市區改正之計畫與建設。日治時期，臺灣實施市區改正的城市共有74個，都市計畫改進次數達141次。雲林縣的西螺、北港與彰化縣鹿港同屬於日治之下，市區改正之後期實施的區域。

昭和10年開始市區改正的計畫檢討，鎮內街道呈棋盤型規劃（圖2-7）拓寬等，並於昭和12年（西元1937年）正式開始街道拓寬工程。如延平路（圖8~2-9）原本

^{註1}: 1999，《西螺鎮志》，P1-72

寬窄不一的道路，經由許多街屋拆除原立面，退後重建，街道拓寬拉直後，成為15.5米示範道路，當時延平路以符合人性的人車分道設計，兩旁排水溝渠暢通整齊，電線杆林立，家家戶戶開始8電燈，人行步道上植樹呈綠意，加上大量興建的洋樓街屋等等，寬闊與方便進步的都市景象。



圖2 昭和12年西螺都市計畫圖/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資料



圖3 改正前延平路街廓圖/1990張玉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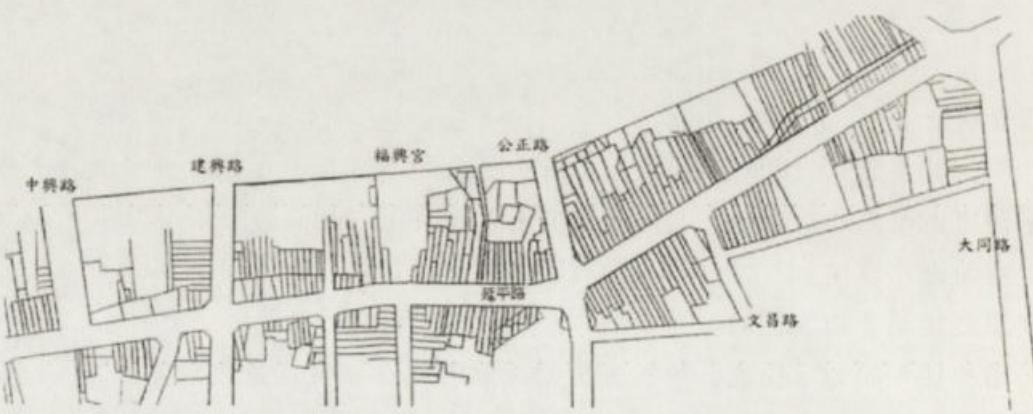


圖4 改正後延平路街廓圖/1990張玉欣

3. 延平路(大同路-中興路段)現況

本計畫以延平路(大同路-中興路段)為目標區域進行現況調查。昔日最繁華富裕的西螺街(東市場區)，在半世紀前已呈衰退狀態，近三十年來延平路上的商店相繼關門，人口亦加劇減少。整體街區環境，除歷史性建築因乏人維護，有屋頂坍塌與樓板傾毀之慮外，街區的商業與生活機能也一直不斷的在消退當中。如今西螺的店家多往建興路、中山路，漢光里等方向發展，在西南方形成新的商業區。延平路上雖仍保有近41%的商家行號，但與過去全區商業鼎盛的繁華景象相較，形成強烈的盛衰對比。為詳究原因本計畫依延平路街區內現況，進行下列項目調查及分析：截至97年6月止，調查統計出西螺延平路(大同路-中興路段)，除空地外，已興建之新舊街屋建築有285戶。商店125戶，佔41%；住家84戶佔27.5%；閒置空屋76戶，佔25%，空地20戶，佔6.5%。

由(圖)得知，目前延平路街屋建築使用與閒置之比例為68.5%：31.5%；其中做為商店使用的比率只有41%，有高達近6成的店屋閒置或做為住家歇業中。這種情況與西元1940年富田芳郎調查統計的80%-100%的營業使用比例相差甚遠。由上述數據得知，日治時期商業繁盛的西螺街(延平路)今昔街市之消長比較，並得知僅西螺醬油乙項商店，有因應觀光旅客而開設之特別目的，其它商店則以滿足民生百貨之內需機能為主。

4. 延平路歷史性建築特色

西螺延平路(公正路至中興路段)現有285街屋中，尚存日治時期洋樓式歷史性建築計有140戶，佔街屋數量之49.1%。幾近半數，為構成歷史街區風貌最重要元素。但是，該批歷史性建築，閒置空屋數量高達50戶，佔35.7%($50/140$)。且構成閒置的原因，大約分有下列二類：

- (1) 起建人第二代繼承所得，已離開西螺在外定居發展，難得回鄉照顧祖居地。其數量有36間，佔72%($36/50$)。
- (2) 經買賣所得，自住以外之第二間以上房屋，但出租或出售不易。其數量有14間，佔28%($14/50$)。

經過調查研究，延平老街仍擁有140間的歷史性建築，分布於街道兩側(圖3-2)，是西螺極具重要性的文化資產，具備成為文化與產業觀光並重的商街樣貌，



圖5 延平歷史街區街屋使用比例圖/本計畫繪製

表2 延平歷史街區(大同路-中興路)商業類別調查表/本計畫整理製表(97.5.20)

項目	數量/比率
餐飲/食品	23家/佔22%
服飾/美容	18家/佔17%
醫療/藥品	16家/佔15%
日用/廣告	13家/佔12%
家電/通訊	7家/佔6.5%
金融/非營利	6家/佔5.6%
其它業別	24家/佔21.9%

加上週邊如西螺大橋觀光區、濁水溪高灘地、西螺道之驛等之觀光資源，所吸引而入的人潮，必須於延平老街上滿足於觀光客的食宿及購買農特產品的需要，眾多歷史性建築的店面運用規劃，使之成為符合觀光旅客需求的商店型態，且不過度呈現觀光旅遊區樣態，保留街區居民士農商社會生活型態，是本計畫所需探討的課題。進行所有權人，建築年代，歷史建築面積及損壞程度等調查。並依各項條件分列下表（表3）。

表3 西螺鎮延平路歷史性建築物統計分析表/本計畫調查整理

編號	分析要件	說明	數量	備註
1	建造年份	昭和10年(1935)之前	25戶	西螺實施市區改正之前
		昭和10年(1935)	20戶	1935/4/21中部大地震後興建
		昭和11年(1936)	6戶	
		昭和12年(1937)	7戶	西螺實施市區改正，延平路拓寬
		昭和13-15年 (1938-1940)(含)	11戶	
		昭和16年(1941)	35戶	1941/12/17 中埔地震後興建
		昭和18年(1943)	2戶	
		昭和20年(1945)之後	14戶	
	查無資料		20戶	
2	目前使用狀況	商店	48戶	指營利或非營利使用
		住宅	32戶	指純住家
		閒置空屋	60戶	指街屋關門，平日無人居住使用
3	建築形態	一樓十一坎建築	1棟	東市場
		二樓單坎建築	36棟	單坎指獨立二柱一樓之單位
		二樓雙坎建築	18棟	2坎共用一山牆建築
		二樓三坎建築	7棟	延平路218-222號，213-217號，273-277號，211-215號……
		二樓五坎建築	2棟	裳屋五間 224-232號 玉山五間 292-300號
		二樓四坎建築	2棟	建興路264-270號，延平路98-104號
		二樓六坎建築	2棟	嘉義雞肉飯，延平路278-290號
		二樓轉角多坎建築	3棟	延平路199號，147-149號，79號
		三樓單坎建築	2棟	延平路72號
		三樓雙坎建築	1棟	延平路74-76號
		三樓三坎建築	2棟	建興路261號，延平路254-258號
4	綜合損壞情況	大部份破壞原建築風貌的有幾點：		
		1. 門窗玻璃損壞改裝鋁門窗		
		2. 冷氣及室外機暴露在外		
		3. 廢棄招牌鐵架未拆除清理		
		4. 電纜線及有線電視纜線因人行道電線桿改地下化，故改設在建築立面，一樓開口門楣上方，二樓陽臺下方，非常難看。		
		5. 花木修剪		
		6. 山牆，女兒牆龜裂處修復		
		7. 陽臺欄干修復		
		8. 屋頂漏水		
5	修復建議	依上列各家不同狀況，補助小額經費，鼓勵復原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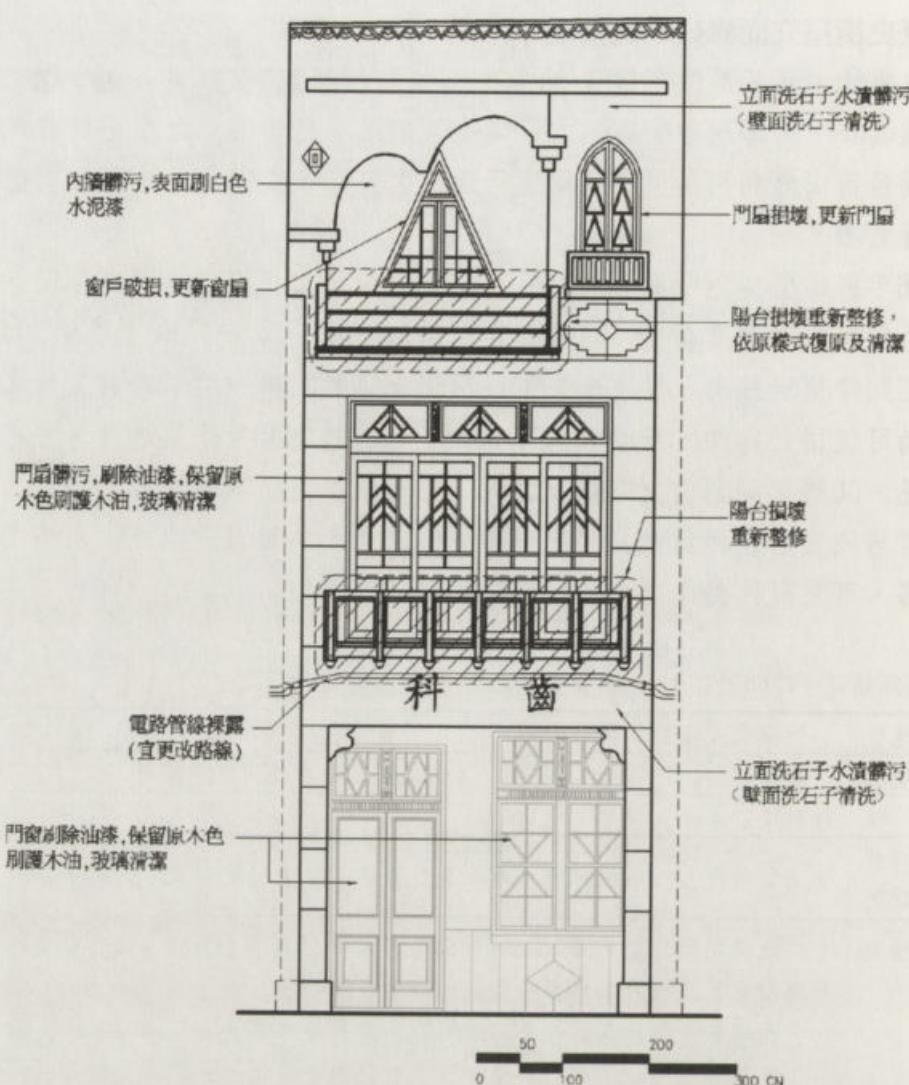
(二) 歷史街屋立面修繕示範整選計畫

本計畫透過示範點徵選計畫，小額補助街屋空間改善計畫，初步進行街區空間微量景觀改善，局部改善街區內人行與生活空間。透過細緻之徵選計畫，以公部門之力鼓勵目前尚無利用之屋主共同進行低度之空間改善計畫，也可作為歷史街區活化之示範之用。

於96年區域型文化資產—雲林縣西螺歷史街區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第一處示範點為：螺溪齒科（西螺鎮延平路66號）。延平路66號在97年4月，立面及騎樓空間修復過程中，屋主李先生展現配合態度。李先生基於對父親之緬懷尊敬，對於尚可使用之物件，皆強調不可替換。但對其自身後來再增加部份，即無強烈保留意見。66號建築開放空間修復完成，經報紙披露刊載後，成為街區居民討論議題，再經居民自治會籌備會公開說明徵選辦法後，截至目前為止，已有二十五戶提出申請書。可見居民對此工作項目反應熱烈。

表4 西螺鎮延平路66號詳細表/本計畫調查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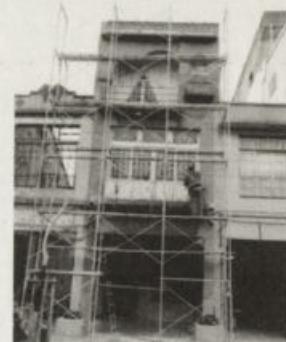
建物地址	西螺鎮延平路66號			
使用現況	住家	屋齡	74年	申請資格：符合
面積	坪數：20多坪 樓層：前3樓			
建物目前使用說明	李家於後院蓋一新屋居住，前棟歷史建築保留但空間閒置，並無用途。			
建物歷史	此建築因外型充滿Rococo 簡潔線條裝飾而有名。各樓層幾何圖型的窗櫺充滿創意，三樓大三角窗引人遐想造屋者的心靈思維。 西螺第一任民選鎮長李其雄所建，李其雄當鎮長前於此開設螺溪齒科。 李其雄胞姐—張李德和為台灣清末日治之後之全省聞名女詩人，張李德和一生創作書畫詩藝豐富。並為昔日女權提倡者，留下詩集書畫甚多。			
未來規劃使用說明	預定規畫為茭社詩畫館或張李德和紀念館。			



修復完工後



修復前



施工中



螺溪齒科活化完成 煥然一新

螺溪齒科活化完成 煥然一新
（中時報導）
螺溪齒科活化完成，焕然一新。這家老店經過活化，外觀更顯古色古香，內部空間也得到改善，成為一個現代化的牙科診所。活化工程由當地居民參與，並得到政府支持。希望透過這樣的活化，能夠保存歷史建築，同時為社區帶來新的活力。

圖6 97.3.25 中時報導



圖7 97.1.09 中時報導 螺溪獲選為示範點

四、結論

在辦理計畫說明會的過程中，因與會居民大多為舊識街坊鄰居，大家聊起來，除了對陳年往事的懷念之外，亦於言談之間，表露對延平路，東市場區即將有的改變充滿期待與懷疑。大部份人期待已由公所發包的「延平集力造街計畫」人行道空間美化的來臨，居民知道街區會有所改變，知道公共空間及東市場建築會有所變動更新，期待街區會轉好，但是也同樣的懷疑，早期的繁容景貌會回來嗎？商店會再度開門嗎？失去的人潮可能再回流嗎？這些懷疑是應該的，除了本計畫之外，社區營造，公共空間美化及外力人才的進入亦相當重要。

本活化計畫的特色，是生活文化與經濟行為並重，讓街區居民悠閒的生活在富含文化及老建築之美的環境中，當遊客進入老街時，除了一般的消費行為及街區導覽外，更可以藉 long stay，融入居民的生活情境中，體驗西螺老街悠遊慢活的生活步調。希望這樣的活化，能為歷史街區居民舊有的生活方式，帶來另一種新的刺激啟發，重新思考老街生活新情境的可能。

延平老街的「整體街區活化」，應該以人本作為歷史街區「活化」切入的主題。「活化」首先要去從事的就是活化人心。老街區經常可見的狀況，往往是文化資產的保護者自己喪失了自信，無法說服自己，最後放棄了，歷史空間才會倒塌，是精神的無法維繫，不是空間的課題。以此思維作為活化的基本綜合層級，讓社區居民參與未來的活化創新設計，並從中得到樂趣。

延平老街的新生及活化，不只是文化重現、街道景觀改善，老建築再利用、農特產展銷或觀光民宿而已。最重要的，是培養居民對在地文化更深層的認同，生活信心的重建。一切以活化民心為首要基礎，而公共空間環境之改善美化，則是點燃居民信心與引發居民參與的觸媒催化劑，兩者需同時並進，才能繼續進行所有之後續工作。

《雲林文獻》第五十一輯徵稿

一、目的：藉出版《雲林文獻》，可保存、研究並建立本縣文獻史料，使社會大眾更了解、更關心地方事、鄉土情。

二、時間：即日起至98年9月30日。

三、內容及方式：

(一) 主題：舉凡與雲林縣相關之人文、史地、社會、文化等理論、史料、田野調查、訪談等均歡迎投稿。內容分類為研究論文、雲林論壇、田野調查、書評。

(二) 稿件：

1. 本刊登載以中文稿為限，譯稿請附原文及翻譯授權書。

2. 來稿請勿一稿兩投，以電腦橫式繕打，請附光碟片及列印稿各一份。

3. 每篇稿件以不超過二萬字為原則，並附二百字左右之中英文題目、姓名、摘要、關鍵字。題目自訂，不得抄襲他人之著作，文稿內引用文字應詳列出處，且不得違反著作權法。如有違反或不實，作者應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4. 與文稿相關之圖片請隨文附上，圖片使用權之取得由作者負責。

5. 撰稿格式詳見雲林縣政府文化處網站。[\(http://www2.ylccb.gov.tw/\)](http://www2.ylccb.gov.tw/)

(三) 審查：投稿由雲林縣政府送請外審委員審查，決定刊用與否；無法刊出之稿件，恕不退件，故請自留稿底。

(四) 稿酬：來稿一經採用刊出，按規定致贈稿酬，並贈當期《雲林文獻》三冊。

(五) 著作權與版權歸屬：著作財產權及人格權歸屬於作者本人，第三者若欲轉載、翻印、翻譯，請先徵得著作者及本刊同意後始得為之，另同意授權由雲林縣政府作非營利性之重製及運用，雲林縣政府得以不同形式進行攝影、展覽、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數位化、登載網頁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版稅。

(六) 截稿時間及投稿方式：

1. 截稿：本次截稿日為98年9月30日（以郵戳為憑）。

2. 投稿方式：請附作者簡介、聯絡電話、通訊地址、e-mail。

(1) 郵寄：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展覽藝術科收

(2) E-Mail：peiling@mail.ylccb.gov.tw

電話：05-5340920；傳真：05-5338524

雲林文獻 第五十輯 / [雲林縣政府編]；--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縣政府，2008（民97）
面：29公分
年刊
GPN：1009704381（平裝）
1. 雲林縣一方志一期刊
733.9/123.05 97000132

雲林文獻 第五十輯

發行單位：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05-5340920

發行人：蘇治芬
總編：張益瞻
主編：陳益源
編輯委員：劉銓芝、林崇熙、陳三郎、潘是輝
工作小組：林超、許長流
美術編輯：沈郁雯
封面題字：黃新弼
承印：育騰印刷社
發行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
售價：工本費新台幣200元

雲林文獻 第五十輯

發行單位 雲林縣政府
發行人 蘇治芬

總編 張益贍
主編 陳益源

編輯委員 劉銓芝、林崇熙
陳三郎、潘是輝

工作小組 林超、許長流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



國家圖書館



Z00072408



GPN 1009704381